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心理篇、文书篇

Fantan Zhencha Baiwen Baida
Xinlipian Wenshupian

张 亮◎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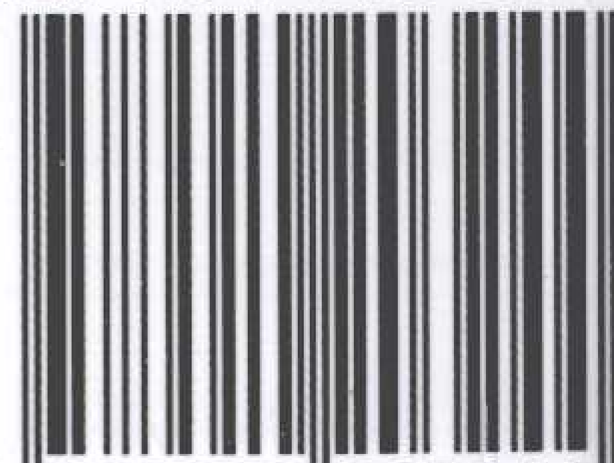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线索篇、初查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讯问篇、证据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谋略篇、细节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心理篇、文书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文化篇、指挥决策篇

（内部发行）

ISBN 978-7-5102-0324-4



定价：25.00元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心理篇、文书篇

张　亮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心理篇、文书篇/张亮著．—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102－0324－4

Ⅰ.①反…　Ⅱ.①张…　Ⅲ.①贪污贿赂罪－刑事侦查－中国－问答
Ⅳ.①D924.3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7759 号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心理篇、文书篇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0.625 印张
字　　数：291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324－4
定　　价：25.00 元

（内部发行）

序

职务犯罪侦查，惩治贪污、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职能，就法律专业角度而言，更是一门学问、一门科学。

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发现犯罪、揭露犯罪、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发展，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得到了一定遏制，但是，贪污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存在，其作案表现手法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作为承担着职务犯罪侦查重任的检察官，必须不断提升侦查能力和办案水平，以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建设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职务犯罪有别于普通的刑事犯罪，作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但需要确立正确的政治思想、顽强的工作作风、不怕艰难困苦的坚强意志，而且需要深厚的法律功底和综合素质，高超的智慧和侦查技能，这就需要我们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断学习，不断在实践中思考、研究、提升。

张亮同志是一名具有 20 多年职务犯罪侦查经验的反贪检察官，善办案、能讲课、会写书，是上海检察机关首届优秀侦查员。他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勤于思考、善于总结，通过在不断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归纳、提炼了反贪侦查各个环节的一些基础性、常见性、实用性且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其见解。据我了解，张亮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天笔耕不辍，利用整整 4 年的业余时间，写出了这套 100 余万字的《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这套书的质

量如何、实用性如何，由读者来评判。我要指出的是，我们每个检察官，都需要具有这么一种热爱检察事业，钻研检察业务，为不断提高自己和同人们的业务能力而锲而不舍、坚韧不拔的精神，以无愧于共和国检察官的光荣使命和称号。

祝贺张亮同志这套新书的出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旭

二〇一〇年九月

前　言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工作。它属于刑事侦查的范畴，同时又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侦查的特殊性。因为反贪侦查的对象是刑法意义上的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对这类特殊主体中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实施侦查，其运用的方法、措施、手段等都具有特殊的规范和要求，其更突出科学性、政策性和程序性，更强调智能性、博弈性和人文性，更要求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而反贪侦查是集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探索、研究、总结了许多非常好的侦查经验和方法，为国家的惩治腐败、预防犯罪，为国家的反腐倡廉、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任。

在反贪侦查工作中，国家有关机关、高等法律院校和各地检察机关都不断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撰写、推出了一系列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为反贪侦查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理性思考和业务指导，其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然而在众多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中，源于实践、来自实践、贴近实践的有关教材比较少见，道理很简单，一些专家、学者并不是来自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缺乏侦查实践，更缺乏长期的侦查实践。

我从事反贪侦查工作20余年，期间先后在基层、市级三个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任职，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破获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在长期侦查经历的基础上，我对侦查工作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思考与总结，先后有数百万字的论文发表，并且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侦查业务培训教材的撰写，受聘于一些高等院校担任兼职教授。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的写作始于2005年5月，历时4年余，几乎全部利用业余时间，于2009年10月全部完成。我根据反贪侦查各环节、要素作为专题独立成篇（单行本），每篇大约在8万字至12万字左右，其中附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实例，重点突出实践性、实战性、实用性；浓缩归纳、简单明了、易读易懂；一看就懂、一点就通、一学就会。

本书分为10个专题，依次为：线索；初查；讯问；证据；谋略；细节；心理；文书；文化；指挥决策，合并起来即形成一个系列，共计约100万字。其中主要的内容是来自我的长期实践认识、体会和总结，有一些概念、观点或提法有我独到的见解，同时也汲取了一些同人的认识、智慧和经验，特别是参考了一些领域专家学者的“智力成果”，所以，这个系列丛书得到许多相关人士的帮助和付出，在这里必须提及并且表示感谢。

本书采用问答式的写作模式，是考虑处于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阅读的方便，看起来不吃力、不枯燥、不晦涩，可以按顺序看，也可以从任意一个问题看；可以整体联系起来看，也可分篇单独看，方便各取所需，以得到一些启发、点拨和提示。

本书曾经以单行本的方式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的反贪侦查人员，也应部分省级检察院侦查部门及其下属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要求提供了一部分，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和好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业务指导用书《反贪工作指导》对本书进行了连载后，一些兄弟检察机关得悉后专门来向我索取本书。为了满足大家的需要，我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了近10万字的修改和完善，结集成系列（一套五册）出版，以飨读者。令我感动的是，上海市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这不但是对我的关爱，更是对我们反贪工作的

关注和重视。

本书论理论无法与专家学者相提，论规范无法与教材课本并论，但均来自侦查实践，贴近工作实际。本书的出版，源自我生活的底蕴、知识的积累、实践的收获、深入的思考、不停的笔耕，是与前辈、领导、同人的提携、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当然，由于我思想认识水平和学识能力的局限性，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是在所难免的，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心理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文书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心理篇



一、心理概念

1. 什么是心理

心理指的是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性格、能力等的总称，是客观事物在动物的头脑中的反映。动物的头脑是反映客观思维的器官，心理是脑的机能，它是在动物进化到一定阶段，由于对周围环境的长期适应而产生的。客观思维作用于感觉器官，引起脑的活动，在无条件反射联系基础上，形成种种条件反射联系，成为心理的物质基础。最初出现的心理现象是简单的感觉。在外界环境的影响下，随着动物神经系统的发展，感觉逐渐分化和复杂化，并由此出现了知觉、记忆、思维的萌芽等。人的心理是心理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在劳动和语言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和动物心理有质的区别，具有自觉的能动性。①

2. 什么是心理学

心理学指的是研究心理规律的科学。心理规律指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和能力、性格等心理特性。心理学最初在哲学内部发展，到了19世纪中期，随着自然科学的进展和实验方法的采用，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辩证唯物主义心理学肯定心理是客观现实在头脑中的反映。从头脑中的反映机制看，人是自然实体；从反映的现实内容看，人又是社会实体。因而有人认为人类心理学是既有自然科学性质，又有社会科学性质的科学。

心理学有许多分支。研究心理的一般形式和一般规律的叫普通

---

① 参见《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90页。

心理学。研究心理的种系或个体上发生发展规律的，有比较心理学、儿童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研究不同社会实践领域内心理规律的，有教育心理学、艺术心理学、运动心理学、行为心理学、犯罪心理学、侦查心理学等。①

3. 什么是检察心理学

检察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与检察业务有关的特定人员心理规律的科学，它是由心理学、犯罪心理学、侦查心理学、讯问心理学派生出来的一个分支，其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犯罪嫌疑人面临侦查活动所内在固有的或外在表现出来的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和能力、性格等心理特性。

职务犯罪侦查是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一项重要的职能，是国家授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职务犯罪侦查的对象是具有特殊主体的公权力犯罪，这类对象通常具有高智商、高学历、高技能的特征，与他们较量是一种智能、谋略、勇气博弈，其中必然包含着占重要地位的侦查与反侦查双方的心理较量。

由此可见，对不同的侦查对象在不同阶段，视不同手段、不同结果（涉嫌犯罪的结果）等方面的不同的心理进行研究，以采取针对性的侦查行为、侦查（讯问）方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掌握检察侦查心理学是当前检察侦查工作的一个基本的要求，对其的开发、研究、培训已摆上了议事日程。就广义上而言，检察心理学还应该包括侦查主体心理（又分决策指挥人员心理、侦查人员心理），证人心理（又分普通证人心理、污点证人心理），相关、从属人员心理（又分侦查人员家属心理、犯罪嫌疑人家属心理、案发单位负责人心理、介入案件的律师心理等）。当然，检察机关公诉、侦查监督、监所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也均具有自己特定对象的心理研究的内容。

检察心理学，特别是检察侦查心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主要

---

① 参见《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91 页。

还是在心理学的基础上结合侦查实践进行研究，其研究的主体必然需要以检察人员、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人员为主。

4. 什么是侦查心理学

侦查心理学是具有侦查权的国家侦查机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在实施各种侦查行为的过程中，在接触各类有关人员特别是接触犯罪嫌疑人时，根据对方的心理活动的特征所开展、采取的具有针对性的侦查行为，从而突破案件的学科。其包括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采取的侦查行为（侦查行动），如声东击西、欲擒故纵、引蛇出洞等，还有就是讯问活动过程。因而，侦查心理学的概念范围要比讯问心理学的概念范围大，其包括侦查人员背对（秘密实施）犯罪嫌疑人实施侦查行为以获取证据和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也就是通过讯问达到一定目的，征服犯罪嫌疑人心理的过程。侦查心理学在整个侦查过程中以犯罪嫌疑人心理为目标实施侦查行为，这也是其重要内容与特征。所以，侦查心理学的范围比较大，其包含讯问心理学，又不能完全等同于讯问心理学。

侦查心理学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对被讯问人（含各类证人、知情人、被害人等）的心理活动或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探索在侦查活动的过程中对象各种犯罪（包括各种掩盖犯罪）行为产生的心理依据和心理特征，使侦查人员能够掌握侦查过程中对象的各种心理及行为特征，并且发现和把握其心理规律，将各种干扰案件侦破的不利的因素转化为有利于案件侦破的积极的因素。

侦查心理学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含案件特定关联人）心理活动状态，按照一定的心理活动规律进行研究，采取相应的侦查对策，进行以对象心理特征为支点的侦查，使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得以被揭露，同时促使犯罪嫌疑人选择、采取积极配合的态度，客观、真实地交代（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犯罪事实。

侦查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是根据侦查活动的需要，在侦查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通过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的特征，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的规律，达到最终使犯罪嫌疑人认

罪服法的目的。从更广义的角度上来看，侦查心理学还应当包括侦查人员的心理活动及状态、与侦查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心理活动及状态，并且对其进行研究、探索、归纳、总结和运用的内容。

5. 什么是讯问心理学

讯问心理学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探索其在讯问活动中各种行为产生的心理依据和心理特点，使从事侦查讯问工作的侦查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讯问活动中的各种行为特点和规律，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从讯问心理学的概念来看，它是在讯问活动中，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对其心理的活动状态及其规律进行研究的科学。它的重点是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规律为手段，以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为目的的科学。

大量的心理学研究成果已经为讯问心理学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科学基础。讯问心理学作为一门分支学科，虽然起步比较晚，但发展很快，它是在长期的刑事案件办案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大批从事侦查讯问工作的侦查人员，在自己长期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当前讯问心理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讯问活动与人的心理活动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个规律告诉我们，讯问犯罪嫌疑人最重要的是，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只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才能知道应该如何采取有针对性的侦查措施，如何消除犯罪嫌疑人的消极心理，使其端正态度、积极配合，才能够完成我们的讯问任务。

6. 讯问学与心理学的关系是怎样的

讯问学是研究侦查讯问活动的原理、方法、规律、谋略和技巧的科学。从侦查讯问学研究的对象来看，它通常是在侦查活动中，围绕讯问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矛盾焦点的不同态度、冲突而展开的。从它的研究目的来看，它是以转化、消除、削弱讯问活动的双方矛盾为出发点的。从它的科学体系来看，它是侦查学、心理学派生出

来的一门分支学科。它是以法律规定的程序为活动原则，以研究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而最终制服犯罪嫌疑人的方法、措施为目的的。讯问学的特点是，研究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的不同表现特征和规律，并且根据这种表现特征和规律采取相应的侦查讯问方法和措施，最终实现目的的活动。

心理学的主要特征是，研究人的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特点，并且进行积极调整的学科。其研究的对象是人的心理现象和心理现象形成、发展和变化的内在动因，并进行针对性运作的过程。由于每个人的先天素质和后天环境不同，心理过程发生、发展时，又总是带着个人的特征，从而形成了每个人特定的个性。因此，心理学还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差异。

侦查讯问学研究的是犯罪嫌疑人在特定的条件、环境、处境的情况下的复杂心理。

由此可见，讯问学和心理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都是研究以人为对象的独立的学科。讯问学以犯罪嫌疑人为特定的研究对象，而心理学以不特定的人为研究对象；心理学为讯问学提供了科学的研究方法，提供了科学的依据，讯问学则丰富了心理学的内涵。经过长期的研究、探索和实践，目前已经形成了一门专门的分支学科——侦查心理学及侦查讯问心理学。

7. 讯问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讯问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其区别于其他心理学科的标志之一是：讯问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特定的。

讯问心理学是以诉讼关系人的心理特点为研究对象的，这些对象包括侦查（含讯问）人员、犯罪嫌疑人、证人（含污点证人）、案件关联人等。由于上述人员的法律地位不同，案件结果对自己的影响和关系不同，出现了不同的个性心理特点。这些不同的个性心理特点出现在侦查活动中，对侦查活动必然产生重要的影响。

首先，侦查人员为了突破案件获取供述，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心理素质，如何克服在讯问过程中的消极心理，建立积极的心理状

态？这些均将对讯问的成功起着重要的作用，侦查人员良好的心理素质是讯问成功的基本保证。

其次，犯罪嫌疑人为什么通常会采取隐瞒、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而不愿意主动坦白交代的行为，怎样才能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证人，特别是污点证人为什么一般不愿意作证，有的还刻意作伪证，怎样才能使证人客观、真实地积极举证？

再次，与案件有关联的人员具有哪些心理特征，应当如何面对？

以上这些都是讯问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8. 讯问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什么

讯问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其区别于其他心理学科的标志之二是：讯问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特定的。

讯问心理学是由讯问活动的任务来决定的，讯问活动就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真相，收集证实犯罪的客观证据，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免受非法侵害，为侦查（讯问）人员提供心理学的依据和方法。讯问就是同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与反侦查、突破与反突破、追究刑事责任与逃避刑事责任方面是相互对立的。讯问人员讯问的目的是要求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涉嫌的犯罪事实，如实回答问题，以获取证实犯罪的言词（口供）证据，而犯罪嫌疑人则不然，他们为了逃避法律的追究与惩罚，必定千方百计否认或者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了能够突破、争取、转变犯罪嫌疑人的抗拒交代的思想和意识，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必须首先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方法和对策，达到获取真实的言词（口供）证据的目的。

9. 讯问心理学研究的方法是什么

讯问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其区别于其他心理学科

的标志之三是：讯问心理学研究的方法是特定的。

讯问心理学实质是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为方法，以制服或改变犯罪嫌疑人抗拒侦查的一门科学。它的全部活动是围绕着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较量、心理交流而展开的，因而研究讯问心理学的方法不可能是孤立的，它应当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地、客观地、科学地洞察对手的心理，采取心理对策和方法来完成讯问的任务。

讯问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看"、"听"、"说"、"想"、"情"、"势"、"示"、"摄"、"惑"、"谋"。具体展开来说：

（1）"看"，通过侦查人员的眼睛去观察对方表现出的种种细节，判断其现在在想什么，其现在的心理活动的特点、关键是什么。

（2）"听"，用侦查人员的耳朵去倾听对方说什么，为什么要这样说，这样说的心理动机是什么。

（3）"说"，侦查人员采取什么样的针对心理活动的语言与对方进行沟通，让对方明白自己话语的内涵。

（4）"想"，用心理对策去分析研究，琢磨如何采取用针对性的心理攻势制服对手的讯问方法。

（5）"情"，侦查人员用自己的情感心理去感染、影响对方，促使对手的心理发生动摇，争取对手的思想转变。

（6）"势"，侦查人员用自己的肢体语言对对象进行心理的暗示和影响，以增加对象的心理压力。

（7）"示"，侦查人员适时（在对手心理处于比较薄弱的时候）出示证据，以给对象进行相应的心理打击。

（8）"摄"，侦查人员针对对手的心理，运用法律手段和法律行为而产生的震慑力使对手畏惧、摇摆、服输、认罪。

（9）"惑"，侦查人员采用符合对象心理特征的迷惑的方法，让对方说出本来不愿意说出来的心里话。

（10）"谋"，侦查人员根据对象的心理活动的特征，采用谋略使对手隐瞒、掩盖犯罪事实的企图彻底破灭。

10. 什么是心理现象

心理学所说的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与“个性心理”两个部分。

心理过程分为三个具体的过程：

(1) 认识过程——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等；

(2) 情感过程——人对现实的态度、体验、情绪、情感、情操等；

(3) 意志过程——人在改造现实时百折不挠去完成任务的心理过程。

个性心理分为两个具体的个性特征：

(1) 个性倾向特征——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等；

(2) 个性心理特征——能力、气质、性格等。

最初出现的心理现象是感觉，以后在外界环境急剧变化的影响下，随着动物神经系统的发展，动物的心理逐渐复杂化，继而出现了知觉、记忆、思维的萌芽。

人的心理是动物心理发展的继续，动物心理的发展为人的心理产生做了生物学上的准备。但人的心理和动物心理有着本质区别，人的心理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具有自觉性和能动性的特点。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一般都能够运用对象的心理现象来调整自己的侦查行为，从而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方法制服犯罪嫌疑人。但现实中大多数侦查人员的心理运用还仅仅是处于一种自发的、本能的、随意的运用，没有更深层次的心理知识的支撑形成理性运用，所以往往达不到理想的效果，甚至弄巧成拙。

通过以上所述的心理现象的产生过程和个性心理的特征表现，可以提示侦查人员了解心理现象的起因和发展变化的过程，从而提高侦查人员理性运用心理现象的主观能动性、有效性。

11. 什么是个性心理

心理学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它包括心理过程和个性心

理两部分。心理过程所体现的是心理活动的一般规律性，但是，现实的心理活动总是在一定的个体身上发生。个体的心理活动既体现着一般规律，又具有个别特点。个体心理活动的特定，当以某种机能系统或结构的形式在个体身上固定下来时，就使各种特点带有经常、稳定的性质。这种在个体身上经常地、稳定地表现出来的特点，称为个性心理特征。

个性是个体带有倾向性的、本质的、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其中包括气质、性格、能力等。它是在个体生理素质的基础上，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个性是受周围环境和社会关系所制约的，它所反映的是具体的、活生生的、行动着的人。每个人的个性都有它不同于别人的特点。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特点又是可以改变的。

侦查人员接触（讯问或询问）对象，具有两项重要的任务：

一是让对象听得进讲话；

二是让对象讲真实的话。

侦查人员要确实、正确做到、做好这两点，就必须对被侦查对象的个性有一个比较全面的研究。人的个性是心理学研究的一个范畴。这里所述的个性，是把心理学中关于个性的理论应用于侦查，即应用于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的突破及刑事案件的全面告破。

因此，对被侦查对象的个性的研究是非常重要和具有积极意义的。

12. 什么是个性心理特征中的个性的特点

个性心理特征主要包括人的气质、性格和能力。

个性一般是指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而人的个性，是指在一个人身上经常地、稳定地表现出来的心理特点的总和。古代著名思想家孔子把人的个性划分为五种类型：一是庸人；二是士人；三是君子；四是贤人；五是圣人。现代心理学家认为，个性是指人的心理特征和品质的总和。个性的内部心理特征和品质是指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素质和动机等，也就是指一个人的性格、能

力、兴趣、气质等心理状态的总和。

个性具有三个特点：

（1）独特性。每个人都具有与别人不同的气质与能力，每个人都有独特的性格和爱好，也就是说，人与人之间都存在着个别差异性。

（2）综合性。即所有特点的综合，它既包括一个人在能力与兴趣方面的特点，也包括一个人在气质与爱好以及性格等方面的特点。

（3）稳定性。这是指在一个人身上经常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因素。如性急的人，其自己急，也要求别人快；这一件事要求急，那一件事也要求快；经常性在各种场合、时间、方面呈现焦急的状态，所以被称为性急的人，这就叫稳定性。当然，稳定性只是相对稳定，而不是一成不变的。

反贪侦查人员运用心理因素有针对性地制服犯罪嫌疑人，其实最主要的就是了解掌握对象个性心理特征中个性的特点，侦查人员经常面对的是一个个具有不同个性的犯罪嫌疑人，所以对这个“个性”必须了解深透，而绝对不能停留在对某一类人群心理特征大致了解的层面上，侦查人员对个性心理特征中的个性了解掌握得越具体，其产生的效果越明显。

13. 什么是个性心理特征中的个性的形成

心理学研究的领域对个性的形成具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个性是由遗传或者先天的因素所决定的；也有人认为，个性是由环境决定的，或者说是后天决定的。国外心理学家华森曾经说过：一个人生下来以后，我培养他什么样他就是个什么样子，我培养他成为法官，他就是法官，我教他成为小偷，那他就是小偷。

其实，以上两种看法各有片面性。正确的认识应该是把两种因素结合起来，也就是说，遗传为个性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前提，提供了一个发展的可能性，但遗传不起决定性的作用。一个人的个性向什么方向发展，发展到什么水平，不是由遗传决定的，而是由后

天环境决定的，特别是由社会生活条件决定的。一个人个性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虽然人的生理素质对个性有一定的影响，但个性主要是在社会实践中，经过长期的塑造而逐渐形成和发展的。

一个人个性的形成和发展，大体经历三个时期：

（1）儿童时期。受父母、兄长及亲友的熏陶和影响，即通常人们说的，孩子是大人的一面镜子，大人在孩子的个性发展上，打下什么烙印，往往会影响孩子的一生，即“三岁看八十”。

（2）学生时期。受老师和同学的影响较深，使个性的发展按照一定的轨道去改变、去实践，即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3）融入社会。个性发展最复杂的阶段，有许多因素影响着个性的发展。如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政治形势、文化教育等都对一个人个性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即“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人的个性心理特征中的个性是怎么形成的？是先天具有的，还是后天决定的，恐怕大多数反贪侦查人员没有专门深入研究过，在这里就是告诉反贪侦查人员对此要有个初步的了解，个性心理的遗传具有一定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后天环境的决定，而且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特点，所以，掌握犯罪嫌疑人生活成长的环境，结合其他因素，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的个性形成进行准确定位。

14. 什么是个性心理特征中的环境对个性的影响

个性的形成和发展，受社会生活条件的作用和影响是很大的。虽然先天的遗传也有影响，但它只是提供了一个发展的前提，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后天的环境，特别是社会生活条件的作用。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关系中，都受到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的教育和影响，受到社会关系的制约。社会关系虽然包括许多方面的关系，但主要是生产关系，由生产关系决定的政治关系以及法律、道德、艺术、科学、宗教关系等，这些都会影响到个性的形成和发展。

人是具有能动性的，人接受外界的影响是积极的、主动的，人

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变人的认识能力，改变人的气质、性格。人的个性就是在社会关系的交往中逐步磨炼而形成的。

总之，个性就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个人所形成的个体心理特征的总和。也就是说，它是在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后来的社会生活实践的过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个体心理特征的总和。

人能够主动适应环境，环境也能影响人的个性。在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中，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能力、气质、性格、个性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中形成的，这对反贪侦查人员在讯问中赢取主动、最终制服犯罪嫌疑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5. 什么是人的心理气质中的气质

气质是人的个性心理特征之一，指某个人典型地表现于心理过程的强度、心理过程的速度和稳定性以及心理活动的指向性等动力方面的特点。所谓心理过程的强度，指情绪的强弱、意志努力的程度等；所谓心理过程的速度和稳定性，指知觉的速度、思维的灵活程度、注意力集中时间的长短等；所谓心理活动的指向性特点，指有的人倾向于外部事物，从外界获得新印象，有的人倾向于事物的内部，经常体验自己的情绪，分析自己的思想和印象。每个人生来就具有一种气质。有某种气质类型的人，常常在内容不相同的活动中会显示出同样性质的动力特点。

一个人的气质具有极大的稳定性。它很早就清楚地表露在儿童的游戏、作业和交往活动中。但是，在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气质也会发生某些变化，只是同其他心理特征相比，其变化要迟缓得多。

人的性格可以多重，在特定的外部环境的刺激下可能还会发生变化，但人的气质往往具有稳定性，一般难以伪装和变化，反贪侦查人员能够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不同的气质特征，可以预料判断出犯罪嫌疑人大致的犯罪动因、手段方法、后果程度，这对制服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的意义。

16. 什么是人的心理气质中的气质类型和特征

人的气质可以划分为几种类型。中国古代医学家虽然没有直接提出气质说，但曾按人“好动”或“喜静”的程度把人分为五种类型，即好动的太阳型、少阳型；喜静的太阴型、少阴型；动静适中的阴阳和平型。古希腊医生西波克拉特根据日常观察和人体内四种体液（血液、黏液、黄胆汁、黑胆汁）各人多寡不同的假设把气质分为四种类型，即性情急躁、动作迅猛的胆汁型；性情活跃、动作灵敏的多血质；性情沉静、动作迟缓的黏液质；性情脆弱、动作迟钝的抑郁质。

巴甫洛夫根据高级神经活动的强度、平衡性和灵活性三个基本特性，把高级神经活动划分为四种基本类型：一是不可抑制性；二是活泼型；三是安静型；四是弱型。

神经系统的基本类型是气质的生理基础，气质是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的外在表现。实际上，四种神经活动类型分别与胆汁型、多血质、黏液质和抑郁质是相对应的。

现代心理学家通过观察人们的心理活动在行为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特点，如感受性、耐受性、灵敏性、可塑性、情绪的稳定性、倾向性等，对人的气质（或性格）进行分类。但它的分类方法很多，下面就常见的作一介绍：

（1）按理智、情绪及意志的强度分类

①理智型：以理智来衡量一切并支配行动；

②情绪型：行为主要受到情绪的影响；

③意志型：目标明确、意志坚强、行为主动。

（2）按心理活动的指向性分类

①内向型：重视主观世界，容易沉浸在自我欣赏和幻想之中，仅对自己有兴趣，对别人则冷淡或看不起；

②外向型：重视客观世界，对客观的事物及人都感兴趣。

（3）按个体的独立性和顺从性分类

①独立性：独立思考，不易受干扰，临阵不慌；

②顺从型：易受暗示，紧急情况下易慌乱。

（4）按人的情绪特征分类

①A型：情绪特征不安定，社会适应性较差；性格暴躁，脾气急躁，争强好胜，急于求成；群众关系较差，容易和他人发生摩擦。

②B型：情绪特征和社会适应性都比较平均，但缺乏主导性；交际能力不强，智能也不太发展；精力、体力各方面也比较平常；平时不说好、不说坏；既不先进突出，也不甘落后。

③C型：情绪特征安定，社会适应性良好；不急不躁，性格温顺，较稳重，不得罪人，有一种“老好人”、“和事佬”的倾向；但较被动，胜任领导工作能力差。

④D型：情绪特征安定，社会适应性强，群众关系好；有工作能力、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肯动脑筋，能独当一面。

⑤E型：情绪特征不安定，社会适应性差；喜欢独立思考问题，不太与人交往，平时很少出门，有自己的偏爱和兴趣；在专业研究和业余爱好方面有钻研精神，具有一定的修养和专长；性格比较孤僻、清高，常感“怀才不遇”；对现实某些问题看不惯，又不想去改变。

在实际生活中，纯属某一种类型的是极少数，大都是接近某种类型，又具有其他类型的某些特点，表现出一种综合现象。

反贪侦查人员能够掌握犯罪嫌疑人气质类型的特征，在讯问过程中采取针对性的制服方法，可以大大减少僵持、碰撞、顽抗的现象，气质类型的内容比较丰富，分类也有多种，侦查人员应当有所了解以便在侦查实践中灵活运用。

17. 气质在实践中的表现及作用是什么

气质在实践中的表现和作用在于：

（1）气质类型无好坏之分。

（2）气质不能决定一个人活动的社会价值和成就的高低。

（3）气质可以影响人的活动效率。

（4）气质可以影响人的情感和行动。

气质是影响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的动力特点，是人的稳定的心理特征之一。但人的心理和行为不是由气质决定的，人的心理和行为是由社会生活条件和个人的具体生活状态决定的。

气质同其他个性心理特征相比，它不是一个人精神世界最本质的特征，而只是具有从属的意义。但由于它是构成人们各种个性品质的有关基础，因此，它是有关人员必须充分重视的重要因素。

气质不是由人的地位、财富所决定的，它从属于人的心理特征，但它是构成人的品行的基础，反贪侦查人员可以运用这一知识研究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品行，如是贪婪无度、吃拿卡要，还是认识错误，偶尔为之；是胆大妄为、来者不拒，还是半推半就、情面难却；是变换手法、欲盖弥彰，还是反复考虑、犹豫再三，诸如此类，对摸准犯罪嫌疑人的思想脉搏、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的思想防线，充分科学运用好刑事司法政策具有积极的意义。

18. 气质类型表现与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特征的联系是怎么样的

气质类型表现与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特征的联系主要是：

（1）胆汁型

神经系统强度大，具有不可遏制型（兴奋型）；

心理特征：精力充沛、情绪发生快而强、言语动作急速而难于自制、内心外露、率直、热情、易怒、急躁、果敢。

侦查实践中，这种类型的对象具有处于独立主动，敢作敢为，脾气急躁，一触即跳，情绪起伏大，顾及面子，念及名誉、地位、家庭，吃软不吃硬的特点，只要讯问方法得当，软硬兼施、讲清道理、指明方向、兑现政策，这类对象被争取、突破、转变、制伏的速度也比较快。

（2）多血质

神经系统强度大，具有平衡性、灵活性，活泼型；

心理特征：活泼爱动、富于生气、情绪发生快而多变、表情丰富、思维言语动作敏捷、乐观、亲切、浮躁、轻率。

侦查实践中，这种类型的对象一般具有能言善辩、善于应变、以假乱真、浑水摸鱼、钻牛角尖、不见棺材不落泪的特点，在讯问过程中要注意隐蔽侦查（讯问）的关键方向，不轻易抛材料，不要在枝节问题上与之过度纠缠，可以适时增加对其的思想压力，迫使其端正态度、进入状态，在掌握一定火候的基础上，突出以一定的事实证据制伏之。

(3) 黏液质

神经系统强度大，具有平衡性、柔韧性，安静型，不具灵活性；

心理特征：沉着冷漠、情绪发生慢而弱、思维言语动作迟缓，内心少外露、固执、执拗、淡然、冷漠。

侦查实践中，这种类型的对象一般具有沉默寡言、无动于衷、冷眼相待、顽固偏执、持久冷抵抗的特点。在讯问的时候，要注意不急不躁、循序渐进、耐心细致，尽量采用平和、感化、打动的方法，以突出人文关怀、堵死后路、指明出路来改变其的心理定式，达到突破的目的。

(4) 抑郁质

神经系统强度弱，具有不平衡性（抑制占优势），抑制型；

心理特征：柔弱易倦、情绪发生慢而强、易感而富于自我体验、言语动作细小无力、胆小、忸怩、孤僻。

侦查实践中，这种类型的对象一般具有恐惧、偏执、不知所措、哭哭啼啼、思想压力和包袱极大、问多答少、对前途失去信心的特点。在讯问的时候，首先要进行开导，和风细雨、循循善诱，帮助其放下思想包袱、释放情绪，同时注意对象的每一个细小的动作和神态，突出讯问的针对性，注意这类对象比较容易出现极端的倾向。

二、心理常识

19. 人的心理与人的大脑是一种什么样的联系

人的心理是大脑的一种机能，是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人的心理需要依附于人的身体，不能脱离人的身体而独立存在。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类逐渐认识到心理现象和身体的重要联系，没有人的大脑的运动就没有人的心理活动，人的大脑的功能不健全，其心理活动就不会正常，人的大脑的机能处于不同的状态就必定出现不同的心理活动状态。

根据医学研究证明，当人脑受到疾病的损害时，其心理活动就会出现异常的变化或者出现不同程度的障碍，导致人的心理活动的变异，如产生幻觉、遗忘、错觉等。

人处在不同的心理活动的状态下，大脑的活动不同，表现出的脑电图也必然不同，显然，人的心理就是以人脑的运动为物质基础的。

20. 为什么说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

科学研究表明，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人的大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是大脑的机能。然而人的心理不是大脑里所固有的，人脑本身并不能独立产生心理，它是反映客观现实的物质器官，是人的心理产生的物质前提。出生后没有大脑的婴孩是没有心理活动的，医学上的“植物人”也是没有心理活动的。当人的大脑受到损伤或者遭受疾病的破坏时，其心理活动就会全部或者部分失调，医学证明，人的大脑两半球如果患了肿瘤，就会造成人的痴呆。

客观事物是独立于人的心理之外、不依赖于人的心理而存在的一切事物，这些事物以不同的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引起大脑的活动，于是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心理现象。如犯罪嫌疑人抗拒心理的产生，就是来源于别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受到的惩罚。这一心理现象经过人的大脑内部主观世界的加工，产生了理性的认识，便可作出相应的反应，并且付之于行动。人的心理与动物的心理的区别在于人具有主动意识。

21. 人的心理与人的意识是一种什么样的联系

人的意识是人的一种个体自觉感应的心理过程，它是借助于行为和语言来实现的，并且能主动调节和控制人自体的心理和行为，通过抽象的逻辑思维，能够深入认识事物内部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能够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和结果，评定自己的行为，使之带有目的性。因此，人的意识具有能动性，使得人不像动物那样只限于消极地、被动地应付环境、适应环境。人能够按照自己的生活、生存需要去创造环境、改变环境，当人遇见不利于自己的因素时，就能作出趋利避害的反应。在人的心理现象中，不仅存在有意识的反映形式，而且存在无意识的反映形式。无意识的反映形式是自己无法自觉控制的一种状态，如做梦、下意识的行为或动作、自言自语等。通过对人的心理现象的观察，还可以发现，在激情状态下，人的意识控制力会下降，会出现冲动的行为；人在注意力不集中的主体下，意识会减弱或降低；在紧张的心理状态下，会不自觉地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行为。研究人的有意识和无意识，对于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具有积极的、重要的意义。

22. 为什么说人的大脑会产生心理机能

人的大脑由人的重要的神经系统组成，神经系统又是由许多神经细胞组成的庞大的信息处理库。这些细胞医学上称为神经元，是神经系统结构和机能的基本单位。它们相互联系就可以实现对信息的接受、加工和输出，神经元之间这种联系的部分医学上称为突

触。它的重要作用是对信息进行传导，当神经冲动传到终纽时，终纽内细胞质中含有极为复杂的化学物质产生变化引起放电，使另一神经元也随即产生兴奋，就这样连续传导形成神经冲动。神经元密集的地方为中枢神经系统，负责处理信息，是人体的“总司令部”，它通过神经纤维与其他组织器官联系构成周围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的神经纤维有两种：一种是传入神经系统，它负责把人的口、眼、耳、鼻、皮肤等感觉器官的神经冲动传递给中枢神经系统；另一种是传出神经系统，它负责将神经冲动从中枢神经系统传向效应器官。

中枢神经系统包括许多从低级到高级的部位，部位越高，结构和机能就越复杂。这些不同层次的中枢神经之间都有密切联系，低一级中枢神经向高一级中枢神经传递信息，并接受高一级中枢神经的调节。

人的心理过程是犯罪的机能系统协调的结果，它不能局限于人的大脑的某个部位的机能，而是大脑机能联合区整体协调的活动。大脑皮层与脑干网状结构之间的机能系统是保证调节皮层紧张度或觉醒状态的联合区；大脑皮层后部是接受、加工和保存外来信息的联合区；大脑皮层额页是规划、调节、监督复杂心理活动和行为的联合区。任何一种心理活动都是这三种联合区协同活动的结果。

23. 什么是心理暗示

“暗示”是心理学的一个专门的名词，是指在无对抗态度的条件下，用含蓄、间接的方法对人的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这种心理影响表现为使人按一定的方式行动，或接受一定的意见或信念。暗示多采取言语的形式，但也可以用手势、表情、肢体语言或者其他暗号来进行。暗示可以来自别人，也可来自自己；前者称为“他暗示”即“外来暗示”，后者称为“自暗示”即“自我暗示”。人在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情感、意志等方面都能受到暗示的影响。

在医学上，有时用暗示来治疗某些疾病，或用以加强治疗的效

果。在刑事侦查讯问过程中，有时用暗示可以影响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促使犯罪嫌疑人做出坦白交代的行动，以取得讯问突破的一定效果。

巴甫洛夫（1849—1936），俄国生理学家，他开辟了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的研究，创造了条件反射的概念和学说，他认为，暗示是人类最简化、最典型的条件反射。

生活中暗示这类情况经常发生，如：某人外出途中住宿，半夜其哮喘老毛病发作，胸部憋闷、呼吸困难。黑暗中他摸索着找到窗户，可是任凭他怎么使劲也无法将其打开。情急之下，他举起拳头把窗子的玻璃砸碎，顿时一股凉爽的新鲜空气迎面扑来，他对着窗口深深地吸了几口气，哮喘明显减轻，不一会儿便安然入睡。凌晨醒来后，他赶忙查看哪扇窗子被自己砸碎了，结果发现所有的窗子都完好无损，被他砸碎的是墙上的那面镜子。哮喘发作是事实，打破镜子控制了哮喘也是事实，而"治好"哮喘的那"一股凉爽的新鲜空气"却并不存在，这种"想当然"就是心理上的暗示。

心理暗示分为"自暗示"与"他暗示"两种。自暗示是指自己受某种观念影响，对自己的心理施加某种影响，使情绪与意志发生作用；而他暗示是指外部的某种刺激来影响对象的心理，使其情绪与意志发生变化。如：有一个人进入了冷藏室后被关闭在里面，顿时他极度紧张，越想越怕，越怕越冷，最后"冷"得缩成一团，结果竟在惊恐中死去了。可是，当时冷冻机并没有打开，冷藏室的温度没有冷到冻死人的程度。这个人被"冻"死是心理暗示精神作用的结果。他老想着"我快要死了"，一遍遍地进行"自我暗示"，结果导致死亡。

侦查实践的讯问过程中，有的犯罪嫌疑人担心被判刑"吃官司"，拒不交代问题，而在心里一遍遍地默默重复"我不能讲，讲了就出不去了"，"讲了便身败名裂、家破人亡"，这种自我心理暗示是犯罪嫌疑人坚持抗拒交代的一种内在动力，是侦查人员讯问突破的一个障碍，因此有时纠缠、耗费的时间特别长。所以，侦查人员如果能够经过分析，充分掌握了解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心理状态而

有针对性地进行破解，讯问突破的质量和效率会大大提高。

侦查人员在讯问时，衣着端正、神态严肃、举止规范、卷宗厚实，这就是暗示犯罪嫌疑人“你的问题很严重，证据已经非常扎实，我们十分重视且充满信心，决不会轻易放过”，目的是给其一个心理上的无形压力，迫其放弃幻想而如实交代。

再比如：让犯罪嫌疑人“无意”中看到同案人员也在接受讯问，“无意”中听到侦查人员“新的证据到手了”之类的谈话，以此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产生影响，这都是一种“他暗示”、“外部暗示”的效应。侦查人员掌握、了解、研究这种心理暗示的形成与作用在办案过程中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24. 什么是心理实验

心理实验指的是变更某种心理现象的条件，从而揭露其发生原因或变化规律的一种心理学研究方法。心理实验包括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

实验室实验法是在精确控制的实验室条件（如严格规定刺激的顺序、强度、持久时间等）下，精密观察和记录人的回答反应（如人的外部行动和谈话以及内部生理反应），从而根据所获资料分析某种心理现象发生和变化的因素。但这种在人为条件下所得的结果，应用于实际生活时往往有很大的局限性。

自然实验法是在有一定控制的日常生活（如生产劳动、教学活动等）情况下进行的。它克服了前者的缺点，但实验情境往往不易严格控制，在许多情况下须应用实验室实验，加以检验和补充。

心理实验对研究各种类型的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发展、变化规律具有积极的意义。

25. 什么是心理测验

心理测验是心理学的名词，用以测量人在智力水平、心理特征方面的个别差异的方法。心理测验于1869年由英国心理学家高尔

顿（1882—1911）始创，用做鉴别学生优劣、测查犯罪原因、挑迁职工和士兵等的工具。

心理测验方式主要有使用实物或器械和使用文字或图形两种。测验结果通常用测验量表加以衡量，用统计方法加以处理，并用数学或图线等加以表明。

心理测试种类很多，主要有智力测验、品格测验、能力测验、成绩测验、犯罪原因测验等。这类心理测验随着侦查科技的发展，可以逐步运用到职务犯罪的侦查实践中来，以科学技术来提升侦查工作的质量和科技含量。

26. 情绪与心理有什么联系和特征

情绪与心理密切相关。

情绪一般可以分为正性情绪和负性情绪两大类，凡是能够给人们带来愉快体验（喜、爱、满意、欣慰、兴奋、感动等）的情绪都属于正性情绪；凡是能够给人们带来痛苦体验（恨、悲、愤怒、焦虑、恐惧、疯狂）的情绪则称为负性情绪。负性情绪是一种不良情绪，长期处于负性情绪是心理变异的诱因，其根本原因是一种心理上的缺陷。

在反贪侦查活动中，需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进行研究分析，其中一个主要的切入点是对其的负性情绪进行研究分析，以及时、准确地发现和掌握其心理缺陷，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缺陷进行突破是获取成功的重要方法。

27. 负性情绪及其心理缺陷表现有哪些

孤僻自卑者——孤独、自闭、悲戚的心理缺陷；

懦弱胆怯者——自卑、敏感、胆怯的心理缺陷；

优柔寡断者——犹豫、冷漠、迟钝的心理缺陷；

急躁易怒者——激动、急躁、张狂的心理缺陷；

缺乏信心者——自卑、保守、茫然的心理缺陷；

强迫偏执者——偏执、固执、排斥的心理缺陷；

狭隘私利者——自私、闭塞、计较的心理缺陷；
忌妒疑心者——狐疑、敏感、脆弱的心理缺陷；
玩世不恭者——油滑、轻浮、无谓的心理缺陷；
自暴自弃者——顽固、狂妄、冷漠的心理缺陷；
既得利益者——自私、狭隘、刻薄的心理缺陷；
卑鄙小人者——阴暗、浅薄、虚伪的心理缺陷；
逆来顺受者——自卑、压抑、麻木的心理缺陷；
忍辱负重者——倔强、自闭、忍耐的心理缺陷；
厌世嫉俗者——孤独、伤感、偏执的心理缺陷；
道貌岸然者——虚伪、猥琐、虚荣的心理缺陷；
溜须逢迎者——献媚、讨好、揣摩的心理缺陷；
贪婪私利者——唯利、自私、自我的心理缺陷；
独断专行者——清高、张扬、狂妄的心理缺陷；
情绪亢奋者——冲动、脆弱、张扬的心理缺陷；
被动依赖者——保守、软弱、盲从的心理缺陷；
放荡不羁者——张狂、粗犷、扭曲的心理缺陷；
冷漠无情者——冷漠、孤傲、自闭的心理缺陷；
流氓无赖者——盲目、低俗、弃尊的心理缺陷；
倒行逆施者——畸形、变态、偏执的心理缺陷；
蛮狠暴力者——无知、冲动、鲁莽的心理缺陷。

28. 欲望和心理有什么联系

根据心理学和社会性所揭示的道理，欲望和需要“是人的能动性的源泉和动力”。当人产生了某种欲望或需要时，心理上就会产生不安与紧张的情绪，成为一种内在的驱动力，心理学上称之为“动机”。有了动机就要寻找、选择目标，进行满足需要的活动，当行为告成，动机在需要不断得到满足的过程中削弱。行为结束了，需要满足了，人的心理紧张消除了，然后又有新的需要发生，再引起第二个动机与行为。这样，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直到人的生命终结为止，这是人的动机与行为的一个客观规律。

29. 心理欲望应该如何理解掌握

所谓欲望，指的是人的内心需要尚未得到满足的一种反映形式，或者说是人所追求的目标尚未达到要求的一种表现形式。欲望形成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缺乏”，不足之感；二是“期待”，求足之感。

欲望可以分为有形的欲望（以物质可以满足的）和无形的欲望（以精神可以满足的）；可以分为将来的欲望和目前的欲望；可以分为低值欲望（如生存必需的食欲）和强值欲望（如奢侈、享受）；可以分为生存欲望、拓展欲望、荣誉欲望、享受欲望；等等。

欲望具有以下几个特性：

（1）无限性

人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荀子所说：“欲不可尽”，“欲求不满”，这是古今中外的一条定律。

（2）关联性

人的欲望不是孤立的，前一个欲望与后一个欲望、这个欲望与那个欲望都是紧密联系的。

（3）反复性

人的欲望满足了以后又会再发生，循环往复，周而复始，没有止境。

（4）竞争性

不同的欲望在同时发生时，必定会引起竞争，强有力的欲望会取代其他较弱的欲望。

欲望的本质是中性的，其积极的方面，是使人一直具有前进的、为之奋斗的目标，可以推动人类的前进步伐；而消极的方面，会导致人的贪得无厌、腐败猖獗，甚至政权的颠覆。职务犯罪侦查必须研究人的心理及人的欲望的问题，其意义是非常重要的。

30. 反贪侦查过程中如何把握对象的心理欲望程度

反贪侦查的对象通常均是特定的职务犯罪的对象，这类对象犯罪的主要手法是贪污受贿、中饱私囊，他们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具有贪婪的心理，存在负性的欲望。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对这类对象的贪婪心理是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的，但具体如何进行分类、细化、考量则还处于比较薄弱的地步。

如：一个犯罪嫌疑人贪污受贿的目的是为了购买一套自己住的房子，或是为了救治某家庭成员的重大疾病，这显然就是低值性欲望；而一个犯罪嫌疑人贪污受贿的目的是为了购买N套自己的房产，是为了购买名贵的消费品，是为了豪赌等，这显然就是高值性欲望，这两种犯罪的动机和后果是存在差异的。再如：一个犯罪嫌疑人从收受少量礼品、礼金逐步发展到收受高档物品、巨额钱款、房产汽车等；从被动接受到主动索取，甚至发展到强取豪夺，这就是犯罪嫌疑人欲望的反复性、竞争性的表现。

所以，根据犯罪嫌疑人心理欲望的表现轨迹，可以深刻揭露其犯罪的根本动机和发展变化的过程，这对制服、突破、争取犯罪嫌疑人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犯罪心理

31. 犯罪原因与犯罪心理有什么联系

犯罪原因的个体因素，是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必须千方百计予以了解和掌握的重要内容，而对犯罪原因理论的宏观认知也是侦查人员在履行侦查职能的过程中必须了解、掌握的重要知识。

什么是犯罪原因呢？简单而言，就是决定或影响犯罪结果发生的因素。犯罪原因的理论是不完全统一或相同的，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产生犯罪的原因以及对犯罪原因的研究。19 世纪以后，欧美部分国家的犯罪学家和刑法学家对犯罪原因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可主要分为犯罪生物学和犯罪社会学两大流派。

犯罪生物学的主要理论包括：

（1）危险状态论。其认为危险状态是某些人变化无常的、内心所固有的犯罪倾向。

（2）精神分析论。其认为人一生下来就注定要遭到反社会性的本能影响，如果不善于控制，便会犯罪。

（3）变态心理论。其认为犯罪的人总是那些有变态心理或者痴呆的人。

（4）遗传论。其将犯罪原因置于可以遗传的反社会行为的染色体程序中。

（5）体质论。其以人的肉体及精神具有不可分的关系为前提，分析人体的生理、体质或身体构造与犯罪的关系。

（6）种族论。其以不同种族的犯罪比例数来论证某个种族的犯罪倾向性。

犯罪社会学派的主要理论包括：

(1)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产生犯罪的原因。其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将破坏传统的家庭关系、文化形式，因而促使犯罪率上升。

(2) 异质接触论。其把犯罪看成是个人接触文化环境，尤其是家庭及社会环境中不良影响的结果。

(3) 无规范理论。其认为人类的行为主要是受社会规范的影响，如果社会没有提供明确的规范，社会就会紊乱，从而产生各种偏差行为。

(4) 多因素论。其把犯罪原因看成是一大堆性质各异而意义相同的因素，如身体、气候、地理、心理、人类学和社会方面的各种因素等。

显然，西方犯罪原因的理论有些是唯心主义的，有些是不客观公正的或者讲是带有偏见的。但是，我们可以看到，西方两大学派的体系中，都提到或者说包含了犯罪的心理因素。犯罪生理学派中有一支认为犯罪原因的产生是变态心理的结果；犯罪社会学派中有一支则把犯罪原因称为包括心理因素在内的“多因素”理论。

笔者认为，犯罪原因纵然有客观原因、环境原因、先天原因、后天原因，但犯罪的心理原因是所有犯罪行为人必然存在的、无法回避的必定因素。就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来说，犯罪行为人内在的自私、趋利、阴暗、侥幸、贪婪心理，为防止暴露的掩盖犯罪的心理等，均是这类犯罪的共性特征，在这些个心理特征的基础上还必然存在各种不同的心理活动或动力，掌握了解这种个体不同的导致职务犯罪的心理因素，对职务犯罪侦查人员而言是一项技能、一种智慧，一个不可轻视、不可或缺的手段。

32. 研究诱导职务犯罪心理有什么意义

贪污贿赂类的职务犯罪是一种故意犯罪，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一定是由其本身的思想、意识、心理所指引、驱动或左右的，不同的贪污贿赂类的职务犯罪人其犯罪的动因也是不尽相同的，研究并且掌握、了解各类贪污贿赂职务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以及诱导这

类人员犯罪的内在的心理因素，对有效讯问突破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的、积极的意义。

在当前的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心理动机进行主动的、详尽的研究、剖析还处于比较薄弱的层面（作案动机及因素有几十种之多，侦查人员能够全面掌握、了解的还处于比较少的情况），因而也必定影响讯问突破的针对性，难以进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深处，讯问的相持时间普遍较长，所以，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诱导职务犯罪的心理进行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33. 职务犯罪的侥幸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侥幸心理是职务犯罪嫌疑人比较普遍的一种故意犯罪的心理。其自以为能够避免犯罪事实的暴露、逃脱法律的追究，是其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过于自信的心理定式，其在判断上具有博弈心态的心理状态。侥幸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 内在心理常常处于不稳定状态，是理想主义者，虽然有的人确实能力较强，反应比较敏捷，但普遍存在自我评价或定位过高，具有所谓的“小聪明”，如认为自己的犯罪手段高明，智能化含量高，别人难以发现。

(2) 凭借自己的地位、经历、知识、经验、智慧等，盲目自信，轻视、蔑视司法机关的侦查能力，自以为以侦查机关目前的能力无法发现自己的犯罪事实或证据。

(3) 对自己处于优势的因素沾沾自喜，总以为自己比别人高明，自我感觉经常处于超前状态，认为社会上相同的问题很多，不相信就偏偏查到自己的头上。

(4) 长期的特殊地位和环境造成其脱离现实、脱离实际、一知半解、盲目自信，以为自己熟悉相关法律，了解司法机关的办案的“套路”，坚信自己有足够的能力应付过去。

(5) 自己在犯罪的过程中做了充分的“防范”考虑，订立了攻守同盟，处理了有关凭证，自信“天衣无缝”，已经没有可以被发现和查获的证据。

例如：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的王某，长期在国企担任重要领导职务，自我感觉良好，自以在企业内是："说了算"、"一言九鼎"的人物，在各种场合经常训斥下属，在台上又经常唱高调，在调任电气集团主要领导后认为市委主要领导（原来的）对自己的能力十分认可，对自己格外信任，自己的地位十分牢固，没有人能够对其说三道四，更不相信有人能够对其持怀疑态度，便更是忘乎所以起来。结果在所属企业改制、转让之际，王某竟然毫无顾忌、肆无忌惮地勾结他人一次共同贪污国有资产3个亿，最终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讽刺的是，在其案发前不久，他还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上发言，句句慷慨激昂、掷地有声，真不知天底下有"羞耻"二字。这种侥幸心理是其灭亡的重要原因。

34. 职务犯罪的自信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自信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实际上严重脱离现实的行为估计过高，是其坚信自己犯罪的行为绝对不会被发现的一种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本身能量定位错误的一种心理状态，目空一切，自以为是，且日趋严重。自信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一般情况下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自负、高傲，比较容易出现轻视对方的心理活动，以为自己权重位高、手法高明、声名显赫，盲目相信自己的问题不可能引起有关部门怀疑，也有的属于法律上的无知，盲目自信，可谓"无知者无畏"。

（2）自以为地位稳固，所掌握、控制的权力可以左右局面，足以逢凶化吉，实际上自以为是、忘乎所以，比较盲目、冲动、粗糙，暴露漏洞、缺陷的概率大。

（3）自己以拥有过硬、到位的关系网或者背景、后台，甚至勾结比自己地位更高的人一起犯罪，自信自己的安全系数很高，具有被人保护的优势。

（4）自己以一定的特长、优势自居，高人一等，坚信自己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或者一定的司法经历和经验，有充分辩解、解脱

的理由。

(5) 自己经过长期的“苦心经营”、“广交朋友”，在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有“关系”、“内线”，具有及时庇护保护、掌握动向、控制局面的主动权。

例如：时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贾某，20 多年中先后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政法委等机关担任主要领导职务，不但熟悉了解法律和司法机关的工作性质特点，而且还熟悉了解不同司法机关的工作流程，且具有广泛的人际关系，对惩治各类犯罪具有十分丰富的经验。然而，就是因为他具有这些特定的经历、经验和人脉背景，所以其对自己利用职务之便大肆犯罪就无所顾忌了，他的这种自信是导致其最终走向灭亡的主要原因，最终贾某被判处无期徒刑。

人们可以从已被严肃查处的陈希同、陈良宇等高官的悲剧中看出，他们最终成为“阶下囚”、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不就是他们低估党和人民的力量，忽视正义的力量，过于自信不断腐败而造成的吗？

35. 职务犯罪的从众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从众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的一种错误的判断，不明是非的特征突出，以为大家都在做的肯定是正确的，自己只是随大流的一种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处于盲目、无知的一种心理状态。从众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 心理活动比较犹疑，自信心明显不足，主观意识不坚定，意志脆弱，易接受外界的影响和干扰，一般情况下与人相处的容纳性比较好。

(2) 抗拒能力比较差，易于推卸责任，思想情绪容易大起大落。如案发前自以为不是自己带的头，有问题也牵连不到自己头上，案发后便后悔莫及，急于解脱，一般情况下思想转变快，认罪态度比较好。

(3) 其作案的认识基础是自以为是，意识不到问题的实质，

自认安全，自我安慰，认为大家都在这么做，不会有危险，“法不责众”，不可能处理大多数人吧。

（4）在面临刑事责任追究时，比较容易出现自我减轻压力的自欺心理：比自己地位高、权力大的人也是这么做的，自己仅仅是“看人学样”，自持所谓的自我安慰的心理。

（5）其对付刑事追究的态度，一般在开始阶段有：“万一发生问题我来个死不承认，别人对我没办法”的幻想；而一旦幻想破灭，其思想情绪易一落千丈，因此态度转变也比较快。

例如：上海外汇调剂中心有各大金融机构长期派驻的外汇交易员数十人，1993年，国家对外汇体制进行改革，在特定的一段时期里对外汇交易的价格实行“双规制”。开始阶段，个别交易员试探着利用职权在外汇交易过程中捞取“差价”，发了点小财，因为没有引起管理部门的重视，没有被查处和禁止，结果开始认为这样做“不正常”或“不规范”、“吃不准”的交易员纷纷看人学样起来，有的还担心动作慢了会吃亏，结果当时共有70个交易员的队伍中，竟然有64个涉嫌犯罪，受到了检察机关的查处。值得引起注意的是，这些外汇交易员都是各大金融机构的重要骨干，熟悉金融外汇业务，懂电脑、会外语、善交际，但是，由于对法律的无知，从众心理作祟，人云亦云、人为亦为，结果出现了触犯法律、成为犯罪分子的悲痛结果。

36. 职务犯罪的吃亏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吃亏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期望的利益没有实现的一种心理失衡的认识定位，始终感到社会、单位、组织亏待了自己，是一种失落、不如愿、被压抑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狭隘、忧郁、计较的一种心理状态。吃亏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意识比较狭隘，目光短浅，比较计较个人的利益，性格内敛，习惯注意细小的问题，容易钻牛角尖。自我感觉良好却总感觉自己得不到信任和重视、处处被轻视。

（2）自我定位出现偏差，期望值及目标距离的不可及，自己

感到对单位、对组织贡献很大，单位、组织却亏待自己而出现心理极不平衡的状态。

（3）缺乏认识世界的客观性、辩证性、准确性，对比的标准或参照物往往是以自己的想象来进行设定，内心深处存在极端的私利，处处感到自己的利益受到了侵害的威胁。

（4）是“怀才不遇”、“孤独伤感”的心理在作祟，一种思想的失落、失意、失宠，心理上长期处于郁闷、不得志、不舒畅、不顺心，而又长期处于怨恨并且不断累积的结果。

（5）逐步积累、积聚、由弱而强、不断升涨的“堤内损失堤外补”的自我补偿的心理在作祟，通过犯罪来满足自己的欲望，实现“失落”环境和状态的自我解脱。

例如：上海市某区房地局财务人员张某，认为自己埋头苦干，但待遇、收入却比别人少，心里一直不甘、不满。一次他去银行取回单位发工资的款项43万元，突然邪念滋生，“平时吃亏，我把这些钱全部发给自己不就不吃亏了吗”？于是他把钱款全部装进自己口袋离开了单位做其的“发财梦”去了。几天以后，他被检察机关从外地抓回，最终被判处死刑。

37. 职务犯罪的居功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居功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以为“劳苦功高”，功劳显赫、成绩显著，居功自傲，凭自己的地位、影响、能力能够规避犯罪事实的暴露、逃脱法律的追究，其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过于把握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结果不屑一顾的一种认识、判断的心理状态。居功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长期被一种优越感浸润，处于自负、张扬、狂妄的状态，也具有热情、仗义、能解决问题的特点，个体本身具有一定的优势，自我感觉良好。

（2）通常这类人的管理能力比较强，仕途发展比较顺利，曲折较少，但在赞扬、奉承的环境中渐渐出现了自我认识的偏差，不能对自己进行准确的定位。

（3）观察或处理问题的角度和表现习惯于居高临下、一言九鼎，看不起别人，听不进他人的意见，总是感到自己一贯是正确的，是“救世主”，缺少了自己地球就不转了。

（4）内心深处具有严重的功名意识，追名逐利、独断专行，搞“一言堂”、“老子天下第一”，时时处处以“功臣”、“英雄”、“名人”自居，不可一世。

（5）性格张扬、脾气暴躁，“夜郎自大”而难以容人，受不得批评委屈，把自己的成绩、功劳始终挂在嘴上，时时处处不忘对自己“评功摆好”，看不到自己的弱点和缺陷。

例如：时任红塔山集团董事长的褚时健等一批企业的领军人物，曾经是企业改革、发展的功臣，随着地位的不断提升、荣誉的不断获得，他们便渐渐居功自傲、脾气日涨、独断专行、我行我素，无视党和组织的监督、法规法律的监督，结果他们都因为职务犯罪而身败名裂，成为人民的罪人。

38. 职务犯罪的愉悦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愉悦心理是犯罪嫌疑人以占有他人的利益为快事，意识上存在的一种贪婪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刻意追求的一种犯罪行为结果以满足自己欲望的心理状态。愉悦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意识处于一种贪婪、阴暗、冷漠、极度私利的不健康、不正常的状态，以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为快，且有不断发展之惯性，只要能够满足个人的愉悦感，不管自己需要不需要，有机会就一定要占有。

（2）贪婪的欲望占据心理定式的主导地位，其贪婪的目的不完全是为了享受，更多的是出于一种心理上的满足。

（3）这类人员其并非以占有为主要目的，而是享受过程的畸形心理，每一次占有就产生一种愉快的心理满足，是典型的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损害他人利益的基础上。

（4）如果没有实现预定占有的目标，或者某次占有没有如愿以偿，其心里就会产生一种坐卧不安、焦虑烦躁、阴晴不定的情

绪，具有严重的失落感。

(5) 这类人员的心理状态一般比较阴暗、吝啬，经常表现出吃得简单、穿着朴素，但在无人状态的情景下，对自己不断敛取的不法财产有一种自我陶醉的感觉。

例如：苏州吴县市渔政管理站阳澄湖分站站长李某的敛财“门路”就是“靠水吃水”。每年的蟹季，李某便开始一一登船“造访”养殖户，谎称要给上级领导“意思意思”，临走时必定要拎走三五斤上等蟹。其实，他索取的这些蟹根本没有去“意思”，而是送到农贸市场变成了现钱，这样其每年有几万元的“横财”成了其银行存折上的数字。巨贪李某平时并不奢侈、张扬，早晨一碗泡饭加一点咸菜，一年四季长穿制服，从来不乱花滥用，亲戚向他借了几万元钱买房子，晚了一些时间还，他就三天两头跟在亲戚屁股后面讨。案发后发现，李某费尽心思敛得的三百余万元，一分钱都没有花，他交代，“不是不会花，而是实在舍不得花，自己没有什么嗜好，最大的乐趣就是没事翻存折，看着存折上不断递增的阿拉伯数字，心情无比的愉悦”。

39. 职务犯罪的弥补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弥补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以自己“犒劳”自己的方法满足欲望的一种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自以为获取自己应该获得的利益而刻意追求犯罪结果的一种心理状态。弥补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 心理通常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性格固执、倔强、闭塞、不易沟通、不轻易接受外部的信息。非常容易诱发诸如“自己付出的多，得到的少”的冤屈心理，刻意对自己进行“弥补”，其心理常常处于极不平衡的非正常状态。

(2) 认为在正当的、公开的途径情况下无法实现自己向往的目标，一般又不善于与他人交流，没有知心朋友，常常表现出对现状的不满。

(3) 确实具有一定的埋头苦干的表现，有特定付出的具体情

况，但面临各种自以为“不公”的现象，具有强烈的不甘心的“吃亏”心理，而又对此耿耿于怀，长期处心积虑。

（4）在反复权衡和思想斗争的情况下，下定决心采用不法的手段进行自我弥补，但一般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仅“补偿”自己认为吃亏的那部分。

（5）第一次得手以后，非常容易习惯成自然，在以后一些特定的情况下，也决不放弃一切可以对自己进行“补偿”、“弥补”的机会，且一发不可收拾，多多益善。

例如：上海某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某研究所负责人秦某，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对单位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按照院里的规定其作为部门的“一把手”是享受院领导一级的奖金方案，那一年其院一级领导的奖金额度是人均3万元，而其所在的研究所的奖金是人均20万元，巨大的差距导致了其心理极不平衡，于是在副所长的帮助下，两人伪造了有关凭证，从所里的小金库取出20万元奖励了自己，以进行所谓的“弥补”，其一个特点是决不多拿，就取自己认为需要弥补的部分，结果受到了有关部门的查处。

40. 职务犯罪的情面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情面心理是犯罪嫌疑人碍于上司、恩人、朋友等的势力，亲情、友情等的压力，放弃对自己的约束，而相对被迫实施犯罪的一种被动犯罪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所产生结果的一种无奈、放任、顺从和就势的心理状态。情面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比较活跃，但不够稳定，工作比较认真，但讲朋友义气。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影响，性格上具有善良、讲义气、易产生同情心的特征，犯罪的动因来源于服从或报答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特定人。

（2）一般情况下这类人员事先明确知道自己这种行为的违法性，但碍于情面、迫于压力，更加注重的是现实，期望今后对自己有益处而不得不为之，一旦案发，交代得比较快。

(3) 这类人员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一般有过思想斗争、动摇犹豫，但经不起各种诱惑及压力的不断增加，最终还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以放弃原则为代价。

(4) 由于地位、环境、期望值等因素的影响或驱使，服从、报恩、搞好关系的想法占据自己思想的主导地位，一般情况下不太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

(5) 在左右为难、举棋不定的情况下，经外界的一些特定因素的影响，易滋生过于自信、下不为例、仅此一次的侥幸、自我安慰的心理。

例如：山东省济南市某县公安局教导员曹某，经不住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某支队队长陈志索要炸药"为老领导造房子炸石头用"的再三要求，明知这是违法行为，最终出于与上级机关有关人员搞好关系的心理，违反规定从煤矿搞了一公斤炸药给了陈志，结果陈志用炸药为时任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姑父段义和炸死了段的情人柳海萍，段义和雇凶杀人、陈志故意杀人分别被判处死刑。曹某仅仅是出于"义气"、"搞好关系"却成为酿成恶性事件的"导火索"，结果被法院以"运输爆炸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再如：上海某国有企业党委书记、年过半百的厅局级女干部叶某，平时尚能够把握自己，没有任何不良的经历，但是当企业有一笔逾百万的"小金库"资金需要清理时，有班子领导成员提出，将"小金库"的钱以"住房补贴费"的名义在领导班子中私分，她考虑到班子其他成员一致同意的意见和碍于情面，也予以了默许，并且也分得了35万元。纸终究包不住火，不久被举报而案发，结果班子成员均被法院依法判刑，叶某也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41. 职务犯罪的亲情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亲情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过于迁就家属、同胞、密友的要求，为达到亲情的满足和维护亲情关系的需要，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铤而走险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结果的

一种博弈的心理状态。亲情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具有内外明显的两面性，工作上通常很有成绩，家庭观念比较强，但内在贪婪欲望也比较强烈，性格既有优柔寡断、患得患失的一面，也有敢于冒险、不顾一切的一面，犯罪的动因常常来源于亲情关系人的不断诱导、灌输和压力。

（2）长期存在对不起亲情关系人的内疚、愧疚感，其中有的是家庭成员不断给予的压力（如埋怨收入少、待遇差、没有外快等），有予以报答、满足以减少家庭压力的迁就意识。

（3）一般情况下这类人员的心理深处还是具有一定的是非观念，常常在实施犯罪后自己的罪恶感、后悔感越来越强烈，有难以自拔、无法脱身的压力。

（4）看到亲情关系等特定关系人的满足或者“幸福”的情景，心里能够得到一定的安慰，具有成功感，但冷静下来后往往感到后怕，担心这种“满足”和“幸福”的短暂性。

（5）在外界特定的情况下（如被举报、被怀疑、被组织调查），这类人员容易如“惊弓之鸟”，始终处在矛盾、斗争、焦虑、后怕的心理状态之中。

例如：某直辖市区政府副区长祝某，中年丧妻后顺理成章地与曾经瞒着生病妻子找的情妇结婚。因为这个昔日情妇、如今的妻子是为了嫁给已经当上副区长的自己而与丈夫离婚的，别夫离子，净身出户，付出了一定的代价。祝某经不住这个新妻子永远不满足的欲望和喋喋不休的要挟，在“亲情”的压力下，为了弥补年轻貌美新婚妻子的“损失”，以讨取美人的欢心，结果在重新结婚后不长的一段时期内，利用职权大肆进行权钱交易，采取各种手法收受贿赂，不久便案发，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

42. 职务犯罪的仿效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仿效心理是犯罪嫌疑人一般没有明确的是非观念，自以为对现实社会了解透彻，但实际则不然，习惯于看人学样、人云亦云，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个人利益上既不甘吃亏又不甘反抗的心理定

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所产生结果处于一种无知、自以为是的心理状态。仿效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活动的可塑性比较明显，通常宏观认识能力比较弱，微观意识比较强，主导、创新能力不突出，观察、联想的能力比较强，性格上缺乏独立性和主动性，如新进单位或新任职不久，有急于模仿他人实现个人利益的强烈欲望。

（2）这类人员通常心气很高、能力一般，创新、独立不足，依赖、仿效有余，平时表现平庸、不突出，个性不强，一般处于群体的中游状态。

（3）通常是一些缺乏主见、没有社会生活经验的人员，而以涉世不深的年轻人员为多，这些人一般尚没有形成在复杂的环境中独立思考、明辨是非的能力。

（4）其中有一些人是“前途无望，看破红尘”，自以为见多识广对社会看透了，具有玩世不恭的心态，一门心思为个人谋取不法利益而不考虑后果。

（5）这类情况比较容易出现在一些风气不正、管理不严、“上梁不正下梁歪”的环境里，其中的某些意志薄弱者容易受到各种不良行为的影响，抵御能力较弱而陷入泥坑。

例如：某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证组组长余某，由空军飞行员转业到地方，其脱离了部队飞行员严格的纪律约束，又开始在交通警察部门负责办理、审核证照的岗位上行使职权，感到这是一个“朝南座”、“有油水”的肥缺，当时执法机关个别人员的一些不正之风又使其以为大家都在“靠山吃山”，“不捞白不捞”，于是其在办证过程中大肆收受贿赂，最终被举报，经反贪局侦查查明全部犯罪事实，后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年。

43. 职务犯罪的畏惧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畏惧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迫于某种势力的胁迫和压力，不得已实施犯罪的一种过于被动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结果的一种畏惧、担心、害怕的心理状态。畏惧心理的主

要特征为：

（1）这类人员的心理一般处于孤独、沉闷、畏惧的状态，不善于交流或出头露面，具有胆小怕事、不善于独立解决问题的性格特征，但一旦形成某种压力，其比较容易顺从。

（2）内心深处具有贪婪的内在心理向往，且无法进行自我纠正和约束，容易被人“牵着鼻子走”，往往是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共同犯罪人、从属人。

（3）在特定的情况下，躲避矛盾，逆来顺受，没有自我解脱、自我完善的意识和能力，如有把柄被他人抓住，便处于无所适从、进退两难、俯首称臣的心理。

（4）有的是出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种种原因，如被诱惑进入了犯罪团伙；无意中参与了第一次作案；个人或家庭迫于某种势力不得已而为之。

（5）这类人员一般长期处在压力下生活，心情郁闷，难以自拔和解脱，其积极、主动、主导作案的可能性比较小，甚至有辞职、调离和躲避的冲动，主要是思路狭窄、压力深重、缺乏自信。

例如：上海港务局某装卸区会计郭某，在与一业务单位私营企业主王某交往过程中，经不住诱惑，内外勾结私吞公款2万元。事后郭某感到害怕，想洗手不干了，不料王某借机要挟，称如果不再联手干，就去举报。郭某顾及刚刚建立的家庭，害怕被举报而吃官司，只得迁就王某的威胁和要挟，一次又一次地作案，而且大部分赃款均被王某扣押挥霍，到案发时，他们侵吞的公款数额已经达到了特别巨大，结果郭某利用职权贪污、王某胁迫他人犯罪均被判处死刑。

再如：重庆市规划局副局长梁某受贿金额高达1589万元，在这个人人视为肥缺的位子上，他天天担惊受怕，多次酝酿调离这个“早晚要出事”的岗位。最终到了某公司担任了董事长，期望能够远离是非、逃离组织的视线，他在忏悔书里说：“有人劝我留在规划局，不要脱离为官的主战场。实际上，我心里非常惧怕留在那个岗位上。我清楚按那种搞法早晚会出事。”2008年年底，梁某被判

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44. 职务犯罪的豪夺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豪夺心理是犯罪嫌疑人错误估计形势，抓住一切机会急剧敛财，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刻意追求、不计后果的一种心理状态。豪夺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表现表面上比较明朗，比较容易相处，实际上内心比较阴暗，具有十分贪婪的劣根性，出身通常比较贫苦，升官比较快，常常处于渴望“出人头地”的状态，性格比较张扬，具有相当的能力，内心深处认为当今社会是发财的大好机会，时不我待。

（2）担心自己的任职年限、年龄等各种因素会很快改变或限制自己的权力，考虑自己的后路比较多，怕夜长梦多、权力过期作废，迫不及待再“捞一把”，这类人员一般具有作案的先例。

（3）在面临企业大规模“关、停、并、转”的时候，自以为“时不我待”、“机会来了”，自信自己手中的权力足以实现自己敛财的目标，这类人员通常是具有企业“生杀大权”的“一把手”。

（4）对社会心存不满的情绪高涨，对自己的前途失去了信心，已经为自己设计好了退路（如出国定居、潜逃境外等，特别是已经将家人移居国外），因此豪夺作案不计后果。

（5）敛财没有特定的、既定的、预设或满足的目标，均为贪得无厌，不但来者不拒，而且巧取豪夺、多多益善，通常情况下，作案积极、主动、极力为之、刻意追求。

例如：先后时任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和江西省副省长的胡长清，出身十分贫寒，他通过跑官买官达到了一定的地位。但在官场上混迹多年以后，思想上出现了严重的滑坡，他暗中为自己和全家成员用假名字办理了几套护照，同时利用一切机会大肆敛财，一度达到了每天敛财5千至上万元的程度，准备一旦有风吹草动便远走高飞，结果其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被处决的第一个在位的省部级高级领导干部。

在位高权重的贪官中，存在豪夺心理的大有人在，如银行高管刘金宝、王雪冰、王益、朱晓华等；党政高官成克杰、刘方仁、李嘉廷、王怀忠等，他们均有丰厚的物质条件，绝对不存在居无所、食无肉、行无车的情况，他们的亲属几乎都有稳定的工作和很高的收入，甚至他们的情妇都成了不可一世的权贵，他们的经济实力几乎几辈子都可高枕无忧。可是，他们仍然肆无忌惮地、不择手段地利用一切机会敛取钱财，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他们内心深处的豪夺心理在作祟。

45. 职务犯罪的机遇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机遇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在特定的机遇面前，临时起意，产生犯罪的动机，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天赐良机、下不为例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所产生结果的一种默认、自我安慰的心理状态。机遇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活动通常处于谨慎、规矩、平稳的状态，性格特征表现为与世无争，独来独往，不喜欢出人头地，相当一些人具有明显的沉默寡言的外在表现，犯罪处于一种被动的心理状态。

（2）这类人员一般表现不突出，平时不引人注目，往往地位不高、权力有限，其犯罪的内在动因的诱发一般是遇到了特定的机会，以“临时起意”为多见。

（3）在机会面前忘乎所以，不会冷静思考，反而急于求成，一般会产生“天赐良机”的冲动感，以为利用这种机遇作案天衣无缝、难以暴露，行为上“速战速决”。

（4）因为其作案的基本条件是利用管理上的“漏洞”，所以一般情况下，其会利用一些貌似“规范”、“合法”的手法进行掩盖，对犯罪过程会周密考虑，以堵塞漏洞、蒙混过关。

（5）因为这类情况多是一种没有事先预谋、预料的“偶然性”机会，作案人常常以下不为例来进行自我安慰，其作案时的顾虑比较少，根本不会考虑后果。

例如：上海某食品生产企业一仓库管理员邵某，在食品罐头仓

库的货物盘点过程中发现有溢余的罐头数十箱，邵某在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后认为，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这批货物账目上没有记载，自己把它弄出去卖掉神不知鬼不觉，于是利用发货的机会串通外地来提货的业务员把这批罐头食品运了出去并且卖掉，所得赃款进行了私分。结果该仓库管理员因为监守自盗被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再如：某远洋运输集团公司国际航运公司财务部正副经理，面对领导将一笔100万美元资金让财务部门专项保管，两人以为机会难得，可以利用时间差来为个人发一笔财，于是将这100万美元打入外汇期货市场，期望炒外汇期货来发财，结果输得精光，100万美元荡然无存，两人分别被判处死缓和无期徒刑。

46. 职务犯罪的炫耀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炫耀心理是犯罪嫌疑人时时刻意抬高自己的地位、能力或身价，自以为自己本事大，超凡脱俗，手段高明，追求高档，敢作敢为，能够规避犯罪事实的暴露、逃脱法律的追究的主观意识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结果的一种公开张扬的心理状态。炫耀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活跃，性格外向，头脑简单，虚荣心强，且不甘寂寞，喜欢结交“小圈子”，通常这类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综合素质较差、文化程度较低。

（2）犯罪嫌疑人接触的圈子成员多为虚荣心强、品质不良、追名逐利，相互之间比派头、比财富、比挥霍。

（3）也有一些是具有特定的地位和权力者，在官场上不可一世、无所顾忌，常常以自我炫耀的方式抬高自己在特定范围内的地位，其表现通常是戴名表、穿名牌、抽名烟。

（4）这类人员思想上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信条，是极端的个人利己主义者，对实施犯罪而获取的利益结果具有刻意追求的内在动力。

（5）常常处在入不敷出、急于敛财的状态，喜欢包养情妇、

出入高档娱乐场所等，处在一种醉生梦死的状态，具有外强中干、无视身份的心理定式。

例如：上海某高级宾馆财务人员陈某，从专业学校毕业不到一年，而同学几乎都被分配在高级宾馆，涉世不深的同学在一起聚会都喜欢讲排场、摆派头，陈某为了显示自己的阔绰，在炫耀心理的鼓动下，不断购买顶级的进口品牌衣物、手表、运动鞋，频繁邀请同学出入高档娱乐场所，享受“埋单”的快感，一个刚刚工作的员工很快就入不敷出，于是在财务账目上做手脚，结果工作仅仅10个月的陈某因为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再如：被检察机关绳之于法的重庆市沙区征地办丁某受贿160余万元，检察机关在其家中搜查出200多双名贵皮鞋，100多件国际大牌服饰，还有上百个紫砂壶。

可悲的是，检察官在看守所提审丁某时，其还持有不断炫耀的惯性：“一千元以下的鞋我认为是垃圾，看都懒得看”；“我的西装没有一万元以下的”；“我喜欢的是意大利的牌子，像几千块的衣服，我是不会去看的，最贵的一套四万多元，穿这个东西，我很讲究衬衫领带的搭配，穿这些名牌我自己都感觉一身轻松，工作起来办事效率都要高些！”

丁某还“开导”检察官：“你是女的，穿的皮鞋都没我的亮，皮鞋要经常保养，买支几百元的滋润霜擦一下嘛。”

检察官问：“你的名牌货是在哪里买的？”丁某回答：“我基本上不在重庆买，都是托人，一些特别的款式我会直接上大牌的官网订购，绝对不是有些人穿的那些A货。”检察官问：“你现在后悔吗？”丁某答：“后悔也没有用了。”

47. 职务犯罪的妄为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妄为心理是犯罪嫌疑人无视党纪国法，胆大妄为而大肆进行犯罪，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不计后果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法律、对组织的一种挑衅、较量的心理状态。妄为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处于不成熟、不稳定、不理智的状态，性格一般是比较内向、自闭、固执，不容易沟通，不合群，此类人员通常年龄比较轻，涉世不深，手段方法比较简单，对犯罪不进行周密的考虑，一味追求犯罪后的得益和成果。

（2）作案手法一般不够老练、行为粗犷，典型的“胆大妄为、不计后果”而趋于简单、鲁莽的方式，一个人单独作案的情况比较多见，容易留下较多痕迹。

（3）这类人员往往与单位、组织或特定的人员存在矛盾，或“身在曹营心在汉”，一般先准备了后路，如将老婆孩子移民到境外、国外，将财产转移到境外、国外，一旦出现风吹草动立即远走高飞。

（4）生活中通常盲目追求高档，包养情妇，入不敷出，消费明显超出正常的范围，也有的一些行为诡秘，隐瞒家人，一旦情况不妙便弃家不顾，携情妇双双出逃。

（5）也有一些中年的公权力执掌者，虽然对经营管理有一定的经验，但平时对法律处于不屑一顾或者明显处于无知的状态，在前途无望或面临矛盾、压力、无助的情况下易选择此极端的方法。

例如：某大型国有企业总经理余某，在任职期间不断骗取各种荣誉，特定的荣誉地位使其长期脱离监督，无法无天、独断专行。在企业调整过程中，秘密将国有资产五千余万元转移至太平洋上的一个岛国，然后金蝉脱壳、远走高飞，结果造成该大型国有企业损失严重。

又如：某国有企业总经理陆某，一年前先将老婆孩子移民至加拿大，然后在其认为一切安排妥当后，便突然携国有企业公款1.3亿元畏罪潜逃，待企业发现总经理老见不着、找不到后，再向上级部门报告，结果陆某已经出境一个多月了。

再如：福建省某地公安局局长王某，利用职权大肆贪污受贿，在引起了群众的举报和组织的调查后，便携巨额赃款、与同是警察的情妇潜逃至国外，后来在美国被曾经是其同乡的黑社会分子勒索和敲诈，结果情妇也离其而去，王某终日提心吊胆、郁郁寡欢，最

终身患重病落了个客死他乡的可悲下场。

48. 职务犯罪的救急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救急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在个人突发事件面前束手无策，无奈、无助情况下取不惜以身试法的下策，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无可奈何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结果表现出一种“顾不上”的心理状态。救急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长期处于孤独、压抑、保守、无助的状态，文化程度比较低，独立性、主见性比较差，生活圈子的范围比较窄，性格比较内向，不善于交流。

（2）通常面临突如其来的突发事件，往往难以承受，无法应对，自感有大山压顶、走投无路的巨大压力。

（3）对法律规范处在无知或不了解的状态，甚至出现“宁可牺牲自己来挽回困境”的愚昧念头，存在“病急乱投医”的心理冲动，对犯罪结果处于盲目无知或“不在乎”的状态。

（4）在长期的日常生活中没有不良记录，平时或者在正常状态下一般可以表现为循规蹈矩、安分守己，这类人的犯罪往往出乎人的意料。

（5）其中的相当一部分人是处在单亲家庭或家庭关系长期不和睦的状况下，得不到关心和温暖，没有释放压力的渠道，又不善于沟通，具有自闭的倾向。

例如：某国有企业财务人员中年妇女黄某，平时工作认真负责、仔细踏实，但比较内向，不善于沟通交流。家里的老人长期患病几乎用完了全部的积蓄，不料其儿子突然患急病急需30万元抢救，强大的压力之下她动起了保险箱里公款的念头，结果以伪造的凭证侵吞了30万元公款，构成了贪污罪。

49. 职务犯罪的自欺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自欺心理是犯罪嫌疑人明确知道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政策界限，刻意将自己的行为控制在自认为“安全系数比较高”的一定

范围内，其主观意识上存在的是一种企图既能获取个人的不法利益，还能逃避法律的追究，自以为“高明”、“得意”又具有胆怯、担心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及其结果的一种自欺欺人的心理状态。自欺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 心理意识具有内向的倾向，头脑比较复杂，呈现多虑的状态，思考问题比较全面和充分，但思路狭窄，心理阴暗，性格上具有稳定的心理特征，常常表现为对外界的观点或意见持不置可否状。

(2) 这类人员表面上比较正经，一般表现出来的是工作认真、作风朴实，工作、生活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一丝不苟，按部就班，对属下比较严格。

(3) 平时神情严肃，小心谨慎、不苟言笑，不轻易发表个人的意见和见解，不轻易暴露自己的心理轨迹，观察问题比较细致，常常出现犹豫不决、出尔反尔的表现。

(4) 交际的圈子范围不大，能够交往的人都是经过精心选择、反复甄别、自以为是“牢靠”的对象，而且这些关系隐藏得比较深，旁人一般难以察觉。

(5) 在特定的公开场合表现出非常“正常”的状态，经常有拒绝巨额贿赂，上缴礼金、礼品的“廉政”之举，“廉政建设”经常挂在嘴上，处理属下的违纪非常严格。

例如：重庆市地产集团董事长王某，受贿163万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王某受贿的特点，凡是大额的贿赂坚决不收。给自己定了一个规定，对不熟悉的人、不可靠的人、不稳定的人坚决不应酬、不收礼；对价值不大的礼金、礼品坚决退回或上交；特别是对关系再好的人，超过10万元的贿赂坚决不收，王斌在交代中写道：“我觉得自己没有主动伸手向他们要，我给你帮了忙，你也受了益，只要人可靠、熟悉，又是自愿，一两万也就收了……自认为保持廉洁的规定年年出，可违纪违法案件年年有，被查处的人那是运气不好，而自己只要不过分、不张扬就没有问题，完全把党纪国法置于脑后，逐步走向了腐败的

深渊。”

50. 职务犯罪的误认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误认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以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是合法的，主观意识上存在一种自以为是正常行为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及其结果的一种错误判断的心理状态。误认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意识具有偏执的倾向，头脑比较简单，思路及心胸狭窄，性格上具有斤斤计较、钻牛角尖的心理特征，常常表现为不易接受他人的观点或意见。

（2）对法律不了解、一知半解，特别突出的是对法律的误解，常常以偏赅全、断章取义、不懂装懂，对罪与非罪的政策界限没有分辨的能力。

（3）一般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了解某些信息，自以为什么都知道，事实上与生活实践相脱节，对一些案例或法律的认知处于表面理解却自以为是。

（4）这类人员在正常的情况下，一般不会故意去主动作案犯罪，但有了意外的机会则出现“不能轻易放弃”的念头，过于注重事物的表现形式，不充分考虑事物的本质。

（5）平时能够安分守己，知书达理，处事也能比较得体，但心理深处比较狭隘、自私，典型的“小市民”心态，在特定的情况下，内在的贪婪心理则暴露无遗。

例如：某区政府一机构财务部门，将本财务部门职务活动的收入或盈余进行了截留，他们以为将公款提供给外单位使用，只要把正常的利率入账就可以了，至于高出的部分是财务部门的“创收”，是“自己的贡献”，于是他们将这部分高达数十万元的公款进行了私分，直到检察机关查上门来了，他们还刻意以假象企图蒙混过关，经过检察官的严肃的教育，他们才认识到所犯行为性质的严重性，可是为时已晚，均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职务犯罪的报复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报复心理是犯罪嫌疑人仅仅出于不满的情绪，故意以犯罪的行为来损害特定的利益，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幸灾乐祸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及其结果的一种刻意追求的心理状态。报复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生活环境和家庭环境长期不理想，造成内在心理比较压抑、狭猛、阴暗，深度忧郁，不合群，具有自责、自卑心理，通常具有心理偏执或强迫症。

（2）在工作环境中不善于与他人沟通，疑心病比较重，与特定的关系人或者特定的群体矛盾突出，关系紧张，对立严重，具有记仇的心理状态，严重的可以产生报复单位、组织、社会的极端心理。

（3）一旦具有了一定的权力和实施犯罪的机会和条件，容易激起刻意去追求、去实现的欲望，并有反复权衡、周密考虑、充分准备的预谋期。

（4）这类人员刻意实施犯罪的主要意图，往往不仅仅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个人物质方面的利益，有的是希望出现“轰动”的效果，有的是为了“出一口气”而求得心理的平衡。

（5）具有超价观念（放大效应），个人极端的意识到无法控制的状态，遇到外界刺激容易丧失判断能力，反而希望自己犯罪的结果造成的影响、带来的后果越大越趋于满足。

例如：2010 年 7 月被执行死刑的时任重庆市司法局局长、公安局原副局长文强，其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强奸等犯罪的诸多原因中，有一个重要的心理原因就是报复社会、对抗组织，以求得心理上的平衡。文强交代，自己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 16 年，没有得到自己渴望的进一步的提拔，于是自己内心强烈的不满演变为个人贪欲的恶性膨胀，滥用职权、拼命敛钱。他说，这个阶段自己认为，具有巨额的财产也是证明一个男人有能耐、辉煌成功的表现。于是文强不择手段、变本加厉地利用职权充当“黑社会”性

质组织的"保护伞"、大肆贪污受贿而一发不可收。

再如：时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的杨秀珠，长期以来自持有功而怀才不遇，没有得到自己期望的地位、利益，于是产生了对党和政府、对社会严重不满的情绪，大肆贪污受贿，最后携带巨额不义之财、带着家庭成员潜逃美国，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分析杨秀珠的犯罪心理说明，其明知自己以如此方式出逃一定会引起轰动，但这种"轰动"的效应正是其希望出现的和刻意追求的，是其对抗和报复社会犯罪心理的必然表现。

52. 职务犯罪的自弃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自弃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发展和前途严重丧失信心，以故意犯罪的行为来发泄自己的情绪，主观意识上存在的一种自暴自弃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及其结果的一种无所畏惧的心理状态。自弃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长期处于自闭状态，具有明显不合群的特征，常常流露出自卑、绝望、厌世的忧郁症特征，对所接触的一切都提不起兴趣的心理，看不到希望，看不到前途，宿命论意识严重。

（2）一般具有曾经遭受过严重挫折的经历，表现为长期郁郁寡欢、耿耿于怀、一蹶不振，对社会和生活失去信心，没有追求的目标，存在"今朝有酒今朝醉"的颓废状态。

（3）相当一些具有曾经受到过各种处罚的历史，政治上失去了前途，从此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心态失衡、心存不满、自暴自弃且越发强烈。

（4）这类人员一般家庭生活极不如意，存在夫妻关系紧张或有过离婚经历，没有正当的个人爱好和追求，平时得过且过或者醉生梦死。

（5）这类人员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独立的见解，不易接受外来的观念和思想，对犯罪的后果往往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呈现"无所谓"的态度。

例如：某柴油机制造公司车间主任张某曾经在"文革"中是

"造反派"头头，担任过企业"革委会"的负责人，后来受到过组织的政治处理。在担任车间主任期间，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数万元受到了侦查机关的查处。在听候处理期间，他感到年近花甲又面临牢狱之灾的压力，结果留下了称自己为"罪人"的遗书后自尽。

53. 职务犯罪的反社会心理诱导有哪些特征

反社会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具有对社会的强烈不满，与整个社会为敌，主观意识上存在破坏、捣乱、唯恐天下不乱的心理定式，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及其结果刻意追求或听之任之的心理状态。反社会心理的主要特征为：

（1）心理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具有仇视、敌视、轻视一切的畸形心理表现，与当今社会格格不入，通常是在政治上失去了前途、生活中失去了亲情，常常处于众叛亲离的境地，有严重的"失落感"和"被抛弃感"，如犯有严重政治错误又不肯悔改的"三种人"等。

（2）通常是曾经有过风光的时期，但因为各种原因已风光不再，落差巨大，心理失落感严重，如受到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党籍、撤销重要职务等，但内心不思悔改，心存不满、怀恨在心。

（3）具有相当的文化程度、社会阅历和复杂的经历，一般具有控制欲、偏执状、煽动性，以自我为中心，能说会道、善于诡辩，具有一定的号召力。

（4）巨大的落差导致思想意识逆转、激进、极端，甚至反动，在前途无望的极度无奈之下把唯利是图、损公肥私作为刻意追求的唯一途径。

（5）考虑周密，作案猖狂，智能化程度高，手段恶劣，往往是成群结伙的首要分子或者是出主意、为首作案的主要骨干，具有强烈的仇视社会、报复社会的心理，作案后果往往极为严重。

例如：被判处死刑的贪污犯罪分子王某，其的个人历史就是"盗、抢、打、骗、奸、贪"并被不断关押、判刑的历史，对社会

存在非常敌对的思想情绪，发展到只要能够损害国家的利益就感到无比的兴奋，心安理得。某个机会王某认识了某国有企业的会计郭某，他采取引诱、哄骗、威胁、恐吓等手段把郭某拉下水，两人共同贪污国家专项资金数十万元，对国家造成的损失十分巨大，如果说郭某是为了钱财的话，王某却不仅仅为了钱，他首先是为了对抗社会、报复社会，这种行为具有典型的反社会的性质。

54. 职务犯罪作案心理起因、强度高涨、易发的关节点有哪些

职务犯罪易发情况为：

（1）得到期望的提拔后

相当一些职务犯罪人员，在没有提到一定的领导岗位的时候，尚能够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注意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保持廉政自律。然而一旦得到提拔，“功成名就”个人期望的目标实现后，常常出现仕途上（或一定时期内）没有了再追求（被提拔）的目标，可以松一口气了，于是放松对自己的约束，我行我素起来。有的甚至要把长期约束、压抑的情绪释放出来，在得到提拔后不久便突破思想防线，大肆捞钱、敛财，迅速腐败。升职不久便被绳之以法的多属于这种情况，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2）形成一定的势力后

一些曾经长期担任“一把手”的职务犯罪人员，在属下唯唯诺诺、百依百顺、听不到不同意见的环境里，滋长了唯我独尊、“一言堂”的不良习气，不能摆正个人与组织、自己与群众、生活与工作、事业与家庭等的关系，不讲原则，独断专行，一切以自己为中心，不良脾气也随着地位的显赫和监督环境的消失而日涨，独断专行、目空一切、胆大妄为。“一把手”职务犯罪多具有这些特征，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3）取得相当的成绩后

职务犯罪的人员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曾经是工作表现非常不错的人员，其中不乏“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等先进人物，但是，他们往往在成绩、功劳面前沾沾自喜，以特殊人物自居，不再谦虚，不再谨慎，不再甘于默默无闻、踏踏实实的平常生活，把组织上的教育、监督通通抛到了九霄云外，做事不讲原则，交友不划界限，夸口不分场合，把自己当做具有天生免疫力的特殊人物，从先进人物蜕变成腐败分子。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4）拥有绝对的权力后

一些职级相对高的领导干部之所以成为职务犯罪的阶下囚，主要外部原因是失去了对其权力进行各种监督的环境，主要内部原因是绝对权力者排斥对其权力的各种监督。国内外大量的事实证明，失去了监督的绝对权力必定产生腐败，从拥有小权力到大权力，再到绝对的权力，任何人的心态必定随之发生变化，然而对其的不良变化没有监督、制约，反而任其恶性膨胀，哪有不出问题的？所以，权力大的领导人员，一旦忘乎所以、“疯狂”起来，那么，离其“出事”已为期不远了。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5）得意忘形的错断后

获得了梦寐以求的地位、权力，拥有了不同寻常的荣誉、“光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胜利，傍上了位高权重的“靠山”、大人物，以为自己不是普通人了，可以随心所欲、我行我素了，性格张狂起来，脾气暴躁起来，作风浮躁起来，朋友滥交起来，敛财迫切起来，生活糜烂起来，什么党纪国法，什么群众利益，什么民主监督、不同意见通通与己无关，结果从天堂跌到地狱，腐败高官大多是这种情况。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6）花费巨大的如愿后

一些官员个人能力有限、本事不大，但对官场“潜规则”却潜心研究，为了实现自己不断得益的目的，善于揣摩领导的心思，不惜花费巨资重金“跑官”、“买官”（而这些花费一定是其拼命贪污受贿而来），由此与一些领导建立起了特殊的关系后，更加忘乎所以。显然，其一旦如愿以偿便“狐假虎威”起来，敛财变本加厉，力求把以前的损失捞回来。凡是通过这种手法“升官发财”

的，一定是涉案金额巨大的腐败分子，而且能够牵连出其身后的幕后人物。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7）找到掩盖的方法后

利用企业转制、重组、清算等的机会，浑水摸鱼，趁机为个人敛财，以为企业性质变化后没有人再去翻历史老账，以为事实真相永远被尘封、被掩盖；或通过各种途径或机会，了解到一些调查、侦查机构的内部情况，自以为掌握了反调查、反侦查的方法和途径，自信自己的行为不会暴露，从而大肆作案；或通过各种机会认识、熟悉了一些特定的人员，如法律职业的工作者、司法人员、具有相应权力的领导，以为自己具有了门路、渠道，具有了“保护伞”、“挡箭牌”，作案不计后果。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8）设定逃脱的渠道后

经过周密的设计和筹划，准备移居境外、国外，一般先期将老婆孩子办好移民，送去境外、国外。通常在经过一年或者数年的蛰伏，利用机会大肆作案后，便金蝉脱壳秘密潜逃境外、国外。也有的对家属刻意隐瞒潜逃的计划和意图，而秘密策划伙同情人、“二奶”分别或同时潜逃境外、国外。还有的利用决策的权力或者受到委派的机会，在境外、国外办公司企业，待把情况摸清、关系理顺、基础打好便不辞而别远走他乡，目前还开始出现了官员因公出国而故意逾期不归的情况。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9）发现绝好的机遇后

一般在遇到偶然的特定机会的情景下，诱发、激发了内在的贪婪心理，信奉“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此一次，下不为例”的自我鼓励、自我安慰的信条，从而坚定作案的信心；或在国有企业转制的过程中，一些拥有企业“生杀大权”的人物以为“个人发财的机会来了”，迫不及待地利用手中的权力将部分（往往为巨额）国有资产隐匿在外，规避政府的审计与清算，最终将这部分国有资产统统放入自己的口袋。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80%。

（10）丧失信念的追求后

一些领导人物表面上是共产党干部，处处以正面人物自居，实

际上其政治思想处于一种极为颓废的状态。如时任河北省副省长的丛福奎荒唐地提出“以佛治国”，自己还有“法号”，伙同一巫婆变着法子敛钱数千万元，完全丧失了公权力者的基本理想和信念，追求个人利益的欲望达到了顶峰，内心深处根深蒂固的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过时不候，时不再来”的信条，表面上正人君子，暗中作案变本加厉，往往犯罪的后果十分严重，犯罪的金额十分巨大。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11) 急于实现个人的目的

一些年轻的公职人员在面临物质条件不允许、达不到的情况下，为了满足个人的一些需求（如买房、买车、结婚讲排场等），迫于内在的虚荣心及来自外部的压力，不择手段地进行“敛财致富”；也有一些中年以上的公职人员迷恋上了高档娱乐消费、豪赌，包养起了情妇，为了保持这种局面，急于敛钱以实现个人的目的。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12) 遇到来自各方面不利的对待

有的人比较计较个人的利益得失，在某些方面如收入或福利待遇得不到自己预期的目标时，或者自以为在一些物质利益方面吃亏、通过正当途径无法满足的情况下，进行自我弥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大肆作案且心安理得。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13) 个人的特定的目的没有实现

一些国家公职人员，其个人预想的利益目标没有实现，无法如愿以偿，再与他人相比，感到无比的失落，心里不由自主地产生嫉妒、不满和愤恨的情绪，为满足自己的“不甘”心理，消除个人“失落”的心理，易以贪污受贿等不法手段进行自我安慰，所谓“堤内损失堤外补”。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14) 从来没有受到过挫折过于自信

一些国家公职人员（主要是经历简单、年龄较轻、能力较强、提拔较快的）在仕途上一直比较风平浪静、一帆风顺，没有经历过挫折和磨难，没有接受监督制约的意识和自觉性，自我感觉良

好，自我定位过高，严重脱离实际，滋长了随心所欲、无所顾忌的心态，作案往往胆大妄为、不计后果。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 80%。

（15）长期存在监督不力的情况

一般在“一把手”的岗位上，不注意自觉接受监督，不具备民主作风和意识，长此以往独断专行、我行我素、一言九鼎，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关注群众的利益，且大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意识，在特定的机会和条件下实施犯罪是易生的结果。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 90%。

（16）特权思想意识突出的时候

一些社会地位比较特殊的单位工作人员，诸如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在缺少学习、缺少监督的情况下，特权思想突出，自以为懂法律，以为法律都是针对他人的，根本没有自己也必须依法的意识，往往以“特殊人”自居，结果禁不住各种诱惑而跌入犯罪的泥淖。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 90%。

（17）怀才不遇的心理高涨的时候

一些自以为具有一定能力或特长的人员，长期不能正确对待自己，或者其所处环境确实存在一些不公的事实，“吃亏”意识一直萦绕在心头，但其没有采取通过正当的、正常的渠道或者途径去解决问题的方法，却长期处在怀才不遇、心存不满的状态。

这样的情况一旦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且遇到特定的机会，容易走向最终犯罪的极端。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 90%。

（18）功成名就的时候

一些行将离退休的人员，面临即将离开的岗位，往往会自觉、不自觉地产生一种“悲戚”的感觉，以前取得一定的成绩、获取一定的地位和社会评价感到很光荣、很自豪。然而一旦真正到了离开的时刻，看看自己什么都无法带走，特别是再与一些不恰当的对象作比较，内心失落感油然而生，于是临走别错过最后的机会，抓住有利时机“捞一把”成为身败名裂的动因。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 90%。

(19) 傍上大款至难舍难分的程度

“傍大款”几乎是所有贪官的通病，一般情况下，官员傍大款的过程及规律是相似的：刚开始具有一定的警惕和提防，心里十分明白大款的根本用意和目的；而后有些相互之间的礼尚往来，心里是一种自我安慰：我们是有来有往，谈不上“受贿”；再后是称兄道弟、来者不拒，自信对方不会出卖自己；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主动索取各种“回报”，因为大款一般在官员的“帮助”下，在利益上有了巨大的收获，官员已经不能满足一般的小恩小惠了。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20) 婚外恋到了难以自拔或“被套”的阶段

相当多的贪官包养情妇、“二奶”已是公开的秘密和特征，确实有一些官员原本表现不错，对各种不正当利益还是具有警惕性的，但是官员一旦有了情妇、“二奶”，其情况必定急剧变化，任何情妇、“二奶”甘愿给官员当情妇、“二奶”，其真正的目的一定是经济利益。情妇、“二奶”的“感情”是与官员的经济利益的付出成正比例的，为了维持这种关系，获取“美人”的高兴，官员利用一切机会大肆获利就成为必然的了。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21) 不良嗜好成瘾、不能控制的时候

一些公权力的执掌者，从不注意自己的小节开始，热衷于“斗斗地主”、“打打麻将”、“吸吸白粉”、“去去澳门”，个别年轻的公职人员迷上了网上赌博，一旦上瘾便一发而不可收拾，变成了“大手笔”，好几起贪污案的对象网上赌博（参加境外赌球）输掉公款达上千万元甚至数千万元！不良嗜好成瘾是一些官员或手握公权力的人员急剧堕落直至犯罪的必由之路。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22) 长期处在垄断、优势的岗位上

一些具有特定垄断、优势的岗位上的公权力执掌者，平时遇到的多为阿谀奉承、溜须拍马之徒，各种诱惑、拉拢持续不断，如果没有足够的警惕性、抵御力，久而久之会见多不怪、慢慢适应，然

后便习以为常、泰然处之。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55. 职务犯罪实施可能性比较低的心理有哪些

即犯罪可能性比较低的条件因素。一些犯罪嫌疑人因处于一种特定的环境，能抑制其主观诱发犯罪的欲望，实施职务犯罪的可能性比较低，具体情况为：

（1）渴望提拔且正值被组织考察、考验的阶段

一直刻意追求被提拔的愿望即将变成现实，正在接受组织考察、考验的阶段，一般持有期望、担心、谨慎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会特别小心谨慎、不事张扬、保守收敛、回避矛盾。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3%。

（2）得到表彰或者被树为典型的阶段

被树为先进典型后，一般具有荣誉感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会采取一种与荣誉相符合的外在形象出现，会刻意改变一些以前不体面的行为，掩盖一些明显的不端的行为。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5%。

（3）家庭和睦且家属的疾恶如仇感占主导地位的环境

在家属深明大义、疾恶如仇、严格要求和防范督促的影响氛围下，一般持有惧内、严谨、收敛的心理状态，在利益诱惑面前会产生一定程度抵制的意识。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5%。

（4）面临存在"政敌"的情况下

面临明显的"对立面"或"政敌"，担心被对手抓住不利于自己的"把柄"的情况下，一般持有多虑、狐疑、内敛的心理状态，行为上处事小心谨慎、反复权衡利弊，一般不易出现出格之举。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1%。

（5）被举报的特定阶段

在知道自己正在被他人举报的阶段，一般持有恐惧、敏感、紧张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会特别注意和检点自己的行为，暂时不会再行不义之举。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5%。

（6）群众不满情绪高涨的阶段

面临群众强烈的不满情绪，干群之间存在突出的矛盾，处于比较对立的情况下，一般持有易怒、急躁、权衡、多思、谨慎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会特别控制自己的不良言行以缓和矛盾。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5%。

（7）特定的范围内有关人员被查处的阶段

与自己的问题具有脱不了干系的人员正被查处的阶段，一般持有恐惧、慌乱、收敛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会加紧进行弥补漏洞的行为，暂时不会、不敢进行新的贪污受贿性质的作案。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0。

（8）关系网、“保护伞”的背景丧失的情况下

在自己的关系网、“保护伞”势力失去的情况下，一般持有失落、失意、悲观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会重新考虑对策，在没有建立新的“屏障”和具有把握的条件下，会研究或寻找新的方法途径，暂时不会继续作案。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5%。

56. 职务犯罪实施可能性比较高的心理有哪些

即犯罪可能性比较大的条件因素。一些犯罪嫌疑人因处于一种特定的环境和外在条件，易诱发主观犯罪欲望，实施职务犯罪的可能性比较高，具体情况为：

（1）渴望被提拔的期望值破灭

长期期待的欲望被彻底摧毁、破灭后，一般会产生失衡、失落、失态的心理状态，平时能够约束自己的则不再坚持了，以前有所提防的也无所顾忌了，甚至刻意去追求不义之财以求得心理上的平衡，进行发泄或自我安慰。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2）在物质、经济利益方面以为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

自我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不公平的对待，面对现状又无能为力、心存不甘、“忍无可忍”，一般会产生怒气、屈辱、报复的心理状态，会利用权力搞“自我寻租”进行弥补。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3）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紧张，缺少关心和温馨

家庭内缺少亲情感、吸引力，于是广交“有求于自己”的朋友，在交往过程中无所顾忌，刻意追求一种畸形的“感情”、“感觉”，一般会产生放纵、张狂、不羁的心理状态，行为上冲动，没有约束，缺乏抵制力，容易被诱惑犯罪。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60%。

（4）配偶在经济上的“紧缩政策”

家属担心配偶“有钱就变坏”，于是在经济上搞“紧缩政策”，弄得捉襟见肘，入不敷出，一般会产生窘迫、贪婪、欲望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一旦遇有贪污、受贿等敛财的机会，无比欣喜、难以抗拒。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70%。

（5）家庭成员物质追求形成的压力急剧增大

家庭需要巨大的开支（出国、购房、买车）等，家庭成员不断给予压力，久而久之易产生顺从、补偿、“求太平”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会不断去刻意追求不义之财，对家庭成员暂时的满足感到欣慰和愉悦。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50%。

（6）包养情妇的开销压力急剧增大

婚外的感情投资是需要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的，包养情妇的官员对经济的追求必定是十分迫切的，一般会产生“捞外快”，不断追求身外之物（钱财来自他人）的心理状态，行为上必定贪得无厌、来者不拒，以讨美人之欢心。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5%。

（7）意外事件的突发

遇到一些特定的意外，如有的被抓住“把柄”受到敲诈，有的是因为“情妇”怀孕、受到要挟等原因需要金钱补偿，有的因为赌博造成公款巨额亏空面临案发，此时一般会产生补救、烦躁、紊乱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会迫切采取索取钱财（贿赂）的不法之举。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8）急需买官的巨大开销

迫切希望“当官发财”，急需巨资“跑官”、“买官”，苦于没

有经济实力，一般会产生焦虑、伺机、贪婪的心理状态，行为上不断寻找某些受到自己制约的合适的对象，一旦达成某种默契，作出某些承诺以索取巨额的钱财来实现“买官”的目的。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60%。

(9) 犯罪团伙的形成或者达成默契

长期内外勾结，利用职权大肆侵吞公共财产，形成了固定的犯罪团伙，一发而不可收拾，一般会产生疯狂、贪婪、不计后果的心理状态，行为上难以罢手、迫不及待、巧取豪夺、变本加厉。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90%。

(10) 离开岗位、出国定居具有了充分的准备

具有贪婪性、已经有了贪污受贿的经历，面临离退休、辞职、出国定居，一旦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充分设计好了“后路”，一般会产生嚣张、无畏的心理状态，行为上出现“最后捞一把”的疯狂之举，且金额巨大。此阶段犯罪的可能性指数为100%。

57. 犯罪嫌疑人易采取极端行为的心理及表现有哪些

犯罪嫌疑人的极端行为源于压力管理心理学上“压力源”的论述，“对于强烈威胁的紧急反应”中的一种过于极端的紧急反应：冲动、偏执、厌世、变态等。

(1) 无地自容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虚荣、孤傲、内向的特点，由于犯罪，顷刻间从较高的地位、显赫的声望跌落至犯罪分子的地步，失去了自由，失去了尊严，无法面对现实，无法面对未来，感到无脸见人，于是突然对生活丧失了信心。

对策：正面开导，剖析根源，循循善诱，生活照顾。

(2) 无法解脱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自闭、孤独、狭隘的特点，犯罪后果及不良影响形成的压力成为思想上沉重的包袱，对国家造成的危害、对家庭造成的损害无法弥补，且一直萦绕在心头而无法解脱，丧失了继续生存的勇气。

对策：松弛气氛，创造条件，指明方向，将功补过。

（3）无法承受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胆怯、犹豫、自卑的特点，由于涉及的问题严重、复杂，而且牵涉的面比较宽，侦查人员又紧逼不放，然而一旦彻底交代将无法面对众多的受牵连者的指责，双重压力无法承受，采取逃避的方式。

对策：利弊分析，消除包袱，激起良知，悔过自新。

（4）畏惧后果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抑郁、恐惧、妄想的特点，十分害怕刑事惩罚的结果，恐惧“吃官司”的压力骤增，怕判刑，怕坐牢，怕成为失去自由的囚徒，为逃避这种结果在自己身上的出现，采取自绝的方式。

对策：分析法理，排除妄想，回归现实，激起信心。

（5）畏惧现实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活泼、张扬、外向的特点，一天天的关押、一次次的提审，天天面对铁窗、手铐，活动的范围十分有限，心里十分压抑，感到无法继续这种现实，为避免心中的煎熬，采取走极端的方式。

对策：增加提审，沟通思想，启发引导，赋予希望。

（6）畏惧对手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自责、畏缩、摇摆的特点，想隐瞒事实真相，然而又无法面对侦查人员步步进逼、决不罢休的讯问，出现了无法招架的心态，害怕与强悍的对手打交道，产生一了百了的决心。

对策：软硬兼施，攻守交替，感化感召，肯定进步。

（7）内外交困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粗犷、急躁、情绪易波动的特点，给单位造成了极大的损失、极坏的影响，被“千夫所指”；家庭因为自己的案发，财产被扣押，家属如何生活难以想象，家属甚至提出离婚，面临家庭的解体、妻离子散而产生绝望的心理。

对策：功过分明，耐心指引，家属配合，事半功倍。

（8）内在失控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冲动、固执、起伏的特点，容易出尔反尔，自我感到后悔万分，由于一时的冲动、激动、失控，交代了犯罪事实，事后感到后怕，压力越发增加，无法解释自己的行为，采取自绝的自我惩罚方式。

对策：打消幻想，阐明是非，揭露根源，鼓励自新。

（9）内心自责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脆弱、自责、畏罪的特点，在法律政策的震慑作用下，对自己犯罪的行为和结果，产生严重的负罪感，内心的自责压力日趋增长，自我感到没有挽回的机会和可能，以结束生命进行了结。

对策：案例对照，责任分清，创造条件，回头是岸。

（10）心态厌世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冷漠、自私、孤僻的特点，面临矛盾激化、四面楚歌，局面无法收拾，特别认为自己的问题性质严重，难以自拔，深感身心疲惫，加之病痛折磨，难以治愈，对一切失去了兴趣和留恋，产生绝望的念头。

对策：和风细雨，人文关怀，跟踪思想，渲染光明。

（11）心态抑郁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自闭、抑郁、孤独的特点，对任何事情提不起兴趣，常常感到“天旋地转”难以面对，犯罪的阴影一直萦绕在脑子里，长期以来郁郁寡欢、极不得志，缺乏亲情、友情、恋情，面临被刑事惩罚的未来，产生逃避的方式，一了百了。

对策：谈天说地，转移压力，亲情感化，治疗心病。

（12）性格偏执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骄纵、冲动、顽固的特点，对进入司法程序被追究刑事责任缺乏思想准备，极力表示自己的强烈不满，表示自己的抗议，表示自己的冤屈，表示自己的清白，在没有

其他途径可行的情况下，产生极端的方式“以死抗争”。

对策：法律教育，迫其冷静，宽严相济，回归本性。

（13）性格强迫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私利、极端、偏执的特点，对自己的犯罪问题存在错误的认识，归罪客观，以为受到了迫害，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产生强烈的报复意识、同归于尽的意识，以挑起重大的事端、以身试法的方式了结自我。

对策：人情入理，客观分析，明辨是非，启发悔意。

（14）性格自闭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自闭、自卑、自责的特点，平时不善于与人进行沟通，也没有人可以进行沟通，面对难以把握的必须承担的犯罪的后果，找不到一条自己认为可行的道路，认为“自尽”是自己最好的结果方式。

对策：疏通为主，心结吐露，感情融入，松紧适度。

（15）宗教迷惑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幻想、固执、排斥的特点，犯罪问题被暴露后，感到“上帝”、“菩萨”、“真主”也救不了自己，产生了绝望的念头，向往所谓的“天堂”，幻想脱离烦嚣的人世间到“天堂”的极乐世界去超凡脱俗。

对策：破其幻想，拨开迷雾，顺其所思，以毒攻毒。

（16）报复陷害

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具有狂妄、阴暗、失落的特点，具有强烈的对抗情绪、敌对意识，在自己面临无法逃避严厉惩罚的情况下，心存不甘，滋生报复陷害的意识，以自己的极端行为的后果，期望查办自己案件的侦查机关、有关侦查人员来承担责任、受到追究，“临死也拖个垫背的”。

对策：义正词严，严密控制，不卑不亢，揭露帮助。

四、讯问心理

58. 如实坦白、被迫交代的心理因素有哪些

犯罪嫌疑人的交代行为源于压力管理心理学上“压力源”的论述，是“一般适应症候群和慢性应急”在一定阶段的自然反应。具体而言，坦白交代的心理因素包括：

(1) 良心的自我发现

一些犯罪嫌疑人由于长期受到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心理内在深处的是非观念还是存在的，但在特定的环节中因为一念之差实施了犯罪的行为，嗣后反而日感压力深重、难以自拔，最终受不了良心的煎熬，采取一吐为快、彻底交代的行为进行心理上的自我解脱和压力的释放。这类情况一般主动向组织或司法机关自首坦白的比较多见，也有的是经过稍微的触动便彻底交代。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通常具有善良、果敢、热情、自责、易激动的特征。

(2) 负罪心理日益增长

一些犯罪嫌疑人由于长期处在比较正统的生活、工作环境中，包括部队、学校、家庭的良好教育和熏陶，其中一般还具有获得过各种荣誉的经历，有担任一定领导工作的经历，长期以来对犯罪具有一定的鄙视、抵制、排斥的约束力，但是在市场经济的新的情况下，有些界限分不清了，一些追求也发生变化了（如以前追求荣誉，现在追求实惠了），在特定的情况下也涉及了不法的敛财的行为。主要表现是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了不法的利益，但其一旦拥有非法利益后，反而坐卧不安，心理压力不断增强，内心深处存在着强烈的负罪感，甚至胆战心惊、惊恐万分，最终采取自首或坦白的途径进行解脱和自拔。其心理具有孤僻、胆怯、疑虑、忸怩、敏感

的特征。

(3) 同伙之间的反目成仇

一些犯罪嫌疑人进行职务犯罪胆大妄为、不计后果，主要表现是相互勾结、互相利用，他们的心理往往是肆无忌惮、无所不用其极，追求不法利益的最大化，在结伙的时候意图暴露明显，一般情况下不具有主动交代的可能性。但是，在利益分配不均或者具有其他因素反目成仇的基础，在司法机关进而施以压力的条件下，其中一方一定会先行被迫交代，最后另一方也必定被迫交代，这也是心理学上著名的“囚徒困境”的必然效应。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固执、叛逆、狭隘、揣摩、察言观色的心理特征。

(4) 作案漏洞的意外暴露

一些犯罪嫌疑人之所以最终能够交代涉嫌犯罪的问题，源于作案犯罪的漏洞暴露，无法逃脱罪责，这类对象性格比较粗犷，行为具有冲动的因素，行事前往往考虑不够周密，容易留下各种漏洞或痕迹；也有的是初次作案，手法不够老到，如涂改的凭证上所留下的笔迹，监守自盗的现场所留下的指纹，银行提款过程中所留下的录像；也有的是在接受调查时的编造过程中无法自圆其说，产生矛盾而露出马脚；等等，这种漏洞被发现、被抓住往往可以使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产生极度的慌乱，越编越糟、越说越乱，最终被迫如实交代问题。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粗犷、冲动、简单、急躁、胆怯的心理特征。

(5) 政策法律的感召

一些犯罪嫌疑人的作案犯罪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误认性、无知性，其内在的心理几乎是一种类似“无知者无畏”的愚昧、糊涂的状态，通过侦查人员的法律、政策、法理、形势的教育，头脑开始明白，心理开始动摇，往往能够在思想斗争、犹豫动摇的基础上如实交代自己的涉嫌犯罪的问题。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依附、容纳、模仿、感悟、犹豫不定的心理特征。

(6) 人格力量的屈服

一些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调查、侦查讯问的过程中往往持有抵触

的情绪，自我保护的意识比较强烈，抗拒交代的思想比较顽固，这些对象一般具有一定的资历和社会经验，生活阅历丰富，对通常的政策、法律教育具有抵制、排斥的心理，但是在侦查人员实事求是、人文关怀、大公无私、一丝不苟的精神触动、感染下，心理发生变化，自惭形秽，最终选择如实交代的道路。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固执、顽劣、自负、排斥、迟缓的心理特征。

（7）事实面前的无奈

一些犯罪嫌疑人属于“老奸巨猾”、“玩世不恭”的类型，具有“不到黄河心不死、不见棺材不落泪”的比较顽固的心理状态，一般不容易接受他人的观点，而具有强烈的排斥外来说教的意识，不碰得头破血流不肯低头认输。对此，侦查人员必须准备强有力的事实证据，充分揭露其制造假象、不能自圆其说、漏洞百出的矛盾，迫使其在事实面前低下头来如实交代涉嫌犯罪的问题。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蜡烛”（不点不亮）、油滑、刁蛮、自私、欺软怕硬的心理特征。

（8）证据被获的意外

一些犯罪嫌疑人由于百密一疏、疏忽大意，精心设计的掩盖措施失效，犯罪证据意外暴露，如窝藏的赃款被发现、赃款赃物遗失后被人捡到，记录犯罪事实的某些痕迹被发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共同作案的人员向司法机关交代了犯罪事实等，由于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心理准备，在证据面前无所适从，惴惴不安，心理必定脆弱到极点，在事实证据的压力之下很快便俯首称臣。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狡诈、自私、浮躁、自信、诡秘的心理特征。

（9）关系人员的牵连

一些犯罪嫌疑人自以为防范犯罪暴露的手段很高明，思想上、心理上做了充分的准备，特别是与相关的关系人员也进行了关照甚至订立了攻守同盟，以为可以万无一失了。然而，侦查实践的事实证明，再牢固的“攻守同盟”因为是建立在既得利益之上，绝对不可能是铁板一块，这些“关系人员”一旦被先期突破，往往出乎犯罪嫌疑人的意料，原来的期望被打破，心理防线产生了裂痕，

在"兵临城下"、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很快能够转变态度，识时务而进行交代。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妄想、机敏、轻信、自负、私利的心理特征。

（10）亲属家人的规劝

一些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形成一定的心理压力，而且在特定的环境中（如家庭中、好友圈子中）有所表现，引起家属或者亲友的重视，具有正义感、是非观的家属、亲友以亲情、感情进行分析、开导、规劝，还常常给予一定的安慰或者压力，这种特殊情况下的行为会使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进行良性的转变，在此基础上其所作的交代往往是比较主动和彻底的。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胆怯、内向、善良、仔细、计较的心理特征。

（11）宗教精神的促使

一些犯罪嫌疑人信奉宗教，有的具有比较长的时间、比较长的期限，而更多的是作案以后担心案发，便"临时抱佛脚"以求"逢凶化吉"、"菩萨保佑"、"躲过一劫"。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表现是一种脆弱、无望、失落、孤独、无奈，对宗教实际上是处于一知半解的程度，在宗教"因果报应"、"恶行报应"的理念面前会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侦查人员可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佛教的"行善"、"积德"、"十戒"、"觉悟"等理念，促使其领悟和抓住"回头是岸"、"脱离苦海"的救命稻草，以彻底交代求得解脱和改邪归正。

（12）无路可走的选择

一些犯罪嫌疑人作案被发现或被怀疑以后采取的是脱离现实的"三十六计走为上"的逃跑的方法，一般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承受能力是比较弱的，自己也知道是抵挡不住案发被追究的现实的，于是常常在慌乱之中采取这种下策，但在负案潜逃的过程中又始终处在"惶惶不可终日"的境况中，其心理的压力可以达到接近崩溃的地步，而且潜逃的时间越长，这种心理的煎熬越严重，这时特定的人员进行一定的规劝，或者营造一种"兵临城下、无路可走"的态势，最直接的是予以捕获，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的交代一定

是比较彻底的，而且其心理反而是调整到了比较稳定的状态，因为，结果的确定（被处理的可能结果）比结果的不确定（究竟哪天被抓住）其心理压力要小得多，其明知该结果逃不脱，而主动去迎接这种结果的到来，这对负案潜逃的犯罪嫌疑人而言，恰恰是一种最好的、彻底的解脱。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一般具有紧张、敏感、排斥、脆弱、念旧的特征。

(13) 鲁莽豪爽的义气

一些犯罪嫌疑人由于文化程度、社会经历、家庭环境的局限性，往往表现出的是无所畏惧、大义凛然的表面现象。在受到调查时容易出现大包大揽的情况，以显示自己所谓的“敢作敢为”、“英雄气概”，但实际是这类犯罪嫌疑人的性格极为脆弱，讯问人员只要进行对象之间既得利益的揭露，其一旦发现受到同伙玩弄、欺骗或被利用，便马上反戈一击、彻底摊牌，并且能够积极配合为突破全部案件而将功补过或邀功请赏。其一般具有头脑简单、性格冲动、豪爽鲁莽、标新立异、转变迅速的心理特征。

(14) 同盟的土崩瓦解

一些犯罪嫌疑人具有比较自信的心理，因为职务犯罪的特点往往是从作案的预备到实施完毕都一直周密地采取防止暴露的措施，在有所惊动、受到触动、得到风声后会进一步采取防范的措施，特别是统一口径、建立攻守同盟等，妄图以牢固的防线来抵制犯罪问题的暴露。然而，一旦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被分别讯问时，一定会发生相互猜疑、相互出卖的情况，最顽固的首要分子在这种形势下最终也会被迫作交代以求得有限的主动。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自负、自信、自私、谨慎、仔细、狐疑的心理特征。

(15) 规避的弄巧成拙

一些犯罪嫌疑人具有“做贼心虚”的恐惧心理，自己对最担心、最敏感、最薄弱的问题控制得最严、抵御力最强，千方百计回避、规避或者躲闪，然而其因此所暴露的恰恰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是“致命伤”。如侦查人员责令犯罪嫌疑人交代与哪些业务关系人员有联系，犯罪嫌疑人往往会提供一批所谓“有联系”的有关人

员的名单，侦查人员可以注意，其中肯定不会有与其存在不正当（如行贿、受贿关系）的当事人，即“此地无银三百两”；也有的犯罪嫌疑人用笔迹、墨水完全一致（明显显示这种账目是新近重新做的）的账目来表明自己的账目没有问题；还有的以伪造的凭证用茶叶水浸泡过又烘干来表示是“原始凭证”，诸如此类都是弄巧成拙的集大成者，这类情况一经揭露犯罪嫌疑人必定瞠目结舌，然后必定摊牌缴械。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敏感、狐疑、胆怯、狭隘、要小聪明的心理特征。

(16) 绝望的现实面前

一些犯罪嫌疑人因为涉嫌犯罪而导致家庭的重大变化，如老人遭受不了巨大的打击而去世；妻子因为受不了巨大的压力而提出离婚或出走；孩子因为没有经受巨大变故的经历而学习成绩急剧下降；等等，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经历了巨大的落差后身体出现了严重的疾病，甚至患上不治之症。在这种情况下，侦查人员能够进行人文关怀和人道主义，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往往会从绝望中回到现实中来，有的会放下包袱作彻底的配合交代。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自闭、脆弱、自负、清高、孤独的心理特征。

(17) 精力的无法支撑

一些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死抱着硬顶的态度，但由于在法定的讯问时间内，连续的、强有力的讯问，其竭尽全力企图要把自己犯罪的事实掩盖掉，千方百计欲自圆其说，必定导致其思想上、意志上、心理上、体力上的力不从心、难以招架，一般在经过了数个回合以后，迫于自身内在的原因而产生的期望早点解脱的心理，最终作出犯罪问题的交代。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胆怯、犹豫、反复、依赖、僵化的心理特征。

(18) 被关押的恐惧心态

一些犯罪嫌疑人（一般多见的是涉嫌犯罪问题不是特别严重的或女性犯罪嫌疑人）对关押存在着严重的恐惧心理，因为一般情况下，职务犯罪的嫌疑人案发前的日常生活、工作环境及活动质量都是比较优越的，一旦关押，其将立即失去尊严与自由，从有

职、有权、有钱到身陷囹圄，这个落差具有天壤之别，也必定是令其畏惧的。因此，在面临关押与不予关押的选择过程中，这类犯罪嫌疑人往往会选择如实交代而争取不予关押的对待。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虚荣、张狂、胆怯、外强中干、欺软怕硬的心理特征。

（19）得到了诚信的触动

一些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具有一种本能的敌对、抵触、排斥的心理表现，通常将侦查人员的“正话”进行“反听”，持不信任、不相信、不理会的态度。但是，侦查人员的谈话规劝能够开诚布公、推心置腹而充满诚信，犯罪嫌疑人往往能被触动、感化而接受，其一旦认准是可信的、实在的、中肯的，其经过反复权衡后会作出问题的交代。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趋利、疑虑、迟缓、反复、观望的心理特征。

（20）不法行为的得逞

个别犯罪嫌疑人采取拉拢腐蚀的手法，私下与个别侦查人员进行利益的交易，许诺提供某些物质利益来获取其个人逃避或者减轻处罚的利益，为使个别侦查人员能够“交差”，犯罪嫌疑人也会作出一些犯罪问题的“交代”。当然，这种交代肯定是避重就轻、丢卒保车、以假乱真式的。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顽固、奸诈、狡猾、伪装、个人利益至上的心理特征。

59. 犯罪嫌疑人抗拒交代的心理因素及对策有哪些

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也是出于压力管理心理学“压力源”论述中视角、想法、感受、行为的一种反应。犯罪嫌疑人抗拒的心理因素及对策有：

（1）侥幸心理

犯罪嫌疑人往往自信的程度比较高，自以为作案手法高明、隐蔽，没有留下破绽和痕迹，侦查机关难以掌握证据，自己的犯罪行为不会暴露，或以为自己具有反侦查的“本事”，只要坚持不交代，侦查机关就没有办法，如此这般就可以逃避侦查或司法追究，或者期望有一定特殊地位、背景的人物来“拯救”自己。这是一

种过高估计自己能量的定式及不确定心理，是认为可以逃避罪责的一种自信感，它是伴随着畏罪心理而产生的，是其犯罪时侥幸心理的继续和发展。这种侥幸心理多以主观臆想代替客观事实，企图以一种并不稳定的安全感来抵消或减弱内心的恐惧。其在接受讯问时多采用狡辩、说谎的方式，一般不正面抗拒，也绝少沉默，自信是其抗拒交代的一种主要障碍和原因。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不具有顽固性，宜直接挑明其心存侥幸的症结所在，分析此刻抱有侥幸心理的不现实性、危害性，打破其幻想，堵死其后路，摧毁其自信，指明只有如实交代才是其唯一的出路，适时出示一定的事实证据来打消其顾虑和打破其心理定式。

(2) 畏罪心理

犯罪嫌疑人害怕自己的犯罪行为被揭露，从而受到法律惩罚的一种本能的心理现象。畏罪心理是在犯罪嫌疑人内在的罪责感的压力和外在的法律威慑力的双重作用下形成的。对法律惩罚的恐惧感多会导致其强烈的逃避或减轻惩罚的欲望。在这种欲望的驱使下，犯罪嫌疑人会竭尽全力隐瞒、歪曲、回避事实真相。畏罪心理的主要特征是“惧怕刑罚的痛苦折磨”的恐惧感和“一切都完了”的危机感，为了摆脱这种危机和可能即将来临的痛苦折磨而否认犯罪。畏罪心理不仅直接阻挠犯罪嫌疑人真实、完全地交代犯罪事实，而且还会派生出侥幸心理、戒备心理，产生紧张、绝望等消极、悲观情绪。

对策：畏罪心理具有事物的两重性，一方面，其是影响对象真实、彻底交代的心理障碍；另一方面，其也可以成为对象放下思想包袱、如实交代的动力，这类对象普遍存在“尽快解脱自实施犯罪以来积淀在内心的负罪感”。因此，严肃指出犯罪根源，耐心分析负罪感心理，热情指明方向道路，帮助建立重新做人的信心，这类对象还是能够较快予以突破的。

(3) 恐慌心理

恐慌心理源自畏罪心理，它是因犯罪嫌疑人预料到刑罚已处在无法避免或已面临某种危险境况而又难以逃脱时，心理失去平衡、

思维发生紊乱的一种紧张情绪状态。职务犯罪嫌疑人均为初次受到面临侦查、讯问等措施，对这种压力极不适应，缺乏防御的经验，缺乏规避的信心，紧张、慌乱心理强烈。这类对象在讯问中一般表现为“硬顶死赖”、没有方寸、相互矛盾、漏洞百出，有的因为极度恐慌也会出现神志恍惚、手足无措、肌肉紧张、疾病突发、无法自控的情况，但仍然会表现出咬紧牙关、坚不吐实、沉默不言的死守防线状态。

对策：首先可以采取比较和缓的语气，减轻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压力，使其能够进入正常的应讯状态，再深入浅出地剖析其恐惧心理的症结所在，令其感到信服，有时对象还能上升为敬佩、相见恨晚的感觉，在此基础上利用对象往往良心尚未泯灭、初次作案、恶习不深、罪恶感强、具有悔改的心理引导其认罪服法。

(4) 戒备心理

犯罪嫌疑人为防范犯罪事实被揭露，担心一些犯罪事实讲不清楚，害怕不能得到公正的对待等，而处于一种警惕、防御的心理状态。防御是人的本能，处于可能被刑事追究的对象这种心理往往更为强烈。他们表现为对侦查人员不信任，十分关注侦查人员的言谈举止，回答问题小心谨慎、极力控制，始终处于“一着不慎、全盘皆输”的防备心理状态。

犯罪嫌疑人的防备心理来源于以下几种因素：

一是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存在一定的自信，相信自己的问题有侥幸、不会暴露的可能，但这种自信、侥幸心理的程度比较脆弱；

二是对自己隐蔽犯罪行为证据的举动又极不自信，千方百计想从侦查人员的言谈举止中发现破绽，从而坚定自己抗拒的信心；

三是对侦查人员的不信任，害怕落入侦查人员设定的“圈套”；

四是担心侦查人员讲话不算数，交代后得不到减轻的处理。

在这种戒备心理的影响下，对象对侦查活动高度提防、戒备，疑虑重重、十分紧张，唯恐行为举止不慎露出破绽；对侦查人员的

问话不立即回答，仔细琢磨、反复衡量后才简短回答；对周围环境高度警觉，存有草木皆兵之压力。

对策：侦查人员要保持严肃、规范的状态进行真诚、耐心、开导式的法律、政策的教育，以一些具有针对性的案例宣传法律及司法机关的公正性、公平性，站在对象的角度帮助其分析犯罪的原因和应当采取的正确选择，获取其的认同感、信任感、依赖感，避免出现不当的言语给对象造成错觉；避免侦查人员心神不定、跑进跑出给对象不利的暗示。

(5) 抵触心理

抵触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受到刑事追究（侦查）对法律、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产生的一种对立的心理情绪。它建立在为维护个人利益和尊严的基础之上，是对象抗拒侦查、逃避惩罚的内在心理的本能反应。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均存在抵触心理，随着讯问的发展，一部分会达到高峰，有的会存在于侦查的全过程。抵触情绪产生的原因包括：一是被刑事追究强烈不满，认为自己不存在犯罪、不是犯罪，或犯罪具有自以为有理的理由；二是认为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并没有掌握证据就对自己采取了侦查措施；三是认为不良影响、不利后果已经造成，“破罐子破摔”；四是对侦查人员的言行举止不满意，认为没有“对话”的资格或基础；五是自己历史上或者家人、亲属曾经受到过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不公正的对待，存在积怨。抵触情绪一般具有两种表现方式：一是积极抵触行为，即以攻为守、出言不逊、挑衅谩骂等缺乏理智的方式；二是消极抵触行为，即沉默寡言、答非所问、无动于衷等表现冷漠的方式。

对策：针对这类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在讯问中首先要注意对其进行心理的疏导，对其的不正确认识、误解进行耐心的矫正，降低或弱化其抵触心理情绪，突出侦查人员尊重和保护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讲事实摆道理、文明理性的侦查工作规范特点，以达到感化的效果。侦查人员不能感情用事、“火冒三丈”，沉不住气与对象发生激烈的冲突而使讯问陷入僵局。

(6) 好汉心理

犯罪嫌疑人认为向司法机关交代是一种“懦夫”、“胆小”的表现，平时在言谈举止中也极力贬低如实坦白交代的人，于是其自己一旦身临其境，其内在心理就有要表现自己是“好汉”的心理，其会在一定的期限内抗拒交代而进行硬撑性质的“顶牛”。但这类对象伸缩性、可塑性程度比较大，大势一去便极快转变。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吃软不吃硬”，宜以强大的讯问攻势、思想压力来“损害”其自尊心，用“离间”的方法使其明白所谓“好汉”行为的愚昧或是被人利用，动摇其既定心理定式，在此基础上以一些“抬轿子”的“好话”来平服其的对立心理情绪，适时制造一定的台阶让其“有体面”地下来，以进入正常讯问的轨道。

(7) 静观心理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机关是否真正掌握自己犯罪的证据还没有把握，持怀疑的心理态度，担心一旦交代了，可能是侦查机关没有掌握的，自己会上当吃亏；如果不交代，又可能会得罪侦查机关，而遭到更为严厉的处理，在把握不住的情况下，以静观的心理态度来进行软对抗。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具有“慢热性”，宜重点进行针对性的法律、政策的教育，特别是以一些有针对性的案例进行剖析，以正反两方面的事实推进其的思想斗争进程，以促进其静观的心理定式的变化，而倾向尽快采取坦白交代的果断决定。

(8) 博弈心理

犯罪嫌疑人具有偏向不交代的心理定式，坚信自己的问题没有暴露，或者认为自己的犯罪行为隐蔽得“天衣无缝”，坚持认为只要自己死顶硬抗，司法机关就没有办法，采取“水泼不进、针插不进”的顽抗态度，其表现出的顽固、抵抗的实质是其内心深处一种“博弈”、“斗智”的心理。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具有“易激动”、“冲动性”、“顾此失彼”的弱点，宜以实际现实、事实证据为支点，形成强大的心理

攻势，指明其犯罪事实是客观存在、无法回避和隐瞒的，打破其犹豫不决、患得患失、“博弈记”、“小聪明”的心理意识，以激起其本能的冲动，再从其中抓住漏洞予以攻击之。

(9) 轻视心理

犯罪嫌疑人通过接触、观察，认为侦查人员的能力、水平、学识、职位、资历都在其之下，始终存在自己能力、水平、学识、资历等高人一等的自傲心态，其内心深处是一种傲慢、故作姿态及对侦查人员刻意藐视、轻视的心理。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具有傲气、自命不凡、自恃清高，同时在法律方面又处于比较无知、幼稚、简单的状态，以侦查人员的正义感、事业心、义正词严、以理服人的形象和态度对其的心理形成震撼和冲击，注意抓住其的劣势或“软档”进行扩大和展开，打击其气焰、挫伤其气势、动摇其意志，使其思想尽快回到现实中来，面对现实交代问题。

(10) 屈辱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被接受调查的过程中，始终认为自己“冤屈”，一般有这样几种情况：

一是感到比自己问题严重的、职位权力大的人倒没有事，自己问题并不严重反而受到了调查；

二是认为自己被调查的事完全是“小题大做”，自己认为是很正常的，其中有相当部分犯罪嫌疑人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触犯法律的；

三是被怀疑的涉嫌犯罪事实确实存在其有可以解释的因素，或者具有误差，自己的声誉被损害了等。

这类犯罪嫌疑人内在心理一般比较自闭、狭隘、孤僻，表现出内向的性格。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比较自卑、胆怯，信心不足，但能够接受他人的影响，宜注意分析法律的条文和犯罪的构成，可以采用“同情”、“将心比心”的方式，对其心理进行渗透，重点是让其听得进、能打动，进而心服口服，内心认识到自己问题的性质及其严

重性，产生“负罪感”的心理，并且能够迅速以实际行动正确对待。

（11）逆反心理

犯罪嫌疑人对政府、对司法机关持有严重的敌对情绪，往往对正面的东西偏偏要反面来理解，在接受调查、讯问过程中，持有一种强烈的逆反情绪，“你叫我讲，我偏不讲”，“你叫我如实讲，我偏胡编乱造”、“瞎讲”，这是犯罪嫌疑人存在极端的排斥、逆向思维心态和利己主义心理。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具有“叛逆”、“急躁”、“沉不住气”的特点，容易“人来疯”，所以掌握其秉性可以有效克之，宜采用法律政策严肃性的高压态势打消其嚣张的气焰，以正义感、公正性及规范的侦查程序来令其头脑冷静、心里明白：司法机关并不是其想象的“不讲理”、“欺软怕硬”、“束手无策”的那种情况，以特定的案例来说明法律的尊严是不容挑衅的，促使其心理产生“自卑感”，其所采取的方法是行不通的。

（12）受骗心理

犯罪嫌疑人具有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主观以为侦查人员的话都是骗人的，自我要求“千万不要上当受骗”，内心是一种排斥、抵制、不相信、不认同的心理，这类犯罪嫌疑人往往缺乏主见，抑郁犹豫，疑神疑鬼，喜欢钻牛角尖，心理比较脆弱。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疑心比较重，经过“苦口婆心”的耐心工作，其容易接受“感化”，注意以真诚、耐心、客观、实事求是的方法表明司法机关及其侦查人员的诚信和原则性，对其的涉嫌犯罪行为绝不姑息；不是其的责任，及时排除，表明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治病救人、给出路的政策，以真诚感化对象，促使其心理产生“内疚感”、“悔罪感”。

（13）虚荣心理

犯罪嫌疑人特别讲究“面子”，为了顾及自己的“面子”，可以不顾一切。担心今后无脸见人，往往思想斗争再三，欲言又止，难以启齿，其实质是一种长期处在比较优越的环境中而滋生或存在

的极度虚荣的心理。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心理承受能力比较弱，软硬兼施比较有效，宜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给其面子”，在称呼、语气、言词等方面让其感到“舒舒服服”，使其交代涉嫌犯罪的问题也是“极有面子”、“体面”地陈述（交代）；二是“不给其面子”，深刻揭露其犯罪的根源和实质，揭下其假面具，让其在正义和法律面前无地自容、斯文扫地；三是“给足其面子”，在其如实交代的基础上创造一些将功补过的机会，由其做“内线”配合办案，其一定会“受宠若惊”、“俯首帖耳”，虚荣心理得到极大的满足而为我所用。

（14）结果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一定程度上知道自己实施犯罪讯问的后果，非常担心交代以后将面临的后果，将失去自由，将无法在特定的环境或一定的圈子内生存、做人；甚至有的是受到黑恶势力的威胁，担心交代以后自己或家人遭到打击报复。这类犯罪嫌疑人存在的是一种缺乏主见、无可奈何、优柔寡断、丧失信心、患得患失的心理，可能处在黑恶势力比较猖獗的环境。

对策：这类对象一般比较固执、孤僻、简单，韧劲比较强，但一旦作出选择不易大起大落，宜以侦查人员的良好形象帮助对象建立是非观念和正义感，建立起对法律、对司法机关的信心，认真听取其的担心和顾虑，进行法理的分析，切实帮助其解决可能存在的实际困难，排除后顾之忧，使其放下包袱，促使其产生对侦查人员的“依附感”、“依靠感”的心理。

（15）迷信心理

犯罪嫌疑人处在一种盲目、愚昧的“自救”状态中，听信所谓的“大师”的预测，烧香拜佛、抽签算卦，以极度迷信的心理来支撑自己的意志，这类犯罪嫌疑人往往比较孤独无援，不容易相信任何人，信奉“听天由命”，是一种宿命论的心理。

对策：对长期以来信奉宗教的对象，揭示其违法犯罪的实质不但触犯法律，还是对宗教的亵渎和侮辱，是背道而驰，激起其的良知、内疚和自责心理，领悟“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对“临时抱

佛脚”的假信徒，则揭露其内心空虚、无奈无助、捞救命稻草的心理实质所在，同时给其指明方向和道路：真正能够帮助其脱离“苦海”的，只有自己。

(16) 错判心理

犯罪嫌疑人对法律一知半解，认为“只要不开口，神仙难下手”，错误地认为侦查机关是“唬人”，以为只要挺过12小时就可以逃脱困境，侦查机关对自己没有办法，内在心理的“硬挺”意识强烈，这类犯罪嫌疑人往往具有的是一种心虚、无知、外强中干、藐视法律的表现及表面“以攻为守”实为“江郎才尽”的心理。

对策：以强势的讯问促使对象思想迅速到位，以出示一定的、有选择的、对其具有震慑作用的少量关键证据来消除其自以为是、观望犹豫的心理；对态度嚣张、肆意挑衅法律的、说理无效的、坚决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对其进行强势的心理打击，为羁押后再突破奠定基础。所以初查的证据要求尽可能到位、扎实，做到一旦对象拒绝交代，初查证据足以采取拘留强制措施的程度。

(17) 优势心理

犯罪嫌疑人以自己特殊的身份、经历或者地位，持有一种强烈的优势心态，自恃自己是某级领导干部；自恃自己是司法人员；自恃自己见多识广，了解司法机关的工作套路，自信“抵挡侦查机关、侦查人员有办法”，抱着强烈的不可一世、较量、过手的心态，其内在心理主要是特权意识、盲目清高与傲慢心虚，但其一般还具有怀旧、理性、正直的底蕴，感情心理比较脆弱。

对策：在深刻揭露其涉嫌犯罪问题严重性的同时，客观地肯定其曾经有过的良好表现，做过的一些积极、有益的工作，让其回顾奋斗的经历及付出和不易，帮助其剖析犯罪的主客观原因，热情指明正确的出路，激起其内心的“怀旧感”、“内疚感”心理，同时考虑接受其一些合理的要求，促进和强化其端正态度、面对现实、坦诚交代的心理定式。

(18) 盲目心理

犯罪嫌疑人面对调查或讯问无动于衷、反应麻木，问其十句，不见得回答一句，其一般不解释、不狡辩、不抗议，甚至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不吃饭、不喝水，只是认准一个死理："不交代"。这类犯罪嫌疑人往往文化程度不高，社会地位相对比较低，受他人制约的因素比较多，通常以行贿犯罪嫌疑人为多见。其心理一般具有固执、偏执、僵化、迟钝和愚昧的特征。

对策：切忌一味采用简单的训斥、高压、贬低的方法，如此这般只能增强、加重其的偏执心理状态，致使其心理情绪更加对立。可以先"拉拉家常"，再进行一些法律的"启蒙教育"，然后帮助其分析存在思想顾虑的症结所在，还可以请其信任的特定人物来做工作，促使其产生"卸包袱"的心理，从而解开其的心理疙瘩而获取真实交代。

(19) 蛮横心理

犯罪嫌疑人通常外在表现为脾气暴躁、言语粗鲁、动作夸张、气焰嚣张，一副不可一世的张狂状态，其一般不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和修养，至少是不懂法律常识的"法盲"，其中也包括一些虽然具有较高文化程度或地位的领导干部，但在法律上是个一无所知的盲目者。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是以不懂装懂、不懂羞耻、顾此失彼、欺软怕硬等为主要特征。

对策：第一阶段，以高压、强势的态度震慑其的嚣张气焰，或者令其恼羞成怒、暴跳如雷，促使其出现失衡心理；第二阶段，换"儒将"进行"和风细雨"式的开导，让其"下台阶"，释放积压的怨气，促使其出现"依附感"的心理；第三阶段，引导其认真交代问题，此刻，其一定已经产生了"内疚感"心理，多会采用"赔礼道歉"的方法以求得侦查人员的好感或同情。

(20) 无赖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官场上是"老奸巨猾"、"无耻卑鄙"、"滴水不漏"，在社会上是"玩世不恭"、"胡作非为"、"五毒俱全"，具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信条，其平时通常表现出的往往具有假

面具的一面，但在涉嫌犯罪接受调查讯问过程中会暴露出一种与平时完全两种状态的、甚至令人吃惊的无赖行为，不懂道理、不讲规矩、不要尊严。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是由扭曲的、畸形的、看破红尘式的、极端的利己主义所导致的。

对策：义正词严地坚决予以揭露、驳斥、训诫式的严肃教育，剥下其伪装的假面具，特别是要注意在一开始就要制止其坐姿不端、随意抽烟、出言不逊的藐视心态和挑衅行为，震撼其的心理定式，针对其具有的极端的私利心态，以其最担心的利益损失来进行强势的心理攻击，促使其心理出现不稳定的状态，牵着其鼻子走。

(21) 死猪心理

犯罪嫌疑人非常明白自己犯罪问题的严重性，但又没有任何可以自我解脱（逃避法律追究）的办法，担心越描越黑，越弄越难以收场，于是干脆“装死”，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头脑比较简单、愚昧，出身低微，文化不高，其内在是“伸头一刀、缩头一刀”，横倒在地、听凭发落、任人宰割的消极、被动的无奈心理，当然，其一般还具有一定的伺机反扑、以守为攻、无理狡辩、“咸鱼翻身”的期望心理。

对策：注意采取感化的方法进行开导教育，以与其同类或相似的案例进行耐心、仔细的讲解分析，促使其产生“认同感”、“对照感”的心理，清晰明白地告知其不同的态度必定获得不同的结果，渲染其可能获得哪种处理结果的后果，以使其产生“畏惧感”，再以其切身利益危机为突破口，让“死猪”心理有所触动和变化。

(22) 幻想心理

犯罪嫌疑人面对接受调查讯问局面，常常表现出的是一种“心不在焉”、“顾左右而言他”的状态，这类犯罪嫌疑人当时的主要注意力不是在接受调查讯问的对策方面，而更多的是幻想自己期望的局面的出现，如侦查机关没有全面的证据，到时只能不了了之；有关同伙没有供出自己，侦查机关只是在试探；自己的关系网一定在“营救”自己；等等。其表现出的是一种比较天真、幼稚、

“画饼充饥”式的、脱离实际的空想心理。

对策：以连续的、与对象切身利益有关的发问把对象的注意力拉到现实环境中来，打破其幻想的心理定式，分析其涉嫌犯罪事实的客观性、危害性、严重性，迫使其认真考虑自己的问题，促使其产生“现实性”、“危机感”的心理，以正视面临的现实和后果，对其的各种想入非非的、不切实际的心理、念头和期望坚决予以堵死。

（23）自欺心理

犯罪嫌疑人通常表现的不是抗拒交代，而是以“张冠李戴”来掩盖涉嫌犯罪事实，其把东边的事实说成是西边的事实，把张三的事实说成是李四的事实，妄图使侦查人员查无实据、证据失效，从而逃避追究。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思路开拓而心胸狭窄，能说会道而心理阴暗，表面顺从配合而实质抗拒抵制、自我保护意识特别强的心理状态。

对策：侦查人员在对其交代无法确定真假的情况下，千万不要喜形于色、随便表态（肯定或否定），千万不要急于追求细节而疏忽“主干”，而可以责令对象把主要的事实、犯罪大致的金额作初步的交代，讲彻底、讲清楚（过早追问枝节会影响对象对主要问题的顺畅吐露），以使对象产生“琢磨不透”、“黔驴技穷”、“越抹越黑”的心理，迫使其只得老老实实交代，没有别的道路。然后侦查人员进行一定程序的甄别，在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可以向对象表明态度，予以肯定或者否定。

（24）爬竿心理

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是一种“智能抵抗”的手段，其知道硬抵抗可能无法奏效，于是采用“软抵抗”的方法，侦查人员责令其交代问题，他表示“驯服”，于是在揣摩侦查人员心态的过程中不断“交代”出侦查人员所期望的“犯罪事实”来，实际其所“交代”的都是杜撰瞎编的，以讨取侦查人员一时的欢心与满足，而掩盖了其真正的犯罪事实。这种抗拒是反侦查中比较具有“智能”的，会导致侦查人员调查走入歧途、无功而返，而犯罪嫌疑人则可“金蝉脱壳”、“化险为夷”。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同侦查人员

打交道的经验或经历，能够掌握对手的心态而以守为攻，变被动为主动，善于思考、谋划，有时也会异想天开，其心理特征是诡秘、多疑、深虑、思路奇异而目光短浅。

对策：要注意对象交代的客观性、真实性、自然性。凡是对象明显是在编造虚假事实、讲假话的，其一定具有不断观察、揣摩、讨好的不自然神态，其一定具有陈述异常清晰、顺溜的反常特征，其一定具有挂一漏万、存在矛盾的漏洞，所以要特别注意以一些特定的细节来检验其交代内容的真实性，及时识破和制止对象的诡秘伎俩。发现对象有“编供”、“假供”的苗头时，一定要义正词严地进行揭露和制止，让其阴暗、诡秘的心理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从根本上动摇其的心理定式。

（25）伺机心理

犯罪嫌疑人知道自己涉及的问题比较多，千方百计想了解侦查机关具体掌握了多少，“投石问路”是其的常规手法，在没有把握之前绝对不会主动作彻底的交代，于是侦查人员的言谈举止，甚至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眼神都成为其观察、琢磨的对象，直到其认为摸清了具体的情况后才决定如何交代、交代多少，其目的是掩盖一切可以掩盖的犯罪事实，只是交代无法规避的犯罪事实，没有办法的情况下便“丢卒保车”。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极端的私利、诡计多端、计较得失、不甘心吃亏的心理特征。

对策：侦查人员要表现出胸有成竹、不急不躁、沉着冷静的良好精神状态，对犯罪嫌疑人要不断给予压力，给对象一种“只有彻底交代才是唯一出路”的心理暗示。注意不要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出示证据，不讲没有把握的话，不作任何许诺，要使其真正明白，其面前的道路只有一条，就是彻底交代问题。

60. 如何认识犯罪嫌疑人应讯中的心理转化过程

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过程中能够立即交代全部犯罪事实的和自始至终坚持拒不交代的都是极少数。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是经过同侦查人员激烈交锋、反复较量后，无计可施而作被迫交代的。在讯

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转变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一般是经历试探摸底、对抗相持、动摇反复、供述罪行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联系、前后贯通、相互交叉的，每个阶段所持续的时间也有长有短，不是所有的犯罪嫌疑人都必然经历这四个阶段，可能是其中的两个、三个阶段、有的还会反复、多次反复。不同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其性格、文化、地位、经历、犯罪主客观原因、角度、后果等的不同，其在应讯的各个阶段所表现出的心理特点、状态也是各不相同、存在差异的。

一是试探摸底阶段。

犯罪嫌疑人一旦进入侦查讯问阶段，被与外界隔绝以后，心理必定产生与世隔绝、心神不定、不知所措的状态，首先考虑的是自己的问题是怎么暴露的、暴露的是哪些问题、暴露问题的程度如何。因此，在首次讯问中，绝大多数对象会以试探的方式进行摸底，以便决定自己的态度和行为。其试探的目标主要是：证据被掌握的程度；侦查人员的个性、特点、能力；抵抗的后果是怎么样的。其一般做出的举动是：

（1）索要证据。其强调证据的目的是窥视侦查人员的反应，试探侦查人员的底气，从中掌握侦查人员掌握证据的程度。

（2）以假乱真。或坚决否认犯罪事实，或制造时间、地点、人物、情节、顺序等的混乱，以破坏侦查人员既定的讯问思路，从侦查人员不当的反应中了解信息。

（3）编造假供。在回答提问时故意胡编乱造，并且顽固坚持，以迫使侦查人员予以纠正，从中了解问题暴露的方面和程度。

（4）讲小瞒大。交代一些无关紧要的枝节问题，或者比较轻微的、次要的问题，并且反复起誓已经彻底交代清楚了，以观察侦查人员的反应。

（5）抗议威胁。强烈表示要控告、要求领导出场、要求打电话、要求聘请律师，以此来激起侦查人员的反应，从而判断自己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后果。

二是对抗相持阶段。

犯罪嫌疑人经过试探摸底，开始适应讯问环境，对侦查人员的能力、经验也有了初步了解，自以为“心中有底”，便会集中全部精力对付讯问。对抗相持阶段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实质性较量的重要阶段，进攻与防守、揭露与回避、批驳与狡辩，斗争的一来一往、时起时伏、若明若暗，形成了这一阶段的鲜明特色。犯罪嫌疑人可能会采取多种手段如拒供、谎供、翻供对付讯问。

讯问人员在与犯罪嫌疑人对抗冲突的环境中，情绪最容易受到影响。正确的做法是保持头脑冷静，既不能感情用事，也不能丧失对已获得的犯罪信息的正确判断和继续追诉的信心；要摸清犯罪嫌疑人对抗的主要原因，采取适当的方法促其转化。

三是动摇反复阶段。

经过对抗相持的激烈斗争，在侦查人员的正确讯问方法和坚强意志的影响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渐渐出现动摇，侥幸心理、抵触情绪渐趋缓和。这时，犯罪嫌疑人犹豫、动摇、矛盾的心理渐渐上升，讯问活动转入到动摇反复阶段。这一阶段，犯罪嫌疑人徘徊在是供述还是对抗的十字路口上，动机斗争非常激烈，出现了供述罪行的征兆，常会有以下表现：

（1）态度发生变化。当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自己的罪行已被大量证据所证实，丧失继续进行对抗的信心后，突出的表现是态度由硬变软。有的低头不语，面红耳赤，呼吸深而短促；有的情绪波动，似有悔罪之意。

（2）极力表白，提出条件。犯罪嫌疑人产生供述动机的同时，必然考虑到交代罪行后带来的严重后果。有的找出各种客观理由为自己原来的对抗行为开脱；有的提出各种要求，提出供述罪行的交换条件。

（3）惶恐不安、无所适从。当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感到罪行已经无法隐瞒时，常常会出现惊慌恐惧、不知所措的情况。有的额头、手头冒汗，视线无固定目标；有的唇干口渴要求抽烟、喝水；有的频繁要求上厕所；有的搓衣角，下意识的动作增多。在监室内，有的坐卧不安，不能入睡；有的沉闷无语，神态发呆，甚至食

欲减退；有的自言自语，唉声叹气，寻求支援。

在动摇反复阶段，犯罪嫌疑人想顽抗，又怕受到从严惩处；想回避，又怕讯问无休止地进行下去；想供述罪行，又抱有“挺一挺”也许能混过去的侥幸心理，讯问的发展迫使犯罪嫌疑人进入权衡利弊的重要关头。此时，侦查人员如果能够准确把握时机，加以恰当引导，犯罪嫌疑人就会放弃对抗心理而坦白交代罪行，如果讯问方法不当，或者未能把握时机，就会延长僵局时间，使犯罪嫌疑人得以修补或重建防御体系，进行更加顽固的对抗。这就要求侦查人员要判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征兆和残存的供述心理障碍，及时做好转化工作。切忌因初步胜利而喜形于色，急于求成；注意“搭梯子”、“垒台阶”，让犯罪嫌疑人“体面”地下台。

四是供述罪行阶段。

当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完全崩溃，对抗讯问的意志彻底动摇，认识到继续隐瞒罪行有害无益，坦白交代才是唯一出路时，讯问活动就进入到供述罪行阶段。

在这个阶段，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障碍得到遏制、驱散或者消除，供述动机占主导地位，为了争取好的结局，对讯问活动表示出关注、热情，愿意回答侦查人员的问题，如实供述罪行。但是，由于畏罪心理的驱使，残存的侥幸心理作祟，不适当的讯问方法的影响，其供述动机仍是不稳定的，在供述罪行时，缺乏彻底性，甚至还会发生反复。主要表现是：

（1）得过且过。犯罪嫌疑人在供述罪行时，往往不是一次全部交代清楚，而是能隐则隐、能瞒则瞒，问一句答一句；追一条罪行，承认一条罪行，形成“挤牙膏”式的供述。

（2）留有余地。犯罪嫌疑人虽然承认犯罪，但对侦查人员指证的犯罪事实不作具体交代或者隐瞒关键情节；也有的是百般狡辩、推卸罪责，甚至隐瞒重大罪行的隐情。

（3）推翻供述。犯罪嫌疑人供述罪行后，又为后果担忧，感到后怕，或受人教唆，而又推翻原来的真实供述。

以上情况表明，犯罪嫌疑人在供述罪行阶段，仍有可能进行最

后挣扎，对侦查人员来说，决不可掉以轻心，应当看做是双方心理战的决胜阶段：

首先，要一鼓作气、集中注意力做好犯罪嫌疑人的思想教育、引导工作，肯定和鼓励犯罪嫌疑人已迈出的关键步伐和已具有的进步，以尊重、欣赏、欢迎、巩固和强化这种心理转化。

其次，要继续保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状态（坚决避免喜形于色、大功告成的轻浮表现），在对其肯定、鼓励但还存在疑点的基础上，突出不满足、不罢休、不停顿，乘胜追击、继续深入、追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的气势，给犯罪嫌疑人以新的暗示和压力，争取穷尽犯罪嫌疑人的全部涉嫌犯罪事实。

最后，对虽然交代了一些犯罪事实，但明显避重就轻、“丢卒保车”、交代不彻底的犯罪嫌疑人要查清或判明原因，抓住其心理症结，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在掌握足够证据的基础上步步逼近，不可半途而废，对具有可能和必要的，还可以在宣布拘留强制措施、移送看守所后的第一时间继续进行讯问。

61. 侦查讯问中的心理暗示主要有哪些

心理暗示是侦查人员必须要了解和掌握的一种常用技能。

（1）仪态端庄

侦查讯问人员衣着整洁、头发整齐，仪表端庄，制服标志（或职业胸牌）端正，其给犯罪嫌疑人的是一种庄重、正义、尊严、不可轻视的心理暗示。

（2）气势威慑

侦查讯问的人员在3人以上，其中有负责人，有主讯问人、副讯问人、书记员等，其给犯罪嫌疑人的是一种森严壁垒、威严从容的气势及案件性质比较严重，侦查人员非常重视、具有充分准备的心理暗示。

（3）级别较高

侦查讯问的人员中有级别比较高的人员，如检察长、反贪局局长等，其给犯罪嫌疑人的是一种司法机关对自己涉及的案件非常重

视，自己的问题与案件的关键具有密切的联系，侦查机关对自己相当重视的心理暗示。

（4）案卷厚实

侦查讯问人员放在讯问桌子上的案卷很厚实，讯问中侦查人员不断在翻阅、查看，其给犯罪嫌疑人的是一种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已经具有了比较长的时间，证据可能已经相当充分，自己简单应付难以过关的心理暗示。

（5）坚如磐石

侦查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关闭手机、不跑进跑出，不受吃饭、午休等影响和干扰，一鼓作气地连续讯问，其给犯罪嫌疑的人的是一种侦查人员充满信心、顽强不屈、不查清事实不罢休的心理暗示。

（6）接茬补充

侦查讯问人员在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的过程中不经意地“补充”一两句细节特征，其给犯罪嫌疑人的是一种侦查人员已经掌握了全部的犯罪事实和证据，隐瞒和作虚假的交代行不通的心理暗示。

（7）不究细节

侦查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初步交代没有明显的兴奋、满足的表现，也不马上追问犯罪的细节过程，而是一再责令继续交代主要的犯罪事实，其给犯罪嫌疑人的是一种侦查人员还掌握有自己没有交代的犯罪事实的心理暗示。

（8）身影声音

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故意安排案件同案人、关联人在讯问室门口路过，还能隐隐约约听到侦查人员客气的送别声，其给犯罪嫌疑人的是一种他人已经彻底交代，并且被得到宽松的处理放回去的心理暗示。

62. 犯罪嫌疑人开始交代后的心理内在表现及对策有哪些

这里指的开始交代包括初步交代、部分交代和彻底交代几种情况，应当结合侦查实践及讯问过程仔细观察、准确判断和甄别。

(1) 如释重负的轻松心理

犯罪嫌疑人一旦将自己涉嫌犯罪的问题交代以后显露出的是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一改以前担惊受怕、提心吊胆的恐惧感，具有这种情况的犯罪嫌疑人一般交代的问题比较彻底，或者涉及犯罪的事实比较单一且全部作了交代。如果犯罪嫌疑人自称问题全部彻底交代了，但其心理仍然没有轻松感，这时应当考虑其交代问题的彻底性。

凡能够彻底交代、而交代后心情比较轻松的，其一般内心还是具有一定的正义感、是非观，良知尚未泯灭，确实具有悔过自新、弃恶从善、重新做人的基础因素。

对策：对其积极、如实交代的态度表示欢迎、予以肯定，但还需要给予一定的压力，促其使继续思考有没有遗漏的问题，进一步挖掘犯罪的思想根源，正确面对公诉和审判，做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思想准备。

(2) 避重就轻的取胜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交代了一定的涉嫌的犯罪事实后，往往流露出一种取胜的感觉，这时侦查人员必须考虑，犯罪嫌疑人是否还有更为重大的问题被隐匿而没有交代，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一般具有狡黠、阴险、极端私利的特征，其的特定心理必定是先交代对自己带来影响及后果最小的、最轻微的，或者是侦查机关已经掌握证据而无法抵赖的，必定刻意隐匿将对自己带来严重不利后果的、侦查机关没有掌握的。

对策：为此侦查人员不能喜形于色而因小失大，要沉住气，不卑不亢，进一步密切注意和观察犯罪嫌疑人由心理活动而作出的外在表现（甚至是微小的外在表现），继续做好进一步深入挖掘、再

突破的新一轮准备尤为重要。

（3）追悔莫及的反悔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交代犯罪事实以后反而表现出一种烦躁、不安、欲言又止的情绪，甚至在阅读讯问笔录过程中字斟句酌、反复修改、不断解释等，这是犯罪嫌疑人内在心理多疑、反复无常、犹豫不决而出现的后怕、后悔意识，对自己先前的交代感到追悔莫及，有伺机推翻交代的意图。

对策：侦查人员应当及时控制、打消、扭转其这种心理活动，严肃阐明抗拒交代和无理翻供的后果，积极肯定迈出如实交代正确一步的有益性。特别要注意的是，要在犯罪嫌疑人这种心理活动处在萌芽状态时就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同时进一步固定笔录证据。

（4）不顾后果的放任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坦白、交代过程中无所顾忌，有一种“敢作敢当”的表现，其心理特征是比较独立、个性突出、固执偏执。这类情况一般有以下一些原因：一是犯罪嫌疑人确实能够认罪服法，内心感到自己是自作自受、罪有应得；二是犯罪嫌疑人期望逃避现实，如企业正处在走投无路、还债无力的境况；三是犯罪嫌疑人缺少家庭的亲情和牵挂，或者面临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境地；四是犯罪嫌疑人对法律的无知，并不清楚自己需要承担的法律（刑事责任）的后果，具有可谓“无知者无畏”的麻木、糊涂状态。

对策：向犯罪嫌疑人进行必要的法律教育，对照其犯罪的事实进行分析、解剖，促使其深刻认识犯罪的根源和对社会、对企业、对家庭所带来的危害性，提高其思想觉悟及对犯罪行为的负罪感、畏惧感、悔恨感。

（5）恐惧未来的后怕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如实交代以后情绪低落、垂头丧气、语无伦次、委靡不振，最担心的是被判几年。这通常是其平时忙忙碌碌，承担着工作或者家庭的具体的负担或者责任，但一旦情况变化，就面临自己“主心骨”的缺位，其内心存在的恐惧、后怕、抑郁，对未来丧失信心的心理被突出，表现为胆小怕事、患得患失、担心恐

惧、思路混乱。

对策：侦查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必要的开导，指明具体方向，帮助其解开思想疙瘩、放下思想包袱，持积极进行自我反省、悔过自新的态度。

(6) 身败名裂的失落心理

犯罪嫌疑人中比较常见的是存在身败名裂的失落心理，这些人平时都具有成就感、荣誉感，心理存在表现欲、控制欲、张扬性。其内在心理特征是：胆小怕事、心胸狭隘、恐惧未来、逆来顺受。当其一旦交代了涉嫌犯罪的事实后，马上就会更加强烈地意识到，过去的一切均已不复存在，一切美梦都烟消云散，思想压力骤然加大，因而以消极的态度来面对现实。

对策：侦查人员可以进行正反两方面的辩证地积极教育引导，启发其勇于面对现实，争取事物转化、将功补过、放下包袱、建立信心、重新做人。

(7) 上当受骗的吃亏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交代了自己涉嫌犯罪的事实后，通过事后观察或者了解，发现自己之前的交代，是因为中了侦查人员的“圈套”，必然产生受骗、吃亏的感觉，以后则表现出对侦查人员强烈的对立、对抗情绪，甚至想方设法进行翻供、翻案。这类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心胸狭窄、疑虑心重、缺乏主见、反复无常、刻意追求既得利益的心理特征。

对策：侦查人员在对这类犯罪嫌疑人讯问过程中及以后要特别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不要出现容易使对象误解或者引起其不必要对立、反感、抵触的因素。同时，应严肃指出，是犯罪就一定会暴露，以为躲过初一就可以躲过十五的想法是幼稚的、自欺欺人的。

(8) 东山再起的报复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对自己涉嫌犯罪的问题交代以后，愤愤不平，咬牙切齿，心存不甘，千方百计揣摩令其“吃官司”的人（举报人、证人），以期有机会采取报复的泄私愤行为。这类犯罪嫌疑人往往

具有一定的报复心理，其心理表现为狭隘、阴暗、嫉妒、逆反，不甘吃亏、不轻易服输的特征，有的可能还存在暴力的倾向。

对策：侦查人员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以法律及事实证据说服教育，解开其心理症结，令其口服心服，同时，必须强调法律的尊严，讲解法律的规范，使其明白，任何人胆敢挑衅法律必定头破血流（如果有成熟资深女性侦查人员出场效果更好）。

(9) 吸取教训的负罪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如实坦白交代以后心态平衡，不断反思，态度诚恳，对自己之所以犯罪的思想根源挖得比较客观和深刻，这类犯罪嫌疑人通常真正具有了吸取教训、改过自新的自我认识，能够摆正自己的位置。其心理特征一般为：善良、同情、坦诚、有主见，内心深处还是具有一定的是非观。他们之所以犯罪多为对法律的无知及一念之差，当然，其内心深处也必然存在贪婪性在作祟的因素。

对策：及时肯定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的态度，启发其深刻反思、吸取教训的自觉性，同时，注意帮助其放下包袱、建立信心，以正确的态度面对现实，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给其一定的关心和照顾。

(10) 运气不济的倒霉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交代了犯罪事实以后，把主要原因归结于外部因素，怪罪运气不佳，怪罪巧合碰撞，怪罪自己倒霉等，怨天尤人，归罪命运。这类犯罪嫌疑人的交代一般是挤牙膏式的，其不会找自身的原因，而是上推下卸，强调一大堆的客观因素。其心理特征一般是：自闭、孤僻、冷漠、无情、玩世不恭、得过且过，没有既定的目标和追求。

对策：侦查人员应当适时对这类人员的思想认识进行严肃的剖析、批评，令其明白犯罪是客观事实，绝对不是所谓“运气”可以左右、决定的，适时进行针对性的“感化”教育，使其真正深刻认识自己问题的根本原因所在。

(11) 因果报应的甘愿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涉嫌犯罪的问题以后，一般心态平静，情绪没

有大起大落，而不断有对自己进行谴责的言行举止。这类犯罪嫌疑人通常知书达理、清心寡欲、性格内向、不事张扬，其中相当一部分具有宗教信仰，他们信奉因果报应，认为自己之所以身陷囹圄是罪有应得。其心理特征为：孤僻、固执、内向、自责、平和而起伏不大。

对策：肯定其能够正确对待现实的态度，帮助其分析犯罪的根源和危害性，对其进行积极的心理引导，使其看到前途，从悲观失望中走出来，对具有宗教信仰的对象，注意尊重其信仰，不要出现贬低、排斥、侮辱性的语言。

(12) 亲情家庭的压力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自己的涉嫌犯罪事实后，思想压力仍然很大，主要的负担是来自家庭的压力（家庭成员一般具有名誉、地位)，特别是一些职务犯罪嫌疑人，他们进行犯罪时，家庭成员根本不知情，现在被绳之以法，面临惩罚，其必定会使家庭遭到重大的变故，连累全家跟着一起“背黑锅”，这是造成这类犯罪嫌疑人思想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主要有：惧内、怀旧、虚荣、激动、张扬、脆弱，比较容易背思想包袱。

对策：侦查人员可以进行家属因素的分析，具备可以依靠条件的，适时做好其家属的工作，通过其家属的一些积极行为来配合侦查工作，以积极有效地减轻对象的思想压力，正确面对现实。

(13) 无法解脱的厌世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自己涉嫌犯罪的问题后，感到无地自容，无脸见人，压力不减反增，对一切都没有了留恋感觉，引不起自己的任何兴趣，一般情况下，其会对自己的未了事宜进行一定的梳理，在特定的时刻会作出极端的举动。这类犯罪嫌疑人心理具有：脆弱、抑郁、厌世、孤独、逆反，脱离实际而过于理想的特征。

对策：侦查人员要注意在比较明亮、宽阔的讯问室进行耐心、细致的疏导，以适当的“情感”进行感化，适当“强调”一些客观因素以减轻其主观恐惧、厌世的心理压力，让其看到前途、建立信心，从悲观失望中走出来，并且注意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4）无可奈何的对策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自己涉嫌犯罪事实以后（往往是部分交代），产生的是一种无可奈何的矛盾心情，其既有逃避责任、不愿意积极配合侦查机关的调查，又担心交代以后必须承担的严重后果的心理。所以，一般情况下，其一定躲躲闪闪、推诿抵赖、避重就轻，不到事实证据摆在面前的“兵临城下”之际绝不肯束手就擒，这种交代是极其被动的交代，一般就事论事，不具有彻底性。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是：胆怯、自闭、抑郁、摇摆而顽固，是典型的“牛皮糖”性格。

对策：侦查人员必须具有耐心，采用循循善诱、推心置腹的方法解释法律和政策，适当渲染交代不诚的后果，进行必要的威慑，堵死其退路，特别是要注意对这类犯罪嫌疑人交代以后的再讯问、再突破显得非常重要，切不可轻视或掉以轻心。

（15）天翻地覆的落差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以后，往往表现为情绪非常低落、委靡不振、唉声叹气。这主要是一些位高权重的人员一旦突然之间失去权力、失去自由以后的瞬间出现的心理失衡，往往开始阶段其自己都不敢相信，真正明白之后则悔恨交加，心情难以平复，这种巨大的落差会导致其情绪极度低落、对前途与生活失去信心。这类对象通常具有高傲、狂妄、虚荣、自恋、好大喜功、好面子、两面派的心理特征。

对策：侦查人员可以肯定其曾经做过的一些有益的工作，同时揭露其犯罪的思想根源，帮助其正确面对现实，深刻反思，吸取教训，激起其重新做人的信心和勇气。

（16）自我安慰的虚荣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以后，感到“结果”比自己预计的要好，能够很快适应面临的局面或环境，会情不自禁地与同类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相比，认为自己的情况比较理想，认为自己具有“好汉不吃眼前亏”的聪明对策，其具有“自我感觉良好”的虚荣心。这些人一般的心理特征是：虚伪、嫉妒、懦弱、外强中干、言

不由衷、喜欢吹嘘、卖弄、好大喜功，刻意引起别人的注意。

对策：侦查人员应当以比较严厉的措辞揭露其犯罪的实质，分析其犯罪的危害性，使其能够认识犯罪的严重性，消除其的虚荣心、无所谓的心态，适当“损害”其“良好”的自我感觉及自尊心，使其产生“无地自容”的心理。

(17) 脱离困境的解脱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以后，反而产生了一种解脱、轻松的心理状态，其因为有的正面临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敲诈、追杀而惶恐不安、避之不及；有的面临同案人的要挟而心力交瘁、进退两难；有的面临经济上入不敷出、四面楚歌的绝望状态，所以，这类犯罪嫌疑人此刻反倒感到吃官司是目前“逃避现实危机”最好的解脱。这些人的心理一般具有：愚昧、贪婪、狭隘、脆弱的特征。这些人以政治上、经济上的暴发户为多。

对策：侦查人员要进行开导、“扫法盲”的工作，揭露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正视其自己必须付出的沉重的代价，使其对自己的犯罪产生“负罪感”、“畏惧感”，促使其进一步坦白交代、检举揭发、摆正关系。

(18) 换个环境的麻木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以后，思想情绪没有明显的大起大落，没有反常的言谈举止，其表现出的是顺从，比较冷静和理性。这类犯罪嫌疑人对被追究刑事责任具有一定的思想上和心理上的准备，因为，在整个犯罪的过程中其清楚意识到自己是“在刀尖上跳舞”，出事是“迟早的事”，因此，一旦这个结果出现，其便会作为一种“经历”来对待，甚至作为一种个人的“特殊资本”。这类人员一般出身贫苦、经历曲折、坎坷，其心理通常比较豪放、简单、粗犷、愚昧、不拘小节，能够逆来顺受，适应各种环境的能力比较强。

对策：侦查人员要注意深刻揭露其犯罪的主观恶意，严肃指出其认识态度的愚昧性和幼稚性，以亲情及给家庭带来的无法弥补的影响阻断其想入非非的、不切合实际的想法。

（19）听天由命的宿命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以后，心态平静、表情麻木，一种听凭发落、无可奈何、任人宰割的神态，其自认为是“伸头一刀、缩头一刀”，“福来挡不住、祸来避不开”，表现的是一种“宿命论”的悲观心理。其心理特征一般表现为：无知、无奈、无谓，冷漠、孤独、排斥。

对策：侦查人员要进行相应的法律解释和思想开导，促使其认识自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同时指明方向和道路，使其看到前途和建立起信心，以案例事实说明，同样的犯罪可以有不一样的处理结果，激发其内在的争取积极主动得到从宽处理的欲望。

（20）眼不见为净的鸵鸟心理

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以后，突出顾及的是自己的处境和未来，已经不存在情感、顾虑、负担，表现为不牵挂亲情、不求救组织、不相信法律，一切以自己个人的意志为重，期望脱离尘嚣、逃避现实、清心寡欲，所谓“看破红尘”，以往所有均已不重要，均不是其考虑的因素。其心理表现为：自闭、孤僻、清高、麻木，极端的私利、极端的空虚、极端的冷漠。

对策：侦查人员注意深刻揭露其犯罪本质，揭露其个人主义至上的心理，揭露其企图逃避现实的可悲心态，诱导、激起其的情感、情绪及欲望，迫使其心理产生萌动、产生躁动、产生波动，最终能端正态度，正确面对现实。

五、证人心理

63. 证人愿意配合提供证据的内在心理及对策有哪些

证人积极配合的心理是有多种外部的、内在的因素综合产生的。

(1) 正义感心理

证人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文化程度和正当的职业，或者是具有传统美德的普通群众、农民群众，具有是非观念、疾恶如仇，其心理具有积极、主动、正义、理性的特征。

对策：以诚挚的态度与证人交流沟通，感谢证人的理解、配合和帮助，避免使用居高临下、生硬机械的态度。

(2) 义务感心理

证人具有认真对待、积极配合的态度，虽然一般主动性不够，但对司法机关的要求能够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其心理具有责任心、自豪感、比较坦诚的特征。

对策：以平等的姿态进行对话，把取证的目的、要求向证人解释清楚，证人提供的证词不到位的，耐心启发、客观引导，切忌急躁、不耐烦的态度。

(3) 顺从感心理

证人具有胆小、谨慎、认真、传统的特征，对司法机关作证的要求能够实事求是地积极予以满足，比较诚实，提供的证词可能不全面，但一般不会作假，不计较个人的得失。

对策：可以先进行一些“拉家常”的铺垫，让证人舒缓紧张的神经，向证人表明司法机关保护证人的措施，满足证人的合理要求，避免证人因为胆怯、紧张而作证不全面的情况出现。

（4）无奈感心理

证人具有不愿意作证的内在心理，表现出来的是顾虑重重、优柔寡断的特征，其考虑个人得失比较多一点，在一定的教育、开导或者一定的压力下，能够被动地、有限地提供证词。

对策：首先耐心解释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打消证人的消极、被动的心理情绪，注意发问的严密性、缓和性、全面性，尽量能够一次予以穷尽，对证人造成影响、损失的给予适当的补偿。

（5）满足感心理

证人表现出能够给案件作证的积极性比较高，出于各种原因，如对反腐败积极的关心支持；对司法机关请其作证、对其重视的自信；对被调查的对象有矛盾、看不惯，具有一种内在的满足感。

对策：在鼓励证人积极性的同时，注意证人可能出于种种目的而出现的夸大其词、渲染情节的情况，宜多用“反问”来检验其证词的可靠性。对这类证人要特别注意其证词的客观性、排他性、真实性。还要注意提示证人对其作证的过程和内容予以保密的环节。

（6）受宠感心理

证人一般具有见风使舵、卖弄讨好、随意发挥、加油添醋、顺杆儿爬的表现特征，这类证人的心理比较诡秘而变幻多端，善于观察、揣摩，能够逆来顺受，没有自尊心，习惯于耍“小聪明”，习惯于假话连篇，客观真实性程度比较低。

对策：要特别突出司法机关公平、正义、规范的性质特征，保持与其一定的“情感”距离，不与其“套近乎”以营造严肃、压抑的气氛，及时制止证人“借题发挥”的言词。

（7）乐祸感心理

在证人与当事人具有一定的利益上的联系，对当事人被司法机关调查感到兴奋，表现为“滔滔不绝”、简单武断、比较偏激。

对策：注意体现司法机关取证客观公正的要求，提示证人证词的客观性，注意及时制止和排除证人“幸灾乐祸”的感情成分，注意与证人出于正义感作证的区别。

(8) 茫然感心理

证人由于文化程度、个人经历、所处地域的关系，认识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作证比较机械，表达不够确切，但一般不会掺杂个人的情绪和感情。

对策：证人处于一种无知、机械、木然的状态，要注意询问的方法，尽量采用尊重的、通俗的、缓和的语气和用词，不要歧视和责备。

(9) 如愿感心理

证人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社会经历，持有对司法机关信任、感激的心情，作证比较具体、详细，表现出积极性、主动性，这类证人一般为举报人，或者具有举报意图或者（调查）内容的认同感，不计较个人的得失。

对策：这类证人因为举报、反映得到了回应，情绪处于比较激动的状态，期望值比较高，所以必须向其明确，案件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否则，一旦办案遇到障碍，其易产生对司法机关不满的情绪。

(10) 矛盾感心理

证人对作证存在顾虑，处于“两难”的境况，担心可能因为如实作证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后果（如打击报复等）；不如实作证又可能被认为“作伪证”承担法律后果，所以其一般表现为心事重重、吞吞吐吐，讲“半句话”，其心理表现为胆怯、狭隘、犹豫。对这类证人注意帮助消除其心理障碍，一般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对策：这类证人因为自己本身存在一定的过错，所以面对司法机关的取证要求表现出心事沉重、顾虑重重，因此，侦查人员既要严肃认真，施以压力，又要宣传引导，帮助其卸去包袱，一般需要多次反复才能达到基本要求，耐心是必不可少的。

64. 证人不予配合提供证据的内在心理及对策有哪些

证人不予配合的心理同样是有多种外部的、内在的因素综合而

产生的。

（1）畏惧感心理

证人没有与司法机关打交道的经历，对司法机关存在着一种畏惧感，不知道作证的义务和权利，担心作证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影响，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这类证人心理一般比较本分、胆怯、狭隘、孤独。

对策：侦查人员对此需要进行积极耐心的开导和解释，阐明司法机关的性质和公平、正义的规范要求，千万注意不能急躁，不要无端施以压力，同时注意安全防范。首次谈话争取指数90%。

（2）后果感心理

证人比较注重的是“后果”，对自己个人带来的不利，怕承担责任，顾虑压力比较大，其心理一般具有依赖性、缺乏主见、心胸狭隘，看重个人得失。

对策：侦查人员应当关注其思想情绪，观察其表现出的一些蛛丝马迹，需要在开始阶段就注意化解其的顾虑和压力，告知可能发生的各种后果，让其心里有数、由其进行选择，促使其彻底放下思想包袱，客观、轻松作证。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证人作证完毕，其可能产生“后怕”的畏惧感，其回去的过程应当有人陪同，对女性、在深夜、有抑郁症倾向的人更应该如此。首次谈话争取指数90%。

（3）怕报复心理

证人具有一种本能的怕“得罪人、得罪当事人、得罪有关领导”从而受到打击报复的思想负担，其心理具有慎小谨微、唯唯诺诺、安于现状的自我保护意识，这在一般证人中普遍存在，而且占据的比例比较大。

对策：耐心分析利害得失，帮助其建立责任意识、正义感意识。承诺为其保守秘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获取其的信任。司法机关需要加强对证人的保护，针对证人的具体处境和相关情况，采取有利保护证人安全的措施，并且明确告知证人或者取得其认可。首次谈话争取指数90%。

(4) 怕连累心理

证人(主要是污点证人、尚未暴露的共同犯罪人)因为需要作证的内容与自己有着不同程度的牵连，如实作证可能会涉及自己的切身利益，因而不愿意客观、真实作证，其具有不同程度的畏罪、恐惧、消极、规避的心理。

对策：在与这类证人打交道时注意拓展思路、扩大效果，一般不要就事论事，要制造压力、营造氛围、明确政策、区别对待，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这类证人可能会采取“逃避”的方法，以保护自己或保护他人(被作证人)，有的一开始(第一次)就避而不见；有的需要再次请来作证时已不知所终，因此要注意及时地“控制”和“限制”。首次谈话争取指数60%。

(5) 良心谴责心理

证人持有“提供证词是害了别人”的错误认识，以为自己一旦向司法机关如实提供了证词，他人就要“吃官司”，内心存在一种“内疚”、“良心受到谴责”的自责，特别是曾经得到过被作证人帮助、关照的证人(如具有行贿性质的污点证人)会产生“拉不下面子”、“今后无法面对”的心理负担。这类证人一般处于从属地位，心理具有自卑、矛盾、犹豫、胆怯的特征。

对策：针对这类证人需要进行正面的教育开导，使其认识到权力执掌者贪污受贿的腐败情况也是他们不愿意看到的、希望的，一旦形成了气候，真正受到损失的还是自己，从而激起其的正义感、认同感。特别要注意的是，这类证人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大，后果严重，就有临时起意走极端的可能，安全防范措施非常重要。首次谈话争取指数60%。

(6) 自我展示心理

证人对司法机关存在一定的敌对情绪，或者是特意树立“自己不出卖人”的形象或口碑，期望能够在圈子里有地位，有利于做生意，以在一定的范围或者圈子内博取声誉。其心理一般具有豪爽、简单、鲁莽、脆弱的特征，其一般还认为配合司法机关工作是“缺德”、“坏人”(损害人)，不配合司法机关工作是“保护人”、

“积德”，所以其表现出的是坚决不配合、不提供证词的态度。

对策：应当首先打消其的错误认识，严肃宣传政策法律，适当地揭露其弱点以“损害”其自尊心，采取其希望要“有面子”，就是不给其“面子”的策略，造成其心理的落差和动摇，最终转变态度。首次谈话争取指数70%。

(7) 观望心理

证人不轻易采取积极配合的态度，一般既不抵抗，也不配合，而是以“以守为攻”作“观望”状，期望通过侦查人员的语言、神态来发现问题的关键，从而再决定自己所采取的方法。这类证人具有精明、势利、诡秘、狡诈的心理，城府深、涵养好、软硬不吃、见风使舵。

对策：对这类证人进行取证，侦查人员准备要充分，言语要严密、谨慎，具有一定的分量，在将其逼进“死胡同”后，其一定会采取“捞救命稻草”的方法“自救”。首次谈话争取指数80%。

(8) 逆反心理

证人存在强烈的对立、不满情绪，主要是对司法机关存在一定的成见、偏见，习惯于逆向思维。其一般具有偏激、孤独、排斥、嫉妒的心理特征，这类证人以弱势群体为多，有的曾经有过一定的“心理创伤”，其感受到的关心、帮助比较少，满嘴粗话、牢骚满腹。

对策：对这类证人注意采取同情、关照、感化、帮助的方法，千万不要表现看不起、蔑视、训斥的言行，多体现尊重、理解，“撸顺毛驴”的方法。首次谈话争取指数70%。

(9) 仇视心理

证人具有强烈的敌对、排斥、抗拒的表现，其一般经历坎坷、经济窘迫、能力低下，长期得不到别人的尊重，采取的是“以攻为守”的方法，自以为是，具有挑衅性和攻击性，一旦没有了退路可能恼羞成怒采取过激的手段。这类证人的心理表现为顽固、偏执、仇视、嫉恨。

对策：侦查人员对此应当首先采取予以“尊重”的态度，让

其心理得到一定的满足，建立起对话的基础，随着其的不同表现以软硬兼施、攻守兼备、内外结合、针锋相对，充分体现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机关的威慑力，彻底摧毁其抗拒心理，促使、引导其回到比较理智、平和、清醒的道路上来。首次谈话争取指数60%。

（10）排斥心理

证人的排斥行为来自对司法工作人员言行举止的不满意，主要是感到侦查人员“出言不逊”、“仗势欺人”、“行为不端”，自己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自己的身份、地位、影响没有被充分顾及，从而“怒从心起”。这类证人一般具有一定的地位、学识，比较清高、自信，讲究细节。其心理存在独立、固执、自尊、严谨、冷漠的特征。

对策：侦查人员对这类证人要特别注意其心理特征，进行心理的触动和感化，人格上予以尊重，方法上让其感动，讲究细节使其“出乎预料”，动摇其心理防线，采取相应的适当行为进行取证工作。首次谈话争取指数80%。

65. 污点证人拒绝提供证据的内在心理及对策有哪些

污点证人由于其特殊的地位和利益的影响，其心理具有特定的表现。

（1）担心被法律追究的心理

污点证人在被询问的开始阶段，普遍均持拒绝提供真实证词的态度，均坚决否认自己存在的不法行为。其不如实提供证词的主要的心理原因是，知道自己与被调查人的行为是不法行为，一旦作出了真实的交代，可能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而产生的担心、恐惧。

对策：讲清法律、政策，消除其恐惧心理，明确配合与否的不同结果，体现法律的威慑力，对积极配合的，及时兑现政策。

（2）担心影响今后发展的心理

一些污点证人不愿意如实提供证词通常存在一个主要的心理障碍，就是担心如果如实作证，就会得罪对方业务单位，也会在整个业务圈子里“坏了名气”，以致今后无法进行正常的业务。所以，

其拒绝如实交代是背上了既得利益的思想和心理包袱。

对策：针对其的心理包袱进行开导，指出以不正当的行为获取的业务渠道是不牢靠的，甚至会导致愈演愈烈的恶性循环的境况，告知司法机关保护证人合法权益、保护证人安全的要求。

（3）担心被同行看不起或排斥的心理

一些污点证人一旦发生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往往会被市场竞争各方“幸灾乐祸”、“看不起”，怕担当“叛徒”的骂名，最终被排挤出去而失去市场份额，因此，这类污点证人通常是硬着头皮抗拒侦查，“充硬汉”。

对策：严肃宣传法律的规定，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消除其抗拒心理，以适当的法律威慑力动摇心理固有的定式；以热情耐心的态度让其产生对侦查人员的信任感。

（4）担心被牵连出其他人或事的心理

污点证人一般以行贿人为多，他们通常的行贿之举不仅仅是针对特定的一个人、不仅仅是只此一次，在被要求提供证词时，他们最担心的是被牵连出更多的人、更多的事而“一发而不可收拾”，所以他们一般都会采取一概否定、不认账的“鸵鸟策略”。

对策：侦查人员宜采取循循善诱、逐步渗透的方法打消其顾虑，告知其与其经常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不如放下包袱一次了断，今后规范从业，司法机关可以提供应有的保护和服务。

（5）担心物质利益受到损失的心理

一些污点证人拒绝提供证词的原因是担心自己的物质利益受到损失。如被侵吞、被挪用的财物要被追缴；不当得利要被依法没收；有的还面临刑法的刑事责任处理，这类污点证人把财产放在重要的地位，是“财迷心窍”、“唯利是图”的集大成者。

对策：宣传法律的规范，指出不义之财的违法性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拒绝交出的将采取强制手段，告知司法机关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

（6）显示义气的心理

一般污点证人行贿，有的是出于所谓的感激之情，他们业务有

一定的发展是受到了一些权力执掌者的“帮助”，以后还需要继续获取“帮助”，巨额的“感情投资”已经进去，所以，在司法机关要求其把“恩人”供出来，以往的投资要泡汤，心理压力极大，于是有的就“两肋插刀”、死顶硬抗。

对策：耐心分析什么是真正的“恩人”、“朋友”，什么是“帮人”、“害人”，以明辨是非，指出其实际上是拉人下水、害人害己的祸首，已经涉嫌触犯法律，应当尽快端正态度、悬崖勒马。

（7）显示另类的心理

一些污点证人片面吸取所谓的“教训”，有的因为如实提供证词，结果最后被断了业务渠道，被同行嘲讽、排挤，甚至有的“身败名裂”、“一蹶不振”。于是这类污点证人便表现出“软硬不吃”、“刀枪不入”的状态，以证明自己的“另类”。

对策：揭露其“打肿脸充胖子”的虚荣心理，指出其涉嫌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积极争取其转变态度，以获得从轻处理，对顽固不化的，实施拘留等强制措施。

（8）显示地位的心理

有的污点证人自恃自己具有特殊的身份地位，如高级干部、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民主人士、外籍人士、高干子弟，具有背景、关系网等，他们放不下自己的架子，盛气凌人、自命不凡。他们自认为不适应面对司法人员“交代”问题，强烈的虚荣心支撑着他们“死要面子活受罪”，实际上他们承受着内心矛盾的煎熬。

对策：进行严肃的法律政策教育，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打消“特殊人物”的优越感，让其尽快面对现实、端正态度，如实提供证词。宣传教育以老资格、具有儒将风格的侦查人员进行效果比较好。

（9）显示“大款”的心理

一些污点证人是典型的“暴发户”，身着名牌、手戴金表、戒指硕大，不正眼看人，看人家都是“穷光蛋”，崇尚有钱能使鬼推磨的信念，以为拥有钱财就是“特殊人物”，可以规避法律的追究，往往口出狂言、目空一切，无视法律、挑衅法律，其实这类人

一般文化程度不高，面子观念极重，内心极其空虚，属于“绣花枕头”性质。

对策：应对其进行教育，让其明白，比金钱更重要的是人的修养、信念和无私奉献的培养和具备，侦查人员可以进行以身说法：收入少、付出多、责任重，但绝对不为金钱所累，以此揭露其精神世界的空虚，让其感到金钱有无能的地方。

（10）显示无辜的心理

有的污点证人由于对法律的无知，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或涉嫌犯罪，感到自己完全是无辜的，没有必须提供证词的责任意识和应当承担的后果意识，具有一种“无知者无畏”的愚昧心理。

对策：对这类证人需要进行耐心的“普法教育”，让其认识法律的尊严和犯罪的危害，让其建立起对法律的敬畏感和涉嫌违法犯罪的后怕感，给其指明道路，促使其采取正确的行为。

六、关联心理

66. 案发单位负责人配合办案的不同心理及对策有哪些

案发单位负责人配合办案的心理是由其的觉悟、地位、环境、性格等压力因素所决定的。

（1）清除害群之马的心理

单位、组织比较正规，领导班子团结、正气，对违法乱纪及犯罪行为的查处能够坚持原则，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积极主动，对违法犯罪的行为不护短、不包庇，一般有专门的机构部门负责协助配合工作，具有清除害群之马的坚定态度。

对策：积极依靠案发单位的党组织，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注意听取单位党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在办案过程中帮助单位完善预防犯罪、强化管理的机制，充分考虑保护单位、企业的合法权益，力求取得政治、法律、社会三个效果的统一。

（2）依法办事的心理

虽然领导层面有不同意见，但总体能够按照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严格按照法律与企业的规章制度办事，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提供证据，协助配合司法机关的办案工作。

对策：注意与企业党组织（纪检、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严格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进行侦查（调查）工作，注意内外有别，不增加企业的负担，不被个别人抓住“口舌”，不因为办案而引起企业内部的不安定因素。

(3) 杀鸡儆猴的心理

能够持积极配合的态度，对发生的案件表示震惊、愤恨，有吸取教训、亡羊补牢的意识，但也具有自己的意图，杀鸡儆猴，借助司法机关的威信和行为来建立企业的秩序和提高企业领导的威信。

对策：对案发单位的领导进行法律的宣传、解释，以取得理解、支持和配合，对其积极的态度和行为表示肯定，坚持办案过程规范、客观、实事求是，不受单位领导个人情绪的影响和干扰，不成为单位和领导个人的“马前卒”、“雇佣兵”。

(4) 丢卒保车的心理

案发单位的问题比较多，领导担心拔出萝卜带出泥，为了“捂盖子”采取丢卒保车的办法，在不重要的方面积极主动配合，甚至故意提出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企图把侦查视线引入歧途，在一些关键的要害问题方面则处处设置障碍。

对策：注意在案发单位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面群众的意见，坚持独立思考，抓住主要矛盾，抓住问题的关键，坚持有理、有力、有节地逐步深入，全面、彻底查清涉嫌犯罪的问题。

(5) 维护单位利益的心理

案发单位企业领导具有比较狭隘的既得利益、本位主义的心态，于自己单位企业有利的则积极配合，于自己单位企业不利的则掩盖、扯皮，甚至期望通过司法机关的行为解决经济纠纷，消除对手的竞争压力。

对策：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办案原则，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注意内外有别，不受单位企业领导不正当意见、要求的干扰和影响，从个别领导反常的蛛丝马迹行为中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责令予以纠正，坚决不参与单位企业的经济纠纷。

(6) 贼喊捉贼的心理

一些企业管理混乱，领导自己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但表面上显示出一副积极配合、面面俱到的假象，实际上是采用贼喊捉贼、转移视线的用意和伎俩。

对策：严格规范办案，对案发单位的复杂情况保持清晰的思路，加强观察、提高洞察力，抓住问题的主线不放松，不被个别领导表现出的假象牵着鼻子走，深入调查研究，依靠上级党组织的支持配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声东击西”、“虚实相乱”、“螳螂捕蝉”等谋略，发现主要目标后，坚决一查到底。

(7) 清除异己的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的领导，看到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有关人员正好是与自己存在种种矛盾的对立面，或者是竞争对手，于是内心存在着幸灾乐祸、暗自窃喜的心态，因而也能够积极配合，但常常夸大其词、添枝加叶，甚至不惜“落井下石”。

对策：在认真听取案发单位领导意见的同时，注意甄别、分析，进行必要的逆向思维，及时了解掌握案发单位领导层面的具体情况，不经调查研究不轻易表态，一切结论均要经过检验，对由案发单位提供的各种证据，注意验证其的客观性、真实性、排他性。

(8) 迫于压力的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的领导可能因为企业面临各种困难，认为配合办案是“分外事”、是“节外生枝”，本意不想积极配合，开始总是找借口推诿、扯皮，被动应付，但迫于反腐败的大形势、上级单位的监督、群众的强烈义愤，不得不转变态度而正确履行职责。

对策：侦查人员以良好的形象和作风取信于民，取得案发单位领导层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多做法律的宣传教育，充分考虑案发单位的难处，对一些不当言行，不轻易进行责备、责难，对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和矛盾，提请上级单位组织进行协调，尽可能通过办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9) 讨好司法机关的心理

有的案发单位领导出于讨好司法机关、不敢得罪司法机关的心态，企图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保住名声、荣誉及经济利益，能够采取一定的配合的行为，但总体处于比较被动、言不由衷的状态，内心存在着抵触情绪，难免发牢骚、怨天尤人。

对策：及时向案发单位的主要领导宣传法律和检察机关的职

能，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对正当的要求积极予以采纳，对不正当的要求耐心解释，以取得理解，对积极配合的行为表示感谢，坚决不利用办案侵占案发单位的任何利益，绝对不能收受案发单位出面给的任何礼品，吃工作午餐一定要付费。

（10）阳奉阴违的心理

个别案发单位的领导人本身居心不良、为人不正，或者本身就是违法乱纪分子，其对国家的法律、政策，对司法机关始终存在着敌对情绪（有的还具有黑社会性质，有背景和后台），有公开抵抗的可能，也有公开抵抗怕承担责任，或被引起怀疑，于是采取阳奉阴违、倒行逆施的手法，表面上配合积极，甚至主动提供各种方便，许诺给钱、给物，暗地里却栽赃陷害、造谣惑众，一有机会必置人于死地。

对策：对这类性质的案发单位一定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着手前必须认真研究，准备多种方案和措施，相对集中必要的力量，不打无把握之仗，侦查人员绝对不能单人或私下与案发单位接触，一旦发现和获取案发单位主要人物涉嫌犯罪嫌疑的证据，坚决、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除恶务尽。

67. 案发单位负责人不配合办案的心理及对策有哪些

案发单位负责人抵触心理是由其过度的压力所决定的。

（1）担心影响单位声誉的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一旦发生了刑事犯罪案件，可能要被取消各种荣誉（如文明单位、先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单位等），于是这些单位的负责人怕“牌子”砸在自己手里，便千方百计地阻挠办案。

对策：宣传司法机关的职责、任务及法律依据，解释党和国家有关反腐败的方针政策，指出瞒案不报的危害性和应当承担的责任，案发单位积极配合办案，是落实廉政建设的具体表现。

（2）担心影响经济利益的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一旦发生了刑事犯罪案件，要被上级扣除巨额奖金，有的要将全体工作人员的工资下浮一级或半级；发生刑事案件

的消息传到社会上可能影响企业的业务，影响经济效益，于是单位负责人担心这种局面的出现，不配合办案也成必然。

对策：帮助有关人员摆正利益关系，指出有案不查、瞒案不报将来可能出现更大的利益损失，承诺在办案过程中积极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以消除其顾虑。

(3) 担心落下骂名的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的负责人担心如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办案，要得罪一些人，甚至被当事人的家属指责、谩骂，甚至怕闹到单位自己里外不是人，为了避免矛盾、明哲保身，于是也采取不配合的态度。

对策：帮助企业负责人鼓起勇气，坚持原则，指出对犯罪的容忍就是对群众的得罪，“两面光”、“老好人”的中间道路是不存在的。可以在适当的时机在案发单位举行法制宣传会议，以主持正义，打击歪风邪气。

(4) 担心自己承担领导责任的心理

案发单位的负责人面对自己单位出现了刑事案件，很自然会考虑自己应该承担什么责任，自己的位置能不能坐得牢，如果犯罪人员贪污巨额公款，造成国资流失无法追回，其负责人肯定要承担责任，甚至有的要承担刑事责任。这种情况下，有关负责人想把事情化解掉也顺理成章了。

对策：帮助、引导案发单位负责人从先考虑自己责任的阴影中走出来，集中注意力配合查清问题，采取措施以防后患，对其积极配合办案的行为向其上级部门如实反映。

(5) 担心自己的问题被暴露的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负责人本身存在犯罪的问题，司法机关深入单位进行调查，其必定存在排斥、害怕的心理，于是要么硬抗、要么软顶，千方百计掩盖自己的问题。

对策：侦查人员要保持不卑不亢的态度，表面上不露声色，暗中密切关注，必要时可以释放一些“烟幕弹”，以迷惑、利用、获取证据，一旦时机成熟立即采取措施。

（6）担心挖出萝卜带出泥的心理

案发单位问题众多，某个有关部位、环节发生了犯罪的问题，一些领导心里清楚，深入查下去可能将暴露更多问题，于是极力就事论事，不敢“真刀真枪”地来真的。

对策：帮助案发单位负责人建立正确的思想认识，尊重客观、尊重事实，在具体方法上可以考虑不同情况、不同性质，考虑采取区分轻重缓急、逐步解决的措施。

（7）树立个人形象的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的个别领导公开抵制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一般都是“事出有因”：一种是“做贼心虚”，对司法调查有一种本能的排斥，以保持自己的“正面形象”；另一种是故意作“强硬”状，在下属面前显示自己“敢于”抵抗司法机关，以树立自己的“个人形象”。

对策：对其一些不当的行为进行严肃的批评、热情的帮助，也可依靠案发单位的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对其进行帮助，对确实存在涉嫌犯罪事实的，绝不姑息。

（8）受到上级特别关照的无奈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由于受到上级机关、部门个别领导的“专门指示”或“特别关照”，迫于压力，不敢自作主张配合侦查工作或提供真实的证据，只能以沉默、被动、应付的态度来对待司法机关，表现出为难、无奈，有“难言之隐”。

对策：注意发现这些负责人的“难言之隐”，理解其苦衷，可以采取谈心、沟通、交流的方法拉近感情的距离，争取其能够主持正义，以不同的形式提供配合，侦查人员要注意方式方法，明暗结合。

（9）担心暴露出上级领导问题的心理

一些案发单位的负责人知道司法机关正在调查取证的问题一旦深入查下去，可能涉及上级领导或一些特殊的人物，担心出现“得罪”大人物的后果，使自己处于“里外不是人”的尴尬境地，于是掩盖问题是最好的办法。

对策：充分体现法律和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威慑力，帮助案发单位负责人抛弃幻想、打消顾虑，明确只要存在问题，不管涉及谁坚决一查到底，对刻意隐瞒包庇的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10）挨整被报复的畏难心理

个别案发单位所处的环境比较复杂，是非不分，正气不抬头，坏人当道、好人受气，于是一些比较有正直心的领导、比较有良知的人思想压力比较大，考虑还要在单位里待下去，考虑到自己及家人的安全，不敢配合或如实作证。

对策：侦查人员可以秘密与这类负责人进行沟通，取得支持，同时在其上级机关的支持配合下，采取相对公开的、大张旗鼓的方式进入案发单位进行调查，发动群众、宣传法治、端正风气、以正视听，也是对具有正义感领导的一种支持，在适当的时候进行案件的剖析，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是非观念。

68. 侦查阶段介入律师的表现与心理状态有哪些

律师的心理表现与其的内在素质和受到的外部刺激具有密切的联系。

（1）急迫心理

律师接受了当事人（或者家属）的委托后，一般具有比较急迫的心理，急于会见被羁押的当事人，急于了解侦查机关掌握的案件情况（指控事实、证据），急于提出取保候审的请求。此时律师的心理是一种主动、迫切、易躁、激动的特征。

（2）对立心理

一些律师由于历史、角度的原因，与侦查机关持有内在的对立情绪，在与侦查人员接触的过程中，比较强调法律的条文，怀疑或者指责侦查机关存在违法的现象，心存怨气。此时律师的心理是一种固执、冷漠、片面、自信的特征。

（3）期望心理

律师与侦查人员接触过程中思路清晰、心平气和、绵里藏针，他表达的是期望侦查机关能够按照法律的规定，满足其正当的要求

和享有权利的期待与愿望，也能与侦查机关保持较好的协调关系。此时律师的心理是一种理性、内敛、坦然、含蓄的特征。

（4）讨好心理

一些资历不深的律师与侦查人员接触时，会产生畏惧的情绪，担心侦查机关居高临下、目中无人、冷漠无情、自讨没趣，无法向委托人交代，于是出言小心谨慎、卑躬迎奉，主动递烟、打招呼。此时律师的心理是一种畏惧、紧张、自卑、迎合的特征。

（5）争辩心理

律师听信委托人的一面之词，先入为主产生了自信、有理、有"抓手"的心理状态，比较容易与侦查人员争辩法律规定与程序规范，对细节、过程、态度比较讲究，情绪易激动。此时律师心理是一种冲动、自傲、偏执、排斥的特征。

（6）收买心理

律师知道当事人的问题是既成事实、铁板钉钉，正常情况下无法改变现状，为了兑现对委托人的承诺、"打包票"，想通过不正当的途径进行非法交易，向侦查人员明示或者暗示可以给予私下的利益，反复表明自己是"性情中人"、"不一般的人"。此时律师心理是一种妄为、张狂、浮躁、浅薄的特征。

（7）仗势心理

律师与侦查人员接触时习惯口出狂言、"气壮如牛"，迫不及待抛出："你们某某长是我的朋友"、"我是某某领导的朋友"、"我认识某某某、某某某"，百般表明自己是"特别的"、"特殊的"、"有背景"的人物，其目的是想获取破例或格外的待遇和照顾，也是给侦查人员的"下马威"，企图以此给侦查方形成压力。此时律师心理是一种狂妄、虚荣、私利、简单的特征。

（8）敬畏心理

律师对侦查人员存在一种敬畏的心态，担心与侦查人员关系搞僵后，对自己今后的工作不利，于是对侦查机关的意见很看重，表达意见比较婉转，不特别强调和坚持自己的观点，这类律师可能新从事律师工作，或平时比较少办理检察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缺乏

这方面的经验。此时律师心理是一种谨慎、多虑、敬畏、相容的特征。

（9）自闭心理

律师性格比较内向，办事比较具有条理、较真，针对法律规定据理力争，不太容易通融、让步，计较侦查人员的态度、语言，难以容忍侦查人员的一些做法和言行，易采取投诉、反映的方法。此时律师心理是一种古板、机械、狭隘、不容的特征。

（10）碰撞心理

律师性格趋于张狂，过度自信，坚持要求侦查人员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对侦查人员的决定、意见进行顶撞，刻意追求“事情闹大”的结果，以期能够引起侦查机关领导的重视。此时律师心理是一种好强、自信、张扬、鲁莽的特征。

69. 诬告者的心理状态及对策有哪些

诬告是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是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诬告的动机一般是报复、妒忌、排除异己、消灭对手。从诬告者的心理特点来看，诬告的方法比较简单，不需要花费巨额的开支、时间和精力，通常一封举报信就能达到自己的目的；诬告对诬告者本人的损害比较小，因为诬告比较隐蔽，通常采取的是匿名的方式，不容易暴露，不至于遭到打击报复。

诬告是杀人不见血、暗地里争斗的重要手段，为了整倒对手，又保证自己的安全，诬告是最简便的方法。诬告者实施了诬告行为以后，其心理总是不平静的，一方面其急切希望事态能够按照自己的设想顺利发展，侥幸心理居上风；另一方面，其又惧怕事情被暴露，恐惧心理又居上风。其必定处在刻意促成诬告事件的成功，同时又为自己的退路做准备。

对策：注意证据的来源，甄别其的客观真实性，注意证据的锁链性和间接证据的对应性，注意细节的详尽和自然性，注意逆向思维和不可行性研究，排除矛盾，注意严密的推理和询问的公正、中性、理性。

70. 错告者的心理状态及对策有哪些

错告是因为自己认识上的错误和对他人的误解而实施的控告。错告与诬告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心理状态。诬告是明知他人没有犯罪事实而故意捏造犯罪事实，诬告其犯有某种罪行。而错告是因为自己认识上的局限性，导致对他人误解而实施的控告。诬告与错告的区别在于对不真实的结果，其动机一是故意的，一是无意的；一是不存在正义性的，一是可能存在正义性的；一是根本没有事实根据的，一是可能存在事实根据的。

错告的发生，可能是事实上的张冠李戴，姓名上的张冠李戴，性质上的张冠李戴等，也可能是认知上的错判、失误等。错告行为实施人一般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正义的，客观事实与自己的主观认识是一致的，导致这种结果的心理原因是认知上的局限性、性格上的浮躁性，也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执性。

对策：积极肯定出于正义的动机向有关机构进行署名的举报，履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客观事实耐心指出错误发生、存在的原因，以吸取教训，令其心服口服，告诉其正确的判断、分析的方法。

71. 不告者的心理状态及对策有哪些

不告是受害人或知情人主动放弃控告他人的权利，对犯罪的危害性、犯罪人犯罪后的结果持无所谓的态度。受害人在受到犯罪人的不法侵害以后，放弃控告的原因：一是可能给自己带来新的损失；二是不可能得到补偿或者好处；三是不相信有关机关的公正性和能力；四是已经得到了私下认可的赔偿；五是不懂法律，害怕遭到打击报复。

知情人在得知犯罪事实后，不主动举报的原因：一是自己本人没有受到任何损失，于已无关；二是担心得罪人或者得罪某种势力、某种群体；三是怕影响自己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四是受到了外界的压力或得到了某些利益“好处”（如“封口费”）；五是将其

作为以后“制约”对方的“撒手锏”，以作为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或者作为今后特定情况下向对方勒索的砝码。

对策：大力加强法律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掌握法律的武器，提高公民权利义务的认识，进一步做好控告人、举报人的安全、保密和保障他们合法权益的工作，积极落实奖励举报人的措施，鼓励署名举报，严厉打击迫害、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伸张正义。

72. 涉案人员家属的心理状态及对策有哪些

涉案人员家属的心理状态主要有：

（1）出乎意料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多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完全出乎自己的承受力，自己的意志被击垮，一段时期里无法面对现实。

对策：针对犯罪嫌疑人家属大吃一惊、“当头一棒”、“五雷轰顶”、失魂落魄的情绪失控的情况，可以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进行一些安抚的工作，同时可进一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一些细节情况及家属的态度，对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具有积极意义。

（2）坚决不信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自信对涉案配偶的工作、生活、交往具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坚决不相信配偶涉嫌犯罪的事实，情绪比较对立、冲动，言语激动。

对策：要以简单、明了的语言让犯罪嫌疑人家属相信法律、相信司法机关，让其冷静、控制情绪，观察案件的进展，不要与其过多地纠缠，一旦案件事实明确其必定很快转变态度，“求情”、“讨饶”，持积极配合的态度。

（3）难以认同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对涉案配偶的涉案事实有一定的了解，但对司法机关以此采取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难以认同，往往情绪比较偏激，易持质问、上访的举动。

对策：这类证人可能同时是案件的证人（知情人），所以在适

当的时候也需要对其进行询问，以事实和法律纠正其的不满抵触情绪，还可以通过其配偶（犯罪嫌疑人）的律师做工作（律师可以在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阶段进行会见，比较了解案件事实），所以这种难以认同的情绪一般不会持续很长时间。

（4）半信半疑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对司法机关告知的事实半信半疑，既期望或幻想是司法机关搞错了，也担心自己的配偶可能会作案犯罪，具有矛盾的不确定心理。

对策：这类家属心理存在着不自信，主要因素是内心偏向配偶触犯法律的事实的真实性，所以应当积极进行法律的解释，帮助其端正态度，相信法律的公正性，从而配合侦查工作（如积极退赃、带口信让配偶如实交代等），以争取配偶能够得到从轻处理。

（5）走投无路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面对配偶涉案的事实，考虑到家庭失去了支撑，失去了经济来源，失去了名誉地位，感到走投无路，失去了正常生活的信心，往往改变生活习惯、羞于见人、悲观失望，有走极端的倾向。

对策：对这类家属应当注意及时指明前途、道路，让其恢复信心看到光明，避免渲染后果严重性的语言，帮助其减缓思想压力，对具有因此遇到特殊困难的，可以考虑提供一定的临时性的帮助。

（6）恼羞成怒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得到配偶涉嫌犯罪的消息后，不顾事实如何，立即表现出的是恼羞成怒的冲动，于是上门“兴师问罪”，捏造事实上访、告状、制造舆论等。

对策：针锋相对，严厉制止无视法律的行为，充分显示法律的尊严，运用各种规范的手段打击个别人的嚣张气焰，对有证据证明触犯法律的（其中有的本身是同案犯），一并绳之以法。

（7）羞愧难言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得知消息后感到出乎预料，思想压力骤增，羞愧难言，无地自容，不敢轻易出门、会客，不敢遇见熟人。

对策：这类家属一般比较内向、自闭，所以侦查人员在与其接触过程中要十分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适当进行一些疏导，帮助释放压力，可以通过其他近亲属做工作，予以一些关心，经常向其通报一些信息，使其看到希望。

(8) 悲观厌世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迫于家庭的各种困难和压力，已经身心疲惫，又发生配偶“吃官司”的打击，悲观厌世的情绪油然而起，失去做人的勇气，容易走极端。

对策：这类家属本身就对生活缺乏信心，再遭如此打击，心理接近崩溃，可以请其近亲属或居委会帮助关心、做工作，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在其害怕见司法人员的情况下，没有特别的必要，应当暂时回避；必须接触的，接触完毕应当护送到家，交给其近亲属。

(9) 本能自卫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事先不知情，但一旦得到消息，出于本能，以维护涉案配偶、家庭、亲友、家属本人的利益为出发点，立即转移财产、清理物品、销毁凭证、通风报信等。

对策：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家属具有抵制侦查的行为，坚决予以训诫和制止，及时固定因此产生的再生证据，触犯法律的，予以并案侦查。

(10) 逆反抵抗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可能存在与司法机关打交道的“教训”，存在抵触情绪，担心由于自己的不慎导致涉案配偶加重责任，于是对侦查人员采取“不知道、不承认、不配合、不相信”的态度。

对策：用法律和事实进行宣传、教育，以侦查人员良好的形象改变其的固有偏见，避免与其发生不必要的“冲突”、“冲撞”，以公正处理案件的事实促其“良心发现”。

(11) 因果报应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一般信奉宗教，得到消息以后心态比较平静，因为他们事先已经有所预料，有所感应，发生目前的结果，他们认为

是“天命难违”的因果关系，具有因果报应认知的心理准备。

对策：这类家属的心理定式比较顽固，不易被感化和触动，也比较难以从其口中获取有关信息，如果有必要，可以请具有宗教知识的侦查人员以宗教为话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经过努力可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12）听天由命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由于法律无知、经济无力、人脉无望、无所适从，处于麻木、无奈、听天由命的状态。

对策：这类家属一般处于社会生活的最底层，不懂法律、没有钱财、人情淡薄，侦查人员要注意开导、关心、帮助，尽可能使其为侦查人员提供有益的信息。

（13）抗拒自信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具有强烈的自信感，以为自己懂法律，有关系，有特殊的背景、后台，可以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于是他们抗拒意识强烈，活动频繁，反侦查行为猖獗。

对策：侦查人员要及时掌握这类家属的动向，采取“后发制人”的方法，以不露声色来麻痹他们，一旦掌握证据，坚决予以揭露并打击。

（14）我行我素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对配偶“出事”的消息无动于衷，一副“悉听尊便”、“事不关己”的冷漠态度，其不会主动配合，也不会刻意包庇，一般是处于感情淡薄、若即若离、面临解体的状态。

对策：这类家属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已经出现了感情的裂痕，面临家庭解体的边缘。配偶“吃官司”，其不悲痛；司法机关需要其配合，其也不会积极主动。所以，要以耐心、细致的态度、以其婚姻不幸为入手，打开其心理的枷锁获取相应的信息，此时以成年女侦查人员出场为妥。

（15）自以为是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具有自以为是的心理，认为司法机关没有自己聪明，通过自己的行为可以“逢凶化吉”，于是找有关涉案的关联人

进行串供、统一口径、弥补漏洞。

对策：这类家属其实不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一定的门路，只是一种盲目的自信，常常是“瞎折腾”而弄巧成拙。侦查人员可以进行法律的宣传、思想的开导，适当揭露其愚蠢的行为，争取其采取正确的态度，配合案件的侦查。

(16) 病急投医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面对发生的问题无所适从，病急乱投医，相信花钱消灾，于是有的不惜重金“烧香拜佛”、有的花巨资请司法掮客“疏通渠道”、“捞人”。

对策：侦查人员发现犯罪嫌疑人家属有这类思想苗子，要进行严肃、认真的法律解释，阐述司法机关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不可收买性，以事实和相关的案例让其幡然醒悟，只有相信司法机关才是正确的选择，避免遭受“雪上加霜”的双重打击。

(17) 借机泄愤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正由于一些个人的私欲难以实现的困境而处于夫妻关系的白热化状态，同床异梦、感情破裂、内在愤恨，但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脱身，于是很自然就流露出幸灾乐祸的心态，还很可能积极为司法机关提供证据或相关信息材料。

对策：注意及时发现家属的这种不正常的心理状态，特别注意秉公执法，不让家属借机实现个人的不正当企图，对其“积极”提供的证据要严格鉴别。

(18) 金钱买通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具有金钱至上的理念，准备巨额资金买通政府部门领导、司法机关领导、有关部门领导、具体的办案人员，他们认为没有金钱搞不定的事情，往往表现出狂妄、绝对、固执的心态。

对策：一些家属公然以金钱开道，大行拉拢、引诱的行贿手段，有通过关系人实施的；有自己直接实施的。侦查人员对此必须予以高度的警惕，特别是要注意各种熟悉的人员突然给予“好处”、“提供各种聚会或高档娱乐活动”，其中必定有特别的意图。

（19）自责内疚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面对配偶涉嫌犯罪的消息后由焦急到冷静，认真找原因，并且能够在自己家庭、夫妻关系、收入支出等方面查找原因，并且积极准备退出不义之财，创造条件争取得到从轻处理。

对策：侦查人员以礼貌、平等的态度对待这类家属，肯定家属的积极态度，信任和依靠家属的配合，耐心回答和解释家属的提问和疑惑，告知不涉及侦查秘密的有关情况。

（20）襟怀坦白的心理

涉案人员家属能够大义凛然、襟怀坦白，实事求是提供各种情况和信息，主动出示各种证据材料，能够积极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办事，愿意为司法机关的特殊需要做努力。

对策：这类家属一般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相信法律、相信司法机关，尊重侦查人员，能够主动积极配合侦查工作，如果侦查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合适的方式由家属出面做工作，以促使犯罪嫌疑人彻底交代。

（21）惊弓之鸟的心理

家属是司法机关实施侦查对象的共同犯罪人，其不但知情，而且直接参与或帮助实施犯罪，这类人员得知消息后如惊弓之鸟，立即会采取各种抵制侦查、反侦查的行为，其中相当一部分会采取出逃的方法逃避惩罚。

对策：侦查人员事先应当掌握有关情况，及时进行控制，一旦发现嫌疑，迅速落实边控，以阻止其潜逃境外。在侦查过程中，可以考虑跟踪贴靠以发现再生线索，适当的时候予以抓捕归案，并案侦查。

七、主体心理

73. 侦查人员应当具有的内在优秀心理有哪些

侦查人员应该具备的心理是其本质与后天培养锻炼的共同体现。

(1) 使命心理

热爱检察事业，牢记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崇高的历史使命，具有不畏艰难、勇往直前、敢挑重担的大无畏革命精神，不计个人得失，崇尚国家利益至上、法律至上、人民利益至上，有为革命事业、检察事业献身的精神。

(2) 责任心理

勇挑重担、敢于负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具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具有创造性、开拓性精神。认真负责地对待每一件事情，不折不扣地努力完成每一项任务，主动、积极、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竭尽全力克服面临的困难。

(3) 正义心理

具有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刚正不阿、威武不屈的优秀品格，不迎合、不奉承、不推诿，有独立的人格，有独立的思考能力，有独到的见解，见义勇为，疾恶如仇，不盲目跟风，不因领导的喜怒哀乐而左右自己的言行。

(4) 自信心理

具有良好的、健康的、稳定的心理状态，不惧危难，不急不躁，性格稳健、不浮躁。重视钻研业务，善于思考，具有过硬的业务能力，不畏艰难，分析问题深刻、严密、周到，充满自信，而这种自信建立在尊重客观事实、尊重事物发展规律的基础上。

（5）光荣心理

具有为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而产生的自豪感，具有国家司法工作人员的、产生的自豪感，具有挖出蛀虫、清除腐败责任的、由衷的自豪感，不为物质利益所累，再大的困难仍然能够充满信心，具有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甘于奉献。

（6）紧迫心理

具有冷静、严密、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强烈的侦查工作的紧迫感，讲究工作效率，有良好的预测力、观察力、洞察力，工作具有计划，节奏清晰，步骤协调，能及时抓住各种有利的时机，不会出现优柔寡断、推诿扯皮、贻误战机的情况。

74. 侦查人员应当具备的良好心理基础有哪些

侦查人员应当具备的心理基础是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能够培养和锻炼的。

（1）高度注意力的心理基础

高度注意力是侦查人员职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基于沉着、严谨、细致、集中的心理素养。“注意”是心理活动对一定事物的指向和集中。注意是心理活动的一种积极状态，侦查人员只有排除一切干扰，潜心思考，把心理活动完全指向一定目标，才能奠定突破和成功的基础。在侦查讯问过程中，只有具备高度的注意力，才能明察秋毫，把对象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纳入脑海中，经过分析、甄别、判断，作出正确的处理，采取针对性的对策。

而在讯问过程中漫不经心、神情恍惚、进进出出，不仅无法有利捕捉对象的各种动态，而且会使对象的顽抗心理不断强化。

（2）敏锐观察力的心理基础

敏锐观察力是侦查人员必须具有的一种职业技能，是基于冷静、仔细、敏捷、深刻的心理素养。在侦查过程中各种情况稍纵即逝、瞬息万变，能够不失时机地及时捕捉各种与案件有关的蛛丝马迹，并且从中发现本质的东西，使侦查工作围绕主要目标顺利进展。

而粗心大意、大大咧咧、就事论事、得过且过、丧失有利时机是侦查工作的大忌。

(3) 清晰记忆力的心理基础

清晰记忆力是侦查人员的一种特殊的职业要求，是基于镇静、联想、反复、稳定的心理素养。侦查人员的记忆不是简单的“复印”，而是首先必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记住它；要理解问题，就必须具有丰富的知识底蕴，具有敏捷的理解能力，具有相当的智慧经验，因此，侦查人员不断学习、实践、总结是非常重要的。

而缺乏清晰记忆力，侦查人员就无法客观、全面、完整地在自己的头脑中再现与案件有关的各种信息，轻则造成重复劳动，重则造成侦查失误。

(4) 科学综合能力的心理基础

科学综合能力是侦查人员的一项基本能力，其基于独立、灵敏、缜密、机智的心理素养。侦查过程中需要侦查人员把事物的各个不同的部分及各种信息反映，按照不同的性质、程度、类别、作用有机地结合起来，科学地（而不是主观臆断地）作出判断。因为，侦查不但要看各个部分、情节和细节，还必须看案件的全貌或整体，否则就无法对案件作出全面、完整、正确的结论。

而如果侦查人员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关注具体，看不到整体，是无法圆满完成侦查任务的。

(5) 良好情感力的心理基础

良好情感力是优秀侦查人员所具有的综合能力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激情、亲切、热情、耐心的心理素养。侦查过程，特别是讯问（询问）过程，包括侦查过程中接触各类人的过程，应当区分对象的不同情况，表现出不同的情感因素，注意尊重人格、保护人权，不感情用事、意气用事。特别针对职务犯罪对象这类特殊主体，能够体现“治病救人”、“给出路”的政策，熟练运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触动、感化功夫，以力求达到“心理征服”、“心服口服”的最高境界。

而不分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千篇一律、一成不变的语言、语气、神态对待不同地位、性格、特征的对象，其效果的不良性可想而知。

（6）严谨思维力的心理基础

严谨思维力是成熟、资深侦查人员所具有的一个重要的标志，所有侦查人员都要培养、锻炼这种能力。其基于严谨、独立、坚毅、勤奋的心理素养。职务犯罪侦查是一个斗智斗勇的较量过程，是“两者相争勇者胜”的过程，侦查人员必须通过收集到的各种表面信息，进行自己独立的思考、分析、研究，以得出事物本质的东西，这样才能不为各种假象所迷惑，是侦查意识的重要基础。

而不善于严谨思维，不具有这种习惯和能力，在侦查过程中往往会为各种表象所迷惑，甚至不知所措、被对象牵着鼻子走，以致误入歧途导致败绩。

（7）准确判断力的心理基础

准确判断力是侦查人员必须具有的智能决策能力，是客观、冷静、果断、理智的心理素养。侦查人员对案件事实作出肯定或否定决定的思维分辨形式和结果，通常是需要经过推理获得的，侦查人员正是在分析和综合的基础上，通过推理进行判断的。侦查活动中时时需要判断，如判断案件的性质、判断证据的真伪、判断供述的可信程度、判断对象可能采取的对策等。

而侦查人员缺乏正确判断的能力，就必然会造成“南辕北辙”、盲目无序的后果，甚至出现严重的失误。

（8）机智应变力的心理基础

机智应变力是侦查人员必须具有的一个基本能力，是机智、活泼、敏捷、兴奋的心理素养。职务犯罪主要是“以人而事”的侦查模式，其对象普遍属于“智能化”犯罪，往往在作案前就实施了一系列防止案发的措施。在整个侦查过程中，对象必然本能地不断使出掩盖罪行的伎俩，如何技高一筹地予以应对，制伏犯罪嫌疑人，就需要因势利导、灵活、机智的应变能力。

而只会一种办案模式，面对不同的情况一成不变、一味蛮干，在突发情况面前束手无策、思路僵化、反应迟钝，不懂谋略、技巧是不能胜任侦查工作的。

（9）坚强意志力的心理基础

坚强意志力是侦查人员必须具有的最本质的要求，其基于沉稳、刚毅、顽强、韧劲的心理素养。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一帆风顺的现象越来越少见了，而艰难曲折、困难重重、山穷水尽成了普遍现象，这就是考验侦查人员的意志力，需要攻坚克难、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在嫌疑没有得到合理排除前绝不打退堂鼓，峰回路转、柳暗花明一定属于具有坚强意志力的侦查人员。

而遇到困难一味找客观原因，上推下卸，欺上瞒下，甚至弄虚作假，没有上阵就矮了三分、底气不足、临阵退缩，这是侦查人员必须摒弃的不良风气，是侦查讯问之大忌。

75. 侦查人员当前存在的不良心理及对策有哪些

侦查人员的不良心理是性格缺陷和主观不努力的综合反应。

（1）特权意识的称霸心理

以特殊人物自居，“老子天下第一”，脾气大、口气傲、语气冲，目中无人，不尊重他人、不按照规范程序办案，随意突破框框，是一种傲慢、浮躁、霸道、低俗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克服特权思想，提高文明修养，加强监督考核，以促进加强自我约束，制止和消除一切不良行为。

（2）歧视弱势的冷漠心理

对地位低、文化低，不能流畅、准确表达意思的弱势人员表现出不耐烦、不尊重、不关心的举动，是一种冷漠、自私、刻薄、仗势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执法为民的政治思想教育，树立民本思想，强化群众观念，强化作风建设，积极参加扶贫帮困的慈善活动，激起与群众血肉相连的情感意识。

(3) 随心所欲的无序心理

在对外接触有关人员的过程中，不讲礼仪，吆五喝六，随意指使他人东跑西颠，随意提出无理要求，没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不讲究工作方法，是一种茫然、无知、傲慢、意气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纪律教育，强调集体决策、个人执行的工作模式，对外接触有关人员要明确目的，讲究方法，一般应当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实现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相互监督、相互督促、相互提醒。

(4) 急躁浮躁的焦虑心理

在侦查工作中不深入、不踏实、不讲规范，准备不足、麻痹大意、随心所欲、任意发挥，不认真耐心听取对象的辩解，在问题没有搞清楚时便轻易下结论，是一种浮夸、焦虑、无奈、冲动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认真指导把关，加强监督检查，确立理性思考意识，坚决杜绝没有充分准备就匆忙上阵的情况，定期提取讯问过程录音录像资料进行审看，严肃指出存在的问题，限期改正。

(5) 玩世不恭的不羁心理

个别人因为侦查工作搞久了，出现了对工作不认真、不讲究、不严谨的现象，对重要任务也随随便便、持无所谓的态度，是一种厌战、憔悴、孤独、失落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随时掌握侦查人员的思想动态，进行沟通、及时提醒、指出错误、激发干劲、奖勤罚懒、表彰成绩，适时安排进行培训、整训，认真总结，对屡教不改的人坚决予以调离。

(6) 应付场面的消极心理

对侦查工作和办案任务打不起精神，工作不积极、缺乏斗志；思考不主动，工作落后；人浮于事，一切是为了场面上的应付，表现一种无奈、无法、无序的状态，是一种自卑、自闭、自私、自损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进行热情、耐心的帮助引导，掌握了解思想上存在的具体症结，进行化解和消除，对取得的点滴成绩及时予以肯定和鼓

励，适当组织安排多参加集体活动，并且注意发挥其特长。

(7) 发泄情绪的失控心理

有的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讲场合、时机，将个人的情绪任意流露、表现或发泄，有意、无意地干扰工作的正常进行，是一种脆弱、失控、压力、轻率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耐心细致地了解其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或矛盾，尽可能及时予以妥善解决，防止将个人社会生活中的情绪带入并影响侦查工作，帮助其放下包袱、减轻压力、轻装上阵。

(8) 仇富敌对的偏执心理

对一些名人富贵对象特别歧视愤恨，持有幸灾乐祸、看其笑话的态度，不按对象特点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而无端进行嘲讽、诋毁、谩骂、刁难，引起对象的不满和对立，是一种偏执、忌妒、粗鲁、自卑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公平、正义的教育，积极引导理性思考、理性办案，一切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凭证据说话，不掺杂任何个人的杂念，强调规范、文明、尊重人权的意识。

(9) 羡慕欣赏的虚荣心理

在与对象接触的过程中欣赏或羡慕对象的职业、收入、经历、背景；对异性对象羡慕其的容貌、姿态、气质等，甚至不顾原则私下与对象套近乎，个别的甚至被拉下水，是一种扭曲、自卑、欲望、失态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自豪感、尊严感、责任感教育，培养刚正不阿、清心寡欲的气质，严格纪律，以司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例进行针对性的教育，举一反三，自我对照，强化监督，发现不良苗子及时采取积极的措施，对性质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

(10) 机遇欲望的趋利心理

把个人的欲望融入严肃的侦查工作过程中，把侦查工作放在一边，而把自己个人能够从中得到什么利益放在重要的位置，是一种私利、自我、失落、失控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提倡无私奉献、克己奉公的优良传统，加强正面典型的

宣传教育，完善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以权谋私、个人利益第一的不良习气，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11) 邀功请赏的功利心理

具有强烈的功利主义思想意识，热衷于做表面文章，打个人“小算盘”，甚至不惜弄虚作假，制造“成果”，渴望得到荣誉、地位，是一种虚荣、浮躁、逢迎、讨好、私利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全局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强调集体荣誉，树立正确的荣誉观、利益观，强调推功揽过、勇于负责的无私奉献精神，严肃揭露弄虚作假，科学建立考核机制。

(12) 显示个人的自负心理

具有个人英雄主义的意识，为了显示个人的能力而不顾大局，不顾整体利益，不会补台、圆场，甚至不惜在对象面前任意贬低同行，是一种骄傲、自私、阴暗、孤僻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积极培养倡导团队精神，锻炼整体作战的参与能力，克服私心杂念，克服对同仁“不服气”、“不买账”的不良习气，相互协调、配合，相互理解、补台，绝对不允许在对象面前发牢骚、泄私愤，透露侦查机关、侦查队伍内部的任何情况。

(13) 虚荣作秀的浮夸心理

工作的重心不是放在工作本身，而是一味搞“花架子”、形式主义，不认真研究侦查的技能、案件的事实，而更多的是“走过场”，“作秀”给他人看、给领导看，刻意表现自我，是一种虚伪、浮夸、迎合、虚荣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坚决改变作风，强调深入、扎实、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加强侦查业务及技能的研究，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鼓励和崇尚“真才实学”，促进不断学习、进取的风气。

(14) 畏惧为难的胆怯心理

对客观事物感到无所适从的一种体验和反映。在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往往会遇到各种意料之中和意想不到的困难、障碍，甚至是来自上级的压力、误解，使自己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于是也就易出现畏难心理的情况，是一种畏惧、焦虑、无奈、失落的心理在

作祟。

对策：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整体观念，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和协调，遇到困难避免一个人苦思冥想的局面，而是通过集体研究、群策群力的方法予以解决，对无端的怀疑、误解应当及时进行化解。

（15）随意放任的逞能心理

个别侦查人员法律意识、规范程序意识淡薄，在与犯罪嫌疑人、证人等的接触过程中，不经集体研究或者授权，私下“拍胸脯”、“打包票”，乱开口子，向对象作一些无法兑现、存在隐患、有副作用的承诺，导致侦查工作出现被动的局面，是一种冲动、好强、逞能、虚荣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规范办案、遵守纪律的教育，摆正侦查过程中自己的定位，加强讯问（询问）过程的分工配合和磨合，提高正确运用侦查谋略的能力，坚决杜绝未经授权私下承诺的情况。

（16）游击习气的浪荡心理

个别侦查人员缺乏自我修养的养成，感染了社会上一些不良的习气，衣冠不整、流里流气、满嘴粗话、口气张狂，容易引起犯罪嫌疑人的敌对、抵触、轻蔑的情绪，为讯问突破制造人为的障碍，实不足取，是一种粗犷、盲目、简单、轻蔑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素质、形象的教育、训练和培养，加强自我修养的锻炼，规范侦查人员的言行举止，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必要的批评和处理。

（17）对立偏执的偏激心理

在侦查讯问过程中一些侦查人员容易与犯罪嫌疑人形成相互之间的强烈对立、长时间僵持的局面。这主要是侦查人员存在认识上的片面性、个性上的偏激性，对对象了解不足，自我准备不足，想迅速压服对方，显然是方法不对，弄巧成拙，以造成自己的被动，是一种固执、僵化、偏激、片面的心理在作祟。

对策：加强讯问能力、技巧的学习、研究、培训，认真学习、观摩优秀侦查人员成功讯问的过程和细节，寻找自己存在的问题，

要学会客观观察思考、冷静分析判断、全面充分准备的方式方法，力戒偏激浮躁的心理。

76. 侦查人员容易出现的中性心理（两面性）有哪些

侦查人员的中性心理是人的本质和环境刺激下的一种自然反应。

（1）内疚心理

侦查人员一般面对证据确凿而不如实交代的犯罪嫌疑人时，往往存在憎恨、厌恶的心理状态，然而一旦在侦查人员的感召下，犯罪嫌疑人作了如实的交代，表现了诚恳、驯服的态度后，面临要把犯罪嫌疑人移送至看守所时，侦查人员会出现“下不了手”、“难以面对”、想回避的内疚心理。

剖析：“内疚感”可以令侦查人员“下不了手”，也可以使侦查人员提高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的主动性。强化正义感、社会责任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对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积极配合的表现予以肯定并记录在案。

（2）同情心理

侦查人员对一些态度端正、积极配合，犯罪的主观恶性不大，且有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的犯罪嫌疑人，面临无法逃避的刑事惩罚时，往往会产生一种同情的心理状态。

剖析：具有同情心，特别是对处在弱势地位的人具有同情心，是许多人内在善良心理的正常表现，侦查人员也不例外，具有同情心对讲求尊重人格、尊重人权有积极意义。但是，侦查人员考虑问题不能离开刑事犯罪的整体，犯罪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情了犯罪人的“罪恶”，就是漠视了社会的公平，所以，表示惋惜可以，对于不当同情的心理应当予以自我调整。

（3）轻视心理

侦查人员对自己充满信心，不怕任何形式的疑难复杂案件、不畏惧不同特点的犯罪嫌疑人，自信犯罪嫌疑人“做贼心虚”，没有与自己抗衡的底气，只要方法得当，就一定能够突破犯罪嫌疑人的

心理防线。

剖析：所谓“轻视”是具有两重性的：能够轻视对象，可以提高自己的信心；而“轻视”又可能是准备不充分，是过于自信、盲目自信。因此，还是一句老话：“战略上藐视、战术上重视”。

(4) 跟随心理

侦查人员能够服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调度安排，跟随老侦查人员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不折不扣、按部就班地完成任务。

剖析：跟随是具有两重性的：积极跟随，是学习、锻炼、借鉴；被动跟随，是不动脑筋、机械茫然。因此，要有虚心学习、取长补短、独立思考的跟随精神，要克服被动应付的“算盘珠”状态。

(5) 争强心理

侦查人员具有强烈的争先创优的意识，不甘落后，能够克服困难、连续作战，不计较个人的得失。

剖析：争强好胜能够形成压力、激发斗志，不断创造出新的纪录、新的成绩；争强好胜也会形成内部相互之间的暗中较量、攀比、一味追求业绩的压力，出现不良竞争的局面，甚至影响团结。

(6) 业绩心理

侦查人员把侦查工作作为一种自己的追求，以工作业绩来衡量自己的成就，注重工作实绩，具有荣誉感、成就感。

剖析：讲究业务成绩是具有目标、积极追求效果的表现；一味讲究业绩，可能出现“一俊遮百丑”，而忽视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要求等情况。

(7) 表现心理

侦查人员敢于办案，敢于办理疑难复杂的案件，其中存在一种自我表现的心理，就是要让别人知道自己的办案能力，自己是一个合格的、优秀的侦查人员。

剖析：能够突出个人“表现”，是敢挑重担、勇于负责的体现；过于突出个人“表现”是脱离群众、忽视整体和他人利益的

个人英雄主义。

(8) 压力心理

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容易出现压力的心理，担心破不了案，担心办案中出现失误，担心对象发生安全事故，担心家庭出现各种困难而自己无法及时到场或有效应对。

剖析：为了积极完成任务，具有精神、思想、心理的压力，“食不甘味、夜不能寐”，是主人翁、责任心的体现；因工作压力而出现的“抑郁症”、“偏执”、“失眠”等失常情况，是心理或精神出现了障碍。所以，要劳逸结合，注意生活的多样性，保持身心健康，学会释放压力，进行心理的自我调整。

(9) 多虑心理

侦查人员由于暂时没有明显的建树，产生一种前途焦虑、自我忧虑心理状态，既想成为一个成功的、具有显赫成绩的、体现能力水平的侦查人员；又担心自己“黔驴技穷”、能力不行，时时感到前途的暗淡和发展的压力。

剖析：能够经常考虑自己的发展前途是人渴望前进、不断进步的动力；脱离现实考虑前途，不从实践、小处做起，眼高手低，往往是一种空想，必然会引起焦虑心理状态。

(10) 随和心理

侦查人员持有一种乐观主义的态度，压力感比较淡薄，也不刻意追求荣誉、地位，心态平和，不急不躁。

剖析：随和能够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他人，正确对待名利地位；随和也会导致得过且过、回避矛盾，缺乏激情斗志的心理状态。

(11) 工具心理

侦查人员的性格比较内向，工作态度比较被动，思路机械，没有开拓性、创造性，但能够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易失误和越轨，属于是可以比较放心的驯服工具。

剖析：宏观上，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是党和国家的工具，必须围绕党和国家的大局进行工作；微观上，仅仅把自己看成工具，

就可能丧失工作的主动性、责任心，成为思路机械的“机器人”。

（12）独立心理

侦查人员具有独立的性格和独到的见解与思路，容易出现与他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与领导的意见不一致时，能据理力争、坚持原则，不人云亦云、随风倒，但容易产生处理上下级关系、周围关系的压力。

剖析：独立性是具有独立人格、意志、思考的表现，一般能够坚持原则，坚持真理，刚正不阿；过度强调独立性，容易偏离组织、集体、群众，成为“孤家寡人”，导致出现偏执、强迫的心理状态。

77. 侦查人员容易出现的心理障碍有哪些

侦查人员的心理障碍往往是一种“职业病”，是可以通过主观努力而予以纠正的。

（1）厌战心理

长期从事反贪侦查工作，一年又一年、一个战役接一个战役、一件案件接一件案件，容易产生“厌战”的心理情绪。

（2）疲劳心理

反贪侦查工作的特点是没日没夜、连续作战，久而久之容易产生心理疲劳、生理疲劳、身体疲劳、精神疲劳的情况。

（3）心衰心理

长期的反贪侦查工作，身体的疾病也逐渐多了起来，容易产生“心力衰竭”、“力不从心”的心理状态，求稳有余而激情消退。

（4）负罪心理

把犯罪分子送上法庭、送进监狱，但由于受到一些不良势力的影响，认为这是属于“损人”、“作孽”的行为，特别是在遇到一些困难的情况下，容易产生“负罪感”。

（5）被动心理

不干不行，真干太累，于是产生“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被动心理，没有工作的积极性，缺乏斗志。

（6）退缩心理

遇到疑难复杂的案件，遇到困难和障碍，不敢上前迎战，不敢面对挑战，畏惧心理占上风，打“退堂鼓”。

（7）吃亏心理

从事反贪侦查工作的付出是比较大的，长期熬夜、经常出差，家庭顾不上、收入也不多，容易产生吃亏、得不偿失的心理。

（8）失落心理

侦查工作面对不同的案件、对象，具有情况千变万化、及时应变的特点，经常会发生领导误解、不信任、被举报、他人不理解、被怀疑的情况，因此容易产生“吃力不讨好”的委屈、失落心理。

（9）压抑心理

侦查工作的规范化要求越来越严格，对违法乱纪的追究和处理也越来越严厉，一些侦查人员出现了不适应的状况，感到缩手缩脚、不够自由，于是易产生压抑的心理。

（10）技穷心理

反贪侦查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对象作案的手段也越来越精，侦查人员自己的侦查能力由于种种主客观的原因，提高有限，于是易产生“黔驴技穷”的无奈心理。

78. 侦查人员家属积极的心理种类有哪些

侦查人员家属积极心理是应当予以关注和重视的。

（1）自豪心理

对配偶从事反贪侦查工作具有一种光荣感、自豪感，始终如一地持鼓励、支持、理解的态度，具有积极、健康的精神境界，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家庭、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一般具有自信、乐观、热情、善良的心理。

（2）奉献心理

充分理解反贪侦查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不计较家庭和个人的得失，能够克服困难，不拖后腿，不向单位组织提任何要求，具

有默默无闻、甘愿奉献的崇高觉悟，一般具有无私、宽容、理智、悟性的心理。

（3）尽责心理

具有为国分忧、为民除害的责任意识，能够顾大局、明事理，在政治思想方面强调与关注配偶的工作和表现，能够为配偶的工作出谋划策，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一般具有严谨、自主、热情、细致的心理。

（4）保障心理

文化程度、社会阅历可能不高，虽然不尽了解配偶具体的工作状况过程，但充分理解侦查工作的艰辛和巨大的精力、体力的付出，主动做好家庭的各种事务，保障配偶良好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状态，一般具有通情达理、感情丰富细腻、诚实朴素的心理。

（5）把关心理

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社会阅历，能够经常与配偶进行思想、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关心、关注和了解配偶的情况，能够督促、提醒配偶严于律己、奉公守法，比较重视政治要求，而对物质利益不刻意追求，一般具有理性、敏锐、严谨、直爽的心理。

（6）感恩心理

深感检察工作、反贪侦查工作的重要性，对家人能够从事这项工作由衷的欣慰，对组织的信任、关心和照顾怀着一种感恩之心，能够主动克服工作困难，不计较任何个人的得失，一般具有热情、怀旧、好客、无私的心理。

（7）满足心理

对检察工作、侦查工作的社会地位、政治待遇、公务员待遇处于比较满足的状态，能够努力适应侦查工作对家庭及个人生活带来的影响，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心态，一般具有稳重、勤奋、理智、乐观的心理。

（8）进步心理

积极鼓励配偶干一行、爱一行，对配偶有一定的政治要求，希望能够不断提高和进步，支持配偶边工作边读书，支持深造，要求

不断充实自己，不落伍、不被淘汰，一般具有激情、竞争、独立、理性的心理。

79. 侦查人员家属消极的心理种类及对策有哪些

侦查人员家属的消极心理应当进行研究，采取积极的办法予以弱化和消除。

（1）无奈心理

侦查工作的特殊性，使配偶长期对家庭无法进行正常的、周到的关心、照顾，心存怨气但又无可奈何，只能对配偶发泄情绪，一般具有压抑、抑郁、内向、孤独的心理。

对策：利用有限的闲暇时间承担一些平时家属单独难以完成的家务，利用节假日带领家人外出旅游来释放心中积压的郁闷，引导家属学习一门技艺，如绣花、作画、上网、种花、养宠物等。

（2）担心心理

侦查工作的艰难、辛苦、风险，健康的下降、危险的频繁、要求的提高、诱惑的加大使得家人产生担心的心态，经常会打电话了解信息、掌握动向，经常会反复叮咛、提醒，经常会发发牢骚、聊聊苦经，一般具有紧张、自闭、幻想、胆怯的心理。

对策：经常主动告知工作或活动的动向和范围，介绍周围同事、朋友的情况，养成酒后不驾车的习惯，如果去外地出差、连续加班可以考虑安排一个女性亲属陪伴。

（3）吃亏心理

长期从事侦查工作，个人利益的牺牲和付出是很大的，在收入、待遇、职级、荣誉的方面总还会出现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或与期望值有一定的距离，有时难免要出现“拖后腿”的现象，一般具有外向、简单、直爽、冲动的心理。

对策：多向家属谈谈单位里破案成功的喜悦，尽量少讲单位里遇到的不公或不快，以免加重家属的心理负担，可以介绍一些同行的家属进行往来，相互交流存在的相似情况，以逐步消除吃亏的心理情绪。

（4）孤独心理

由于一定的工作因素及其他因素，彼此缺少沟通，相互之间缺少理解，家属出现难忍寂寞也是常见的，因此对侦查工作存在对立、不满的情绪也理所当然，有时会有一些极端的言行举动以释放心中的孤独情绪，一般具有狭隘、孤独、抑郁、脆弱的心理。

对策：加强夫妻相互之间的沟通是主要的途径，使家属逐步增加理解和同情，同时可以让家属建立适合自己活动的圈子，如扭秧歌、戏曲班、旅游团等。

（5）厌烦心理

对侦查工作存在严重的误解，难以忍受长期的没有规律的家庭生活，加上生活中的一些特殊困难（如家人患病、邻里纠纷、经济困难等），于是埋怨、发牢骚、吵架等不满、厌烦情绪骤起，一般具有暴躁、疑虑、悲观、冷漠的心理。

对策：依靠组织或同事、亲戚朋友，妥善解决好家庭的一些特殊的困难，以解除后顾之忧，适当时请家属看看相应的反贪纪实片、反腐败展览，参观检察院等，以激起家属对侦查工作的兴趣，弱化厌烦心理情绪。

（6）阻碍心理

对侦查工作给家庭生活长期带来的影响难以承受，对比他人后感到失落，坚决要求配偶调换工作，并且不断施以压力，要求跳槽、换岗位、换行业，家庭不和谐比较突出，一般具有强悍、浮躁、偏执、顽固的心理。

对策：如果侦查人员不愿意离开侦查岗位，那可请组织出面做耐心、细致的宣传、开导工作；如果自己本人原因无法继续留在侦查岗位，那就及时向组织报告，请求调动，否则工作搞不好，家庭也摆不平。

（7）矛盾心理

经常处于矛盾的煎熬中，支持配偶继续干下去，确实难以承受可能存在的一些不公；换工作岗位，不一定能够如意；跳槽离开，也许比如今还不尽如人意。这也必然干扰、影响配偶安心工作，一

般具有优柔寡断、反复无常、患得患失的心理。

对策：侦查人员自己要立场坚定、宽容大度，正确对待名誉、待遇，不要把单位的不快带给家属，因为这于事无补，要多交流破案的愉悦、职业的崇高、事业的光荣及不断取得的进步。

（8）冷漠心理

由于工作、生活、个性的差异，或某一方的过错，造成家庭的不稳定状态，于是在侦查时干脆借口不回家，对家里的事情也不闻不问，形成“冷战”的局面，同床异梦、互不相干，一般具有倔犟、固执、独立、孤傲的心理。

对策：杜绝无故不回家，尽量多一些主动，做缓解矛盾的工作，多参加能够双双出席的活动，避免扩大矛盾的言行举止，采取以“感化”、“关心”、“为对方考虑”的方式求得理解，重归于好。

80. 侦查决策指挥人员必须具备的心理有哪些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职业必备心理是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

（1）客观公平

实事求是，坚持处事的客观标准，不以个人的意志左右对事情的处理。

（2）公正无私

无私无畏，待人接物不偏不倚，坚持同一标准，不掺杂任何个人的私利。

（3）独立公信

坚持原则，具有独立思考、不左右逢源的个性，所作决策、决断能够得到大家的信服。

（4）正直不媚

具有刚正不阿的秉性，不溜须拍马、不迎合献媚，不沽名钓誉，能够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

（5）宽容坦荡

胸襟开阔，气度博大，不隐瞒自己的观点，能够容纳不同的意见，不文过饰非。

（6）光明磊落

心怀坦白，透明率直，推功揽过，不搞阴谋诡计，不搞幕后动作，不追名逐利。

（7）坚定忠诚

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任何情况下，坚定不移，不出卖和损害国家的利益。

（8）坚强不屈

意志坚强，不畏艰难，不受利诱，不怕威胁，不向来自各方的压力屈服。

（9）无私无畏

坚持真理，不谋私利，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怕流血牺牲，不怕判刑坐牢，不怕家属离婚。

（10）沉着冷静

稳健冷静，不急不躁，能够运筹帷幄、未雨绸缪，不盲目、冲动，不打无准备之战。

（11）多元思维

能够换位思考，善于逆向思维，掌握多元思维，不僵化、不武断，具有灵活多变、反应灵敏、出其不意的能力。

（12）开拓进取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坚持科技强侦的发展方向，不断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拓展新思路。

八、心理观察

81. 日常生活中的心理观察有什么启示

心理观察其实并不是多么深奥、多么神秘的东西，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到处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人的心理观察现象，其实这是人想达到自己的目的、想维护自己的利益、想有效保护自己的一种本能。

（1）小偷的心理观察

小偷们下手绝对不是盲目的，如他们通常最容易是在情侣亲热、窃窃私语之际；在行人手机通话、侃侃而谈之际；在急于上车、下车的人匆忙之际；在食客席间正与他人交谈、举杯之际；在贺喜人处于婚庆场合，注意力在新郎、新娘身上之际；或发现他人正在做某一件特定事情之际等时间行盗窃之勾当。道理很简单，因为这时被盗对象的注意力均集中在一个特定的目标处，对其他部位的注意力、防范力是最薄弱的，所以此时小偷得手的成功率是非常高的。据了解，一些惯偷还将这些“要领”言传身教给新出道的小偷们，可见偷儿们的“专业化”程度。

（2）庸医的心理观察

这里指的医生是有特定性的，专指那些心术不正，丧尽天良，缺乏基本医德、良知的医生队伍中的少数败类。在一些所谓的专治“皮肤病、性病、不孕症”等“特色”的医院里，一些医生通过与就医者的谈话和观察对方的穿着打扮，再套问对方带了多少钱，然后根据就医者的承受能力来配药，你今天带了10000元，他开的药一定是9800元；你带了3000元，他开的药一定是2900元。真正的疾病他们治不了，可不是心理专业的医生却对患者的心理掌握得

“玩弄于股掌之中”。上海某专治“不孕症”的医院，“忽悠”一个自己不知情却已经怀孕3个月的农妇配了3000元的“保证怀孕”的药。这个丑闻告诉人们，这些庸医哪里是在看病，简直就是在谋财害命。

（3）下级的心理观察

一些人习惯于阿谀奉承、溜须拍马，实际上这也是这类人的一种本能。千万不要小看这些人，他们具有的就是观察的能力，察言观色、揣摩意会、关注细节。讲穿了，就是李莲英、和珅之流心态的再现。领导一咳嗽，马上递痰盂；领导一开心，马上赔笑脸；领导的一举一动其都能心领神会，自己一些平时难以启齿的事，一定趁领导高兴的时候说，一些令领导不愉快的事，绝对不在领导心情不好的时候讲，诸如此类，可见他们对领导心理研究的透彻程度一般人是自叹弗如的。这些人其实活得很累，他们时时刻刻都要非常留意领导的心情、揣摩领导的心理、迎合领导的心态，也许可能会得到一些升官发财的优先机会，但实际上他们自己的心理是病态的。

（4）小贩的心理观察

一些小贩们通常把好的商品放在最引人注目之处，那些水果，经过水洗、打蜡、抛光，令人垂涎欲滴，殊不知都是些不新鲜的东西；那些质量不高的“营养品”其外包装都是令人赏心悦目的，特别在晚上贩子们常常称是“最后一点了，半卖半送了”，令多少人上当受骗，叫苦不迭。其实，贩子们掌握的就是一些人贪小便宜、图表面的心理状态，在这方面他们绝对是高手。

（5）骗子的心理观察

骗子们几乎个个是心理学的专家，否则他们的骗术必定一事无成。例如，在路上故意抛下一些钱，后面的搭档当着你的面捡到了，说：“见面分一半”；还有什么“爷爷是名中医，包治百病”，然后必定有“热心人”一同陪你前去。这些受骗的对象大多是一些文化程度不高的中老年妇女，因为她们通常具有贪小、轻信的心理特征。而那些通常打电话行骗的：“喂，老朋友，你猜猜我是谁

啊，好久不见面了，我马上到你这里出差看你来了，见面再聊”，第二个电话必定是“我遇到车祸了，住院需要押金……”。受骗的都是一些大大咧咧、广交朋友的经理、老板们，因为他们的心理特点是粗犷、要面子，怕朋友说自己小气。还有一些电话是：“爸爸妈妈，我因为嫖娼被警察抓了，要罚款才能出来，手机也被扣了，我是借别人的电话打的，钱汇到我朋友的账上……”这类受骗的都是爱子心切、怕丑闻张扬的家长们，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近日报载，一伙骗子向 18 个局长打了敲诈电话，都是称“受人委托要灭你及全家，汇多少多少钱可以消财免灾”，结果其中 17 个局长均汇去了钱款（最多一个竟然汇去了 4 万元），直到第 18 个报案才案发，这类被骗者无一不是领导干部，因为骗子掌握他们的心理是：屁股不干净怕案发，害怕威胁连累全家，期盼花钱消灾。诈骗的成功率如此之高，诈骗犯们不进行一些调查研究，不进行一些心理分析显然是做不到的。

（6）小姐的心理观察

一些娱乐场所出现了异性陪侍的职业人员，她们一般以客人的“小费”为主要的收入，人们称之为“小姐”。当然，与任何人群一样，她们中也具有各种类型和不同的情况。但是，观察客人的心理、揣摩客人的心态、调动客人的情绪是她们共同的特长，她们或“善解人意”，或“知书达理”，或“风情万种”，或“怀才不遇”，或“相见恨晚”，或“忍辱负重”等，均会在不同的对象面前恰到好处地展示出来，这也离不开她们对“对象、目标”心理的观察能力，以相应对策来“傍”上大官、大款，实现“财源滚滚”的目的。

（7）老板的心理观察

这里的老板显然是指一些居心不良的私人企业的经营者，他们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绞尽脑汁诱惑、拉拢、腐蚀公共权力的执掌者，肆意进行权钱交易。但是，观察他们的一些行贿的不法行为可以看到，他们绝不是无的放矢、盲目出击，而是精心策划、精确打击（糖衣炮弹的打击）。对好财的官员，他们送上的是钱财；对

好色的官员，他们提供的是色情；对痴迷收藏的，给的是字画古玩；喜欢走动的，安排境内外旅游，至于送房产、送汽车、送金银首饰、送高档电器等都是具有针对性的对象和目标，绝对不会有误。他们的这些行为显然都是建立在对这些公权力执掌者心理的观察（仔细的、长期的观察）基础上的，他们往往能够达到“恰到好处”送你所需，“雪中送炭”投你所好，让你推托、拒绝不了的炉火纯青的地步。你不能不佩服他们对公职官员心理观察、研究的良苦用心及深厚的功力。

(8) 乞丐的心理观察

乞丐在一般情况下肯定是人群中的弱势群体了，他们往往缺少文化、没有一技之长，或具有某种疾病等而以乞讨为业，但你千万不要小看他们，他们也是研究心理学的“高手”。你看，乞丐们通常喜欢在中等宾馆、饭店的门口；喜欢在高档轿车下客处；喜欢在情侣谈情说爱的场合；喜欢在外国游客多的地方；喜欢在流动行人密集的街上；特别是喜欢在烧香拜佛的庙宇门前。他们是根据掌握的能够施舍人的心理状态来实现自己的目标：中等宾馆饭店受到的干扰相对少、客人通常比较平易近人；高档轿车下来的人往往急于摆脱干扰；情侣中的一方为了向女方表示自己的善心；外国游客一般不了解情况且具有同情心；人多的地方便于“广种薄收”，总会遇到一些乐善好施者；烧香拜佛的人讲究花钱消灾，一般比较虔诚、善良；等等，如此这般，你还会认为乞丐们是低智商吗？

(9) 算命的心理观察

他们通常文化程度不高，但经历复杂、口齿伶俐，揣摩的技能突出。他们为了拉到算命对象，首先根据对方的外貌，讲的一定是令你心动的两面话语，如对具有一定身份的人：“你天庭饱满，近来必能升官发财。”其实这句话对当官的、当老板的都有用；“你脸色灰暗，正面临血光之灾。”这句话是胡诌还没有发生的事，只是其利用人们担心灾祸的心理，一般情况下，你想问个究竟，那么拿钱来！其实，算命先生的话，都是揣摩你的心理活动而讲的“能进能退”、“能自圆其说”的两面话，他们能够靠这一行当赚到

钱，毫无疑问是摸透了一些人的内在心理状态。你想想，算命先生、预测大师们真的能够“算命”、“预测”，他还会在路边风餐露宿地招揽客人吗？其应该早就算出了彩票中大奖的号码去领取巨额奖金了！

（10）乘警的心理观察

乘警进行的心理观察是一种职业的职能和责任，与以上种种心理观察出于个人利益是有根本区别的。铁路乘警们破获运输毒品案件的本领令人叹为观止。因为他们面对的是众多的流动人员，既不知道对方的具体情况，也没有现成的举报线索，完全是凭借自己的观察和判断。如当对方眼神飘移，不敢正视你的眼睛时；当对方没有什么行李而见到警察时动作不自然，想刻意掩盖什么时；当对方长时间假装睡觉，故意回避警察的观察的，其心里一定有鬼。这种观察再经过综合分析判断，进一步发现嫌疑、获取证据的效果是十分明显的。

由此可见，心理观察并不是难以掌握的深奥技能，而是出于职业、责任、环境、压力、经验等的驱使和实际生活经历的实践及磨炼能够练就的，正面的如此，负面的也如此。所以，反贪侦查人员要在生活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心理观察能力，这也是反贪侦查技能的一个重要因素。

82. 如何通过观察识别人的谎言心理

有社会学家说过：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敢说：“我这辈子都没有说过谎。”因为，能够说出此言的人，其本身就是在说谎。譬如，明明是在与朋友唱歌、喝酒，却对妻子说“在接待上级领导”、“在单位加班”；明明看到对方身体不怎么样，或者相貌很普通，甚至老态龙钟、徐娘半老，却热情洋溢地称赞：“你越来越健康了”、“你真漂亮”、“真年轻，看不出来真实年龄……”不管这种谎言出于善意还是别有用心，在我们的生活中实在是太普遍了。

其实，不说谎的只有两种人：一是牙牙学语的幼儿，二是智力欠缺的智障者。而除这两种人之外，一生中或许就有避不开说谎的

时刻，无论是善意的或者是恶意的，无论是迫不得已的敷衍搪塞或是刻意为之的欺骗愚弄，谎言潜伏在人们生活的角落中。

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人类所受谎言之困扰，似乎并没有减弱，反而愈发强烈。尤其是当一次次言之凿凿或义正词严，事后被证实为不折不扣的谎言时，人们无法不生出困惑乃至担忧。如何识破谎言便成了追寻真相道路上绕不过的重要环节。

对心理学进行了四十多年研究的世界著名心理学家保罗·埃克曼开创了表情与行为的定量化测量，也可称之为“读脸术”。他对脸部肌肉群的运动及其对表情的控制作用作了深入研究，开发了面部动作编码系统来描述面部表情——根据人脸的解剖学特点，将其划分为若干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运动单元，并分析了这些运动单元的运动特征及其所控制的主要区域以及与之相关的表情。通常，他将被测试者说话的表情和行为拍摄下来，用面部动作编码系统逐一分析，即不难寻找到谎言的破绽。

美国有一部电视连续剧《别对我说谎》，其中有关识别谎言的内容就是源于埃克曼博士的真实研究。剧中主人公是位世界一流的侦查专家，一个研究面部表情和肢体语言，戳穿你是否撒谎以及为何撒谎的科学家。当眼前的人不经意地耸耸肩、搓搓手，或者一瞬间地扬起下嘴唇，他就知道他们的心理是什么状态，有没有撒谎。通过对脸部表情的分析，他可以读懂一个人的感情——无论是隐藏在心底的憎恶，还是性冲动、忌妒或其他。

自然，屏幕外的保罗·埃克曼绝不会承认自己如此神奇。保罗·埃克曼清楚，人和人之间的个体差异如此巨大。有的可谓天生的表演家，撒起谎来面不改色心不跳；有的仅仅遭到怀疑，便会紧张失措，自感心虚；有的擅用技巧，真话假说，假话真说，扑朔迷离，有的说谎者首先成功地欺骗了自己，因此，其欺骗别人的成功概率也提高了许多；当人坚信自己是为国家利益等正义理由而不得不撒谎时，会变得理直气壮、义正词严；而当谎言实乃有心“策划”，并有人愿意为撒谎埋单时，真相同样难以戳穿……凡此种种，都不难令测谎仪失灵，心理学中的表情、行动线索也远远不

够，人们必须反复揣摩，动用逻辑、理性、知识来甄别，才能戳穿谎言。

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人既不像婴儿那样毫无遮蔽，也不是随心所欲的百变千面。谎言的破绽，来自于被识破的恐惧感、欺骗的快感和说谎的罪恶感。

所以，侦查人员应当知道，人的心理活动状态是可以通过人的表情或肢体语言有所表现的，其并不是抽象的、不可捉摸的，尽管有的人心理的谎言能够躲避测谎仪的测试，但侦查人员凭借强烈的侦查意识和丰富的侦查经验进行观察，经过反复揣摩，动用逻辑、理性、知识来甄别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状态，是能够戳穿谎言的。

83. 如何通过观察体态了解人的心理

人的心理活动状态是能够通过体态表现出来的，当然，有其不同的表现方法和不同的表现部位，所以，需要认真、仔细地观察予以掌握。

（1）身体中的体态密语

作为人，其手部的动作通常是在大脑意识的控制之下，这就是为什么人的手不能作为关于谎言的可靠信息来源的原因。但是，人身体的其他部分，虽然同样受人大脑意识的控制，但往往不被自己注意，容易被自己忽视。因此，它们却常常能提供人内在心理状态的有效信息和线索资源。关于人心理状态及撒谎行为的研究表明，人在撒谎时，其身体的下部会比身体的上部提供更多的心理状态信号。当把关于某些人的录像放给其他人看，让他们判断谁在撒谎、谁在说实话的时候，如果被拍摄的是身体的下部，那么判断往往是准确的。看来似乎撒谎者都把努力集中在他们手上、胳膊和脸部的隐秘处，因为他们知道其他人会观察这些部分。由于脚很隐蔽，所以撒谎者不去注意。但是往往脚或腿的有关细微动作调整就能出卖他们。

（2）鼻子上的体态密语

有一个暴露谎言的姿势是“捂嘴”。发生这种情形时，看起来

好像是撒谎者非常警惕地捂住了欺诈的源泉。他设定，如果人们看不到他的嘴，就无法知道谎言来自何处。“捂嘴”的动作很多，包括从用手完全掩住嘴巴，用手支住下巴，到用一根手指悄悄摸一下嘴角。通过把手放在嘴上或靠近嘴巴，撒谎者表现得像个罪犯，他无法抵挡回到犯罪现场的诱惑。而这正好和罪犯一样，因为手的动作把自己暴露给了观察者。在任何时候，别人都能知道，摸嘴是企图掩盖谎言。不过，有一个摸嘴的替代行为，就是摸鼻子。通过摸鼻子，撒谎者体会到了掩嘴的瞬间安慰，又不用冒险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自己的所作所为。在这个动作中，摸鼻子是掩嘴的替代行为。

（3）伪装出来的体态密语

有些人在心照不宣地撒谎时，不得不隐瞒两件事——第一是真相，第二是任何可能暴露自己在隐藏实情方面所花力气的情绪。撒谎者体验的情绪往往是负面的，比如感到内疚，或者害怕被发现；但撒谎者在瞒天过海时，也会体验到兴奋，被心理学家称为“愚弄别人的喜悦”。人们在撒一个很小的、无伤大雅的谎时，通常感觉不到什么负面情绪。然而，如果要撒弥天大谎，下了很高的赌注，他们通常会体验到强烈的负面情绪；如果需要维持这个谎言，就必须把这些情绪隐藏起来。负面情绪可以通过转过头、以手捂脸，或者用一种中立或积极的情绪来伪装。另外，伪装使得撒谎者流露出未必与撒谎有关的表情。最常见的伪装是“面无表情”和微笑。“面无表情”只需要一点点努力就能做到。为了伪装自己的负面情绪，所有的撒谎者都需要让脸部保持镇静。而以微笑作为伪装就需要更多的努力，因为这意味着一个人感到快乐和心安。

“体态密语”是研究人员新提出的一种观察目标和观察方法，反贪侦查人员应在实践中注意研究，逐步提高观察运用的能力。

84. 社会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心理定律有哪些

社会生活中有许许多多心理定律现象，读过法律的人都了解“囚徒困境”这个心理定律，其实，类似的心理定律是很多的，笔

者在日常生活中也不断在观察、提炼、总结一些心理定律，现在把其中的一些罗列如下，给读者以启发。笔者要告诉大家的是，只要仔细观察、不断思考、认真总结是一定会有收获的，也一定会对我们的工作有所帮助和促进。

(1) 囚徒困境

两名犯罪者分别被带到法官面前接受审问，犯罪者此刻面临着一种困境，如果两个人均不认罪，那么可能导致法官无法定罪，他们有可能被无罪释放；如果两个人均认罪，那么可能均得到中等程度的刑期的惩罚；如果两个人中，一个认罪、一个不认罪，那么认罪的一定被轻判，不认罪的一定被重判。两名犯罪者面临的困境是选择“合作”还是选择“竞争”，因为这关系到自己是否承担后果及后果轻重程度的切身利益。

(2) 乘车效应

通常在特定的时间段，城市的公共车辆非常拥挤，在车站等候了好长时间的人都焦急万分，大家盼望尽快能来车的迫切的心情是相同的。当汽车一靠站，所有人都想能够挤上去。但是，当一个人一旦挤上了车，其马上就会产生：“最好我后面的人一个也不要再上来了”，内心迫切的心情立即转化为希望司乘人员立即关闭车门、立即开车的心理。

(3) 暗处无忌

一些公众人物在大庭广众面前、在鲜花灯光下，或笑容可掬，或正襟危坐，或和蔼可亲，或慢声细气，讲的都是体面的、冠冕堂皇的话。但在没有阳光的黑暗的环境里，其会毫无顾忌地暴露自己一种十分丑陋的面目，如随地吐痰、扔烟头，或大胆叫嚷脏话，或进行一些男女苟合之事，或进行买官卖官的肮脏交易。

(4) 环境定式

长期生活在农村环境里的人（特别是比较偏远、贫困、交通、信息不够畅通的农村），比较习惯于在居所内随地吐痰、随手扔烟蒂，因为那里室内也是泥土地。然而其一旦到了五星级宾馆，面对厚实的地毯、打蜡的地板、清晰的大理石地坪，其一定不会把痰随

便吐出来、把烟蒂随脚踩下去，其必定会观察他人、学他人的样子而四处找垃圾箱。

(5) 探头自止

为防止不断高发的由超速行驶导致的交通事故，世界各国交通管理部门都在高速公路上设置了摄像探头，对违规超速的车辆驾驶者科以罚款，开车的人无一例外都怕收到交通警察（或法院）的罚单。于是，出现了一个世界各国相同的现象，在没有摄像探头的地方一些驾驶员均毫无顾忌地高速驾车，而一旦发现前方有摄像探头时，其必定会立即踩一脚刹车。

(6) 刺激兴奋

一些田径运动员在冲击纪录时，往往挥舞双手作出要求观众集体欢呼、鼓掌的举动，因为，此刻运动员需要兴奋，而观众的欢呼、鼓掌是刺激运动员兴奋的一个重要的外来因素，其兴奋可以导致激动，从而可能刺激、诱导出现超乎寻常的爆发力。许多家庭中小孩的“人来疯”也是这种刺激而导致兴奋异常的效应。

(7) 逆耳心跳

听好话、听悦耳的话恐怕没有人会拒绝，也没有人会引起心理的不舒服。所以人们经常听听喜欢的音乐、动听的歌声会舒缓压力、心情舒畅。但是当个体的人听到逆耳之言（或噪音）时，其心情能够愉快是不可能的，逆耳之言越“逆”，个体的排斥力越强，难免出现压力增加、笑容收敛、脸红心跳、血压升高的现象。

(8) 情侣间隙

观察或检验情侣之间关系密切的程度，可以用一种简单的办法，就是面对情侣走来时，一个相对行走的人站在情侣正对面，如果情侣之间关系处于非常密切的阶段，那么他们一定是共同朝一个方向避让；反之，如果情侣认识不久还没有到如胶似漆的程度，或正发生一些不快，那么他们一定立即分别向左右两边避让，而让出中间的地方。

(9) 量足抑欲

一个老农告诉我，在人民公社的那个年代是搞集体食堂，他负

责每天送午饭到田头，而每次大家吃饱后，看到馒头剩下不多时，都会争先恐后地再上来把馒头拿光。一次，他把放馒头的笼屉用布遮盖起来，在大家吃饱后高喊："谁还要馒头，我笼屉里有的是"，结果没有一个人上来。他说，其实当时我的笼屉里只剩一个馒头了。

(10) 信任无忌

具有一定地位、身份的人在正式的场所、在理智清醒的状态下，都会注意和约束自己的行为，一般不会出现出格的行为。然而当他们在信任的人面前，常常会放弃自律和戒备，大胆作出与自己身份不符的行为来。如一些冠冕堂皇的高官，在赖昌星之类的"红楼"、"金钱"、"美女"等的诱惑下，没有了戒备而暴露了人性最丑陋的一面。很重要的一点，他们以为赖之流是可以信任的，自己的声誉前途及身家性命是可以托付的。

(11) 护私反射

避免遭受个人自身各种利益的损害是人在自然界生存的本能，是个体的人天然具有的自我保护意识。甲曾经给过乙人民币15万元，一段时间后，甲向乙提起这笔钱："我上次给你的18万元……"不等甲的话说完，乙马上会脱口而出，清晰地指出："什么18万，明明只有15万。"

(12) 熟悉松弛

个体的人具有天生的防御心理，自我觉得对自身构成威胁的现象，会产生抵制、防范的意识，一个陌生人突然给你送上巨款，一般情况下，其绝对不敢收下，因为其不了解、不敢肯定是否存在对自己不利的因素。然而当一个非常熟悉的人给你送上同样的巨款，往往就降低了抵制、防范的意识。

(13) 如厕窘迫

一个人能够感觉到厕所就近在咫尺，而现在手里工作正忙、正处在紧张的状态，尽管此刻其便意很强烈，但一般情况下，下意识地憋一下，等忙完了再去，很正常，而常常待再想起欲去厕所时，时间已经过去了好几个小时了。有了便意后发现周边没有厕所，必

然产生越来越急的急迫感，甚至出现上下跺脚的状态，肯定坚持不了10分钟。

（14）围观好奇

有一个好奇的现象，当比较多的人共同在关注一个目标时，会导致一个无关的人产生兴趣，混入关注的人群。同样，一个人坚持一种好奇状态，也会导致群体的兴趣。美国有人做过一个实验，一个人抬头朝天上看，一个小时后，产生了几百人朝天上看的壮观现象，其实，到底是看什么没有人知道。

（15）匿名效果

个体脱离了原来的生活环境，没有了传统和习惯势力的约束，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自我放松的心理，不良心理膨胀，敢于实施一些以前不敢做的行为，抱着“老家人并不知道我的劣迹”、“我在这里没有人知道我是谁”的心态，便可以无所顾忌地放开手脚大干一场而放肆作案以“发大财”、“衣锦还乡”。匿名信言过其实、捏造事实的程度肯定大大高于署名举报信的道理就在于此。

对反贪侦查人员而言，了解掌握心理定律知识，其意义的作用十分重大，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运用。

85. 什么是侦查过程的心理评定

在侦查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基本理念，就是需要侦查人员对被侦查的对象“知己知彼”。在初查的阶段，就要求对被调查的对象各种信息、特点等材料予以广泛的收集，力求穷尽。随着侦查与反侦查的对抗越来越突出，侦查人员面临的挑战越来越严峻，这就迫使侦查人员不断研究新的侦查手段、新的侦查方法和新的技术措施。

如何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而获取客观真实的供述，是侦查过程一个重要的瓶颈口。一些资深的侦查人员之所以具有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制服犯罪嫌疑人、得以顺利破案的能力，无一例外的是因为他们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具有比较深入的了解、正确的判断和针对性的方法措施。

当前侦查实践中有关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研究还处在比较“原始”的状态，因为还没有提高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所以在侦查阶段专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评定全靠侦查人员“自主经营”，随着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心理对抗的情况越来越严峻，这种滞后的现象应当引起我们的关注。

因此，笔者在侦查心理这个课题进行研究和教材撰写的过程中，有个初步的设想，如同我们要求在初查前需要对线索进行评估一样，可以考虑在讯问前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进行评定。就是由几名侦查人员（可多可少），根据围绕案件事实收集、了解到的犯罪嫌疑人的各种信息，专门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分析、剖析，作出评定，包括提出如何应对的建议性意见，然后将评定结果提供给讯问人员（当然，讯问人员能够参加评定效果更好）。这样，在整个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在与犯罪嫌疑人接触时，可以更加理性、突出针对性，提高讯问的质量、效率和成功率。

86. 为什么侦查人员要懂得心理学

心理学作为一门比较古老的学科，经过全世界几代心理学家的潜心探索和研究，对人的心理的产生、发展、变化，各种主客观因素对人的心理所产生的影响及不同心理活动的各种表现均有了深入的分析和科学的界定。

而在传统心理学的基础上研究侦查心理（侦查讯问心理），却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这个学科目前还没有成为侦查人员侦查业务的必修课。笔者作为长期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实践的检察官，在侦查实践中深感研究犯罪心理、侦查心理的重要性。因此，也在侦查实践中对职务犯罪嫌疑人及各种关联人在侦查的不同阶段所表现出的心理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索、研究、分析、归纳和提炼，并且通过实际运用，在取得了粗浅的体会和初步收获的基础上，特提出侦查人员必须掌握一定心理学知识的重要性、必要性，并且探索性地提出一些方法与措施，力争把心理学知识发展成为侦查的一种手段和技能，以提高侦查过程及侦查讯问的针对性、成功率。因此，改变侦

查人员是心理学方面“门外汉”的状况成为当务之急。

87. 为什么侦查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心理评定的主体

当你对心理学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后就会发现，人的心理是不能机械地按照书本的公式、格式对照、划分的，因为人是具有非常复杂的高度智慧的高级生命体，就人的各种心理而言，也是在不断形成、发展和变化的。因此，在少数心理表现方面，往往是甲中有乙、乙中有丙、丙中有丁，而丁中又有甲……而且程度均不一样。由此而言，对人的心理评定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一般情况下由专门的心理专家、心理医学专家、心理界定专家、心理咨询师、心理评定师等来进行。

然而，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研究，并且将研究的成果运用到侦查实践中去，这主要还得靠侦查人员自己，因为：

其一，如果每个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前都请专业心理专家来进行心理评定显然不现实，人力、物力、财力无法保证。

其二，专业心理专家不了解侦查规律及案件的具体情况，无法评定出与犯罪有关、与侦查有关的心理来，否则，就变成了“测谎过程”。

其三，正常进行的心理评定所用的一些方法在侦查过程中无法运用。如“做题法”，你不可能在讯问前让犯罪嫌疑人先考试，做几十道题目；“实验法”，你不可能在讯问前对犯罪嫌疑人做一系列的心理实验；“智能法”，你不可能在讯问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类似“搭七巧板”的测试；“谈话法”，你不可能在讯问前对犯罪嫌疑人先进行一番了解心理状态的专门谈话。

所以，侦查讯问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评定的任务，只能由侦查人员自己来承担。

88. 什么是侦查过程心理评定的行为观察法

行为观察法是侦查过程中在讯问前的心理评定方法之一。其不

是直接对行为人进行观察，而是通过秘密初查掌握的根据犯罪嫌疑人平时表现出来的活动、行为、语言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经过思维观察其表现，从而了解其心理的一种方法，是一种间接观察法。相对而言，在讯问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进行观察、评定，就是直接观察法，其优势是可以现场捕捉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其缺陷是只能讯问人单独、暗中进行。

间接观察的好处是被观察的对象处在自然的状态，因为在案发前（或者更长的时间前）其不知道将要案发的现实，所以其心理是放松的、自然的。

（1）侦查人员通过初查获取的信息材料可以了解对象的各种心理现象，包括个性。从其行为、行动、言辞、表情等方面所收集的材料中，分析、研究、理解及评定其心理的方法。其具有以下特点：

①因为是在初查材料的基础上分析、评定，所以被观察者不知道自己正被观察；否则，他的行为就会不自然，甚至产生防御态度。

②就侦查人员而言，其观察的方向和目的始终是明确的，即通过初查材料的观察而必须要实现的目的和任务。

③侦查目的的观察是有一定的选择性的，要选择与诱发犯罪动机、实施犯罪、掩盖犯罪等有关的重要事实或心理活动的系统表现。

④可以通过调取被观察对象平时亲笔书写的材料、录音录像资料、个人博客等材料及其他与其熟悉的人员的评价材料等进行观察。

⑤侦查人员通过观察，结合事实和心理发生的条件及环境，作出正确的分析和评定。

（2）在观察前应当按照心理评定的项目（可以事先制作犯罪嫌疑人心理评定项目表）有的放矢地进行分析、评定，以防止顾此失彼、头绪不清。

①感情表现。感情丰富还是淡薄，生气或高兴时的情况如何，

为人苛刻还是温厚，是激情、冲动型的还是慢热、冷漠型的，是善良、懦弱、合群型的还是刁蛮、孤僻、阴险型的等。

②动作倾向。活动性高还是低，是沉着、稳重还是轻浮、圆滑。具有何种个人的嗜好、程度任何，如是敛财型的还是敛物型的，是聚宝（收藏）型的还是享受型（别人出钱享受消费）的，是好赌型的还是奢侈型的等。

③人际关系。与领导、同事、父母、妻儿、朋友的关系如何，是属于顺从型的还是攻击型的，是属于容纳型的还是排斥型的，在人多的场合是兴奋、张扬型的还是收敛、低调型的等。

④心态表现。其为人处世是大大咧咧、粗放型的还是斤斤计较、狭隘型的，如在涉嫌受贿方面，贪婪性的程度及手法可能是怎样的，是公然索取、吃拿卡要还是半推半就、选择对象，是不计后果、来者不拒还是小心谨慎、隐蔽交易等。

⑤应对能力。其心理承受能力属于比较脆弱的还是比较顽固的，是比较理智、能够接受说理开导的，还是具有愚昧、鲁莽、偏执而难以接受一般的引导的，也就是分析评定其吃软不吃硬还是怕硬欺软，或者软硬不吃等。

显然，如果根据以上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评定项目得出的结果，侦查讯问过程应该采用具有哪些特长的侦查人员、采取什么样的讯问方法、准备什么样的手段措施就会心中有底、非常具有针对性了。

89. 什么是侦查过程心理评定的结果分析法

结果分析法是侦查过程中在讯问前的心理评定方法之一。该方法是从结果入手，分析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心理轨迹。各种结果（或成果，包括正面的结果和负面的结果，如贪污贿赂得手的结果）是人的智力的产物，是反映人的智力和能力的最真实和最具体的材料之一。通过结果可以看出人的各种能力的发展水平与特点。这里指的结果，专门指犯罪嫌疑人作案的结果，包括犯罪尚不确定的结果。因为，对侦查人员而言，之所以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

行侦查（调查），是可能（即嫌疑）成立犯罪的结果已经存在，只是经过侦查（调查）来证实其是否确实存在。

职务犯罪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如贪污的表现：有假公济私的贪污、有监守自盗的贪污、有移花接木的贪污、有礼品不交的贪污；受贿的表现：有索取钱款的受贿、有低价买房的受贿、有以借为名的受贿、有赌博形式的受贿；等等。通过这些作案表现出的结果分析，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各种能力或智力的发展情况。如一个出纳员涂改发票凭证进行贪污，其心理智力是相对比较弱的；而一个具有高级职称的财务总监贪污，曾经几次审计都没有发现问题，其心理智力显然是比较高级的。同样，在贿赂过程中，有的在红白喜事场面上公然收受存在制约关系人的巨额礼金，有的却是在非常秘密的状态下以“挂名工资”或经过“特定关系人”获取钱财利益。同样的受贿犯罪，犯罪嫌疑人所反映出的心理智能程度显然是大相径庭的。因此，从犯罪结果（通过各种手段实现的犯罪结果）可以分析、评定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

（1）没有经过周密的策划，没有考虑到可能暴露的后果，自信自己的地位、手段、人际关系不会对自己构成威胁，我行我素。心理智能可以评定为较低。

（2）经过缜密的思考，反复衡量利弊得失，在作案的每个环节、每个关联人处都采取了防范式的措施，确保万无一失的情况下才下手。心理智能可以评定为较高。

（3）虽然经过了反复的权衡、充分的防范，但存在思维、心理方面的局限性，“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存在挂一漏万的瑕疵、考虑不周全的环节、被发现漏洞的隐患。心理智能可以评定为中等。

（4）作案前就充分设计了万一案发而采取的应对的准备，如准备真假两套账目，事先准备了所谓的“借款协议”，进行一些“用于公务”、“礼尚往来”的凭证准备等。心理智能可以评定为偏高。

（5）作案手段和方法极其隐蔽和新颖，常常周旋于边缘状态、

介于罪与非罪之间，且竭尽全力找关系、寻靠山，买通一些高层人物和司法人员做自己的“保护伞”；用一些特殊身份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及特殊的行为如“慈善家”、“爱心人士”等来麻痹他人，以掩盖自己的真面目。心理智能可以评定为极高。

以上所列犯罪嫌疑人在作案过程、犯罪结果的种种不同表现，可以分析、评定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侦查人员应当根据评定的结果采取针对性的侦查措施和讯问方法，那么一定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90. 什么是侦查过程心理评定的调查法

调查法是侦查过程中在讯问前的心理评定方法之一。调查法包括直接调查和间接调查，其与观察法的区别在于，观察法主要是通过初查的材料进行思维观察，是一种书面的、静态的、被动的观察，而调查法是一种行为的、动态的、主动的观察，是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为主要目标进行的专门调查。

调查法中的直接调查是侦查人员直接与犯罪嫌疑人（或嫌疑对象）面对面地接触，从而了解、掌握其的心理活动状态。

一般由侦查人员隐蔽身份或掩盖真正的动机，以调查对象不易察觉的方式通过谈话、聊天及询问其他人或单位的有关情况等方式进行其心理状态的调查。其好处是可以使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具有心理状态的感性认识；间接调查是侦查人员不与调查对象直接接触，而是通过与调查对象熟悉的、有关的人员进行调查，其可包括被调查对象的单位领导、同事、朋友、家属、业务关系人、老师、前配偶、旧情人等，但因为与侦查活动有关，一般在选择配合调查的人员时，应考虑以不惊动调查对象为标准。其好处是一般可以保证被调查对象处在不知情的状态。

侦查实践中，运用调查法还可以全面掌握被调查对象是否属于心理、精神状态正常、健全的人，以及时了解其责任能力，防止在侦查后续阶段有关人可能提出的这方面的异议。

调查法调查的内容与观察法、结果法相同，要注意：

（1）调查法是主要围绕被调查对象的心理状态进行的，其不是对犯罪事实或嫌疑进行调查，否则容易发生先入为主或顾此失彼的情况。

（2）根据被调查对象可能存在心理、精神不正常的情况，直接调查在特定的情况下，可以邀请专门的心理、精神专家参与进行，以了解掌握初步情况，有必要的再决定进行单独的、专门的医学鉴定。

（3）调查法要了解掌握的重点是，外部不易观察到的内隐心理活动，了解掌握过去出现的、长时间的行为。如某贪污犯罪嫌疑人用贪污的赃款购买了大量的高档、名牌消费品，但均不使用和作收藏用，这就需要通过调查其以前、长期的行为来进行研究。

（4）调查法经过调查获取的材料其数量越大，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分析和评定，得出的结论准确性越高，但必须注意全面、客观地进行综合研究。

（5）对配合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诚信程度进行了解，对其提供的材料要进行必要的甄别，以排除可能存在的虚假、编造及出于各种目的的不真实的情况。

91. 当前怎样进行一些探索性的研究和试验

当前，在侦查队伍中，有关犯罪心理学、讯问心理学的研究、运用，还处在比较原始的状态，完全是凭借侦查人员个人的爱好，在实践中探索，还存在零打碎敲、无师自通、“自主经营”的状态。

面对职务犯罪手段的不断新颖、发展和变化，犯罪嫌疑人作案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心理对抗性越来越强，职务犯罪侦查需要不断发展、提高的严峻形势，侦查队伍系统掌握心理学知识的要求已刻不容缓。因此，笔者建议：

（1）培养专门的侦查心理人才

侦查活动是一个系统工程，侦查人员必须具有法律、政治、社

会、经济、科技、文化、信息等众多的知识和技能，心理学作为与侦查活动密切相关的一门知识，也应当列入和成为侦查人员的技能和必修课。可以考虑先聘请一些心理学老师来对侦查人员进行心理学知识的普及，可以请侦查队伍中对侦查心理有研究、有体会的侦查人员进行交流，具备条件的可以选派一些侦查人员到专门的心理研究机构进修。这样，不久的将来，侦查队伍的综合能力必然呈现崭新的、更高的水平。

(2) 建立专门的心理评定组织

虽然侦查心理学还没有专门规定为侦查人员的专门技能和必修课，但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均在实际运用和操作，只要加强引导，建立一定的组织机构，可以把这一研究和运用纳入正规的渠道，如同线索评估组织一样，建立专门的心理评定组织（其人员是兼职的），对犯罪嫌疑人讯问前进行专门的心理评定，然后在讯问中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并且不断总结、提高，其预期的效果是不言而喻的。

(3) 探索专门的心理评定操作规范

根据心理学的理论和侦查实践，可以初步制定犯罪嫌疑人心理评定的规范，包括项目、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同时，根据评定的结果，相对应地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提出供讯问人员参考的意见和措施等），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先在有条件的侦查部门试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4) 鼓励侦查人员自学侦查心理知识

在积极鼓励侦查人员学习侦查心理知识的同时，将以往在侦查实践中的有关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心理较量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教训总结出来，进行理性的思考，举一反三、同类比较、差异对照、寻找规律，以提升到更高的层面来理解和认识。

(5) 组织侦查专门人才编写教材

组织具有一定侦查心理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的侦查人员撰写具有实践操作性强的侦查心理学的培训教材，以开职务犯罪侦查队伍心理学研究、实践运用的风气之先。

92. 如何运用有效的方法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行为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有思想、有情感、有行为（涉嫌犯罪的行为）的人。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不能像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那样，可以借助计算机、望远镜、显微镜、天平秤、化学仪器等工具，它的研究也不可能在完全和严格控制的环境中进行。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在围绕犯罪嫌疑的各种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进行调查、观察、了解和掌握各种情况和变化，再进行综合分析，概括出其心理状态的性质、特点和规律，然后放到侦查实践中去验证。其研究成果和结论是否符合于实际，是否是真理，也与其他一切科学理论一样，必须在社会实践（侦查实践）中经受检验，并在社会实践（侦查实践）中得到发展。

由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和心理现象总是复杂多样的，因此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不像自然科学那样，可以用固有的公式和精确的计量来表示，但这并不排斥它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和变化都有它本身的客观规律，研究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和心理现象也不例外，它必然存在着客观的规律性。只要在研究中，坚持按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观察，坚持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加以科学的抽象概括，并在社会实践（侦查实践）中得到验证，对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及行为就可以取得规律性的认识和其个体的针对性的认识。而一旦有了这种规律性和针对性的认识，它对侦查人员预测、控制、争取和制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由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和心理现象的复杂性，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与其他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具有不同的方法，其他心理学研究方法可以运用实验法、问卷法、测验法等，而由于侦查活动的特殊性，其采取的研究方法主要还是观察法（间接观察法、直接观察法）、结果分析法（涉嫌犯罪可能后果的分析法）、专门调查法（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为目标进行专门的调查）。

93. 侦查心理运用当前应注意哪些状况

侦查心理运用当前应当注意以下状况：

(1) 临场观察

在当前的侦查实践中，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的了解主要还是依靠侦查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观察、对话而获取。就这完全凭借侦查人员的意识、情绪和当天的心态。因此，存在肤浅、滞后、简单、孤立及主观的弊端，难以揣摩到犯罪嫌疑人内隐的、真实的心理活动。

(2) 简单粗浅

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评定，还是处在一种比较原始的、粗浅的、表面的认识上，分类也没有标准，或者过于单一。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判断往往仅是凭借自己的感觉，如这个人“很躁”、这个人“很闷”、这个人“太狂”、这个人“太粘”，缺乏深入的、综合的、理性的认识。

(3) 机械被动

侦查实践中，一些能够考虑或了解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的，一般也只是向案发单位的党委、纪委领导作一些简单的了解，往往比较被动，存在比较明显的局限性。如某案发单位迫切要求侦查机关对其指控的对象采取措施，侦查人员认为证据还不够，但单位领导称：“该人心理脆弱，你们一出面，不出5分钟他肯定交代……”结果十几个小时都没能拿下来。

(4) 主观臆断

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评判多数还是存在主观臆断的状态，往往凭自己的主观直觉下结论，难免有失偏颇或过于简单。如某个犯罪嫌疑人曾经受到过司法机关的处理，有的侦查人员就会认为：“这个人具有反侦查经验，很难弄”；某个犯罪嫌疑人担任过纪委书记、保卫处长，有过长期配合侦查机关办案的经历，有的侦查人员便以为：“这个人对我们知根知底，轻易不会交代”；其实，这两个案件都是笔者亲自讯问，均在两个小时内予以

了突破，解决了问题。所以不同的对象具有不同的特点，千万不能一概而论或笼统定性，这种主观臆断往往会动摇自己的信心。

再如，某犯罪嫌疑人是女性，一进讯问室的门就哭哭啼啼，有侦查人员说："这种女人好弄，一个回合就突破了"，结果其"要死要活"好几次，突破用了整整一个晚上。这种主观臆断往往导致侦查人员自己轻敌、大意和猝不及防。

94. 讯问中临场观察对象心理有哪些借鉴

讯问中的临场心理观察虽然没有讯问前的心理评定来得客观、深入和全面，但其具有直观、感性、直截了当的效应，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还是侦查人员进行对象心理了解的一个重要的方法和途径，也可起到弥补心理评定的某些不足的作用。

（1）眼部观察

眼珠圆瞪、眼神慌乱，一般是心理惊恐、畏惧胆怯、防线脆弱，是没有充分心理准备的表现；

眼睛平视、眼神正定，一般是心理稳定、观察仔细，以判断讯问人员的意图来决定自己应对的策略，是后发制人的心理表现；

眼睛紧闭、无动于衷，一般是心理抵触、顽抗、藐视，是故作镇静、投石问路的心理表现；

目光斜视、眼神漂浮，一般是心理偏执、鄙视、排斥，具有挑衅的不服气、不接受的心理表现；

眼睛下垂、目光低视，一般是心理紧张、不安、束手无策而处于剧烈思想斗争的心理表现；

翻眼窥视、目光漂移，一般是仇视、反抗、寻机、伺机乘隙而入挽回被动的心理表现。

（2）眉部观察

双眉紧锁、眉头皱起，一般是压力强大、无以面对、冥思苦想、无计可施的心理表现；

双眉抖动、眉头不定，一般是心神不定、情绪不稳、富于心计、以逸待劳的心理表现；

眉梢高挑、眉头稳定，一般是情绪亢奋、顽固对抗、伺机反扑、寻找漏洞的心理表现；

眉头倒挂、眉梢低垂，一般是无可奈何、心虚被动、束手无策、听之任之的心理表现。

(3) 嘴部观察

嘴唇微闭、轻易不动，一般是掩盖情绪、集中思考、以静观动、后发制人的心理表现；

嘴唇抖动、闭合不定，一般是惊慌恐惧、压力骤增、不知所措、情绪波动的心理表现；

嘴角下垂、嘴唇微突，一般是有所触动、欲言又止、担心胆怯、犹豫动摇的心理表现；

嘴唇异样、龇牙咧嘴，一般是敌视对抗、以守为攻、固执蔑视、浮躁急躁的心理表现；

嘴唇青紫，咬牙切齿，一般是情绪激动、怒气上升、准备发作、自尊受损的心理表现。

(4) 鼻部观察

鼻翼抽动、细节变化，一般是焦虑不安、委屈内疚、争取主动、防线松动的心理表现；

鼻子出汗、颜色变深，一般是压力增加、思想斗争、击中要害、无颜面对的心理表现；

鼻翼起伏、动感明显，一般是委屈不服、恼羞成怒、情绪激动、顽抗反常的心理表现；

鼻翼紧缩、趋于稳定，一般是理屈词穷、思想转变、驯服顺从、面对现实的心理表现。

(5) 脸部观察

脸色发白、额冒冷汗，一般是紧张过度、触及要害、束手无策、气急败坏的心理表现；

脸色青紫、肌肉紧绷，一般是恐惧不安、神经紧张、内心压抑、无可奈何的心理表现；

脸色黑暗、面露恶相，一般是顽固自信、头脑抑郁、心情沉

闷、不甘屈服的心理表现；

脸色潮红、头出虚汗，一般是压力增大、思路混乱、心情浮躁、羞愧悔恨的心理表现；

脸色光润、肌肉松弛，一般是心态平静、处乱不惊、故作姿态、城府较深的心理表现；

脸色不定、变化多端，一般是思想反复、情绪不稳、患得患失、惊慌失措的心理表现；

脸部拉长、腮帮紧缩，一般是气急败坏、狗急跳墙、胡搅蛮缠、孤注一掷的心理表现；

满脸苦相、愁容密布，一般是示弱心态、乞求同情、心情沉重、无所适从的心理表现。

（6）手部观察

手放腿上、正襟危坐，一般是表示尊重、体现顺从、接受教育、愿意配合的心理表现；

双手合握、固定持久，一般是自我稳定、克制情绪、深思熟虑、准备博弈的心理表现；

腿夹双手、夹紧两膝，一般是小心谨慎、工于心计、以守为攻、欺软怕硬的心理表现；

手指摩擦、无序变化，一般是心神不定、内心畏惧、揣摩观察、寻求对策的心理表现；

双手颤抖、无法控制，一般是极度紧张、心虚畏惧、走投无路、无力招架的心理表现；

手臂交叉、故作姿态，一般是藐视法律、张狂不羁、执意顽抗、肆意挑衅的心理表现。

（7）腿部观察

两腿合并、坐姿端正，一般是注意集中、密切关注、表示顺从、配合讯问的心理表现；

两腿微颤、不由自主，一般是惊恐不安、神情紧张、畏惧害怕、无所适从的心理表现；

两腿抖动、脚无定式，一般是情绪起伏、内心空虚、化解压

力、故作镇静的心理表现；

跷二郎腿、刻意表现，一般是蔑视对手、投石问路、敌视顽抗、老奸巨猾的心理表现。

（8）头部观察

头部高昂、满不在乎，一般是无知无畏、虚荣浮躁、不屑一顾、志硬骨酥的心理表现；

头部微抬、神色庄重，一般是警觉敏感、小心翼翼、思想集中、钻牛角尖的心理表现；

头部歪斜、神态猥琐，一般是浪荡不羁、玩世不恭、顽固不化、冥顽不灵的心理表现；

头部低垂、不敢正视，一般是思想触动、悔恨交加、羞愧难当、认同顺从的心理表现；

头部晃动、心不在焉，一般是情绪对立、思想松弛、环顾左右、不予理会的心理表现；

头部微点、严谨仔细，一般是尊重重视、认同接受、讨好献媚、俯首称臣的心理表现。

（9）姿态观察

目不转睛、神态紧张，一般是高度重视、心情压抑、小心翼翼、欺软怕硬的心理表现；

正襟危坐、沉默寡言，一般是焦虑无奈、担惊受怕、进退两难、寻求转机的心理表现；

心神不定、心浮气躁，一般是狭隘疑虑、隐情难瞒、欲言又止、担心后果的心理表现；

坐卧不安、动作失常，一般是准备不足、措手不及、犹豫不决、忐忑不安的心理表现；

频繁喝水、超越常态，一般是斗争激烈、反复权衡、自我稳定、接近临界的心理表现；

请求抽烟、表达信息，一般是防线崩溃、痛下决心、争取主动、战胜自我的心理表现。

(10) 言语观察

闷声不语、视而不见，一般是思想紧张、压力骤增、探究摸底、观察寻机的心理表现；

咬文嚼字、慢条斯理，一般是以守为攻、无理狡辩、挽回败局、欺软怕硬的心理表现；

语短字简、情绪沉闷，一般是理屈词穷、担心中计、顽固死顶、抗硬怕软的心理表现；

不着边际、胡搅蛮缠，一般是不明事理、不感压力、愚昧无知、内心空虚的心理表现；

夸夸其谈、眉飞色舞，一般是虚张声势、装腔作势、转移目标、障眼伎俩的心理表现；

针锋相对、刻意表现，一般是准备充分、目空一切、孤注一掷、垂死挣扎的心理表现。

95. 通过观察通常采取的有哪几种心理攻势方法

通过观察通常采取的有以下几种心理攻势方法：

(1) 宽严相济

严肃认真、详细耐心、推心置腹地向犯罪嫌疑人宣传政策、法律，以具有针对性、相关性的案例进行教育，促使犯罪嫌疑人争取积极主动、切实悔过自新的态度。

(2) 激起悔意

以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事实过程，分析其的社会危害性，分析其的不法行为给单位、组织、家庭、个人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渲染“得不偿失”的后果，以激起犯罪嫌疑人的后悔之意。

(3) 激发正义

针对一些特定的犯罪嫌疑人曾经具有的努力奋斗、无私奉献、谦虚谨慎的经历，特别是有过当兵的历史、当工人农民的历史、当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历史，进行回忆回顾，以激发其失去的正义感。

(4) 诱发良知

对一些出身贫苦、成长艰难、仕途曲折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其行

为的今昔对照，分析其蜕化变质的过程及主客观方面的深刻原因，唤醒其在内心深处还残存的“良知”、“善心”，以触及灵魂。

（5）增强压力

对一些玩世不恭、老奸巨猾的犯罪嫌疑人以渲染法律的威慑力、犯罪的严重后果、造成家庭个人“家破人亡”、“身败名裂”的可能性以增强其的心理压力，促使其正视和面对现实，收敛嚣张之态度。

（6）释放情绪

对压力和思想负担过于沉重、难以自拔的犯罪嫌疑人，以和风细雨、循循善诱的方法，找出其压力大的根本原因，再采取由相应的讯问人员和适当的方法、渠道帮助其释放压力，取改过自新之念。

（7）封死退路

对无理狡辩、钻空子、一味推脱、找客观原因的犯罪嫌疑人少给他讲大道理，以不容置疑的语气、充分的事实封死退路、堵塞其逃避的漏洞，以出示适当的证据使其难圆其说，迫其低头认罪。

（8）击穿谎言

对工于心计、准备充分、自以为万无一失的犯罪嫌疑人要“引而不发”、“诱而不露”，设计针对性的“圈套”，在其自认为得意、忘乎所以之时，出其不意地击穿其精心设计的谎言，令其失算而缴械。

（9）亲情感悟

对本质不坏、受人误导或受社会上各种不良意识影响而对司法机关存在抵触情绪的犯罪嫌疑人，特别注意尊重其人格、关注其思想、体察其心理，不歧视、不贬低、不训斥，以情感唤起其的觉醒和悔过。

（10）人性返回

对一些心理阴暗、手段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嫌疑人，“大道理”对他们来讲起不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只有从“做人”的粗浅的道理帮助他们“扫盲”，让人性回归。

（11）换位思考

对案发突然、落差巨大、难以面对的犯罪嫌疑人，充分考虑他们的思想承受力，可以从他们的位置或角度进行思考，尽量以他们易于接受的方法进行教育、引导，以引起共鸣，走坦白自新之路。

（12）隐私保护

对一些平时十分注意形象、讲究面子、顾及老人孩子、看重自己以往的光荣经历的犯罪嫌疑人，注意及时发现他们的心理负担，掌握理解他们的苦衷，依法保护他们的隐私，激起他们内在的羞愧、自责。

（13）形象感染

对一些具有高级知识分子、弱势群体、境外人士背景的犯罪嫌疑人更加要强调侦查人员的形象，言谈举止注意文明、规范，充分突出“有理、有利、有节”，以良好的风范震慑、争取犯罪嫌疑人。

（14）气势震慑

对个别态度嚣张、肆意挑衅、顽固不化、具有暴力倾向的犯罪嫌疑人坚决以法律尊严、以义正词严的态度、以必要的手段和措施打击犯罪嫌疑人的狂妄气焰，破除其任何痴心妄想。

96. 从典型案例看犯罪心理的演变过程有什么启示（一）

2009 年 1 月，湖北省随州市发生了一起震惊全国的特大杀人案，罪犯熊振林杀死 8 人，要不是其被缉捕归案，还有 9 个人已被纳入他的“杀人计划”。要了解熊振林的心理问题，可以从他的整个人生发展轨迹来发现症结。

熊振林从小同母亲共同生活，因为其是母亲再婚后生下的孩子，所以受到了母亲的溺爱，从小滋生了骄纵的个性，久而久之其在社会行为方面出现了性格上的缺陷，不擅长与人交流沟通，任性自私，这是第一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熊振林相对比较传统，看重生活和家庭，妻子不

能生育也无所谓，但随着年龄的增大，其开始不满足无儿的现状，于是出现了婚外情。但情人无法与他结婚，被妻子发现后的结果是两个女人均离他而去，这个阶段他非常失落、自卑、自闭，由于没有孩子，其男人的自尊心也受到了伤害，心理压抑程度骤增。

第三个阶段，熊振林离婚的妻子开了一个业务同他相同的收购站，和他形成了一种竞争，他的业务受到了威胁和挫折。人最基本的生活状态，一个是婚姻，另一个是生意，而熊振林恰恰在这两个方面都非常失败，所以产生了“活着无望”的念头。熊振林从情感依赖到婚姻挫折再到双重性格，最后采取极端行为，这就是其大开杀戒的背景。

从熊振林的性格来看，其具有典型的两面性，很多邻居认为他是一个非常平和的人，但与他接触较多的人又说他是个性格暴躁、心胸狭窄的人。

其的这种两面性，也充分说明，一些人往往在外人面前通情达理、性格温和，但在特定的环境里却是本性大暴露。

启示：熊振林杀人案是普通刑事案件，其被判处死刑也是罪有应得。我们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人员应当从中来掌握犯罪心理的起因及演变过程，可及时发现和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点，把握破案的准确、有利的突破口。

97. 从典型案例看犯罪心理的演变过程有什么启示（二）

2003 年 11 月 13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刚刚过 40 岁的李真被执行死刑。

李真曾经长期担任河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委书记的秘书，案发前任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李真出生在一个革命干部的家庭，应当讲从小受到的是正规的教育。中专毕业后，由于通过其父亲的关系，李真轻而易举地进入了省级机关在领导身边工作。李真当时非常珍惜自己的工作，曾经默默要求自己“做一个像焦裕禄那样的县委书记”。有一次，一个县委书记送给他一条中华牌香

烟，其竟然半个多月忐忑不安，害怕被领导知道了受批评。看到弱势群体的苦难其潸然泪下，还多次拿出钱来帮助困难的群众，甚至为此心情沉重、茶饭不思。这个阶段，李真的是非观、群众观、自律意识还是起作用的。但是在官场上，李真在主要领导身边工作，狐假虎威的地位使其滋长了骄横、张狂、傲慢的心理，对县委书记、县长可以招之即来、挥之即去，谩骂是家常便饭，完全凌驾于组织和法律之上。在担任省国税局长的阶段，更是随心所欲、无所顾忌，天天花天酒地、醉生梦死，甚至把自己人生的目标定为：年过五十官要至副总理，钱要过一个亿。李真在法庭上说："在我不足 35 周岁的时候，就已经走上了正厅级的领导岗位，然而我却没能珍惜这一十分难得的机遇，在人生的征途中，践踏了法律……最终导致这些行为还是因为我的主观思想上曾有的不洁所致。"

启示：李真的心理变化的过程，是从良好的家庭教育、优越的工作环境，具有善良、同情、正直的心理，一点一点逐渐演变成脱离群众、骄奢淫逸、贪得无厌、无法无天的腐败分子的经历过程，可以引起侦查人员深挖犯罪嫌疑人思想根源的思考。

98. 从贪官的忏悔看其犯罪心理的演变有什么启示（一）

李纪周，曾任公安部副部长，因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下是其的忏悔书（节录）：

作为一名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整天和商人老板特别是那些怀着不可告人目的的不法商人搅在一起，他们总会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向你进攻，一不小心就会掉进泥潭中。像赖昌星、王建才、梁耀华、周民兴这些商人，看中的是公安部副部长的职位和权力，他们想方设法地巴结我，给我送钱送物，就是想利用我手中的权力。接受了他们的钱财，必然会在为他们办事的过程中失去公正、公平，甚至会拿原则和权力做交易。我就是这样做了他们的俘虏。

中央早就发布了党和国家领导干部严格自律的规定，要求领导干部一定要管好自己的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但是我却没这样做，以致害了亲属。我只有一个女儿，一直对她过于溺爱。她要去美国，我虽然不大同意，最后还是妥协了。她在美国生活遇到困难，我不惜一切，明知不对，还是接收了赖昌星的50万美元的贿赂。妻子退休后开始做生意，对她在外边到处拉关系、搞应酬，我只是说两句，态度不坚决，对人家通过她送来的钱物，我也曾让她退回，但是不果断。对推搡半天退不掉的，也就认可留下来了，反而认为这都是朋友间私下办的事，不会出什么问题，存在一种侥幸心理。

启示：公安部副部长的优势心理；与不法商人打交道的松弛心理及愉悦心理；溺爱女儿的顺从心理及放任心理；对妻子不法行为无惧无畏的心理；获取巨额不法利益的侥幸心理。这类心理状态在一些涉案的高级领导干部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在侦查过程中可以举一反三深刻剖析。

99. 从贪官的忏悔看其犯罪心理的演变有什么启示（二）

贾永祥，曾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下是其的忏悔书（节录）：

实事求是地讲，在很长一段时期我还是很守规矩的，我在公安局任副局长期间，长期分管交通和治安工作，那时候找我办事的人很多，我都遵规守纪、严格执法，退礼退贿的事儿我做了不少，我还扶危济贫，当过“代理妈妈”，帮助一千名残疾人的孩子念完了中学，可以说我的本质并不坏。可是，随着地位越来越高，权力越来越大，监督因素越来越少，特别是我先后担任几个单位“一把手”后，就感到自己好像进了保险箱，因为从那时开始，我再也没有遇到一次让我紧张的上级领导的谈话，再也没有听到一次同级领导对我的忠告，再也没有受到一次语言尖刻的来自群众的批评。

这时候，我就陷入了法律的盲区，感到自己和别人不一样了，可以特殊了，甚至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了，对于党内的民主生活会我也不认真参加，就在这种无拘无束甚至无法无天，而自己又缺乏自控的情况下，我的阴暗心理、道德弱点、畸形需要就像决堤的洪水开始泛滥了。

启示：一帆风顺、有过自豪经历的自傲心理；长期掌权的骄纵自负心理；和别人不一样、不受监督的特殊心理；地位环境的优越保险心理；为所欲为的放任心理。这类心理状态在一些长期担任重要部门“一把手”岗位的涉案人员中比较突出，可以进行同类比较，进行针对性的剖析。

100. 贪官犯罪心理的演变过程可以得出什么启示

贪官们的贪婪性不是生来就有的，他们中有的出身贫苦，有的读书认真，有的成绩显赫，有的贡献巨大，但结果却成为了贪得无厌的腐败分子，成为了“阶下囚”。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有一个心理变化的过程，下面这首小诗可以告诉人们这个变化的规律。

终日奔忙只为饥，才得有食又思衣。
置下绫罗身上穿，抬头却嫌房室低。
盖了高楼与大厦，床前缺少美貌妻。
娇妻美妾都娶下，忽虑出门没马骑。
买得高头金鞍马，马前马后少跟随。
招了家奴数十个，有钱没势被人欺。
时来运转做知县，抱怨官小职位卑。
做过尚书升阁老，朝思暮想要登基。
一朝南面做天子，东征西讨打蛮夷。
四海万国都降服，想和神仙下象棋。
洞宾陪他把棋下，吩咐快做上天梯。
上天梯子未做好，阎王发牌鬼来催。
若非此人大限到，升到天上还嫌低。
玉皇大帝让他做，定嫌天宫不华丽。

启示：这首诗深受贪官们的喜欢，在各地的监狱里，许多失去自由的贪官们都能够倒背如流。他们说，用这首诗来形容比喻我们以前的心态是非常贴切的，可惜为时已晚，觉悟得太晚了。贪得无厌是贪官们共同的心理弱点，侦查过程中密切注意这个切入点，以相应的事实证据来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是具有感召意义和针对性的。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文书篇

一、文书概念

1. 什么是文书

文书，各种公文的统称。《汉书·刑法志》：文书盈于几阁。

我国现时的文书工作，一般包括文书的制作、收发、运转、承办、缮印、立卷、归档等内容。

专门从事文书工作的人员也称为“文书”，这是指一种专门的职业岗位。

在日常生活中，通常意义上所称的“文书”，一般专门指的是文书的制作和运用，指的是一种行为过程。

私人信件、日记、备忘录等运用于个人需要，或者私人之间、个人发给单位的书面材料不属于通常、规范意义上的文书。

2. 与法律有关的文书主要有哪些

与法律有关的文书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是很多的。从各类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的角度来看，需要掌握了解的与职业、职能、职务和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的有关法律的文书主要有以下几类：法律文书、司法文书、法院文书、检察文书、公安文书、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文书等。在这些文书大类的范围内，还可以根据不同的主体、职能、目的、对象、程序、功能、途径、效力等细分出一些更为具体的文书，例如：诉讼文书、侦查文书、判决文书、裁定文书、调解文书、治安管理文书、消防监督文书、行政执法文书，等等。

从检察机关的反贪侦查工作来看，反贪侦查人员必须要掌握了解的主要文书有法律文书、司法文书、检察文书、反贪侦查文书等，对其形式、作用、意义及概念、要求、程序、区别等内涵的掌

握了解，在实际运作中是十分重要的。

3. 什么是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泛指一切具有法律意义的公文和诉讼文书、非诉讼文书。

因为法律文书的概念，它的外延最大，其包括法律、法令、司法文书、诉讼文书、非诉讼文书等，还包括公证书、仲裁书等非司法机关制作的公文和诉讼参与人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律师函、辩护词、律师意见函及辩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向法庭提供的证据目录、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书等。

上述各类文书中凡是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国家机关名义制作的，都具有国家机关公文的性质，均是国家公文，而非由国家机关制作的公文理所当然不是国家公文。因而，法律文书不一定就是国家公文，而法律文书中的司法文书一定是国家公文。

4. 什么是诉讼文书

诉讼文书属于法律文书的范围，是作用于诉讼的文书。诉讼也是个比较大的范围，因为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诉讼参与人的范围也比较广，如公诉人、被告人、证人、被害人、原告、被告、辩护人、代理人、鉴定人、翻译人、记录人等等。显然，凡是诉讼参与人为了诉讼而制作的文书，都属于诉讼文书的性质。

诉讼的目的必须要通过法院的审判权来裁定或者实现，因此，诉讼必定与法律密切相关，诉讼文书也必然是一种法律文书。但是，因为诉讼各方的地位、职能、性质、利益的不同，所以诉讼文书的细分也具有不同的性质，如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的最终目的是指控犯罪，提请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予以刑事追究，其制作的文书在诉讼文书的范围内具有侦查文书的性质；而提起离婚诉讼，是一种民事行为，因此而制作的文书是诉讼文书，与司法文书、侦查文书无关。

5. 什么是司法文书

司法文书指由司法机关（司法机关的狭义解释仅指法院、检察院，广义解释也有包括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内的）在依法办理案件，实施侦查、审判及依法行政过程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意义的文书、公文的总称。

司法文书通常是具有法律的强制力的，如法院的判决书、检察院的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等。但是，司法文书也有一些是不具有强制力的。如法院的司法建议书、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等。

以上所指各类司法文书均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国家机关名义制作的，都具有国家机关公文的性质，均是国家公文。

6. 什么是检察文书

检察文书指各级检察机关为实现检察职能，在诉讼活动、非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意义的公文，它是司法文书的一支，属法律文书类。

检察文书的效能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具有法律效力、法律约束力、法律执行效力的，如立案决定书、决定逮捕通知书、批准逮捕通知书、决定拘留通知书、不批准逮捕通知书、决定释放通知书、起诉书、抗诉书、撤销案件决定书、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等，其具有法律效力是因为这类文书一经制作产生、及时送达，有关组织、团体、单位或个人必须执行。

另一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就是说在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作用和意义，包括反映检察机关各个工作阶段或环节的文书、用于工作联系的文书，也包括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如初查请示报告、不予立案决定书、检

察建议书，与有关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协作配合方面的文书，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聘请后所获取的由检察机关制作的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证明书等，这类文书不具有强制性或约束力，但用“法律意义”来概括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7. 什么是反贪侦查文书

反贪侦查文书是指检察机关对已经立案的贪污贿赂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手段，对犯罪嫌疑人的涉嫌犯罪行为进行侦查时所制作使用的文书，相对其他侦查机关而言，仅指检察机关及其反贪污贿赂部门在对案件实施侦查的过程中所依法制作的公文。广义上还应当包括围绕侦查目的、为侦查服务而制作的其他一些文书，如初查请示报告、初查终结报告、接触初查对象的报告等。

反贪侦查文书广义上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检察机关用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格式化（填充式）的文书，如立案决定书、逮捕证、搜查证、决定逮捕通知书、对被逮捕人员家属通知书、查询个人储蓄存款通知书、解除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等。

二是用于侦查过程中以文字书写方式（含电脑打印）制作的文书，如调查笔录、询问证人笔录、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立案请示报告、侦查终结报告、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起诉意见书等。

反贪侦查文书狭义上还可以按照制作方式分为四种类型：

一是打印式：一般在与侦查有关的公文往来中适用；

二是表格式：如扣押物品清单、卷宗目录等；

三是填充式：如传唤通知书、立案决定书等；

四是书写式：如立案请示报告、侦查终结报告、起诉意见书等和调查笔录、询问证人笔录、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等各种笔录。

反贪侦查实践中这两种分类有一定的交叉和重叠，笔者倾向于按照广义分类来掌握和理解，因为这种分类比较方便和实用。

二、文书特性

8. 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检察文书、侦查文书、反贪侦查文书之间的关系

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检察文书、侦查文书、反贪侦查文书，实际上是一种大类含小类的关系，即逻辑上的蕴涵关系，同时，它们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重叠和交叉。

（1）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外延最大，包括诉讼文书、司法文书、检察文书、侦查文书等，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构等制作的与法律有关的文书和行政执法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有关的文书等。

（2）诉讼文书

顾名思义，与诉讼有关的、由参与诉讼的各方制作的文书均是诉讼文书。它除了国家机关制作的参与诉讼的有关法律的文书外，其他诉讼参与人制作的文书也是诉讼文书，如诉讼当事人、代理人、委托人（律师）、鉴定人等制作的文书。

（3）司法文书

司法文书指的是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它属于法律文书的一种，但司法文书中与诉讼有关的属于或具有诉讼文书的性质，与诉讼无关的便不属于诉讼文书。

（4）检察文书

检察文书是国家司法文书中的一个重要种类、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主要是基于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和职能，在检察权行使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公文。检察文书中与诉讼有关的属于诉讼文书，反之为非诉讼文书；与侦查有关的属于侦查文书，反之为非侦查

文书。

(5) 侦查文书

侦查文书指的是具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在侦查活动过程中制作、使用的文书。它依据国家的刑事法律而产生，属于法律文书的范围；它的目的是用于诉讼，属于诉讼文书的范围；它具有侦查机关司法性质，属于司法文书的范围。

检察机关具有对职务犯罪的直接侦查权，因而，检察机关也是侦查文书制作的重要和主要的机构。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属于检察权的范围，是检察权的重要和主要的组成部分。

(6) 反贪侦查文书

反贪侦查文书指的是在检察机关侦查权范围内，专门在行使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实施侦查过程中所制作的文书。反贪侦查文书的性质属性表明，它属于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检察文书、侦查文书的范围。

9. 侦查文书具有哪些特性

侦查文书的特性，是具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制作的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与否的确认，是强制措施实施与否，实施何种强制措施的确认或提起，是对犯罪嫌疑人是否需要提起追究刑事责任的最原始的法律意见。此外，侦查文书还包括证实涉嫌犯罪的证据的地位、作用及采证的合法性的形式表述，是对是否涉嫌犯罪的事实、法律依据的综合性的内容进行表述，其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性

侦查文书是侦查机关根据刑事法律的授权，在实施侦查职能的过程中完全按照法律的规范在特定的范围内实施的一种司法行为，它所制作及出具的所有文书都离不开刑事法律的依据和授权。

(2) 国家性

侦查文书的效力是依附于国家授予的侦查权的基础上的，是以国家（法律）的名义体现的，它区别于任何组织、团体、单位或个人的行为。因而，一旦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发生错误，造成一定

的后果，是由国家赔偿法来进行调整的。

（3）规范性

侦查文书的制作、审批、发出和使用，有一整套固定的格式，其形式固定、格式固定、内容固定、结构固定、用语固定，不允许任何机构或个人随意突破。

（4）单一性

侦查文书的文字及其表述的含义必须是单一解释的，不能有任何语义相歧的现象出现，这是因为侦查文书针对的是具体的人、具体的案件，并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制作的，必须只具一种解释。

（5）秘密性

侦查文书的形成必定是处在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侦查文书也必然会反映侦查的目的、手段、措施、谋略、技术等，而这些都属于侦查秘密，有的在案件侦查终结前不得暴露和公开，有的永久不得暴露和公开（如秘密侦查手段、技术侦查手段、特殊侦查手段等）。

（6）合法性

侦查文书是侦查机关根据国家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刑事侦查范围的分工及一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制作的，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实施刑事侦查，无权制作侦查文书，因此，它具有制作上的合法性。

（7）强制性

侦查文书具有强制性是侦查文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一种文书的最重要的一个特点。侦查文书发生效力后，即由国家权力保证其实施，任何组织、团体、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违反、抵制和抗拒，除非依照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撤销。

（8）永久性

侦查文书没有保存的时限性限制，它是国家档案管理中明确为长期（无限期）保存的一种档案。因此，侦查文书的装订、归档、登记、管理及使用均具有严格的规定及程序，具有永久性保存的性质和要求。

10. 反贪侦查文书具有哪些特性

反贪侦查文书除了具有与其他侦查文书所具有的共同特性外，还具有自己的显著特点和性质。

（1）特殊性

反贪侦查的对象多是具有刑法意义上特殊主体的公职权力的执掌者，少部分为非特殊主体的涉嫌犯罪对象是对偶犯和同案犯。

因此，在制作反贪侦查文书时要十分注意公职职务、职权、职责范围的清晰、客观的表述，不能在主体的反映上出现任何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情况。

（2）特别性

反贪侦查的对象有些具有特别的地位或身份，因此，需要进行一些特别的程序和手续。如特殊级别的职位，特别的社会地位、社会影响等。所以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先履行特别的报告程序和通报程序，如党内报告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请示的程序，向政协、民主党派通报的程序等。

所以，有些反贪侦查文书必须将这类内容包括在内。

（3）特定性

纪委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机关，而反贪侦查（调查）是反腐败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反贪侦查（调查）经常需要与纪委进行紧密的联系，对有些职务犯罪涉嫌对象实施侦查前，有关纪律检查机关应对有关对象按照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查措施。

因此，此类案件一旦通过移送进入侦查阶段，反贪侦查文书必须适当表述此前的特定环节过程。

（4）特例性

反贪侦查过程中，经常会涉及一些涉嫌职务犯罪的对象案发时处于相当重要或关键的岗位，根据其涉嫌犯罪的事实应当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但为了国家利益或工作大局，经过批准，予以破例不予羁押的措施，或者允许其边接受调查边工作，这类情况也必须在侦查文书中予以说明。

三、文书现状

11. 反贪侦查文书常见错误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有哪些

从当前反贪侦查的实践看，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中不统一、不规范、不准确、不严密、不协调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要求、公文格式、文字表达、案情叙述、情况说明等形式、内容要件来看，制作出完全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文字报告类（含笔录制作类）侦查文书殊非易事，主要原因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1）不够统一

上级机关有关部门对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在主要方面作了很多总体的、具体的规定，但在某些具体的、细节的方面还缺少严格的统一标准和科学的考虑，有的是有关规定不明确，有的是有关要求脱离办案实际。

（2）不尽合理

反贪侦查文书在总体的设计、分项、排列上，明显存在不科学、不合理、不严密的情况，如文书的有些栏目设计欠周到、合理、实用，影响规范制作和侦查实践的需求及实用性。

（3）不够及时

根据反贪斗争形势的发展和侦查工作的需要，有些反贪侦查文书的设计和规定没有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修订和出台，一些侦查文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成不变。适应新的形势任务的侦查文书没有及时出台，不利于反贪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有关讯问笔录是

否需要标明讯问的“起止时间”，每次讯问是否需要标明“第几次讯问”；有关初查的法律文书是否需要，有没有统一的要求；有关律师会见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是否还需要检察机关出具法律文书（证明文件）等。这些都没有统一的、明确的、及时的规定。

（4）不臻完善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许多新科技融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人们的生活习惯也有了重大的变化，如有关个人的身份证号码的信息、电子信箱、个人博客的信息；多处住房及产权人的信息；多部手机及号码的信息；自有汽车及牌照的信息；电脑网络的个人信息等在侦查文书中还没有相应的格式要求。

（5）不熟法条

侦查文书的制作人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条文仍有不熟悉、运用不熟练、掌握不全面的现象，在反贪侦查文书中经常发现有引用错误或引用不完整的现象。

（6）不胜文字

侦查文书的制作人的语言文字能力差，语句表达不准确，内容归纳不规范。没有注意使用“公文”语言、“法言法语”，以达到精练、恰当、客观、规范的程度，有的甚至出现歧义和意思截然相反的严重误差。

（7）不达实情

侦查文书的制作人对案件当事人情况了解不够，对案情熟悉不够，对语言文字的归纳、提炼、表达的能力不够，对具体情况叙述不达意、不全面、不严谨。因此，通过执法大检查总可以发现一些存在各种不同程度差错的侦查文书，有些地方、有些基层单位存在各种问题的侦查文书的比例还比较大。

（8）不予讲究

侦查文书的制作人对文书的制作规范和要求欠研究、欠推敲、欠认真，制作不严谨，书写不端庄，书面不整洁。如任意留存空格（应当填写的而不填写）、任意省略缩写（应当书写完整的内容而予以省略）、任意涂改污损（应当保持清晰的而出现污染）等。

（9）不细审阅

侦查文书的制作人只求完成任务，不求保证质量，没有在侦查文书制作完毕后再检查数遍的习惯，以致本不应该出现的低级错误频发。如有的制作人为图省事，喜欢按照以往的侦查文书进行粘贴，但事后因为没有仔细检查，结果发生以往文书的内容（姓名、字句、法条等）出现在新制作的文书中而张冠李戴的情况。

（10）不严把关

审阅人在审阅文书时或只注意主旨，忽视细节，或只注重内容，忽视形式，或只注重事由，忽视依据，常常造成有瑕疵甚至有严重失误的侦查文书被发出。如有一单位在较短的时期内发出的法律文书有四份存在强制措施日期的错误。

存在种种问题，有客观方面的原因，有主观认识的原因；有属于业务能力的原因，有属于方法技巧的原因；有发生在制作人方面的原因，有发生在指挥决策人方面的原因；等等。对此，应区别情况，抓住致错的症结所在，研究对策，力争把反贪侦查文书制作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层面，与反贪污贿赂机构的一流队伍建设、一流工作水平的要求相适应。

四、文书辨析

12. 反贪侦查文书在格式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制作单位的名称不统一。如反贪侦查文书中的案件请示，实践中有单位以检察院的名义制作，有单位则以反贪污贿赂局的名义制作，显得不规范、不统一。

按照规定，反贪侦查文书必须统一以检察院的名义制作。凡是检察机关侦查所用的文书，必须使用检察院全称眉标的专用公文格式纸，如果需要说明制作部门的，则在有检察院全称的前提下，相应注明反贪污贿赂局等部门名称。线索登记、初查计划、初查请示报告、接触初查对象的报告、初查终结报告等，在侦查实施前使用的文书，因为属于检察机关的内部报告，具有内部提请审批的性质，则应当以如反贪污贿赂局等部门名称制作。

因为，反贪污贿赂局是检察机关的一个内设机构，是实施检察职能的一个工作部门，对犯罪嫌疑人依法立案的一定是检察机关，其对外宣布和制作的法律文书规定的制作单位是检察机关，加盖的也是检察机关全称的公章。因此，检察机关依法立案后进入侦查程序的、对外使用（宣布）的法律文书必须是以检察机关的名义，而内部的各类文书不在此例。如下级检察院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批准撤销案件的请示，必须以检察院的名义制作文书，并且加盖检察院的公章予以报告，请示报告的对象也应当是上级检察院，而不是上级检察院的内部有关部门。

13. 反贪侦查文书在编号次序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的编号次序排列不一。实践中一些单位的侦查文

书制作人对此不重视，常常把代号、年号随意设置，如有的把年号［2000］置在编号首位，有的置在编号中间，没有一定之规。

反贪侦查文书是国家公文的性质，应按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发文的统一规定对文书的序号进行排列：

①省、直辖市、自治区代号；②地、市（区）、县代号；③机构代号；④部门代号；⑤年号；⑥顺序号。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2000年第8号案件，其编号正确表述应当为：沪虹检贪字［2000］第8号；安徽省蚌埠市凤阳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2008年第5号案件，其编号应当正确表述为：皖蚌凤检反贪字［2008］第5号。

当然，编号中的“贪”字本义是表示反贪局这个部门，但“贪”字单独在编号中作部门代字使用不妥帖、不科学，所以目前一些单位也有以“反贪”作部门代字的，也有以“侦”字作部门代字的，当然还有以其他字作部门代字的，如“自侦”、“职侦”等。就全国检察机关的立案文书来看，五花八门，各有特色，但作为十分严肃的反贪侦查文书应该全国统一，具体应由上级统一作规定；在上级没有作出统一规定前，各地应当在一定的范围内予以统一。

14. 反贪侦查文书在对象信息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涉及犯罪嫌疑人个人资料信息的“户籍地”、“现住址”填写不统一。有的文书设计时标为“户籍地”，有的标为“现住址”，有的则在“现住址”后用括号标明“户籍地”，互相矛盾。

“户籍地”涉及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或刑罚判处后的户口迁留问题，“现住址”涉及法律文书送达和搜查问题。根据现实情况，当今社会生活中为数不少的人迁入新居、新址后，其户口仍在原址。因此，在反贪侦查文书设计时应同时设立“户籍地”、“现住址”两个栏目，在当前没有统一固定格式之前，文书制作人可以在文书制作时把这两个内容都写进去。

侦查实践中还发现，有些犯罪嫌疑人还具有多套居所，因此，有必要针对这类情况专门注明犯罪嫌疑人的"第二居所"、"第三居所"等。特别是目前全国已经全部实行了居民身份证制度，侦查文书必须设置犯罪嫌疑人或证人"身份证号码"这个栏目。这样，不但是对案件当事人的有关信息的客观反映，而且是涉及全面、有效实施侦查的信息保障的重要问题，绝对不是可有可无的小事。

15. 反贪侦查文书在制作人员署名格式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侦查人员、文书制作人署名的设置不统一。有的文书将承办人署名设置在文首"领导审批意见栏"后部，有的则将署名设置在文尾，还有的在文首、文尾重复设置，造成双重署名的不规范状况。

根据有关的规定和反贪侦查文书的统一格式，《案件请示》中侦查人员的署名应按规定在文首部位，《侦查终结报告》中侦查人员的署名应按规定在文尾部位，《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中侦查人员的署名应在文稿中（即拟稿审批报告中，拟稿人的一栏内），领导审批同意后，《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打印稿（正式稿）不再署侦查人员个人的姓名，应署反贪部门的全称。如"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全称，并注明"年月日"（年份必须用四位数，不能简略），且加盖反贪局公章。

特别要注意的是，侦查人员或文书制作人不能在同一文书中前后双重署名，这不符合任何公文的基本格式，且明显违反常识。

16. 反贪侦查文书在加盖公章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制作完毕后是否加盖公章不统一。实践中发现有的文书加盖公章，有的文书不盖公章（经不完全调查，不加盖公章的文书还比较多见），甚至在已经存档的卷宗中仍然可以发现一些早已生效的、正规的文书缺少应盖而没有加盖公章的情况。

反贪侦查文书经领导审阅完毕，文书成立的，应加盖公章，以示生效。内部部门名义制作的文书应该加盖部门的公章，以检察机关名义制作的文书应该加盖检察院的公章。

特别要注意的是，内部留存、具有侦查人员拟稿和领导审批签字的文书稿（发文文稿首页，领导审批的部位）也应当加盖相应的公章，表明这份文书已生效（以区别已经起草但没有生效或作废的文稿）及方便今后备查时能够明确或及时地予以区别。

17. 反贪侦查文书在公章制作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上公章名称、所盖位置常常存在不统一的情况。实践中发现，在同一类文书中，不同的单位常见盖的不是同一级别、统一规格的公章。如立案请示报告有盖检察院公章的，有盖反贪污贿赂局公章的；有公章盖在文首的，有公章盖在文尾的。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案件请示》（立案报告）是以检察院名义制作的，其显然应该盖检察院公章，且应盖在文首（因为领导签署或检察委员会的意见栏设在文首）；《侦查终结报告》、《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是以反贪局名义制作的，应盖反贪污贿赂局的公章，且应盖在文尾（因为该文书的领导意见的签署是在文稿拟稿纸中，对外发出的正式文书不设领导意见签署栏，只有制作部门的落款，而部门落款肯定是在文尾）。

因为《案件请示》（立案报告）一经批准即表示以检察院的名义依法立案，该案成立，而《侦查终结报告》、《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是以反贪污贿赂局名义表示案件直接侦查阶段的结束及提出处理（起诉）意见的阶段结果。

侦查实践中还发现，有些单位的反贪侦查文书有相当一部分是没有加盖公章的，这显然是不规范的，应当立即改进。建议对已经归档的反贪侦查文书进行检查，应当盖章而遗漏盖章的应当予以补齐。检察档案管理部门在收到归档的案卷时，应当检查，对存在公章缺漏的应提请予以补齐后再送交。

18. 反贪侦查文书在文书名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的名称不统一。现立案报告有用《案件请示》、《立案请示》、《立案请示报告》、《案件请示报告》、《案件请示书》等多种名称的；报捕报告有用《提请逮捕意见书》、《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等多种名称的；起诉意见书有用《起诉书》、《起诉意见书》、《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等多种名称的。

反贪侦查文书中各类文书的名称是统一的、固定的、相对稳定的，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使用相应的反贪侦查文书。

19. 反贪侦查文书在栏目统一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某些栏目规定不统一。实践工作中可以发现上级下发的侦查终结报告的两种范本，一种范本要求在主文后部设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一项，另一种范本则没有要求。而在反贪侦查实践中，反贪侦查文书有关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的反映也是时有时无的。

根据反贪办案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侦查终结报告中设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一项较为合理和必要，而且有关健康状况不能过于简单或笼统，如像常见的“健康”、“一般”、“不好”等，应当详细写明具体的健康状况，特别是对患有疾病的要客观、真实写明，这样有利于有权接触案件当事人的任何阶段的办案人员予以必要的注意和重视，也是充分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措施。

20. 反贪侦查文书在栏目设计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的部分栏目设计不合理。在案件请示中“籍贯”一栏只有写得下两个字的空间，而一般籍贯的表述至少由6个字组成，如“江苏省南京市”，至于地名长的如“黑龙江省杜尔伯特县”，只留两个字的空间不是让人非“出格”不可？现使用的部分文字报告类及填空表格类文书编号印刷部分排列过紧，事先没有印

上编号中必用的“字”、“第”两字，一般又写不下“字”、“第”两个字，只得不写，造成文书之间编号字数的不一致。如正规文书的编号应为：沪虹检反贪字［2000］第8号，由于空间不够，有的文书只能把编号写为：沪虹检贪［2000］8号。

《案件请示》文书范本要求在文书的前后均署侦查人员的姓名，且前面称“办案人”，后面称“承办人”，不知“办案人”与“承办人”在这里有什么区别？

《案件请示》中还应增设犯罪嫌疑人“社会身份”、犯罪嫌疑人及家属“通讯方法”两项；对有特殊身份的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等应有专栏方便注明；对“电话”、“移动电话”、“传呼机”、“传真机”、“邮政编码”等与案件侦查有一定联系的内容也应有专栏方便注明；随着电脑的广泛运用，“电子信箱”在文书中也应有一席之地。

特别要注意的是，目前居民身份证已经十分普及，反贪侦查文书中，特别是在案件请示中应当设计专栏填写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证号码，这对侦查过程具有积极意义。从理论上讲，名字重复的现象还是比较多见的，而身份证是唯一的，而且社会生活中相当多的地方是以个人身份证予以登记、备案或者注册的，如乘坐民航飞机、个人购买房产、出入境申请登记等，可见身份证号码记录的意义。

根据当前反贪侦查实践的具体情况，应由上级部门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斟酌后修改、设定。实践中，有相当多的单位对这类法律文书是通过电脑按照范本根据实际需要自己重新设计打印制作的，有的已经将这些项目加入进去，也有一些单位是将一些重要的特殊内容以在正文中补入的方法解决。这些做法可以弥补当前反贪侦查文书落后于不断发展的反贪侦查形势与不能满足现实反贪侦查工作实际需要的现状。但即使这样，还是存在“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状态，暴露出部分反贪侦查文书不科学、不严密、不统一的弊端。

21. 反贪侦查文书在制作人员身份表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对检察机关侦查人员的法律职称没有要求予以统一标明的规定。目前所有侦查文书均不要求书写或填写侦查人员的法律职称，其实侦查人员的法律职称在侦查文书中有所体现是最为恰当的，这对于侦查监督，分类管理，明确责任，提高工作的主动性、主导性、主创性，积极应对突发情况等具有积极的意义。

根据检察官管理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反贪侦查工作中承担独立办案职责的，必须是具有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职称的检察官，书记员不是检察官系列的人员，不能独立办案。然而，目前由于不需要在侦查文书中表明职称，一些侦查部门因为人手不够，由书记员独立办案或为主办案的现象还是比较多见的。但是，在检察人员出庭公诉时，公诉文书是必须表明检察人员的法律职称的，必须是检察员或者是代理检察员，这也是一种能够出庭的资格的确认。最近，个别地方因为由书记员单独或为主代表检察机关出庭公诉，结果遭到律师抗议并经法庭确认，视为违法而被要求予以纠正。因此，反贪侦查文书可以采用由上级部门统一规定，在办案的侦查人员姓名前一律冠以法律职称或检察官等级，以示资格和责任，同时也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满足检察官管理、案件差错责任制追究的需要。

如在一些由侦查人员制作的反贪侦查文书中，包括各类笔录中明确要求注明："承办人：一级检察官、检察员丁峰"、"三级检察官、助理检察员肖妮"等，这样更能体现正规、明确、庄重和严肃。

反贪侦查文书的特点具有很强的法律性、政策性、法定的强制性、实施的排他性、解释的单一性、制作的规范性。整个反贪侦查过程是否合法、规范、公正，反贪侦查文书常常是其最外在的表现，也是检察机关实施法律过程中依法规范的主要表现。相比侦查行为的实体而言，侦查文书是属于程序的范畴。但程序的不合法也难以保证实体的合法，要保证实体的合法，首先必须做到程序合

法。随着反贪侦查规范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使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所以，重视反贪侦查文书的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发展意义。因此，各级反贪侦查部门及反贪侦查人员必须认真对待这项工作。同时，为了充分体现和反映侦查文书的作用和效力，一定要结合侦查实践，推出统一的、符合实际运作规律的文书制作规则。

22. 反贪侦查文书在发文名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制作的单位常常出现院名简称不当的情况，多数侦查文书中的检察院院名眉标未写全称，这种情况对正规的国家公文而言，显然是不符合规定的。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被简略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虹口区检察院"、"虹口检察院"等，显得不正规、不严肃、不规范。

侦查文书是正规的国家公文，制作人首先应当确立制作国家公文的严肃性、规范性、无错性的观念。因此，对公文的眉标应该一律用检察院全称，且各类检察文书在统一印制的"人民检察院"前的预留部分均留置的是全称位置。目前相当多的是采用手写填充的方式，总让人有凌乱、随意的感觉，建议各单位刻制省、市（区、县）地理名称专用便章，相应加盖在铅印的"人民检察院"字样前，以示整齐、规范。如"上海市虹口区"（用专用便章）盖在铅印的"人民检察院"的前部，有的文书事先印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则可相应刻制各自区域名的专用便章，如"虹口区"（用专用便章），以便统一加盖。这样，在案卷中反映出所有文书包括笔录文书中的检察院名称眉标均规范、整齐、一致，效果很好。

23. 反贪侦查文书在年份编号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的编号常常被认为是无碍大局的小事，不被制作人、审批人重视，结果实践中经常可以发现书写不全的情况。有的文书只写顺序号，不写省、市（区、县）代号或部门代号，有的

年号只写后两位，如［99］、［00］，这种情况出现在正规的国家公文中，在不该简略的地方简略，显得工作不正规。

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人必须知道，一份文书的题目、编号是被人第一眼接触的部位，是文书的精神和灵魂，通常各类报纸的这个部位被称为“报眼”，即报纸的“眼睛”，由此可见，文书的这个部位就是文书的“眼睛”，文书正规不正规、严谨不严谨首先可以从这个方面看出来。文书的编号还反映发文的时间、单位、部门、顺序等信息，因此，制作文书应按规定将编号填写齐全。文书编号中的年号必须使用整年号，如［1999］、［2000］。正规公文一律不得用缩写的年号，规定格式的文书编号是固定的、有规律的，不能由制作人任意增删。

24. 反贪侦查文书在年龄填写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年龄栏填法不一。多数文书以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为年龄填写要求，而有的文书年龄填写却要求以“□□岁”、“□□周岁”为单位，显得不统一，易出误差。

作为侦查文书，许多内容细节往往涉及当事人的权益，制作人应持非常严密和慎重的态度，有的案件因为存在跨年度办理的实际情况，有的案件甚至一拖好几年，周岁的表述就不严密了。所以，书写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的年龄，应一律按出生年月日为标准制作并填写，且应统一使用公历（对于一些农村人员习惯使用农历出生日期而不记得公历出生日期的，特别是有的人员身份证使用的也是农历出生日期，对此，应当在文书相应的位置予以注明）。

25. 反贪侦查文书在党派填写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常常发现当事人、犯罪嫌疑人政治面貌栏填写不准确的情况。常见的有填“党员”用以表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有填“群众”表示无党派的；还有的干脆不填而留白的。

侦查过程中对象的政治面貌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正确、规范的做法是：案件的当事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填写为："中共党员"，是民主党派成员的应相应填写为如："民盟盟员"、"民革党员"、"工商联成员"等相应的党派身份名称，不参加政党组织的应填写"无党派"或"群众"（笔者主张填写"无党派"较"群众"更为科学，其是更加中性的表述），关键是不能留有空白。你一旦留有空白，有关领导和其他环节参与侦查的人员就无法及时掌握情况，如果侦查人员自己也不掌握这个情况，那也说明，你的初查工作是相当糟糕的。

26. 反贪侦查文书在文化程度填写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在案件当事人、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程度栏常有填写不精确的情况，一般常见填有"高中"、"大专"、"大学"等。但是，诸如高中、大专、大学等是否毕业？还是在读、肄业？表述显然是不精确、不明晰的。

作为侦查文书，犯罪嫌疑人及其他当事人的文化程度是一种重要的个人信息，特定环节中可以影响侦查过程中的判断及对此的有效应用或使用。所以，就讲究侦查细节的要求而言，填写文化程度应精确至"（大学、大专、中专）毕业"、"大学三年"、"高中一年"、"大专在读二年"等，有的还应注明学位，这样才是客观、具体、清晰的正确反映。

27. 反贪侦查文书在审批人员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存在侦查组织的负责人自制报告再行自行审批的情况。如科（组）长为办案人的，在办案人栏中署了姓名，在科（组）长（审批）意见栏中又签了审批意见及签上姓名。如此这般便失去了科（组）长审批的意义，有自报自批，缺少监督制约之嫌。

反贪侦查活动中的办案人不能同时又是本案件的审批人，就是

负责侦查指挥决策的反贪局长亲自办案也应交替审批，以示监督和执法公正。已设立主办检察官而取消科级建制的，主办检察官往往是具体办案的第一责任人，其姓名应署在承办人一栏内，科（组）长审批意见栏则可以空缺，检察长审批依然存在。重新设计制作此类侦查文书的时候，可以直接设计为主办检察官、局长、检察长审批的栏目，这也符合减少层次、提高效率、明确责任的检察机关机构改革的要求。

28. 反贪侦查文书在审批格式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经常出现审批意见栏中多项空缺。有的侦查文书只有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的审批意见，没有基层、部门领导的意见，出现在人们面前的应该是三级审批，结果变成了一级审批，显得不完整、不规范、管理不严密，特别是在一些已经判决、卷宗归档的情况下，还可能发现存在这样一些问题。

反贪局长或副局长作为反贪污贿赂局办理案件的第一责任人或第二责任人，审批栏中的审批意见不得空缺。道理很简单，审批、签署意见、姓名就是一种决策、一种责任，是一种负责的态度，也是一旦出现问题可以追究责任的原始依据。如果领导审批意见处于空缺的状态，就分不清是存在越权办案状况还是领导不在现场，先予以作出的口头准许，以后再补签，也可能被认为是有关领导存在不同意见而不作表态的情况，以致造成无端猜测，与规范化建设不符。

29. 反贪侦查文书在审批责任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审批栏中，有些审批人员喜欢在签署审批意见前用一个“拟”字来表示初步意见的意思，实际上是不正确的。如：科（组）长、局（处）长意见栏中常见批有“拟同意……”、“拟对……”等，其实，在决策层面上，这是一种不确定意见的表述方式，在侦查文书的审批过程中不甚必要。

反贪侦查工作中，领导就是决策者，领导就是责任人，反贪侦

查工作中领导层面的审批，就是一种决定，同意就是同意，不同意就是不同意。在领导的职权范围内，应有明确的意见，或“是”或“否”，不必要搞那些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审拟。因此，“拟”字用在此实属多余，貌似谦虚，实为没有把握，应除去这个不必要的“拟”字（但是，案件的具体承办人在文书中提出建议性质的意见，有的可用“拟”字，因为案件的具体承办人不具有审批权）。

30. 反贪侦查文书在犯罪表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存在滥用罪名的情况。文书中常有“直接称罪”的情况，如“以贪污罪立案侦查”、“构成受贿罪”、“犯罪情节严重”、“犯罪行为造成什么什么后果”等违反《刑事诉讼法》的现象，忽视了侦查阶段不能直接称罪、定罪的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人不经过法院的判决，都不能被认定有罪。因此，在侦查阶段被侦查的对象仅仅是“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无权在侦查文书中对任何人称其为“犯罪”，其被指控的罪名前必须加“涉嫌”字样，“构成犯罪”的意思已由“涉嫌犯罪”取代，一般在“涉嫌构成犯罪”的表述中可以不再使用“构成”字样，这样，体现了反贪侦查文书用语的规范、准确和精练。

31. 反贪侦查文书在简历起始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对犯罪嫌疑人的简历的表述常常有起始不一、经历书写不全的情况。在侦查实践中可以对照看出，现有文书中犯罪嫌疑人的简历，有从小学起始的，有从中学起始的，有从工作起始的，极不一致；经历书写时，常常只写几几年至几几年所在某某学校、某某单位，而没有写明其在学校、单位具体是什么身份、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简历应一律从7周岁起始计。应以档案记载为准，不能以犯罪嫌疑人自述为根据。经历书写一定要写明：其在某

某学校、某某单位的具体身份、职务，任命的机构、部门等；否则，其在某某学校是学生还是教师，其在某某单位是一般员工还是厂长、经理，这些都难以分辨。

犯罪嫌疑人的经历中，还有易被忽视的是奖惩情况的表述。其实，在反贪侦查文书中及时反映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奖惩情况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对于及时有针对性地做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工作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犯罪嫌疑人的简历、经历、奖惩情况等看似是小事、细节，有人认为无关紧要，但在案件侦查的某些关键或特定时刻，可供侦查人员作决断时参考和扩大思路，依此采取攻心对策。这对突破职务犯罪这类特殊主体人员常常具有的抵赖、抗拒、犹豫不决、患得患失、侥幸心理防线，取得侦查中意想不到的效果具有积极的意义，所以千万不可小视。

32. 反贪侦查文书在正文标题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存在文首缺少文书内容标题的问题，这种现象还比较多见。如有的文书只有文书名称，不写有关正文内容的标题，在文书名称下面直接从犯罪嫌疑人概况开始进入正文，有时令人摸不着头脑。如：《侦查终结报告》下面紧接着就是“犯罪嫌疑人某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而在文书名称与正文内容之间遗漏了正文的题目：“关于对犯罪嫌疑人某某某涉嫌贪污一案侦查终结的请示”，这是侦查文书中不应该出现的毛病。

《案件请示》（立案报告）应在事由栏中写明“关于对犯罪嫌疑人某某某以涉嫌某某罪立案侦查的请示”的标题。《侦查终结报告》应在编号下行居中写明“关于对犯罪嫌疑人某某某涉嫌某某某一案侦查终结的请示”的标题，这对正规公文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任何公文必须具有具体的题目，这是阅读人阅读时最先看到的重要部分，因此，各类公文，特别是反贪侦查文书不但不能缺少题

目，而且必须做到题目简洁明了、清晰规范。

反贪侦查文书中公文格式文书的题目，对其的内容、格式和字数等都是有一定要求的，必须使用的字一个也不能少，多余累赘的字一个也不能多。

33. 反贪侦查文书在项目完善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的正文中常常有漏写项目的情况。如在《侦查终结报告》中有的漏写“家庭成员”情况，有的漏写“侦查阶段律师介入”情况，还有的漏写“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悔罪态度）等。有的在《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文尾漏写“犯罪嫌疑人羁押地”、“主要证人名单”等，“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的遗漏也是常见的。

在侦查文书中出现这个问题，多为自以为熟悉制作这类文书的承办人犯的低级错误，想当然，又不对照，造成漏项。另有情况是没有制作经验，找来别人写的文书格式对照制作，然而对照的样本也有先天不足和存在失误之处，结果以误致误。故应严格按照反贪侦查文书制作的规定，按照统一的文书范本对照制作。

各类侦查文书必须符合规范性的要求，所有材料受到事实的严格限制，都必须查证属实、证据确凿和符合公文制作规范，不能夸大或缩小，不能有听说和估计的，更不能自行其是想当然。必须抱着对“历史”负责、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的态度来认真制作，因为，反贪侦查文书属于永久性保存的国家档案，而绝不是时过境迁的材料。

34. 反贪侦查文书在款印相符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经常可以看到，文书尾部落款不使用全称，而且这种情况还相当普遍。如文尾使用简称：“虹口检察院”、“虹口区检察院”、“虹口反贪局”、“本院反贪局”等，而所有的公章均是全称，因此这样落款必定造成款、印文字不相符，这对正规的公文而言是不符合规定的。

凡是正式的公文必须加盖发文机构或单位的公章，这是公文正规性、权威性、有效性的体现之一；凡是需要加盖公章的侦查文书，在文书尾部的发文单位或部门的落款必须统一用单位或部门的全称，要同公章上的文字相一致，并且不能遗漏在落款下方注明的日期。

35. 反贪侦查文书在落款盖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可以发现，文书中的落款名称同公章的名称级别不对应，出现款、印不一致或款、印级别有差异的情况。如：有的文书落款是反贪局，加盖的公章却是检察院；反之，有的文书落款是检察院，加盖的公章却是反贪局。

反贪侦查文书中，凡以检察院名义制作的文书，必须经过检察院主要领导的审批同意，然后加盖院公章方可发出；凡以反贪污贿赂局名义制作的文书，一般均是内部使用的文书，由反贪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就可以发出，其加盖的必定是反贪局的公章。总之，在检察文书（反贪侦查文书）中，只能盖发文单位、组织、机构同一名称的公章，检察机关内设部门的发文不能直接加盖院章。

36. 反贪侦查文书在对外署名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在对外发文时，可以发现，一些发文的落款不符合规定。如请求外省市检察机关协查的公函落款为检察院，盖章却为反贪污贿赂局，或直接以反贪污贿赂局名义向对方检察院发公函，这种情况在实践中还是比较多见的。

对外省市检察院发文均应以本检察院名义制作文书（公函），盖院章；对检察院以外的机关、单位发文（公函）也应以检察院名义制作文书，盖院章。如给人民法院的公函，给有关单位的《检察建议书》等。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向上级检察院反贪局的各种正式的文书材料，可以以基层检察院反贪局的名义制作公文，盖反贪局的公章。

特别要强调注意的是，反贪局是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因此，

在各类文书中，不能脱离检察机关的名称而由反贪局单独或独立署名，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不能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反贪污贿赂局”、“虹口区反贪局”，这样使用是错误的。

37. 反贪侦查文书在公章制作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上可以发现各地对反贪污贿赂局的公章刻制不统一，有的刻制成对外型的，有的刻制为对内型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的公章格式刻制。对外型的是围绕公章中五角星图案上半周连贯刻制，而对内型的是在五角星图案的上半周刻检察院的名称，在五角星图案的下面横排反贪局的名称。需要说明的是，反贪局虽然是检察机关的内设部门，但其地位和任务与其他内设部门还是有一定区别的，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的公章不同其他内设部门，其的公章是刻制有国徽图案的。

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的公章样式，按照相应的等级规格刻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熟悉制印、治印、用印、识印的常识，要懂用印、行文的规则，杜绝用印中的差错，以免产生的不良后果。

38. 反贪侦查文书在数字用法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目前众多的侦查文书存在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在数字的书写上随心所欲，汉字数字、阿拉伯数字，大写、小写，甚至汉字数字、阿拉伯数字、大写、小写混写的现象比比皆是，没有一个统一规范的标准或要求。而且在具体的书写上也是极不规范。如：在表示数字上“一小到底”均使用小写（阿拉伯数字）书写，如“侵吞公款 139120 元”、“15 次截留 21 棉纺厂 37 牌纺织制品货款 883250 元”。

公文中的数字按规定一般应用汉字数字表示。侦查文书中的数字用汉字数字表示可避免不正规、易笔误、被篡改的弊端。如：曾

经在一份《侦查终结报告》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涉嫌犯罪的金额100万元被误写为1000万元，案件被移送到公诉部门后才被发现，因为公诉部门无权修改侦查文书，只得退回补充侦查。侦查文书中数字使用汉字数字还可以避免阿拉伯数字容易出现的种种不足，如：阿拉伯数字不能在数字中间“转弯”，即不能因为数字过多，而将同一组数字在数字中间断开另起一行，而数字大写就不存在这种问题。

39. 反贪侦查文书在数字书写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汉字数字与阿拉伯数字混用的情况还是非常的普遍。如：“1999年三月九日”、“桃浦5村八十八号601室”、“第一次受贿18697元”、“第二次受贿五千元”、“第三次受贿1.1万元”等，存在明显的全文不一致、全段不一致、全句不一致的情况。

社会生活中这类情况具有普遍性，如某杂志存在“一个人、十个人、15个人、一百多人、1000多人”等在同一篇文章中出现的情况，可见这个问题不被人重视是极为严重的。数字表示的最起码要求，是同一公文中必须保持前后一致，要么一律使用汉字数字，要么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绝对不能出现汉字数字、阿拉伯数字混用的情况（特定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的除外）。作为永久性存档的国家公文性质的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一定要比那些记者编辑的要求和水准要高，侦查人员不能因此降低对自己的要求。

40. 反贪侦查文书在年号不规范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经常可以看到，文书名称的右下方的方括号中的“整年号”与缩写年号混用，书写的内容中整年号与缩写年号混用的现象。如：［2008］缩写成［08］；如：“99年6月至二〇〇〇年三月”、“1988年9月至97年5月”的现象。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把这种不正规的现象当做一回事，随心所欲，

听之任之。

任何公文，特别是在具有特殊要求的反贪侦查文书中，不能出现年号缩写和年号整、缩混用的情况，因为这是体现文书正规不正规、制作人认真不认真的一个重要细节。正规、认真对于反贪侦查文书制作而言，应该是一个起码的要求，讲究细节，讲究规范，讲究严谨，这类问题的解决是没有难度的。

41. 反贪侦查文书在年号缩写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比较多见的下面这种情况也是不符合规范的，如在文书中的“年号”表述时均使用口语缩写。如：“77 年”、“89 年”、“98 年”、“00 年”等，口语这样表述是约定俗成，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但作为正规的公文而言，这显然是不规范的表现。

国务院办公厅专门有规定，国家公文包括各级政府、组织发文中，对年号的表述必须使用整个年号，其不但是统一规范的标准和要求，而且具有实用性的意义，这样一可体现文书正规、清晰、明了；二可避免可能出现的如：“一九 00”和“二 000”（缩写以后均为“00”），在若干年以后容易混淆、难以区分的情况。

42. 反贪侦查文书在年号歧义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数字表述不规范的问题是常见、多见的老大难问题，关键是对正确运用数字的意义不了解。其实，数字正确运用的意义十分重大。如果不讲究数字的规范书写，容易出现各种歧义和毛病。实践中阿拉伯数字常常会造成表意不清的情况。如经常可以在一些文章中看到：“70 年来”，是“一九七〇年以来”还是“七十年以来”，还有用“90 年代”，易让人读成“九〇年”。而现在还可以发现，一些报纸、杂志上这些问题相当突出，我们要注意的是在反贪侦查文书中不能够出现这种情况，对数字必须规范表达清楚，不让人产生歧义是法律文书的重要特征，因为其的表述和解释具有单一性的要求，供人阅读的法律性质的公文，绝对不应该出

现存在几种理解的不正常情况。

反贪侦查文书中凡是涉及类似“年代”等书写的，一定要注意不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据了解，在出版物上为阅读的方便是允许的）。

现实的生活中，滥用阿拉伯数字的现象还是比较多见的，但在反贪侦查文书中，类似于“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五十年来”、“六十年来”一般是不能以阿拉伯数字“80 年代”、“90 年代”、“50 年来”、“60 年来”等来作表示的。

43. 反贪侦查文书在乱用阿拉伯数字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可以发现一种不规范的情况，虽然这种情况不具有普遍性，但也应当引起注意，如将星期“几”的数字违反常规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星期 2”、“星期 6”等。

无论什么文书，什么文字，有关“星期几”的书写不可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是一种普遍的常识，至于在侦查文书中出现实在是一种极为低级的错误，必然影响文化素养的档次。

检察文书的性质属于国家性质的司法文书，检察文书中的反贪侦查文书还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因此，对文书中涉及数字的表示必须有统一的规定，坚决杜绝误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1987 年 2 月 19 日国办发（1987）9 号《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文中的数字，除发文号、统计表、计划表、序号、百分比、专用术语和其他必须用阿拉伯数码者外，一般用汉字书写。在同一公文中数字的使用应前后一致”的规定，结合反贪侦查文书的特点，对反贪侦查文书中的数字（包括序号）一般均应使用汉字。只有在以下情况，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1）百分数：如“45%”。

（2）文书编号：如“沪虹检反贪字［2000］第 8 号”。

（3）各种专用术语：如国家标准编号“GB2312”；机器型号

“（TP—237D 型）”；医疗鉴定术语：背部胸推压痛明显“（T6.7）”；材料型号：“Φ14m/m”；药品名称：“4049 农药”；车辆型号：“北京 130 型号”。

（4）其他必须用阿拉伯数字的。

需要说明的是，现行报纸、杂志上数字表示的部分，多为是用阿拉伯数字所表示，这也是有依据的，出版物的要求是能够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地方尽量使用阿拉伯数字。因此，这也是一般出版物同正规公文的一个区别。

44. 反贪侦查文书在任职方位上表述不当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在反贪侦查文书中非常普遍的是对“原”字的乱用，在职务表述方位上就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反贪侦查的对象多具有一定的职务，但文书制作实践中如何准确表述职务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的情况。在反贪侦查文书中叙述犯罪嫌疑人职务犯罪时，常见写为：“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浦江海关查私科科员”、“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后勤部装备处副处长”、“原上海远洋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远洋船舶供应公司免税品商店总经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还在、武警部队还在、船舶供应公司及免税品商店还在，“原”字怎可置于单位或部门之前呢？

根据《辞书》的解释，“原”是“原来”、“本来”的意思。在反贪侦查文书中“原”被滥用的情况必须引起重视。

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人员滥用“原”字，是想指犯罪嫌疑人原来的职务，但“原”字不可置于单位、组织之前。不能把单位、组织归到“原来”、“本来”的范围中去，应合理地置于职务之前，以表示原来的职务，但前提是这个职务必须是“原来”的，而不是“现在”的（含犯罪嫌疑人案发的当时），这才是妥当、贴切、符合事实、符合语法规则的。

对于已不存在的单位则应把“原”字放在单位之前。如：中

央有关部门发出的讣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原副司令员，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某某某……"可见，沈阳军区还在，不能放"原"在其前，中顾委已撤销，应置"原"在之前，这个讣告的用词是准确的。

反贪侦查文书必须注意这个问题。

45. 反贪侦查文书在任职期间上表述不当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对"原"字在时间上的滥用十分普遍，实际上多数是一种不经认真思考仔细斟酌的现象。其实质是"原"字赘置。如：对案发时在位的犯罪嫌疑人职务上不恰当的一律加上"原"字。如："上海市总工会原副主席石某某"，"卢湾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祝某某"（仅以此举例，不说明原案文书情况）。他们是现职副主席、副区长，还是曾经当过副主席、副区长？作案时是副主席、副区长吗？看不出，表述含糊。再譬如，如果犯罪嫌疑人是共产党员，案发了可否也写为"原中共党员"？还譬如，工人、农民案发了可否也写"原工人"、"原农民"呢？事实上，没有这样表述涉案的中共党员，涉案的工人、农民的。那么职务、身份前加"原"字，而政治面貌、普通工人、农民身份前不加"原"字区别何在呢？制作者的本意想以此表示该"人"被刑事追究了，不再是原先的身份、不具有原先的职务了，但这仅仅是想当然，在没有依据的情况下，侦查人员没有权力任意把人家的"职务免除"。这种"原"字的乱用的情况，显然不但文理说不通，而且与事实不符，甚至还存在越俎代庖的嫌疑。

根据人事组织管理惯例，现职的职务在没有经过法定的程序被消除的情况下，均不应加"原"字。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的案件均系具有公职身份的人涉嫌贪污贿赂等犯罪，是否具有公职职务，是涉嫌犯罪的一个重要的依据，否则，会造成意思的混乱。如：某新闻"原公安派出所所长见死不救被拘留"，如果是原来担任过派出所所长，现在则不是了，那么能够拘留他吗？肯定不能，非特定人

员见死不救是道德范畴的问题，不构成犯罪，而在位的派出所所长见死不救是渎职犯罪，必须要追究，新闻的本意一定是指在任的派出所所长见死不救，但按照新闻中表述的则是“乱抓人”，把已经不是派出所所长的人抓进去了，不是画蛇添足吗！所以，对具有现任职务的犯罪嫌疑人来说，反贪侦查查的就是其“利用”职务之便，硬加上“原”字，其职务概念被搅混了，“原”、“现”的界限也不清了，在文理上也是行不通的。

具体理由在于：

(1) 犯罪嫌疑人在现职任上案发，就应以现任职位（职务）表述，虽然其案发被调查、被侦查，但其在被立案的当时职务并未消失（个别的先行停职的可另注明）。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以“原”字表示其还没有被消除的职务，侦查人员无权以此“原”字解除其职务。

(2) 一般职务的解除要有一定的程序和相应的过程，如：要由任命机关下文；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决定等。而他们的依据通常是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生效之后。在没有组织先行作出职务处理的情况下，如：“开除党籍”，一般在有正式有效结论前，涉嫌案发的犯罪嫌疑人只能是被暂时停止其组织活动和职务上的权利义务，与被撤销职务是不同的。

(3) 如果经过侦查，事实证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不成立，也没有其他免职因素的，那么，显然该犯罪嫌疑人必定还是原职，也不会发生被重新任命的事实。

(4) 按照公文行文惯例，某有职务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去世，讣告中都没有加“原”字的。人死了，不可能再任职了，继任者也到职了，但某负责人去世当时是现职，且没有被免除过是事实，没有再加“原”字的。同样道理，在被立案人被立案的当时是现职的，也没有必要再加“原”字。如新华通讯社发的消息：“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原副局长、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因受贿五百四十四万元被处死刑”，宗教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是胡长清的原任职务，而江西省副省长是胡长清的现任职务，这样表述是规范的。不妨大

家可以换个角度想想，任何媒体有没有出现过某农村“原村民薛小才因贩毒被判死刑”这类表述的。

(5) 对案发时已经离了职的，而其涉嫌犯罪是在任职期间内的，应当加“原”字，并说明现在情况。如：“深圳三九集团总公司上海分公司原经理某某，某某年某某月辞职，现无业”、如：“上海毛毯厂原厂长某某，某某年某某月退休，现在深圳市其大女儿某某某家休养”，这样，不但客观、明确，而且易使阅读人明白无误。

当前，在媒体的各类报道中，在司法机关的各类法律文书中，在反贪侦查文书中“原”字滥用、乱用的情况十分严重，尤其是法律出版物报道案件在职务上用“原”字没有规律、没有标准，同一报刊、杂志报道案件表示身份、职务时有的用“原”字，有的不用“原”字，随心所欲，五花八门。

实践中可以发现，在形式上，职务高的用“原”字的多，影响大的用“原”字的多，身份重要的用“原”字的多；在主观上，侦查文书的制作中人为表示犯罪嫌疑人已被追究的态度“坚决”的用“原”字的多；以显示自己“正义”、界线清楚的用“原”字的多；想人为减少对有关机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所谓负面影响的用“原”的多。更多的是不知其意，人家这么用，我也这么用，没有作仔细的研究。

当然，对已经判决生效的案件的对象进行具有职务的文字书写表述时用“原”字还是客观的、恰当的，其前提是该职务对其而言已经不复存在了，而且并不要求其实际是否存在被免去职务的手续或过程，因为国家有规定，任何正在接受刑事追究（服刑）过程中的人员不能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私人企业的负责人。

新华社北京2000年4月20日的电讯稿报道中央纪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对成克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的消息文章，该文对成克杰的职务的表述是严谨的、准确的：

“自1999年8月以来，中央纪委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严肃查处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成克杰严重违纪违法案

件。中央纪委决定并经中共中央批准，给予成克杰开除党籍处分。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罢免成克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职务。”

检察机关和党的纪检机关虽然在法律地位上、工作职能上不同，但在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形式和程序上有相似之处，受理案件的调查机关（侦查机关）有权提出建议，提出对其职务的处理意见，但无权直接撤销或罢免其职务，因而在其职务没有法定消失之前，用“原”字是不恰当的，也是越权的。

46. 反贪侦查文书在“任”字使用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任”字乱置的情况相当突出，而且积重难返。反贪侦查文书中形容表述犯罪嫌疑人职务之便的要件时，常有“其利用担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计划科副科长的职务之便”、“其利用担任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泰安市委员会组织部干部科秘书组副组长的职务之便”的不当表述，显然是头小帽子大，影响行文和阅读效果。

反贪侦查文书中表述具体职务的，应把“担任”放在具体职务前，道理很简单，“担任”的是职务，职务前面的单位或组织名称是一种空间的限制、特定，不能把“担任”放在这种空间方位词语的前面。正确的表述方法如：“其在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计划科利用担任副科长的职务之便”。

47. 反贪侦查文书在滥用口语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一些文书制作人常常将口语当做文书语言，出现误用口语、滥用口语的情况。如有的文书中这样写“犯罪嫌疑人某某是某某单位党委书记”，“是”是口语，公文叙述性的行文中运用欠妥。

反贪侦查文书就其形式而言，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公文格式

的文书；另一类是笔录格式的文书。其行文书写的主要区别是：公文格式的文书必须使用公文叙述性的语言，体现规范、严谨、中立，因为这是一种经过思维、推敲、理性化后的产物；笔录格式的文书则要体现语言的本原性、特点性、口语性，以客观体现是一种语言叙述的记载和固定。因此，公文格式文书在表示单位所任职务时，行文可以用“系”字解决问题。如：犯罪嫌疑人某某“系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系”明显是公文文书书写用语。正规的法律文书，特别是在反贪侦查文书中的公文格式文书中，必须使用专门的语言，即格式化的语言、法律化的语言、规范化的语言。

48. 反贪侦查文书在用词不当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不讲究妥当用词是普遍存在的问题。用词不妥、于法无据、违背客观事实的情况还是比较多见的。主要指的是在公文格式的文书中对有关的内容表述不正规。如：将有关案件当事人的配偶、家属、妻子写做“爱人”、“丈母娘”、“小舅子”、“挑担”（连襟），将外来劳务者写做“外来妹”、“打工仔”、“农民工”，将听说的男女欠正常关系写做“姘头”、“情妇（夫）”、“二奶”等。

反贪侦查文书中公文格式文书的书写，应规范用词，提倡尽量用公众词、中性词、理性通俗词，不要任意添加人为的褒贬，坚决消除“极左”语言。对可能存在的不正常男女关系，或者只是传闻而没有证据、结论的（本人否认的），甚至即使是明确的不正当关系，在侦查文书中也不要轻易出现如“姘头”、“情人”、“搭子”、“小蜜（秘）”之类依据不足、界限不清而又有副作用的词语，不要出现贬低人格或人为形容的词语，如：“嚣张”、“恶劣”、“张狂”、“兽性”、“家伙”、“勾结”等，就是必须要写明的，应当使用客观、中性的词语，诸如：“异性朋友”、“同居人”、“配偶”、“恋人”、“特定关系人”、“进城务工者”、“外来民工”、“同案人”、“伙同”等。笔录格式文书中对由陈述人叙述的原始语言

记录，可以按实记录另当别论。

49. 反贪侦查文书在语言累赘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常常出现没有实际意义且边缘不清、无法界定内容的语言，实属词语多余。如：公文格式的文书中常有在表示犯罪嫌疑人有无受过刑事处罚时写："无劣迹"、"无前科劣迹"，或者有的干脆不写，或疏忽、遗漏犯罪嫌疑人"前科"这一情况表述的。

"前科"在法律意义上的界定，应该为历史上曾经受到过刑事处罚，如果犯罪嫌疑人在历史上没有受过刑事处罚的，用"无前科"三个字即说明了问题，最多用"犯罪嫌疑人无前科"。如犯罪嫌疑人曾经有过刑事处罚记录的，则应该具体写明，包括受到刑事处罚的种类、日期、结果（是否具有减刑）等。如："曾因贪污罪于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如因故被提前释放的，也应写明）。

然而"劣迹"在此如何界定呢？曾因打麻将被治安罚款 200 元，曾因辱骂他人被治安警告一次，曾因酒后驾车被拘留 5 天等，是否劣迹？要否表述？显然，这种"劣迹"的表述是不严密、不科学、不规范的，且有主观强加于人的味道，实属多余。在司法实践中，"无前科"在此应包含没有受到过被劳教及劳教以上的非刑事处罚的经历，如有"劳教"、"强制戒毒"非刑事处罚的记录，应同刑事处罚一样，具体表述。如："因盗窃于一九九七年三月被劳动教养二年"、"二〇〇六年五月至十月被强制戒毒六个月"等，劳教以下的各种处罚不必表述。

50. 反贪侦查文书在句首表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一些书写语言不规范，存在诸如主语倒置的问题。公文格式的文书中，常常见到，每段文字在句首是以日期开头，如"二〇〇〇年二月，我局接到群众举报"、"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犯罪嫌疑人曹一刚利用经管财务的职务之便"等，不

但不符合行文规定，而且似有账房先生记录流水账的感觉。

反贪侦查文书应以国家侦查机关、侦查人员这个“我”为主，注意语句中主体的主导地位，正确表述应为：“我局于二〇〇〇年二月，接到群众举报”、“犯罪嫌疑人曹一刚于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利用经管财务的职务之便……”只有在已有犯罪过程总的概括的情况下，因分述时间不同时，可以时间直接作为开头，如“犯罪嫌疑人王大华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利用其担任会计、负责制作职工工资表的职务之便，以多开名单少发工资的手法，十二次侵吞虚构的工资额共计八万余元：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侵吞三千元；一九九七年四月五日侵吞五千元……”

51. 反贪侦查文书在书面语言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一些日常生活中的语言被用做文字语言，显然是不准确、不确切的。如比较普遍的是“当”字使用不当。文书中同一时间用“当”字使用表示是很多见的，如：“犯罪嫌疑人李二毛于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利用管理仓库的职务便利，将仓库内价值十万元的仪器偷运出仓库并藏匿，嗣后又于当年、当月十五日利用为外厂运货之机，将该仪器偷运出厂占为己有，伺机出卖。”“当”字系口语，公文格式的文书中一般应以书面表示的语言为妥，此处用“同年同月”更符合行文语言。

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是有区别的，特别是作为国家公文的反贪侦查文书这类需要使用书面语言的文书，更要讲究书面语言的表现，不能掺入个人的习惯或嗜好，一些语言的表述是有明确规范的。如：有关涉嫌犯罪金额的程度，就必须根据界定的依据以“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来表述；有关格式文书对时间将来式的表述一般不是用“以后”、“过后”、“事后”、“然后”，而是使用“嗣后”这个特定的书面语言，至于“综上所述”、“营利为目的”不能表述成“综上”、“根据以上所述”、“盈利”、“赢利”等，因为这是不符合相关法律或有关规定的（刑法中通篇就没有“盈利”、“赢利”之类的表述）。

恰当地运用词语，准确地反映案情，是侦查文书的重要要求。侦查文书具有单一解释的特点，语言的准确性应该成为语言方面的根本要求。遣词造句必须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目的是要准确地反映案情事实，恰当地说明理由和处理意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判决书是一份语言高度准确的典范，节录如下：

被告人江青，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为首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被告人张春桥，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同被告人江青一起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被告人姚文元，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被告人陈伯达，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这种文字上的区别，绝不是随意调换词语，而是准确地反映了他们的不同罪行和在犯罪集团中的不同地位。

52. 反贪侦查文书在限制词语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随意突破侦查文书的固定格式，对一些特定的词语使用不规范，或任意发挥，或遗漏使用特定词语的问题比较普遍。主要是在对特定限制词的使用上很常见。如：反贪侦查文书中犯罪嫌疑人姓名前漏写“犯罪嫌疑人”特定限制词，或仅在第一次出现犯罪嫌疑人姓名前冠有“犯罪嫌疑人”特定限制词，以下行文中再出现犯罪嫌疑人姓名时，则不再冠以“犯罪嫌疑人”特定限制词，还有的同一文书中时而有这一特定限制词，时而不写这一特定限制词，显得没有规则。特别是还发现，有些侦查文书中把犯罪嫌疑人称为“该胡”、“该刘”、“该犯”等极不正规的写法，表现出随意性、粗糙性、混乱性。

反贪侦查文书中凡有犯罪嫌疑人姓名出现的地方，均应冠以“犯罪嫌疑人”这一特定前置限制词，以表示庄重、严肃和侦查文

书所包含的强制性，这是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所处的特定的地位决定的，不是可置可不置、想置不想置的问题，是司法机关特别具有的一种强制力的表述形式。可以同类比较：类似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的表述，在特定的被审判、判决的人的姓名前，判决书全文一律被冠以“被告人”这个特定前置限制词。甚至，有的时候，在判决书中被审判人的姓名可以省略，而“被告人”特定限制词则代替了被告人的姓名，如：“鉴于被告人在被羁押期间能够主动坦白交代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具有检举揭发重大立功表现……”可见，这是司法文书特有的特点，其重要性、必要性、特别性不容忽视。

53. 反贪侦查文书在人员出处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特别是在笔录格式的文书中经常会发现漏写特定人或者特定单位身份语（出处）的情况。常见文书中对新出现的案件关联人姓名不交代其身份，不交代与案件当事的关系等，没有新出现人的出处。如“犯罪嫌疑人王大光约了刘志明（另处）向李永根要回账册，发票存根”。刘志明是什么人？李永根又是什么人？他们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是怎么认识的、关系密切程度怎么样？现在在什么地方？冷不丁出现一些陌生的姓名、单位，有令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之感。

反贪侦查文书中，凡第一次出现本案犯罪嫌疑人以外的新的人员姓名时（无论是证人还是其他身份的人），均应冠以身份（关系）词语，以说明这些新出现在文书中人员的出处。如：“犯罪嫌疑人王大光约了邻居无业人员刘志明（另处）、王大光的初中同学潘向东（因诈骗目前被某某公安分局羁押在该局拘留所）向本公司所属三产明光经营部经理李永根要回账册、发票存根。”这样写，身份、关系、目前的状况一目了然。另一种表述方法是可以在对象一段语言（文字）陈述结束后面专门以追问的方式或者以括号的方式予以补充说明。如：“你讲一下刘志明、潘向东、李永根与你是怎么认识的，关系程度怎么样，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

如："犯罪嫌疑人王大光约了刘志明（另处）向李永根要回账册，发票存根（注：刘志明系王大光的邻居，目前无业在家，潘向东因诈骗目前被某某公安分局羁押在该局拘留所、李永根系王大明所在公司三产明光经营部的经理，现在单位上班）。"

54. 反贪侦查文书在歧义语言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最为普遍的问题是，陈述的意思含义不清，忽视标点。有的语句运用不恰当，标点使用不规范，易出现歧义或多种意思的解释，如："犯罪嫌疑人张力伙同邻居李天及其妻子……"究竟是谁的妻子？再如："犯罪嫌疑人王刚纠集妻子四人……"张能有四个妻子吗？又如："现年22岁的贾某与邻村一姑娘非法同居并怀孕……"贾某是男性，能怀孕吗？还如："兰某某到了院中听见身后有动静，以为是郑的同伙又开了一枪，将其弟弟某某打死"，是兰某某开枪还是郑的同伙开枪？至于"将近六十多岁"、"将近五十多万元"，又是"将近"、又是"多岁"、"多万元"在语法逻辑上是矛盾的、混乱的；形容某人是"女富婆"等更是违反语言逻辑的，富婆难道还有不是女的吗？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语法、修辞、逻辑、标点等是反贪侦查文书制作的重要要素，作为反贪侦查人员，制作文书的能力是衡量能否胜任侦查职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侦查人员制作文书的基本功一定要过硬，要领一定要掌握，不能随心所欲，以致漏洞百出，轻者令人笑话，重者造成错案。

55. 反贪侦查文书在语言规范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经常会出现一些误用歧义词的情况。在中文汉语中有不少词语是一音两意、两音一意、多音多意、同音多意的，在关键处使用不慎将出现截然相反的意思。如："刘柱还欠款15万元"（归还的意思），"刘柱还欠款15万元"（仍然还欠的意思），已还？没还？两种意思根本就是南辕北辙，究竟属哪一个呢？再如："不用退还"与"不用，退还"，虽然只是一个标点符号"逗号"的

小小区别，但是其含义确实是需要退还，还是不需退还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意思。在侦查文书中不注意这些情况的避免，将有可能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出现正反颠倒、形势逆转、十分被动的状况。

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里面，反映的是一个制作人的文字功底、文字基础、文字运用能力的综合性的问题，从事侦查的检察官不但要有法律知识功底，还必须有语文知识的功底，有逻辑常识等的功底。

没有别的捷径，建议反贪侦查人员尽量做到：多读书、多看报、多联系、多比较、多思考、多探讨、多实践、多请教、多总结、多改稿、多寻找、多推敲。日常生活中，几乎在每期、每份报刊上都可以找到文字、语法、逻辑方面的错误，能够敏锐发现其问题，能注意找出其原因，这就是在锻炼自己的文字能力，长此以往，对自己会有提高是必然的、肯定的。

反贪侦查文书在写作上的具体要求是：准确、鲜明、严密、精练。所谓准确是指在记叙事实、明辨是非、分清罪责、确定罪名等方面都必须十分准确，不容半点含糊；所谓鲜明是指在对待是非、正误、罪与非罪、罚与不罚等问题的态度上必然是清晰、明确的，同时准确、鲜明都必须通过确切的语言表达出来；所谓严密是指必须写清事实的前因后果、逻辑联系，在分析事理时必须注意切中要害，有的放矢；所谓精练则主要是指文字必须精练，要言不烦。

56. 反贪侦查文书在突出主旨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笔录类文书主旨不突出的毛病也是常见的，有的表现在叙述过繁，大量的是可有可无的文字堆砌，有的表现在叙述过略，没有适当的事实过程，以上过繁过略的文字难以突出行文的主旨。如：一篇笔录中写道："（侦查人员语）我们现在一起去吃面，你想吃什么面自己点，吃完后我们再接着谈"，这种话语与侦查（调查）丝毫没有关系，记在笔录中显得笔录、累赘，而且冲淡了笔录文书的主旨意图，这显示出记录人员思维能力、选择归

纳能力的低下。

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目的对于每份文书而言都是具体的、明确的、单一的，制作必须围绕每份侦查文书的中心目的来展开，凡是与侦查主题相关的都必须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如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常常会出现一些特定的状况：犯罪嫌疑人哭泣、沉默、使用肢体语言（手势）、使用粗话、切口等，这些是必须在笔录中予以反映的重要信息，甚至要把哭泣的程度（号啕大哭、轻微的啜泣）、时间（一两分钟、十几分钟）、沉默的状态、空间的状态等记录下来，至于犯罪嫌疑人的一些习惯的粗话、切口等也要原封不动地记录下来，个别不文明的字可以用拼音或同音字替代，因为，这些只有犯罪嫌疑人自己能够表达的语言反映的是其客观真实的心理状态和行为状态，而又客观证明了侦查人员是无法提炼、修改、嫁接和强加于人的。

57. 反贪侦查文书在主要内容表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忽视犯罪嫌疑人的主要犯罪事实的情况也时有所见。如《案件请示》（立案报告）中，有的不分析证据证明力如何，却把无关事项写得面面俱到，反而削弱了对涉嫌犯罪的主要事实、主要问题的表述。如："犯罪嫌疑人某某某曾经是某某省省级乒乓球队运动员，在八年的运动员生涯中得到过许多较好的名次，后来他因为受伤，治愈后便不愿继续打球了，便通过其姨夫某某某的关系，其姨夫是某某地方的党委书记，把他给安插进了现在这个单位任主管。"这些叙述出现在《案件请示》（立案报告）中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这些内容与其被刑事立案的证据没有直接的关联，在这里仅仅是一些无实质意义的文字的堆砌。

反贪侦查文书的事实部分要写清基本事实，在此基础上要写明证明这些基本事实的证据。叙述事实应当符合客观实际，写清事实的基本要素，写明证据的来源和出处，突出证据的证明力，注意分清罪与非罪，分清此罪与彼罪，写清关键情节，交代细节表现，交

代因果关系，事实不能有矛盾，证据必须是唯一的，还要选用恰当的叙述方法。

58. 反贪侦查文书在证据表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忽视突出主要证据合法性、具体性、证明力的表述的现象时有出现。有的笼统用“证据确凿”、“证据确实充分”、“有证人证言为证，犯罪嫌疑人也作了供述”来表示具体的基本证据，这显然是不规范的。

反贪侦查文书中对证据表述是有专门要求的。如在《立案请示》、《侦查终结报告》中必须写明主要证据、关键证据、相关证据，要求专门列出“证据摘要”（犯罪嫌疑人的交代、辩解；证人的证言；有关书证、物证等），必要时还要写明间接证据，列举的证据要具体，特别是要写清证据的出处，要明确现有证据的证明程度，要注意证据的相关性及证据的连锁性。

侦查文书是具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效力的国家公文，因此，其语言要精练，文意要赅备，必须明白无误、一目了然地告诉有关人员：案件的事实是怎么样的，案件的性质是怎么样的，案件的证据是怎么来的，证据的证明力程度是怎么样的，证据有没有其他的说法，处理的意见或决定又是怎么样的。语言拖沓、言之无物固然不合要求，丢三落四、随意苟简也是不符合要求的。

59. 反贪侦查文书在项目格式书写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还可以发现，有的公文格式的文书对特定项目的层次随心所欲、任意排列，甚至颠倒。常见的是将犯罪嫌疑人概况与案件来源不按规定书写，造成格式文书形式表现的不规范。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各种项目层次都是有一定之规的，在特定的文书中，有的必须先写，有的必须后写；反之，有的文书必须调换次序来写。如：《案件请示》应先写犯罪嫌疑人概况，后写案件来源；《侦查终结报告》应先写案件来源，后写犯罪嫌疑人概况；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应先写犯罪嫌疑人概况。这些要求是侦查文书格式化特点的表现，制作这些文书的时候，注意对照文书范本格式，就可以避免出现不规范的问题。

60. 反贪侦查文书在内容次序表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经常可以发现一些文书层次不清，段落没有分开。如：有将同罪的几种行为不分轻重，混写在一起，或将几种罪名不分段而混写在一起。

犯罪嫌疑人涉嫌一个罪名而具有多次行为的，应按其行为的先重后轻逐项写明；如是数罪数次行为的，应按其涉嫌的罪名先重后轻分段写明；如果多次行为轻重区别不大的，应按其作案时间的先后从前往后依次写明。

61. 反贪侦查文书在填写完善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有的文书漏写某个项目，或者漏写数个项目的情况也是经常出现的。如：有的文书漏写“政治面貌”；有的漏写“个人经历”；有的漏写“特定身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在反贪侦查文书的公文格式的文书中，常见《侦查终结报告》中漏写“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一项、“犯罪嫌疑人依法可以从轻、从重的理由”一项、犯罪嫌疑人目前羁押在何地一项等。针对这个问题的改进，只要在制作文书时认真仔细对照文书范本制作就可避免出现漏写的错误，关键是制作文书时必须持认真严肃的态度，不能以时间紧迫、自己已经具有了这方面的经验而忙中出错、马失前蹄。

反贪侦查文书有大体一致的结构，层次分明、严谨明晰、连接紧凑。反贪侦查文书结构大致是首、腹、尾三个主要部分（首：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等；腹：事实过程和证据的表述等；尾：归纳性的阐述、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这种结构是明确的、严谨的、格式化的、便于掌握的。与此同时，反贪侦查文书

各部分之间，有的还有过渡性词语，如“现查明”、“经调查（侦查）证实”、“综上所述”，这种行文上的过渡照应与特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反贪侦查文书在结构上严密的特点和遣词造句上规范化的特点。

62. 反贪侦查文书在表述法律名称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普遍有这样的情况，就是侦查文书引用法律时没有引用全称，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写成“《刑法》”、“我国刑法”、“《刑诉法》”、“《刑事诉讼法》”等，口语可以这样表述，作为国家公文这显然是不规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要简称，可以有多种的简称方式，没有统一的规定，出现在公众面前的一定是一种随心所欲的感觉。

根据正式公文的要求，在反贪侦查文书中需要引用法律作为依据的，应该一律使用法律的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按照制作人自己的需要随意进行法律名称的简略是不符合国家公文制作规范的。可以注意看一下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凡是在引用刑法条文的地方，使用的全部是刑法标准名称的全称。

63. 反贪侦查文书在法律引用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公文格式文书的《案件请示》，要求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实施人身、住宅、办公室或其他有关场所搜查的，往往只引用立案的法律条文，而忽视采取强制措施和实施搜查的法律条文。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某某某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搜查人身、住宅、办公室。”显然，几个具有不同强制性质的法律行为，只引用一个强制措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是不规范、不合法的。

每个法律行为或措施均应当有法律依据，并引用出处。“立案侦查”、“强制措施”、“搜查人身、住宅、办公室”应分别引用相应的三个法律条文。如：“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涉嫌受贿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某某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将其传唤到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某某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某某某的人身、住宅、办公场所进行搜查。”当然，也可以将法律条文一并依次罗列，强制措施在其后一并罗列，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某某某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将其传唤到案，并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及对其人身、住宅、办公场所进行搜查。”

64. 反贪侦查文书在引用完善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有的法律引用时，需要引用法条以下的款，但文书中常有忽略，多为只引用至法条。如：“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法非法占有国有财产的，以贪污论”的叙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但对这类“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涉嫌贪污罪时不少文书常引用法条仅为“第三百八十二条”，而没有引用至该条的“第二款”，这显然是不全面、不完整、不正确的。

侦查人员中的文书制作人对不是很熟悉法条的，引用时应认真对照法律原本，特别是法条以下有两款及两款以上的，一定要对照是否全部引用。有的文书制作人为引用方便，将法条引用简缩写成小条压在玻璃台板下，如“贪污罪—382 条”、“受贿罪—385 条”、

"挪用公款罪—384 条"。这虽然方便，但却是因此忽视"款"的重要原因之一。

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局的侦查人员熟悉相关的法律及其条文（包括各种司法解释、内部的规定、意见）是正确履行职责、胜任工作的立足之本和起码的要求，任何侦查行为均需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一定要准确引用、对照无误。

65. 反贪侦查文书在制作书写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需要书写的文书制作中，行文潦草、辨认困难的情况相当普遍。据观察了解，反贪侦查人员中有二至三成的人写字没有过关，有四至五成的人写字在中等以下水准。甚至有的文书不依靠上下文连贯分析和猜测，难以看清、看懂。

要正确地书写和运用汉字。汉字的组成错综复杂，要基本上准确无误地认识、书写和运用常用的汉字并写好汉字，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非有长期不懈的努力不可。提高文字水平，只有多看、多想、多记、多写、多练，没有捷径可走。如果每天有 1 小时的时间练字，3 个月左右可使自己原来写得不好的字面目一新。

当然，当前一些发达地区的检察机关已经普及用电脑制作法律文书，包括用电脑制作笔录，这从根本上解决了手写文书难以辨认、易出差错的问题，但并不能认为侦查人员的文字书写水平就不要提高了。因为，在反贪侦查过程中需要用手写文字的场合是相当多的，是无法实现全部用电脑替代的。

66. 反贪侦查文书在制作整洁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过程中，制作人对文书任意涂改、增删过多的情况比较普遍。这是一个不好的习惯，有这个不良习惯的人，任意涂改几乎成了一种嗜好，对此毛病也不以为然，泰然处之。从最小的要求而言，文书任意修改，影响审阅和整洁。

一份合格的文书首先应该是整洁的，任意写写涂涂、随意增增删删是制作文书的大忌。其实，写写涂涂、增增删删的习惯是因人

而异的，不喜欢涂改的人，制作的所有文书均不会出现涂改，喜欢涂改的人，其制作的文书十有八九是涂改的。可见，对自己的“作品”没有一定的要求和压力，太“随意”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67. 反贪侦查文书在书写规范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笔录格式文书，凡是运用手写的，可以发现其中一些笔录的字迹表现的问题比较突出，诸如：不会草（体）的乱草、不该简（化）的乱简，不能用符号的滥用符号（如“问”、“答”以“?”、“!”或以“☆”、“×”代替），错别字、生造字、笔误字频频出现。侦查实践中还可以发现这样一些现象，如：常见检察机关专用的文书、笔录、通知、信封名称等均是署名检察院的，可是那些书写在上面的字迹与严肃的反贪侦查工作更是不相适应。

反贪侦查文书中笔录格式的文书字迹好不好，看似个外在的问题、形式的问题、个性的问题，但是，千万不要因此以为这对案件实质无关紧要、无妨大局。有个发生在侦查实践中的真实的事例：某犯罪嫌疑人到控申部门申诉，为自己问题进行辩解，他一个主要的理由就是：“你们看看他们（反贪侦查人员）写的字，能不把我的案子办错吗?”还听说，有一次在法庭上，人民陪审员在宣读卷宗中的讯问笔录时，因为笔录的字迹非常难辨，念得磕磕巴巴，被告人当庭说：“这种笔录水平能够公正反映事实真相吗?”反面的讽刺应令一些侦查人员们汗颜、深思。

68. 反贪侦查文书在用词准确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存在的文法不通、错字迭现、繁简混杂、前后矛盾、缺词漏字的情况比较常见，如：有的文书中错字、别字、白字过多，将“年轻人”写成“年青人”；有的是简体字、繁体字混杂使用，将“师傅”写成“师付”、“副部长”写成“付部长”；有的是标点符号一“逗”到底，通篇只有一个句号；还有的是语句不通、语法错误、矛盾迭现，均不符合公文制作的基本要求，诸

如此类，轻则违反文法，重则本末倒置、性质变化、误人误事。

凡是需要以书写方式制作的公文，首先是文字要书写得好，其基本要求是：端正、清楚、老练；不能出现错字、别字、白字；不能出现语句不通和生涩难懂；不能使用不规范的简化字，提倡公文一律使用国家统一颁布实施的简化字，这些基本要求要靠日积月累地下工夫，对自己没有要求和压力的人，很难有较大的进步和提高。

69. 反贪侦查文书在制作保管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被随意折叠、卷面不洁，任意在卷宗的文书上画线、涂抹；在文书上使用涂改液，有些文书常有卷角、墨水滴、油渍，有的不按规定进行页码的编号；有的专用卷宗目录纸装订在卷宗内却没有填写具体目录，卷宗装订不规范，也有碍观瞻。

制作一份标准、合格的文书，是一次心血的付出，是对工作水平的衡量反映，要珍惜自己的劳动，更要尊重他人的劳动。故在制作、审阅文书时要远离水杯、墨水瓶、食物，一旦在现场被污损，坚决重新制作。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有人提出：“侦查其实是一门艺术”，此话极是。把侦查作为艺术就必须精雕细刻、精益求精、精心完成，来不得半点马虎和放任。一份侦查文书、一本侦查卷宗是侦查质量的外在表现形式，将其作为“艺术品”来制作，其展现的侦查内容以外的良好效果是不言而喻的。

70. 反贪侦查文书在填写完整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中表格填空式侦查文书，多为一式二联或一式三联的，但同号各联的中缝间的案件编号文书制作人却很少填全，不填的情况也较多见，属不正规现象。

表格填空式侦查文书的中缝编号是防止多联侦查文书不一致，被伪造、变造的必要手段，也是表示各联原本和存根是一致的，一旦有必要，可将被撕开的各联对拼，以辨真伪、异同，是反映本文

书正规、严谨、一致的需要。

71. 反贪侦查文书在多联文书盖章方面的常见问题是什么

反贪侦查文书为表示不同页、不同联的材料（侦查文书多页、多联的、各种笔录、记录等文字材料多页的），常有用检察院公章作骑缝章使用，但盖完章后，院章印鉴即被分裂，国徽也不成整体，有损国家形象和尊严，对国徽也是一种极不尊重的行为。

应禁止将有国徽的院章作骑缝章使用，文书上用的骑缝章应是具有检察机关名称的、只对骑缝的文书起表示不同联的文书是出自同一文书的证明，其是专门、单一用途的印章。

俗话说："文如其人"，对反贪侦查人员来说"卷如其人"。一个优秀的反贪侦查人员其素质应该包括文字运用能力、案件材料成卷后达到一定标准、反映一定水平的综合能力。如果能从写每一个字、制作每一份文书、装订每一份案卷的规范化做起，那么一流的工作应该讲就有了扎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开端。

五、笔录概念

72. 什么是笔录

笔录是特定的组织或机构的有关人员，根据授权、委托或工作职能性质的需要，将有关的自然人的叙述，以文字记录的形式制作成的，并且经过陈述人确认和履行一定手续的书面材料。

工作中需要制作笔录的机构较多，如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党的纪检机关、律师机构等。从这个意义而言，笔录是个较大的概念，其总体上是由法律授权或委托的组织或机构，或其工作性质所决定而向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调查了解有关事实的文字记录和书面固定，但上述机构由于各自在法律上所处的地位不同、工作性质和对象不同、目的和意图不同，因而对各自笔录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也不同，所具有的证明力、法律效果等也均不同。

司法机关侦查过程中制作的笔录是文书的一种表现形式（笔录格式文书），属于法律文书、司法文书、侦查文书类。

73. 什么是侦查笔录

侦查笔录是具有刑事侦查权的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授权，其侦查人员在实施侦查的活动中，对犯罪嫌疑人或案件关联人员的供述、陈述，客观地以文字记录的形式，形成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材料。

在我国具有刑事侦查权的国家机关为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监狱管理机关、军队的保卫部门。显然，根据法律的规定，只有上述机关的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才可以制作侦查笔录。除此以外，任何机关、单位、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行使侦查

权，当然，也不得制作侦查笔录。

需要说明的是，刑事犯罪侦查是经过批准对刑事犯罪立案后开始进行的，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侦查笔录是指案件立案后，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等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在反贪侦查实践中，对涉案线索进行的调查、初查而制作的笔录虽然是在立案前完成的，但作为立案的主要依据材料是围绕实现侦查目的所进行的，因此，从广义上讲，这类笔录材料亦称为侦查笔录。

74. 侦查笔录的特定性有哪些内容

侦查笔录的特定性包括：

（1）强制性

侦查笔录的强制性是与其他机关或单位制作的笔录性质相比而言的特有的性质，也是同其他笔录之间的一种根本的区别。接受讯问的犯罪嫌疑人没有不同意、不愿意接受讯问的自由，没有选择接受讯问时间的自由，甚至没有不交代的自由（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沉默权”的法律地位）。

（2）侦查性

侦查笔录的侦查性体现在，其不是对笔录对象的交代、陈述内容的“照单全收”，不是你说什么，我记什么，而是要揭露犯罪事实的真相，包括真实的犯罪意图、犯罪准备过程、犯罪思想过程、犯罪行为过程等，是具有一种揭露性、挖掘性、穷尽性、梳理性的还原事实真相的特殊的文书制作、证据采获与固定的行为过程。

（3）主体特定性

侦查笔录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其必须是对自然人进行讯问或者询问过程的交代或者陈述而进行的文字记录。非自然人如单位组织不得成为（讯问或者询问）笔录对象，单位组织不能作为陈述人接受讯问或者询问，不能以单位组织的名义提供供述或证言。

（4）效力性

侦查笔录产生效力的条件，首先，必须是依法规范的行为，如果在获取供述和制作笔录的过程中存在法律禁止的行为，该笔录便

失去效力；其次，笔录制作完毕，需经对方阅读确认，不识字的应当读给其听，否则该笔录没有效力；最后，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表示，阅读后没有异议的，应当签名确认，并明确“笔录已经看过，与本人说的一样”等字样，否则没有效力。当然，对拒绝签名确认的，法律规定，有侦查人员两人以上注明，也同样具有效力，但是，其效力显然是降低了的。

(5) 形式性

侦查笔录有特定的格式和规范，对不同的对象、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必须使用不同的笔录。如调查笔录、询问证人笔录、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一些其他侦查机关还有陈述笔录、刑事勘察笔录等，侦查笔录对当事人基本情况的记录有专门的规范要求。

(6) 专门性

侦查笔录具有国家档案的性质要求，因此，具有统一、规范、专门的特征，各类笔录首页部首均署有侦查机关的全称和笔录性质的名称，署有填充式的时间、地点、制作人、被制作人的有关情况，同时，在制作过程中必须使用档案专用的墨水，特定的笔录用纸，至于笔录的装订、卷宗的归档均有专门的工具、场所和要求。

(7) 特征性

侦查笔录的制作法律有明确的规定，必须是特定的人员和专门的场所。如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必须是侦查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就是说，非侦查人员无权制作侦查笔录文书、单个侦查人员制作的侦查笔录为非法，没有法律效力。同时，在法律规定的区域、场所以外（如境外）制作的笔录为非法和无效。

(8) 期限性

侦查文书（刑事案件卷宗）是一种需要长期保存的档案材料，其保存期限为永久性、无限期性，这也是侦查文书与一般的普通文书的一个重要区别。

75. 什么是反贪侦查笔录

反贪侦查笔录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侦查人员在职务犯罪侦查

活动过程中将犯罪嫌疑人、其他涉案人员或案件关联人员的供述或陈述，客观地以文字记录的形式形成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材料。

检察机关的反贪部门是法律授权的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案件，包括挪用公款案件、私分国有资产案件、隐瞒境外存款案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等12种涉嫌的职务犯罪进行侦查的专门机构。反贪侦查笔录是由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侦查人员在侦查（调查）过程中通过调查、讯问、询问形成的书面材料。

76. 反贪侦查笔录的性质表现有哪些

反贪侦查笔录的性质表现主要包括：

（1）专属性

反贪侦查笔录的性质决定其必定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侦查人员在实施对职务犯罪活动或涉嫌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过程中的特定行为，而其他任何机关不具有这种权力及行为，检察机关的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未经检察长授权也不具有这种权力及行为资格。

（2）侦查性

侦查性是反贪侦查文书与其他侦查文书“侦查性”的共同特点，就是以证据证实犯罪，需要在笔录的制作过程中揭露犯罪事实的真相，包括真实的犯罪意图过程、犯罪准备过程、犯罪思想过程、犯罪行为过程、犯罪结果过程等，是具有一种揭露性、挖掘性、穷尽性、梳理性、固定性的还原事实真相的特殊的文书制作行为。

（3）强制性

反贪侦查笔录具有特定强制力，检察机关具有对职务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传唤、拘传、取保候审、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实施的权力，反贪侦查笔录通常是在此基础上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而犯罪嫌疑人对此没有拒绝权和选择权，其强制性显而易见。

（4）专门性

反贪侦查笔录具有自己的特别的规范和要求。如《调查笔录》用于立案前对不特定的案件（初查）关联人所使用；《询问证人笔

录》是立案后对与案件有关联的证人使用，也可对初查阶段的被查对象使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的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是立案后对涉嫌犯罪的对象使用。反贪侦查笔录相比其他侦查机关的侦查笔录是专门的、有区别的。

77. 反贪侦查笔录的要点有哪些

反贪侦查笔录的要点是非常突出的，主要包括：

（1）特定的刑事犯罪

反贪侦查笔录针对的是职务犯罪，而职务犯罪在刑法意义上是由特殊主体的人员构成的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它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犯罪的特征、表现和性质，因此，反贪侦查笔录的制作与普通刑事犯罪的笔录制作明显不同。

（2）检察机关的侦查属性

反贪侦查属于检察机关所拥有的自侦权，是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的反贪部门是行使这种侦查权的主要部门之一，它主要是对特殊的主体——职务犯罪实施侦查，因而，侦查笔录必然具有检察机关的侦查属性。

（3）严格的规范和要求

反贪侦查是对具有公权利的特定身份的人涉嫌的职务犯罪而实施侦查，在这个过程中笔录制作是具有严格的规范和要求的。例如，必须告知犯罪嫌疑人：讯问人（含笔录制作人）的身份，出示法律依据或者证明文件，告知权利义务，整个讯问过程必须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等。

六、笔录常识

78. 反贪侦查笔录有哪些分类

反贪侦查笔录按照不同的性质、地位、功能、作用等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分类，主要为以下类型：

（1）按名称种类分

①调查笔录——立案前制作的笔录。适用对象为案件线索有关联的人，如举报人、知情人、关联人。其主要特征是被调查的人或事尚未进入刑事诉讼阶段，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认为有进入侦查（诉讼）阶段的可能，为实现立案目的进行的具有准备性质的文字记录材料，这类笔录的制作过程不具有强制力。一般情况下，被调查的人或事一旦进入了立案后的侦查阶段，原来调查笔录记载的内容必须转换成进入诉讼阶段的笔录，而调查笔录原件则随案装订入侦查卷宗副卷。

②询问笔录——立案后制作的笔录。其适用的对象主要是案件的证人。证人的种类比较多，有普通证人、重要证人、牵连证人、污点证人（在案件事实中有过错行为的证人），证人包括各种与案件有关的人，如知情人、被害人、经手人、管理人等一切了解案件事实、与案件有关系的人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明确，初查阶段对被查对象的询问也按询问笔录制作。

询问笔录制作过程已处在侦查（诉讼）阶段，因此，询问笔录的填充式栏目中，专门标有证人的“诉讼身份”栏目，明确了证人的诉讼身份和地位（主要区别证人或被害人）。《刑事诉讼法》规定：询问证人，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及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5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应当及时询问证人，并且告知证人履行作证的权利、义务。所以，询问证人应首先告知其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侦查实践中是向证人出示或宣读《证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同时还表明在特定条件下要负的法律责任。这从法律上明确了询问过程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询问被害人所适用的诉讼法律条款与证人相同。

询问证人笔录的制作过程中，必须把证人权利义务告知的情况、证人对此已经明白了解的情况载入其中。一旦发现证人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的情况，需要追究伪证罪时，笔录就是重要的依据。

③讯问笔录——立案后专门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而制作的记录。讯问笔录作为重要的言词证据，是刑事案件诉讼过程中重要的文字反映材料、证据的固定形式。讯问具有明显的强制性，讯问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通过传唤令其到案；无故不到案的，得以拘传；讯问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需要以《提审证》将其从羁押场所带到指定的讯问场所进行，其间犯罪嫌疑人必须带有戒具。

制作讯问笔录有明确的规范和要求。第一次讯问笔录必须问清并记录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曾用名、化名、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简历、家庭情况、有无前科等情况。

《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告知权利义务事项未作明确规定。但侦查实践中，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已执行对犯罪嫌疑人出示或宣读《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的规定。因而，讯问笔录制作中必须把权利义务告知的情况、犯罪嫌疑人对此已明白了解的情况载入其中。

(2) 按法律地位分

①诉讼笔录——笔录为用于诉讼目的的，是诉讼笔录，主要是指已经刑事立案进入了诉讼程序后所制作的笔录，其法律地位和作用相当明显，具有法律强制力。诉讼笔录为言词证据的主要形式，是刑事案件卷宗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检察机关侦查部门使用的如

最终为提起诉讼的询问证人笔录、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等都是诉讼笔录。

②非诉讼笔录——笔录非用于诉讼目的的，或无法进入诉讼程序的，是非诉讼笔录，主要指刑事立案之前围绕对可能立案的犯罪线索展开调查（初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记录，其作用是为刑事立案做证据上的准备。再如为了查清某种事实、排除某些嫌疑，而不具备诉讼条件的笔录等。需要注意的是，某些非诉讼笔录，在开始阶段是否能够用于诉讼是不确定的，所以必须按照准备诉讼的标准和要求去制作，一旦有不具备诉讼的情况出现，便成为非诉讼笔录。

（3）按制作功能分

①陈述笔录——通常是立案前对各种与案件有关联的人所作的陈述而进行的记录，主要是记录有关人员举报、指控的内容和依据。

②宣布笔录——专门对某些特定的法律事项向特定的人进行宣布的笔录，如对被初查的对象宣布对其以涉嫌某某罪依法立案的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宣布被依法刑事拘留的决定；对已被拘留或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宣布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的决定等。

③告知笔录——专门告知特定的人某些法律事项的笔录，如：证人权利义务的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的告知、需对犯罪嫌疑人延长或重新计算羁押期的告知，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要告知如其对逮捕的决定不服，可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人民监督员复议的权利、对进行复议的人民监督员要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无需要回避的要求、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结束要及时将监督结果告知犯罪嫌疑人等，还有各种鉴定结论结果的告知及不服鉴定结论结果，可以申请重新鉴定权利的告知等，这类告知也可一并在讯问、询问笔录中写明。

④确认笔录——由特定的人针对某种事实进行专门选择、确认而形成的笔录，如由犯罪嫌疑人对一组发票中某张、某几张发票系其伪造的确认；对某些赃物是本人犯罪所得的确认等而制作的

笔录。

⑤辨认笔录——在难以辨别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由当事人、证人、经手人、目击者、被害人等在众多的人员或者事实中辨别、指认与案件有关的人员或者事实、证据而制作的笔录。

⑥鉴定笔录——针对一些鉴定报告、鉴定结论、鉴定意见中某些专业的手段、用语、过程需要进一步了解，并且有必要提供给诉讼阶段的其他机关或部门了解，（为更清晰、通俗说明案件事实证据）向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咨询而形成的笔录。

⑦见证笔录——在特定的侦查过程中需要聘请见证人，在某种需要的时候向见证人了解有关见证情况所做的笔录。如对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办公室进行搜查时，法律规定必须有见证人在场，且需要见证人提供见证意见，特定情况下提供有关信息的过程的记录。

⑧证明笔录——由案件有关的证人对案件事实进行证明的陈述笔录，也可以对某种事实、某种环节予以证实的陈述记录。

⑨固证笔录——对已经获取的证据，因为其地位和作用的重要性，特别需要进一步固定而再次向证人、犯罪嫌疑人所做的笔录。

⑩交代笔录——犯罪嫌疑人对涉嫌的犯罪事实进行供述而制作的笔录，也包括污点证人对自己和有关人的不法行为进行供述而制作的笔录。

⑪自首笔录——有关当事人主动向检察机关陈述认为自己涉嫌犯罪事实而由检察人员制作的笔录。需要注意的是，自首的不一定就是涉嫌犯罪的，需要经过必要的审查后，再确认是否涉嫌犯罪。

⑫补充笔录——在具有一定基础和一定数量的笔录的情况下，因为某种需要，对一些特定的情节、环节、过程还需要进一步的证实，而不需要全部再制作完整笔录的情况下，专门对某些特定情节制作的笔录。

⑬综合笔录——通常意义下的综合笔录就是终审笔录，也就是侦查阶段的最后一次笔录，它需要将犯罪嫌疑人的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情况、所有涉嫌犯罪的情况、所有证据的情况一并记录而形成的笔录。

（4）按侦查阶段分

①突破笔录——侦查过程第一阶段的笔录。侦查人员对初步掌握的事实和证据促使涉嫌犯罪对象交代涉嫌问题时制作的笔录。目的是获取涉嫌犯罪构成的关键事实证据予以固定。其特点是讯问、记录结合，体现强烈的侦查意图，围绕讯问主线，抓住关键节点，逐渐推进、步步深入，最终达到获取全面突破案件的关键证据的结果，特别是对讯问人的发问语言要精确体现，对犯罪嫌疑人的回答要忠于原意、突出重点，切忌不分青红皂白，全盘无序、机械记录。

②拓展笔录——侦查过程第二阶段的笔录。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再确认、再固定、再复核，对其他疑点再追寻、再揭露、再证实，力求穷尽涉嫌犯罪的客观事实，最大限度地扩大办案效果过程中制作的记录。这类笔录具有围绕办案逐步深入、各有侧重、步步固定的特点，常常需要几次、十几次、几十次的记录来形成一个完整的侦查讯问证据链，以证实涉嫌犯罪，在侦查卷宗中占据核心地位，是为进一步发掘、穷尽、完善而制作的笔录。

③终审笔录——侦查过程第三阶段的笔录。犯罪嫌疑人的涉嫌犯罪事实已经全部查清、证据到位，侦查人员准备结束侦查过程，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前所制作的最后一份、以犯罪嫌疑人供述、辩解形式的综合性的笔录。其特点是综合性、完整性、连贯性、周密性、全面性，达到使他人阅看终审笔录后可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及涉嫌犯罪事实等全部情况和事实过程、认罪态度等。

79. 反贪侦查笔录有哪些特点

反贪侦查笔录作为法律文书，当然具有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明显特点，但是其还具有其本身特有和必须特别强调的特点，主要内容如下：

（1）法律性

制作反贪侦查笔录是司法机关重要的法律行为之一，整个行为

过程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并对此承担法律后果。

在我国，反贪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专有职权，只有检察机关才有权依法对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反贪侦查的对象是已经被立案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没有被立案的，不能对之实施侦查。反贪侦查是一种专门的调查活动，包括专门调查工作和调查过程中可以采取的特定的强制性措施。检察机关围绕反贪侦查活动而制作的反贪侦查笔录，是依附于检察机关的这一专有职权的书面文字制作行为，因而，反贪侦查笔录的制作必须有法律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特殊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主要是针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而进行的一种侦查活动，反贪侦查的对象系具有特殊主体的身份，且一般需要围绕涉嫌对象进行侦查（普通刑事犯罪的侦查通常是由人而事，特殊主体刑事犯罪侦查通常是由事而人），有与其他侦查机关、侦查手段不同的特点。

其特殊性还表现在反贪侦查的对象通常具有一定的身份，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特殊贡献人士等，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一定的报告、通报、协调等手续。经过一定的程序，这些是反贪侦查笔录必须记录的特殊内容。

（3）客观性

反贪侦查笔录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反映客观过程，符合客观规律，体现的是客观事实的文字再现，不能掺杂侦查人员的个人主观意志。

客观性即如实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此为反贪侦查的重要原则，也是反贪侦查笔录制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42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讯问笔录应当字迹清楚，详细具体，忠实原话，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

错，应当补充或者改正”。立法明确提出了侦查笔录客观、真实的法律要求。换言之，侦查人员怎么问、对象怎么回答，记录人员就怎么记录，侦查人员不能凭个人的主观意志对犯罪嫌疑人就案件有关的回答内容断章取义、歪曲原意、掐头去尾或杜撰、润色、增删。犯罪嫌疑人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同样，犯罪嫌疑人对本案无关的叙述内容可以不载入笔录，当然，如果犯罪嫌疑人坚持要求记录，则应当记录。

（4）针对性

反贪侦查笔录必须突出目的的针对性，通常是围绕问题的核心而展开逐步深入的方法。

反贪侦查笔录主要作用是“解决问题”，解决指控犯罪的证据客观性、有效性的问题；解决把隐藏的犯罪事实揭露出来的问题；解决排除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矛盾的问题；解决实事求是、还原事实真相的问题；等等。广义上是针对人（犯罪嫌疑人）、针对事（涉嫌犯罪事实）展开犯罪事实的揭露和证实；狭义上是针对与案件有关的每一个过程、情节、举动、细节、对话等展开犯罪事实的确认。解决什么人、怎么样、在哪里、什么事、怎么干、为何干、干得怎么样等众多的“为什么”。因此，每一份反贪侦查笔录的针对性都是非常明显的，都具有特定的预期目的，制作时必须突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

（5）唯一性

反贪侦查笔录所反映的事实证据，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存在具有多种解释、多种意思的状况。反贪侦查阶段是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排除无罪的一个变化、发展的过程。其中，每一个特定的阶段所制作的笔录有其当时、当地、当知的特点，具有一次性、不可重复性、不可再生性和不可复原性的属性。此时、此地、此事制作的反贪侦查笔录，随着时间的变化，已无法再现当时笔录制作的情景，因而每份侦查笔录一旦制作完毕发生效力，就这份笔录而言，已不可变化、逆转、否定，如确实该事实和认识发生了变化，也只能客观地再制作新的笔录对以前的笔录进行补充、说明、

改正、否定，而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已制作成功的笔录一律不得变更、毁弃。

（6）侦查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过程也是与对手斗智斗勇、智力较量、证据检验、不断揭露犯罪的过程，是开掘、追踪、穷尽的过程。

（7）锁链性

反贪侦查笔录所反映的涉嫌犯罪事实必须经过证据的证实，而各种证据必须相互之间没有矛盾，且能够形成证据锁链。

所谓锁链性，就是要求在制作反贪侦查笔录的过程中，必须要具有通盘考虑、整体意识，每一个枝节问题、每一个细节环节、每一个单个证据必须要围绕总体目标展开，为总体的目标服务，每一份侦查笔录必须围绕案件的整体制作，为案件的整体尽善补阙。要突出它们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如果存在事实、证据之间的矛盾，必须予以解决。反贪侦查笔录反映的事实、证据必须是一条连贯的、没有缺陷的、全面完整的事实和证据的锁链。

（8）完整性

反贪侦查笔录必须完整反映客观事实，不能断章取义，不能专取证明有罪的证据而忽视证明无罪的证据。反贪侦查的目的是把涉嫌职务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同时，对没有犯罪事实的被查人员及时排除嫌疑或提供保护，绝对不允许对无辜的人进行侦查，绝对不允许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侵犯人权。因此，反贪侦查笔录强调制作内容的完整性，要全面收集证据、全面掌握信息、全面反映客观事实，有时此罪与彼罪、罪与非罪的界限常常存在于一些不引人注目之处，同样，有时确定犯罪的证据也常常隐蔽在一些不引人注目之处。因此，制作反贪侦查笔录过程中注意完整性，是有力查处职务犯罪、有效保护无辜的基础。

（9）规范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具有明确的规范和严格的要求，如有违反这些规范和要求的情况出现，将导致该笔录的无效。检察机关对侦查笔录有统一的规定和格式，如对首次讯问必须告知哪些内容、问清

哪些事项；笔录制作完毕后，应当提交犯罪嫌疑人核对，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修改；犯罪嫌疑人确认笔录无误的，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等，均有明确的具体的规定。

（10）秘密性

侦查活动具有秘密性，反贪侦查更不例外，特别是反贪侦查的对象均为国家工作人员，对其侦查行为的秘密性要求更为突出。当然，侦查的不同阶段对秘密要求的标准、条件、范围不尽相同。反贪侦查笔录作为侦查活动内容的文字记载，必须严格保密。为此，检察机关统一制作的笔录首页左上方标有“庭审前·秘密”的字样。与侦查活动无关的组织和人员未经法定许可，在侦查阶段一律不得查看侦查笔录，更不得摘录、复印、拍照。因此，侦查阶段侦查过程中制作的笔录，具有秘密性，不能出现任何的泄露和公开。

（11）永久性

反贪侦查笔录是证实职务犯罪的重要文字依据，是刑事卷宗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永久保存的国家档案材料。为此，侦查人员在制作反贪侦查笔录时，要从永久保存的角度，精心制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制作。对一些不符合、不利于永久保存的诸如用圆珠笔、非档案专用墨水、以受潮的纸张书写，一定期限后会使字迹变淡甚至消失等因素均应排除。制作完毕后还要注意防潮、防损、防折、防残、防污。笔录涉及的是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和处理的结果（判决书均须装入卷宗），其形成的卷宗必须永久保存。

（12）文书性

反贪侦查笔录是司法文书的一种，属于国家档案。其重要意义在于其是记录事实过程、说明罪与非罪的实质、证明或否定犯罪的依据，是与案件关联的一系列情况的记录和反映。因而，在制作过程中必须讲究文字规范，要严格按照中文的行文格式制作，遣词造句要符合语法，正确使用标点符号，对个别特定含义的字、词，如行话、黑话、切口要用括号注明，生僻字用拼音注音，粗脏话用符

号代替，特别对一些有歧义的文字的使用要谨慎，注意推敲，切忌出现一词一字多义、可正反解释等情况。总之，反贪侦查文书具有专门的笔录文书制作格式和较高的写作要求，制作笔录时必须符合写作的基本规范。

七、笔录规范

80. 反贪侦查笔录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当前，反贪侦查笔录制作中存在的问题还是比较明显的，笔者在进行笔录制作培训讲座时，当即对讯问笔录进行抽样并现场讲评，实事求是地讲，存在的问题还是比较多的，较为集中的主要有：

（1）告知缺忽

向犯罪嫌疑人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是法律的专门规定。但侦查实践中，时有发现遗漏缺忽的情况：

①讯问之初，未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有的口头告知了，但未记入笔录，有的第一次讯问告知了，以后的讯问不再告知。正确的是将“必须实事求是如实供述或陈述，不得扩大或缩小事实”等主要告知内容，在每一次讯问或询问时均予以告知。出现此类问题的根源，是讯问人员重实体、轻程序，急于进入讯问主题而忽视必要的程序。

②对采取关押的犯罪嫌疑人未告知其可以自被羁押之日起聘请律师的权利。其根源是讯问人员在讯问结束有如释重负之感，忙于送押对象或处理其他结束事项，忽视了这个必须要告知的环节。

③对宣布逮捕决定的犯罪嫌疑人，未告知其如果不服逮捕决定，可在5日内申请人民监督员复议的权利，决定参加复议的人民监督员后，也可提出请复议的人民监督员回避的权利。其根源是讯问人员、记录人员对这一新规定还不熟悉，操作过程生疏。

（2）问罪遗漏

刑事诉讼法规定，第一次讯问开始，讯问人员首先要讯问犯罪

嫌疑人“是否有罪”，然后再提出问题。实践中，有相当数量的讯问笔录缺少这一必要的内容，常常是问明对象的基本情况后，便直接进入讯问主题。对照法律的明确规定，显然是不相符的，其根源是讯问人员、记录人员对法律程序的轻视和疏忽。

（3）要件疏忽

根据有关的规定，每次讯问笔录均需要记明讯问的起止时间；讯问人员需要在笔录上签名确认；实践中，同一犯罪嫌疑人的“第几次”讯问也应当在笔录的首部注明；笔录必须标明页码等。侦查实践中，因为现有的笔录格式上没有相关的栏目，故笔录上均没有起止时间的反映，因此，无法体现讯问究竟用了多长时间、有没有超过12小时的规定；除了记录人员在讯问人的专门格式中填入姓名外，讯问人员不再在笔录上签名，特别是电脑制作的笔录更是没有讯问人员签名。因为没有专门的规定，至于第几次讯问的标注很少有注意做到的；讯问笔录不标注页码的也经常能够见到等。这些问题，有的是必须立即纠正的，有的是应该在实践中考虑增加的，其根源还是讯问人员、记录人员对程序问题不重视所致。

（4）平庸雷同

在首次讯问以后的每次讯问中，常常可以发现，其讯问的力度、投入、效果均有不如首次讯问的情况，其原因是：

①首次讯问准备比较充分，领导比较重视，侦查人员的思想注意力比较集中，一般由老资格侦查人员主持讯问，效果比较明显。

②第二次开始的讯问。有些侦查人员往往有例行公事的思想，只求巩固、维持，不求扩大、发展，所以往往无法超越首次讯问的效果。

③有些讯问干脆是在首次讯问基础上的重复，没有充分准备，不会调换角度，只会“依样画葫芦”，更有甚者，利用电脑技术进行笔录的粘贴，除了日期不一样以外，内容几乎均为一样，这是没有思路、不负责任的表现。

（5）乱用标点

讯问笔录中标点符号使用的不规范是常见病、多发病，大量的

笔录均不同程度存在这个问题，主要反映在：

①一逗到底

常见的是句与句之间没有使用逗号隔开，造成不同含义语句的无限制连接、延续，没有层次感，看不出逻辑性。其根源是记录人员对供述、陈述的内容不完全理解，分不清主次、轻重，文字运用能力比较低。

②不用引号

对一些具有特殊含义的语言，在文字表达上应该使用引号加以突出，如第三人的语言、含有特殊意义的语句、具有需要特别理解的词语等。如不用引号，则会张冠李戴、歧义频出，无法理解特殊语句之“特殊”的含义，其根源是记录人员缺乏捕捉“特殊”之处的敏感性。

③乱用问号

讯问中，讯问人员发问，通常是用问号。但有的问话是语气的强调和肯定，是以问为形，肯定为实，这时就不能用问号。如：“你这样是如实交代吗！”“你三年中收受了五十余万元，是借的吗！”出现这种问题的记录人员过于机械，思路狭窄。

④忽略标点

有的侦查笔录通篇不用标点符号，最多用“点”来表示停顿，整个笔录只有一个句号，使人阅读时感到很不规范，与正规的文书、文章相比明显显得文字能力的不足，其根源是对使用标点符号的轻视及不会运用。

（6）出处不明

侦查笔录中常常发现对一些新出现的人名、单位、团体不介绍、不注明、不追问出处，冷不丁看到这些新的名字、单位，令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使人感到唐突。

（7）数字乱用

侦查笔录中数字运用的不规范是比较严重的问题，一会儿用大写，一会儿用阿拉伯数字；不该用缩写的任意简略；在数字上随意涂改等，这是亟须引起重视的问题。

(8) 出现歧义

侦查笔录不是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全盘照录、照搬，对案件有关的必须记录，而且必须不违背原意记录，但口语、习惯语常常会有歧义出现，因此，记录人员对有歧义的语言必须进行“修订”，或进行追问，或进行注释，或进行调整，这是记录人员必须把关的环节。

(9) 问繁答简

侦查笔录中的主要内容、主体部分应该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解释和回答，因为涉及案情的许多细节需要其详细提供，但一些讯问及笔录制作人员对问话记得非常详细，而对犯罪嫌疑人供述和回答的记录却过于简略，有的只是“是”或“不是”，这是影响笔录效果的重要原因。

(10) 语言违法

一些明显违反法律、侵犯人权的语言在侦查笔录中时有发现，应当引起充分重视，坚决杜绝。

如：“今天我们第一次找你，我告诉你，你肯定犯罪了，必须老实交代，顽抗是没有出路的！”

——违反首先应当讯问是否有罪的规定。

“现在对你执行拘留，你现在不能聘请律师，至于可不可以请律师以后再讲。”

——违反第一次讯问结束或采取羁押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的规定。

“你要争取主动，任何问题都必须老老实实回答！”

——违反对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的规定。

“你若不老实交代，就别想出去，关死你！”

——违反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的规定。

“你不可以自己写，问你什么就回答什么！”

——违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己书写供述，应当准许的规定。

“你不说，我奉陪到底，看你熬到几时！”

——违反传唤、拘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的规定。

“现在就我一个人，抓紧时间，说了对你有好处。”

——违反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的规定。

“你不说，其实某某、某某（证人）早就把事情全部告诉我们了。”

——违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的规定。

“你只要交代清楚，我保证你判个缓刑，你放心好了，我说到做到。”

——违反讯问人员不得私下许愿、乱开口子的规定。

（11）核对不严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完毕后，记录人员往往注意的是给犯罪嫌疑人核对及签名，而不注意自己先检查、复核，特别是犯罪嫌疑人核对、签名以后更是以为完事大吉，不再检查、复核。对存在的一些问题或错误没有及时发现并修正，将给以后留下后患。特别是在侦查实践中发现，一些犯罪嫌疑人在核对及签名过程中，故意写错日期、故意在签名中夹签“冤”字、故意写“以上看过，不是事实”等字句，如不及时发现纠正，这类笔录肯定是无效的。

（12）管理松懈

反贪侦查笔录的保管、使用、存档应当有明确的规定，并且必须落实责任制。侦查实践中一些侦查人员常常把笔录放在办公桌上，人离开了也没有放好，造成失窃；有的随意放在自己的身边出入各种公共场所，造成遗失；有的因为讨论等需要使用，但用完以后没有及时收回，或因为需要进行了复印，但没有登记和收回造成泄密。因此，侦查笔录的管理应当严格规范，侦查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书记员应当尽到保管、收发登记的责任。

81.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有哪些必须遵守的规范

反贪侦查笔录的制作是运用侦查手段通过讯问、询问获取的对涉嫌犯罪的起因、过程、结果用文字进行记录固定的表现。反贪侦

查笔录的制作是一种侦查活动，其有法律明文规定的要求，这些要求成为笔录制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和操作程序，不得违反。背离了这些规范要求而制作的侦查笔录，便失去了法律效力，丧失了证明力。

反贪侦查笔录的制作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1）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是建立在讯问或询问基础上的，笔录制作过程也就是讯问或询问的过程。《刑事诉讼法》第91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此款同时适用于询问证人、被害人。所以，侦查笔录制作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司法实践中要注意：

①侦查人员单独一个人讯问、询问及制作笔录为违法，包括部分时间为一个人单独讯问；

②非侦查人员参加讯问并制作笔录为违法；

③侦查人员为一人，另一人为非侦查人员（如单位纪委干部、实习生、检察机关的工勤人员等）为违法。

（2）必须在合法场所进行

对此刑事诉讼法有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要注意：

①不能在境外直接制作侦查笔录。常有因被讯问或被询问的人在境外，检察机关派员前去调查，因为法律没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人员可以到境外展开侦查活动的权力，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通过当地司法机关代为进行笔录制作，或由被讯问、被询问人亲笔书写材料或仅限于口头了解。香港、澳门为中国特别行政区，但其法律依据是各自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特别行政区没有效力，但经过香港、澳门司法部门授权并经确认证明由我内地侦查人员制作的笔录除外。

②不可在不文明、不人道的场合制作。讯问、询问是一件十分严肃的法律行为和侦查活动，不能有意无意地不分场合、不加选择地随意进行，如：在人群混杂的娱乐场所，在不能保证正常温度的

场所，在没有正常照明等基本设施条件的场所等。

③不可在有干扰、有影响的场所制作，如：在噪声很大的环境中，在隔壁同时讯问、询问同案人员且达不到有效隔音时，正处在自然灾害威胁的环境中等，在此些环境条件下所制作的笔录有失公正性和客观自然性。

（3）必须对被讯问人或被询问人个别进行

《刑事诉讼法》第97条第2款规定：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根据法律精神，讯问犯罪嫌疑人更应当个别进行。侦查实践中要注意：

①在讯问或询问时，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人员不得在场。

②在讯问或询问时，与案件无关的其他人员不得在场。

③在讯问或询问时，不得有与侦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相互提示、补充、叙述。

④在讯问或询问时，不得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进行“对质”。

（4）必须以合法手段进行

《刑法》第247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32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在侦查实践中要注意：

①绝对禁止采用暴力手段逼取口供或证词。

②绝对禁止以变相暴力手段（如冻、热、饿、渴或长时间保持某种体态，滥用戒具或以戒具折磨，指示或暗示其他在押犯对之采用暴力等方法）获取口供或证词。

③绝对禁止采用诱惑、威胁、恐吓、哄骗、许愿等方法获取口供或证词。因为，采取暴力或变相暴力所获取的口供或证词在法律上没有效力。

（5）必须在被讯问人、被询问人正常状态下进行

接受讯问、询问的人必须是法律规定的有完全行为责任能力的

自然人。侦查实践中要注意，下列情况为不正常状态，不宜进行讯问或询问。

①轻度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病发作的时候。

②醉酒的人在不能正常思维、正常叙述的时候。

③智商残疾，不能正常分辨和叙述的人员。

④未满14周岁没有监护人在场的时候（询问未满18周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⑤有影响被讯问、被询问人正常叙述的因素存在的时候。

（6）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讯问、询问是国家法律强制力的一种表现形式，整个过程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侦查实践中要注意：

①是国家司法机关和特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为，不是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个人行为，不能掺杂任何个人人为的因素，如：借机整人、报复、陷害、邀功等。

②要有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支持。如：进行讯问或询问要经过正常途径审批并经批准后进入初查或立案侦查环节，由专门的侦查人员进行，侦查人员不得任意向无关人员进行讯问或询问，未经过专门批准，也不得向其他案件的涉案人员讯问或询问。

③只要进行了讯问或询问，就必须制作相应的笔录，并存入侦查卷宗；对立案前制作的笔录，最终没有立案的，也要存入线索初查卷宗，统一归档存放。

④《刑事诉讼法》第92条第2、3款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侦查实践中，对证人，包括污点证人的调查、询问同样也不得超过12小时。《刑事诉讼法》第94条规定：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侦查实践中，对被讯问、被询问的人因不懂普通话，要有翻译或者用其熟悉掌握的语言进行，并将制作情况记明笔录。翻译人员

要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⑤《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侦查实践中，首次讯问笔录必须按照法律这一规定进行制作。

（7）必须明示进行

讯问、询问之初，侦查人员应当向对方告知自己的身份、姓名，并且出示有关法律文书及证明文件（工作证件）。《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第97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侦查实践中要注意：

①侦查人员首次讯问或询问，要主动出示法律文书或个人证明文件，表明身份，讲清目的。

②要告知对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其确认了解，将告知情况在笔录中写明，同时由其在《权利义务告知书》上签字。

③要在对方愿意的情况下进行。有时被讯问人或者被询问人因为主客观原因拒绝或不愿意接受讯问或询问，此时应当记明笔录，或者制作工作记录说明这一情况。

（8）必须严肃规范地进行

反贪侦查活动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揭露、证实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司法行为，在讯问或询问及制作笔录的过程中，反贪侦查人员必须保持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活动的严肃性、规范性。侦查实践中要注意：

①侦查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着装规范整洁，一般情况下应着制式服装，佩戴检徽，切忌在饮酒后等不正常状态下进行讯问或询问。

②讯问或询问过程要严肃、文明、规范，使用正规语言，切忌

坐姿不端、语言粗鲁及有辱他人人格的语言和行为。

③讯问及笔录制作人员应当集中注意力，及时捕捉与案件和讯问有关的细节，营造严肃的气氛，体现法律的尊严，不宜频繁出入、接听电话和无端的干扰。

④要使用专门的工具或纸张，使用专门的墨水，提倡用电脑制作笔录，可以有效防止在纸面上涂改的现象。

⑤切忌字迹潦草、难以辨认，切忌使用不正规的文字，切忌任意涂改和增删，切忌在文字部分留有空隙和在文字结束和签名之间留有空隙。

(9) 必须客观真实地进行

反贪侦查是要揭示事实真相，还原事物（犯罪）发生的本来面目，因而追求客观真实是最根本的原则和要求。侦查实践中要注意：

①笔录制作过程一定要真人（当事人）、真事（发生的事）、真情（客观表现），不得冒名顶替、不得虚构假设、不得编造发挥，不得猜测想象，更不得伪造杜撰。

②要反映原始面貌，用被讯问人或被询问人的原话、本意，特别是注意记录具有对象特点的词语（如方言特色、习惯口语、俗语切口等），至于根本难以用文字记录的粗话、脏话则可以用符号代替，切忌使用侦查人员的官方语言（法言法语）来提炼对象的原始叙述。

③要结合被讯问人或被询问人的供述、陈述，适当记录其特定神情表现，如流泪、大哭、沉默、低头、下跪等，反映笔录记录过程的原始真实性。

④笔录一旦制作完成，经被讯问人或被询问人阅读确认后，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修改、涂划、剪裁、调整，不得使用修正液、褪色剂等，否则将失去法律效力。

(10) 必须得到被讯问人的确认

《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

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刑事诉讼法》第99条规定：本法第95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第100条规定：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据此，以上规定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侦查实践中要注意：

①笔录制作完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核对。有时侦查人员有意无意不将笔录交供述人或陈述人看，有的不给充足的时间，有的用语言或行为阻碍影响供述人或陈述人看，如："快点"、"不会错的"、"不要浪费时间"；对近视眼、有眼疾的故意不提供眼镜等，这类情况应当杜绝。

②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这是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侦查人员不得以各种理由阻碍、剥夺其补充和改正的权利。有时侦查人员不让修改，称："差不多的"、"没有原则问题"，这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是不允许的。

③犯罪嫌疑人确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亲笔写明："以上笔录看过，同我讲的一样"字样，并且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写上日期。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往往还要让犯罪嫌疑人或证人按手印。对于这个问题，笔者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签名或盖章，二者取一即可，至于是否需要按手印的问题，法律没有规定，因而，按手印不是法定的必经程序。实践中，按手印存在不科学、没标准、无法监督、无法界定的弊端，某些地区的风俗习惯认为此举有侮辱人格之嫌，所以应当废止。

④经过核对，发现确实需要修改、补充的，应当在笔录最后一页文字部分后面进行专门的修改、补充或说明，可以注明："以上与本段有不同之处，以本段为准"，这样可以保证笔录的完整性，也从根本上避免修改之处再被篡改的漏洞。

询问笔录可以按照以上规范参照进行制作。

82. 反贪侦查笔录有哪些基本要求

反贪侦查笔录的制作是有特别的规范与要求的，只有充分了解

笔录制作的规范与要求，才能制作出成功、有效的笔录来。

（1）定位正确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之前，要根据笔录制作的目的、要求及笔录制作的法律地位、诉讼阶段、结果效力等不同情况，确定笔录制作的性质、形式。诉讼程序前，系调查笔录性质；诉讼程序中，系侦查性质的讯问、询问笔录的性质。

调查笔录的陈述人一般为案件线索的知情人、当事人、关系人或举报人，此阶段案件涉嫌的犯罪，呈不确定状态，旨在收集证实犯罪的证据，也有可能最终无法证实涉嫌犯罪或者证实无罪。

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是供述人、陈述人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嫌疑人、证人、被害人，此阶段线索已经进入了立案的诉讼程序阶段，涉嫌的罪名已经确定，侦查的目的是收集证据以证实犯罪。

由于法律地位、所处的诉讼阶段与案件关联的关系不同，需要根据不同性质、不同情况，按照不同的要求制作笔录；需要制作的每一次笔录具有什么功能、达到什么目的也必须事先掌握、定位明确，如：宣布笔录（宣布特定事项功能）、见证笔录（见证具体环节功能）、终审笔录（终结综合完整功能）等。还要注意包括采用法律文书的名称、笔录制作的人员及场合，均要符合特定的规范依法操作。

（2）格式规范

反贪侦查笔录的格式是有一定之规的，它有比较规范的规定格式，有比较明确的制作要求，在司法文书、侦查文书中，反贪侦查文书具有自己的特点和特色。

①首部的格式

反贪侦查文书的首部要求向对象告知侦查人员的身份，记录出示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的过程。同时，要记录向对象宣读或让其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的过程。

②问明的格式

需要向对象问明其个人的基本情况、经历（简历）；问明其自己认为是否有罪；问明对象是否具有前科。

③调查的格式

进入问题实质性的调查阶段，以“一问一答”的调查格式把疑问逐步引向深入，促使对象作出如实的回答，对对象的不实之词提出质疑，也可以用证据揭露对象的问题实质，从而确立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有效性。

④结尾的格式

结尾的部分必须要具有对象阅读笔录全文的记录并予以确认，写上确认笔录的文字，由对象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日期。

(3) 告知明确

反贪侦查笔录中有许多必须告知犯罪嫌疑人的内容，要求在笔录中有明确的记载，不得遗漏和省略。

①讯问人员身份的告知；

②对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何种罪名依法立案的告知；

③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的告知；

④对犯罪嫌疑人予以刑事拘留或取保候审的告知；

⑤自被拘留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的告知；

⑥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的告知；

⑦对逮捕决定不服可以在5日内提请人民监督员复议的告知；

⑧可以对复议逮捕决定的人民监督员提请回避的告知；

⑨鉴定结论结果的告知；

⑩可以对鉴定结论提出重新鉴定的告知；

⑪可以对侦查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控告的告知；

⑫侦查终结的告知。

(4) 语言规范

笔录是语言表现形式的一种文字符号的固定，语言是笔录制作的来源和依据，侦查人员在讯问中的主导地位，其语言起着示范和引导的作用，因此，侦查人员应当做到：

①要使用规范的语言

侦查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应当尽量使用规范的语言，体现法律的严肃、庄重，不能使用不规范、不文明的语言，如：“你要拎

得清”、“你要接翎子”、“你不要白相我”、“你脑子进水啦”、“脑子被枪打过啦”等，诸如此类，既不规范，也不文明，又很难用文字表达确切，在讯问记录中应当避免。

②要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笔录不同于日记，日记只供自己看，笔录是要供诉讼各个阶段的相关人员（公诉人员、审判人员、辩护人等）阅读；结案存档以后，则要随时准备被需要、被允许的社会人员调阅。因此，笔录一定要通俗易懂，让人一看就明白，不但案发当时看得明白，就是时过境迁、若干年以后也要被人看得明白。要避免有局限性的地方语言，特定的语言、生僻的语言，必须使用的，一定要予以注释或说明。如：“拉差头”（叫出租车）、“被刮三了”（被发现了）、“碰到雷子了”（遇到警察了）。诸如此类，没有注释和说明，非当地、非当时人员就难以看懂了。再如：证券行业的“T 加 0”（当天买进可以当天卖出）、“T 加 1”（当天买进必须 1 天以后才能卖出），如果不加以专门注释，一般没有这方面经历的人就无法明白了。所以，在讯问过程中，一些特定的语言，即使当时是双方都明白的语言，也会发生其他人不明白的可能。因此，记录人应该加以注明。加注说明应根据原意和约定俗成的理解用括号注明。如：“阿诈里”（骗子）、“搭积木”（相互勾结）、“五只米”（五万元）；也可以由侦查人员用追问的方法来说明，如：“你刚才交代李某提出 100 万大家哈夫，‘哈夫’是什么意思？”答：“‘哈夫’是私分、分掉的意思。”

③要使用明确的语言

一个发问应是一个具体的意思，不能有歧义；一个发问要有明确的指向，不能含糊其辞；一个发问，只能选择一种回答，不能相互矛盾或混淆。这是笔录制作记录内容的基本要求。至于对象弄虚作假、混淆的回答，则可以进一步揭露、追问、甄别、核实，但讯问人员不能出现有缺陷的先天不足的发问。如：“你是否有涉嫌犯罪的问题？”这种发问，指向明确，回答是“有”或者“没有”，十分明了。而问：“你到底拿过钱没有？”这种发问就有瑕疵了。

对象可以回答："谁都拿过钱，怎么啦，拿过钱就犯法啊？法律没有这么规定吧！"对象还可以回答："拿过的。"问："拿过多少？"答："8万元。"问："怎么拿的？"答："你去问财务。"问："怎么回事？"答："我拿的钱财务上都有记载……"这种被对象调侃、奚落、耍弄的结果源于发问的不科学、不明确、不严密。

④要使用合适的语言

讯问或询问的语言，绝对不是千篇一律、一成不变的，而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情况，选择最合适、最恰当、最妥帖的语言，千万不能不分青红皂白、机械僵化地使用一种语言模式。如，有的讯问或询问笔录，开头总是："你必须如实交代（陈述），对事实不得扩大或缩小，否则要追究你的法律责任。"结尾总是："以上某某页笔录我已经看过，与我说的一样。"侦查实践中，对象或证人就是作了不实供述，你能追究他什么法律责任？因为陈述的情况与事实不符的因素多得很。特别要注意的是，我们在相当多的情况下，是请有关人员配合工作，是打扰人家，你开口就是居高临下、盛气凌人的口吻："追究"、"不得"、"责任"；结尾处又是"以上看过，与我说的一样"，人家（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听了心里很不舒服。"我是尽义务、尽责任，你们这么不客气，把我当成什么了！"为此，还得费一番口舌解释。

侦查实践中，针对不同的对象，采用变通的方法发问、记录，就显得合适、得体了。如："我们是某某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今天因工作（某某案件）需要向你了解（请教）有关人（事）的情况，根据法律的规定，作为证人（知情人、单位负责人）希望你客观、真实地提供证词，谢谢你的配合。"这种有依据、有要求、有礼貌、有人情味的开场白，人家听了、看了心情舒畅，能接受，就是原来有些抵触情绪也会被化解。至于笔录结尾部分的确认签字，有些人就不按照你所规定的格式写，而变更的写法多为："已阅属实"、"以上记录是事实"、"我对以上所说负责"。有些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达同样的意思，与法律没有冲突，对调查的内容没有影响，语言文字恰当、合适，体现人的身份，其产生的认同感效应

是十分明显的。

(5) 文字通顺

笔录是将语言听觉效果的表现形式转换成文字视觉效果的表现形式，这个转换过程，与笔录制作者的语言文字功底有直接的关系。语言可以变换、倒置、插入、意会、隐喻，可以用表情、动作、手势等配合表达，而文字表现就相对要具体、完整、直接、明确，特别是笔录所记录的语言、所表达反映的内容，必须客观、注意完整、没有歧义，不可以“半截子”，不能让人自己去揣摩、领会、猜测、想象。

①写全

笔录中对案情过程的记录，特别是细节、特点、关键一定要记全，千万不能由记录人自以为不重要的就省略不记。某些细节当时看也许很普通，但事后综观整个案情看，就显得十分重要了。如：某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携款外出，在内地被抓获，是挪用还是贪污，在笔录中有这样一句话：“想携款跑到泰国去，不打算回来了……”就这句话，暴露了其贪污犯罪的故意，经进一步收集证据，最终被定为贪污罪，被执行死刑。

②写通

语言交谈可以没有规律，可以多种形式进行表达，文字却一定要通顺，笔录更要突出主线、重点，循序渐进，上下贯通，通篇是个整体。记录中就要注意有头有尾，有层有次，有过渡衔接，有对应联系。有的笔录一段话没有问清记全，就转移至另外一段话，造成事理不清、文法不通，既影响了侦查过程中固证的效果，也使人难以读懂，难以看明白。如：“我把钱拿回家了……但我没有拿钱……”其本意是：“钱是经过自己的手，放在家里了，但没有个人侵吞，所以放在家里是有其他原因的（如某个领导的特别要求等）。”记录不注明，谁能看得懂？

③写准

鉴于讯问或询问对象资历、文化、表达、态度、口音等差异，语言表达形式也多种多样，记录者要注意听清、听全、听懂，理解

了原意后再落笔，这样才能写准。有一份笔录中写道：“广西湖州市”，“广东赣州市”，浙江省的湖州市、江西省的赣州市怎么跑到外省去了呢？原来，应该是“广西的梧州市”、“广东的高州市”，对象的方言太重，记录人没有听清楚，同时记录人又没有相应的地理常识，出了洋相。

福建口音中的“四万”、“七万”、“十万”等数字发音容易混淆，上海人不容易搞清楚；上海地方口音中“王、黄、房”、“张、章、庄”、“孙、沈、申”、“倪、严、年”等姓氏发音不分的情况，外省市的人不容易搞清楚，因此，记录中一定要十分注意，不能弄错。

④写精

所谓写精，就是要抓住与案件有关的内容，剔除无关的和无意义的，其总体的要诀是：记问“简”，记答“繁”。讯问中，讯问人常常需要向对象做工作、宣传政策、法律教育好几个小时，甚至耗费更长的时间，你全记录下来，那不是笔录，而是法治宣传教育材料。侦查实践中，正常的讯问笔录，记录讯问人的问话越简洁、越明了越好。

如：“继续”、“接讲”、“为什么”、“详细过程”等，显然，一份具有效力的笔录关键在于对象的“答问”，记录人对此必须准确把握。如：有一份笔录，问：“你叫什么名字？有没有别的名字？家住哪里？今年几岁？在哪里上班？你的老婆、孩子又叫什么名字？”实际上用几个字，再加个问号就可以了。

如：“基本情况？”四个字就可以了，简明扼要、言简意赅、一目了然，何苦用了四十多个字呢。写的人费时，看的人费劲，又没有多大实际的意义和效果。

再如：还有一份笔录，讯问人边问边记，又没有经验，一个上午记满了 11 张纸，涉及问题实质的话一句没有，全部是政策、法律教育的问话内容，其中甚至有：“……现在是吃午饭的时间了，我们暂时谈到这里，接下去我们和你一起去吃面，吃完了回来，我们再继续谈……”

当然，这是个例，但类似的问题在笔录中还是不同程度地存在，是具有普遍性的，必须坚决予以避免。

(6) 清晰整洁

侦查笔录是需要长期保存的国家档案文书，在制作过程中必须注意清晰、整洁、完好。行文中要注意十不：不缺项、不漏字、不笔误、不涂改、不出错、不加注、不记号、不删划、不折叠、不卷角。

①让对象把话讲完，听明白了再落笔，以减少错记、漏记、修改、补充等现象出现。

②对象确实又想起了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照实记录。如："哦，我想起来了，刚才讲的22日，应该是21日，因为那天我去市里开会……"切不要在"22"日上作涂改，因为这是对象真实回忆的客观过程。

③记录中出现了错误，提倡重新再来，切不要整行、整段、整页涂划修改。一经涂改、删划就必须加上签名确认，有的还要求在修改处按上手印，这样，笔录十分混乱，显得不严谨。

④笔录要用专门的档案记录笔或档案专用墨水笔，不得使用铅笔、圆珠笔等无法长期保存的非标准书写工具。

⑤笔录要防止水、油渍、污物的污染，应该用专用文件夹、文件袋保存，不要为了携带方便，任意折叠案卷或折角。

⑥积极推行和普及电脑制作笔录。对象确认时在电脑屏上阅读、修改、调整，这样可以避免在笔录纸上涂改，经确认无误后打印签字。电脑制作笔录是今后笔录制作的一个长期的方向。

(7) 保持原意

①真实客观

侦查笔录最基本的要求在于坚持客观性、准确性、本原性。对对象的供述或陈述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真实地反映案件的事实情况，准确地反映对象供述或陈述的原意，不可主观臆断，掺杂讯问人员的主观认识成分，更不得为了扩大或缩小涉罪事实而随意改变对象的原话、原意。如："我每个月给其三五千元好处费……"

记录人记录为："我每个月给其五千元好处费……"这就违背了原意，无助于案件的侦查。

②得到确认

在笔录制作中，不得先入为主，套取对象的供述或陈述往侦查人员预定的框框里装。笔录完成后一定要让对象阅读、确认。对其提出的问题要合理解释、妥善解决，对表示不看的或者不仔细看的，也不能掉以轻心，可以读给其听。要明白的是，现在讯问都有同步录音录像，对象不看的后果是为将来翻供埋下伏笔，千万注意。在笔录中如果存在有违客观真实的因素，不及时进行排除，在后续诉讼阶段必定出现反复和曲折，人为增加了办案的难度。

③重点准确

一个讯问或询问过程，把对象所有的话一字不落地记下来，既没有必要也无可能。应当抓住对象每句话或每段话的重点，在不违背原意的情况下予以记录，要做到凡需要记录的话，对案件都是有关的，必不可少的；记录的话都是对象真实意思的表达和反映；所记录的话中没有记录人员的任意发挥和重点内容的遗漏。侦查实践中，有的记录人员虽然没有违背对象的本意，但所用的语言文字却不是对象所表达的。如："我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采取侵吞的手法，共贪污公款人民币 50 万元……""我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人民币 50 万元……"对象是认错了、认罪了，但对象能够说出如此专业的法言法语吗？其真实性反倒令人生疑了。

④归纳重复

有的对象所供述或陈述的内容较杂、较乱、较粗，头绪条理不清，讯问人员对此进行必要的归纳是很重要的。归纳过程是讯问人员加入了自己的智能加工的成分，但这种智能加工成分绝对不能违背对象所表达的原意，必须当场得到对象的同意和确认。如："你刚才的交代是不是这样五个事实……""你以上所说的是不是这样三个意思……" "你的本意是不是说……"这种归纳既厘清了思路、完善了表达，又反映了对象的本意，该笔录被对象认可后，其

效力是非常突出和明显的，这样的笔录一定是清晰的、到位的，质量是比较高的。

⑤甄别原意

讯问突破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对涉罪的真实情况往往不会马上主动、彻底、如实交代，就是在交代过程中也会避重就轻、似真似假、时真时假，有的对象出于某种目的，故意迎合、讨好讯问人员，别有用心地采用“顺杆爬”的方法，按照讯问人员的期望值编供。

这就要注意，哪些是对象的真实意思，哪些是对象的非本意，哪些是对象的虚假意思，要结合证据、疑点认真甄别，并且把甄别的过程以文字记入笔录。

如：问“你说从来没有和对方的业务人员有任何私人的交易，那么你妹妹家里的日立空调是怎么回事?”

答：“我想想……哦，我想起来了，去年春节对方业务员老王一定要来我家拜年，问我需要什么东西，我也不想要什么，然而我想到我妹妹正好搬新居，我准备送一台空调，我就开口对老王说，‘弄台日立空调吧’。后来老王就送来了日立空调的提货单，我收下后第二天交给妹妹，他们自己去提的货……”

问：“老王叫什么名字？怎么与你联系的？空调的牌子、型号、规格是谁定的?”

答：“老王叫王木根，三横王，木头的木，树根的根。先是给我打手机的。空调的牌子、型号、规格是我在电话里告诉老王的。”……

笔录中类似这种甄别、步步深入的过程是应当客观、真实地记入笔录的。

(8) 引用完整

反贪侦查笔录经常需要引用法律条文，与书写格式的反贪侦查文书一样（如：《立案请示报告》、《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报告》、《侦查终结报告》等），必须引用完整。

①法律名称必须书写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可

书写为《刑法》、《我国刑法》等。

②法律条文凡是具有款项的，不但要引用到条，而且要引用到款，不可具有款项的只引用书写到条的情况。

③法律条文的引用必须对照正式出版的法律原文书写，不可凭记忆、靠回忆、想当然、写大概。

八、笔录内容

83. 反贪侦查笔录中为什么要有讯问或询问起止时间的注明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应当有讯问或询问起止时间的记录反映。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传唤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但是，目前使用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笔录文书中，只有笔录文书制作的开始时间，没有何时结束的时间记录，从根本上来说，既不规范也影响实用。

笔录文书中明确记载讯问或询问的起止时间具有积极的意义：

（1）严格约束并且真实反映讯问或询问的时间在法律规定的 12 小时内，杜绝超时讯问或询问的违法行为，避免发生讯问或询问笔录失去效力的后果。根据有关规定，超时讯问所获取的笔录、包括未经当事人的同意超时所获取的询问笔录为无效笔录。

（2）客观反映讯问或询问所使用的时间跨度，一次讯问或询问 2 个小时完成与 12 个小时完成的过程与案情的复杂程度、讯问或询问的方式方法、对象的配合态度等诸多的因素密切相关，因此，这也是讯问或询问过程客观反映的重要信息的记载。

（3）每次讯问或询问均有起止时间的记录反映，对同一对象的多次不同的讯问或询问进行分析，有利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综合分析对象的思想轨迹、所持的态度、个人的特点能力，为下一步确定方案措施提供基础信息。

（4）可以与同步录音录像相互印证，并且可以在不需要调取录音录像资料的情况下，掌握分析对象在接受讯问或询问过程中的

有关信息。

84. 反贪侦查笔录中为什么要有讯问或询问次数的注明

反贪侦查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往往需要好几次、十几次甚至几十次，有时对一些证人（污点证人）的询问也需要好多次，而且每次笔录肯定都是不同的，有时前面几次笔录交代（陈述）得比较清楚，后面的几次笔录则有所反复；有时前面的笔录似“挤牙膏”，而后面的笔录则比较真实、彻底。

如果讯问或询问的笔录很多，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或者相关部门承办人员需要综合阅读时就会非常不方便，只有每次先看了制作的时间才能明白制作的先后次序。如果难以准确了解所阅读的笔录是全部笔录中的第几次，有时会影响对案件对象有关信息客观、准确的判断。

所以，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每份的首部部分都应当有第几次讯问或询问的记录反映。注明次数一般应当写在文书名称的右下方，方便随时查阅。

侦查实践中，上海地区的一些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已经这么实施了，如上海铁路检察分院反贪局，他们所制作的笔录一律有“第几次”的标明，他们认为这样既具有规范性也具有实用性，值得倡导。

85.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怎样保证首问部分的完整

反贪侦查笔录的首问部分如何制作是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和要求的。如讯问笔录，第一是表明身份；第二是依法告知；第三是问明情况；第四是问明罪否；首问部分以后便是笔录的中间部分即第五讯问内容；最后部分是阅读确认。

首问部分记录的是：第一是表明身份的内容，即侦查（讯问）人员表明自己的身份、出示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如：“我们是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人员，今天（或现在）依法对

你进行传唤和讯问，这是法律文书（出示传唤通知书）和我们的工作证件（出示工作证）”。

第二是记录告知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即向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宣读（或由其自行阅读）其权利义务告知书，并由其在上面签字确认，表明其已经知晓告知的情况。

第三是记录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民族、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职务、户籍地、居住地、家庭情况、个人简历、前科情况等。根据规定，对同一对象的第二次讯问时有关家庭情况、个人简历等则可以不再记录。

第四是记录犯罪嫌疑人是否认为自己有罪的情况。如：你自己是否认为（涉嫌）有罪。按照犯罪嫌疑人的回答如实记录。

根据当前讯问（包括一些特别需要的询问）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需要，应当在讯问或询问开始的阶段，向被讯问人告知：“今天对你的讯问将被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内容，对被询问人询问过程的公开录音录像则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以上是讯问笔录开始必须表述的内容，即首问部分，有法律和规定予以明确固定。如果讯问笔录没有或者缺少这些内容，可能造成该份笔录效力的丧失。

86.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为什么必须具有讯问或询问人员的签名

到目前为止，笔录文书中讯问或询问人员（侦查人员）对所制作的笔录文书予以签名确认的情况普遍存在缺失。在一份笔录制作完成后，讯问或询问人员将笔录交给被讯问或被询问人阅读，认为无误后签名确认，并写明“以上笔录已看过，与我讲的一样”的要求过程是一种固定的格式，一般不会被疏忽。然而，讯问或询问人员是否需要在笔录上签名呢？

在侦查实践中，讯问或询问人的名字往往被记录在笔录文书首部的“讯问人”或“询问人”的框格内，除此之外，不再进行签名。这种情况其实是不符合法律规范的。

《刑事诉讼法》第95条明确规定，讯问笔录制作完以后“讯问人也应当签名”。这个规定，根据本意，显然不是指笔录部首部分讯问人或询问人姓名的记录，而是必须表示讯问人或询问人对所做笔录的确认，以示负责，那应当是在笔录的最后部分（被讯问人或被询问人签名确认的下面）专门进行签名确认。

有几点是必须了解清楚的：

（1）讯问人或询问人姓名的记录，往往是书记员的记录，特别是当前一些单位均运用电脑制作笔录，因此，笔录首部讯问人或询问人姓名的记录不能替代签名；

（2）笔录首部的讯问人或询问人的框格内不能满足所有讯问人或询问人签名的需要，因为，通常情况下，讯问或询问时的讯问或询问人员在两个人以上；

（3）签名的本意是各个讯问或询问人员分别的签名，既是要求所有参加讯问或询问的人员均需要签名，而且必须是分别、亲自签名，不能有遗漏或者代为签名情况，因为这与客观、真实不符；

（4）讯问或询问人员的签名，必须同时签上制作笔录的日期，可以在各人签名后由其中的一个人签上日期；

（5）对于个别讯问或询问人员没有全程参加讯问或询问的，也应当签名，同时有必要注明实际参加过程的时间或者阶段，这是客观、真实反映的要求。

87.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反映讯问或询问场所有什么意义

笔录文书中讯问或询问场所的反映是一个侦查过程诸多要素反映的内容之一，实践中，虽然笔录中反映的讯问或询问的场所记录一般都不会留有空缺，然而问题是，对这个“场所”如何正确记录反映。目前大多数笔录文书中仅仅是记录为“本院”、“本院反贪局”、“警务区”，或者为“讯问室”、“询问室”、“提审室”等。

对“场所”正确规范的记录反映应当为：“本院第一讯问室”、“本院102询问室”、“上海市看守所第17提审室”等。其基本要

求是把“场所”表达具体，且具体到“室”。

其主要意义在于：

（1）既然笔录文书对“场所”有必须记录反映的要求，而且时间、地点常常是社会活动、特别是法律活动最主要的要素，那就不能笼统表达到“院”或“局”等过大的范围，这样往往失去了记录“场所”的意义。

（2）讯问与询问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侦查活动，“讯问”的对象必定是犯罪嫌疑人，而“询问”的对象则多是证人、被害人，特定情况下的被初查对象等；讯问一般必须在讯问室内进行，而询问则不能在讯问室进行，所以，部分地区具备条件的检察机关对此是专门予以区分的，体现的是规范和严密。同样，公安机关管辖的羁押场所一般均是两块牌子：一是看守所；二是拘留所。在看守所内羁押的一定是犯罪嫌疑人，而在拘留所内羁押的还有不属于涉嫌犯罪性质的治安拘留的人员，主要原因是行为性质的不同。

（3）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询问证人可以在证人所在的单位或者住所进行，因此，询问的场所的具体性（单位的哪个办公室或者房间，居住地的哪个室号、房间）必须记录明确，以体现真实性、客观性、具体性。

（4）具体记录表明讯问或询问的场所具体到“室”，可以客观表达当时（何时）、当地（何地）、当场（何处）的信息，一旦有需要，如发生一些特殊的情况，需要调查核实了解有关的事实，方便立即发现或找到具体的位置。

88.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反映讯问或询问场所当时的天气、温度、湿度等信息情况有什么意义

讯问或询问笔录的制作过程，通常是侦查活动实施的过程，合法、规范、文明是其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为了杜绝各种为了获取口供、证词而出现的一些违法的现象，特别是一些变相的违法现

象，如高温日没有降温的措施，反而让穿上棉衣；大冷天没有保暖的措施，反而大开电风扇等，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的专门讯问室按照统一的规定，都应安装有显示日期（年月日）、时间（时分秒）、温度、湿度的电子显示板，清晰反映讯问当时的时间、室内的温度等情况。作为客观反映讯问或询问全过程的笔录文书也应当相应地记录反映天气、气温、湿度等的情况，因为，笔录都经过当事人的确认并签字，因此可以有效杜绝一些犯罪嫌疑人为了达到翻供的目的而故意节外生枝的现象。

89.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反映被讯问人或被询问人受讯（询）问时的身体状况有什么意义

侦查实践中，一些在诉讼的后阶段进行翻供的犯罪嫌疑人依据之一就是称："当时因为身体不好，头晕、血压高，神志恍惚，所以所作的陈述不是事实"，如果其还举出当时发病或者就医的证明，那可能就会出现降低该讯问笔录效力的情况。因此，在笔录中，特别是在首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反映被讯问人在接受讯问时的身体状况是具有意义的、是必要的。

（1）讯问人员在讯问开始时主动发问犯罪嫌疑人的身体情况，对象此刻不会意识到其中的意义，一般均会如实回答。

（2）在犯罪嫌疑人作出交代以前，其一般都会表示，自己的身体不会影响正常接受讯问的进行。

（3）关心对方的身体情况，是容易被人接受的方法，是讯问人员的人性关怀的体现，可以缓解对象的抵触情绪。

（4）如果犯罪嫌疑人确实具有影响接受讯问的疾病存在，则应当实事求是记录在案，及时终止讯问。

（5）对一些确实存在严重的疾病，而且短期内很难恢复的，同时又必须及时进行讯问的，应当在医生许可的情况下，安排、落实好必要的意外应对措施后进行。

90.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为何不必强调被讯问人或被询问人"按手印"

在侦查实践中，一些需要犯罪嫌疑人或者证人签名的侦查文书(有格式文书，也有笔录文书)，往往被侦查人员要求在其签名上再加按手印，更普遍的是，在笔录文书被修改的部位被要求加按手印。其实，这种情况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甚至有不尊重人之嫌。

（1）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是，犯罪嫌疑人、证人应当在阅读后并经确认的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任何法律没有要求犯罪嫌疑人或者证人在其交代或者陈述的笔录上加按手印的规定；

（3）手印按哪个手指，按到什么程度，按什么颜色（有按黑色的、蓝色的、红色的）没有标准，也很难有统一的标准；

（4）按的手印究竟是谁的手印？会不会是侦查人员为了某种需要修改笔录后按的是自己的手印？在已经按有手印的部位，侦查人员再私下进行修改怎么办？对手印的问题，由谁来监督？谁来鉴定？所以，很显然，普遍被运用的在侦查文书上按手印的、长期以来的习惯做法是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

（5）当前普遍运用了电脑记录笔录的方法，对象在电脑屏上进行阅读，如果需要修改，可以在电脑屏上修改，核对无误后再打印，然后进行签名确认就行了，因为没有了再修改的情况。至于有些手工记录的笔录，确实需要在原文上修改的，由犯罪嫌疑人或证人在笔录最后部位专门注明就可以了，如果修改文字比较多的，也可以在"以上笔录看过"之后，写明修改的内容。如此这般，笔录的正文没有任何涂改，可以避免各种不必要的情况的出现。

91.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具有完整的页码有什么意义

一些侦查人员在笔录制作完成后，往往忽视笔录文书的页码的标注，特别是那些笔录比较长的，结果经常发生在使用或者阅读过

程中上下不连贯、跳页、漏页，甚至缺失了某页也无法及时发现和补救的现象。

给每页笔录编个页码，是再小不过的事了，应当作为一个侦查文书、特别是笔录文书制作过程中的、规范的、必经程序认真对待，并且作为执法大检查中文书制作检查的一个具体且又重要的内容。

92.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具有完整的目录有什么意义

侦查文书，包括各种笔录文书最终都将装订成卷宗，按照诉讼程序向公诉、审判阶段流转，一旦判决生效，或者因为其他原因终止诉讼，侦查案卷将回到检察机关进行归档。

问题是一些已经归档的侦查案卷，还有发现卷宗的目录是空白的。确实，在侦查过程结束时，装订案卷过程中经常有疏忽目录登记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

（1）思想上不重视，行为上不严谨，以为目录是小事，无妨大局，不予重视；

（2）作风不扎实，懒惰习性，编制目录需要编号码、翻阅每份文书、摘录每份文书的题目，需要一定的时间；

（3）管理上松懈，没有目录、目录空白也照样能够进入后面的各个阶段，畅通无阻，故没有把其当一回事；

（4）监督上不落实，个别档案部门也没有建立案卷的验收、核对制度，导致不规范的案卷进入档案库。

（5）职责上不明确，登记目录是书记员的分内工作，应当不折不扣地认真完成，侦查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监督，做到送出去的卷宗规范、清晰，符合卷宗装订的国家标准。

93. 反贪侦查文书中的讯问或询问笔录文书建立复核、检查、校对制度有什么意义

制作文书、制作笔录必须建立复核、检查、校对制度，其具有

重要的意义：

（1）反贪侦查文书制作是司法职能、法律效力的体现，其性质的严肃性、重要性必然要求文书不能出现任何差错，写错一个日期可能造成不良后果，司法实践中就发生因为日期写错，结果造成服刑人员超期羁押。

（2）反贪侦查笔录制作通常是现场制作完成，“现场”的特点就不能是在办公室内反复推敲、反复修改，客观环境导致现场制作的笔录出错的几率比较高。

（3）讯问人同时又是记录人的，主要注意力往往是在讯问、突破方面，在记录上可能出现疏漏和表述不周的情况，口头语言上是把犯罪嫌疑人制服了，但在文字记录上可能存在没有到位的情况。

（4）讯问过程配有专门记录人的（一般由书记员担任），常常由于记录人的角度、经历、地位等的局限性，记录可能没有完全体现、领会讯问人的意图，经常会出现记录不到位的情况。

（5）犯罪嫌疑人有权对笔录进行阅读、核对、修改，必须在笔录上签名确认，但侦查实践中发现，一些犯罪嫌疑人就是在这个环节留下伏笔，结果造成笔录的无效。

综上所述，文书、笔录制作完毕必须有复核、检查、校对的过程，要有相应的责任制，参加讯问的人都应该仔细阅读、检查一遍，如有可能最好让侦查部门负责人检查一遍。

94. 反贪侦查文书附卷的部分具有什么讲究

反贪侦查文书中附卷的原始凭证，诸如账目、发票、照片等，应当逐份写明出处，以及凭证的提取人、提取的时间，对复制的凭证还要写明原始凭证所在的地方、复制人的姓名、复制的时间等。

侦查卷宗中，经常需要附一些书证，其中有原始书证、复制书证、影印书证等，经常能够看到的问题是，一些附卷的书证没有标明证据的出处，或者标注的不规范、不完整。

附卷书证的标注应当注意：

（1）首先应当说明此书证的目的、用途，即证明什么。

（2）其次说明此书证是什么性质的证据，如是原始书证、复制书证，还是照片、图像类的书证。

（3）说明该书证的出处，是原始书证的，注明该书证取自什么地方、什么部位，是复制书证的，注明被复制的原始书证放在什么地方、什么部位，还要注明原始书证所有人是谁。

（4）要说明提取书证的人是谁，复制的书证，注明是谁复制的，还要注明复制的具体方法，是复印、摄影的、绘画的等。

（5）需要注明书证提取的地点、提取的时间；复制的书证要注明复制的地点、复制的时间等。

对于比较复杂的、难以笼统辨认的书证，应当用箭头和线条标注，上面写清说明的文字。

九、笔录方法

95. 反贪侦查笔录有哪些主要的制作方法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方法主要有：

第一，顺序法

顺序法是讯问人员按照一定的固定格式和程序，按照事物、事态、事实发展的先后顺序规律，依法进行讯问记录的方法。这一方法主要适用于常态下的首次或常规讯问。

（1）格式顺序

按照讯问笔录的顺序模式的要求，依次制作记录。

①告知事项；

②讯问基本情况；

③讯问对象确认是否有罪；

④提出疑问或过程；

⑤记清供述与辩解；

⑥证据发现与固定；

⑦归纳总结与精确；

⑧补充说明与完善；

⑨宣布或者告知事项；

⑩阅读确认与签名。

（2）叙述顺序

完全按照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证人陈述的顺序，客观原样地记录。这一方法主要适用于案情清晰、事实明朗、过程简单、表达明确的讯问或询问。

（3）时间顺序

在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时，按其作案时间，由前到后逐一记录。这一方法主要适用于实施同一作案、犯罪的手段（如贪污、挪用公款），多次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

（4）性质顺序

对实施多种性质犯罪的，可按照罪种性质顺序逐一记录。如先记录实施贪污行为的犯罪事实，再记录实施受贿行为的犯罪事实，最后记录实施挪用公款行为的犯罪事实，且以此类推。这一方法主要适用于一人多罪情况的讯问与记录。

（5）轻重顺序

按照实施犯罪金额，由大到小，逐一讯问和记录。这一方法主要适用于贿赂案件的一人多次或在多人处接受贿赂的讯问。

第二，核对法

核对法是讯问人员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和证据，对犯罪嫌疑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疑问及与讯问有关的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而进行的讯问和记录方法，主要在侦查终审阶段制作侦查终审笔录时应用。

（1）核实要件情况

主要内容有讯问的时间（包括讯问起止的时间）、地点、第几次讯问、讯问人员、讯问环境（有的地区要求记录当时的气候、气温和室内的温度、湿度等）。

（2）核实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有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注意：使用多少“周岁”是不确切的）、单位、职业、职务、身份（是否人大代表）、党派、健康状况、简历、家庭情况与主要社会关系、同案人姓名、何时被立案、何时被采取何种强制措施、有无前科等。以上内容一般在首次讯问时问清，如无变化，以后的讯问（终审笔录除外）不必再行核实。

（3）核实告知情况

《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确定的告知内容及告知过程和其了解确认的情况。

（4）核实供述的情况

核实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过程和环节，侦查人员获取的证据证明力的情况，包括过程、环节、细节等。

（5）核实其他情况

综观全局与案件的整体情况，认为其他需要穷尽、完善、印证的有关内容。

第三，挖掘法

挖掘法是讯问人员抓住一定的证据和有待发展的疑点情况，对抗拒交代、狡辩抵赖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突破的讯问和记录方法。

（1）抓住关键

围绕涉嫌犯罪的关键展开，对犯罪嫌疑人无理狡辩，不予纠缠陷入，盯住一点、步步紧逼、深查细究。

（2）明示政策

交代政策、法律，阐述利害关系，针对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不供述、不理会的态度进行攻心教育，有关教育内容应该简明扼要记录笔录。

（3）提出疑问

对调查、侦查所获取的证据与犯罪事实或供述具有不周全、有矛盾的情况，产生疑问，提出要犯罪嫌疑人回答、解释的要求。

（4）堵塞漏洞

对犯罪嫌疑人不实的供述和出现的矛盾、漏洞，据理予以驳斥、揭露，使用复合证据、连环证据迫其交代，令其没有退路。

（5）出示证据

将破案的有关证据或获取的部分证据适时、适当、适宜地向犯罪嫌疑人出示，迫使犯罪嫌疑人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或交代。

第四，暗示法

暗示法是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与记录人员密切协作、默契配合，在不被犯罪嫌疑人有所察觉、引起警觉的情况下，对案件的重要环节、内容、细节以隐秘手法，相互提示、提醒的记录方法。

（1）无言暗示

讯问人员以表情、眼神、动作、写纸条或以事先约定的暗号，如手指轻敲桌面等方法，提示重点，予以记录。

（2）语言暗示

①疑问。讯问人员对重要的、必须记录下来的话，特意作疑问讯问，以要求记录人员完整记录下来。如："你再说一遍拿钱时你说的话"，"你把涂改账目的过程再讲一下"，"你刚才说什么"，"你当时是怎么说的，再重复一遍"。

②归纳。把犯罪嫌疑人众多的话，拎出重点，暗示记录人员可以记录。如："你刚才的交代，我理解是这样几个意思：一是钱不是你主动要的，是王老板主动送上门的；二是当时你并不知道有多少钱，过了几天专门数了一下，才知道是两万元；三是你开始想退还给王老板的，后来想想别人也不会知道，便在打麻将时用掉了。"这样，可以把"我条件很好，国外有亲戚，不缺钱……""我多少次拒绝别人送钱……""我做了许多好事……"等与案件事实无关联的内容省略掉。

③重复。用重复犯罪嫌疑人的话，暗示记录人员把话记下来。这也是控制语速过快来不及记而予以调节的方法。如：你说"钱是王处长叫你去拿的，他还写了张条子给对方，条子是通过你交给对方的，条子上的内容你没看，对方见了条子就把钱给你了，是不是？"你说"钱是百元面值的，共有十六扎，其中十扎是捆在一起的，另外六扎没有捆在一起，对不对？"

④总结。对犯罪嫌疑人一个过程或全部过程的供述，对重点、关键部分作一个总的概括，把犯罪嫌疑人所供述的内容"拎一拎"。如：过程总结："你刚才所说，在李小明这里总共是拿了六次钱，每次一万五千元，合计九万元，是不是这样？"结果总结："今天你总共交代（谈了）三个问题：一是向王关长送了四十万元，一次性送到家的；二是向李处长送了十万元，分五次送的，每次两万元；三是向查验科的小张送了三万元，分三次送的，每次给一万元，对不对？"

第五，补充法

补充法就是在讯问笔录主体部分不予变动的情况下，对一些感觉重要的、新意识到的、新发现的内容在笔录主体内容后补充记录，予以充实、补全的方法。

(1) 单一补充

在讯问最后，讯问犯罪嫌疑人还有没有补充时，犯罪嫌疑人时会有补充，如："我想起来了，今年春节，好像是年初二，李大强来我家拜年，给了我小孩一个红包，里面装了一万元。"这种情况就在笔录最后如实客观记载即可。

(2) 专项补充

对需要完善的某个环节，讯问人员专门提出来再进行详细提问。如："你把你们四个人私分八十万元一节中，有关统一口径的过程再详细说一下。"

(3) 说明补充

对某些容易使人一时看不明白的细节，要求犯罪嫌疑人专门予以说明或解释清楚。如："这台进口的 SL—4766 医用碎石机在国内有没有厂家生产，与国外的有没有差别？有哪些差别？"

(4) 完善补充

综观整个笔录，看看有没有存在不清楚、遗漏的、薄弱的环节，如发现存在缺憾，应当立即予以完善、周全。如："你今天交代问题的态度是具有诚意的，我们予以肯定，但是你在上次讯问时为什么不交代呢？"这个问话主要解决的是：进一步挖掘和固定犯罪嫌疑人的犯意。犯罪嫌疑人交代是否具有诚意，只有在讯问结束阶段才能体现出来，特别是在抵制交代以后，挖掘其决定如实交代的动因、思想斗争的过程等，对其交代事实的客观真实性、可信度是一种有力和必要的佐证。

96. 反贪侦查笔录的制作方式主要有哪些

反贪侦查笔录的制作具有多种方式，虽然没有专门的统一规定，但在侦查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种制作方式可以供参考：

（1）先问后记

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之初，往往不愿意作如实供述，有的态度抵触、有的思路混乱、有的讨价还价、有的避重就轻等，这就需要讯问人员通过讯问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地揭露、剖析。这个过程往往耗时长，以讯问人员说话为主，将此过程全盘记录显然没有必要，反而给对象认为侦查人员没有掌握其证据的感觉和错误的暗示。所以，对这类情况只有讯问清了、讯问实了、讯问透了、讯问服了再集中记录，这样，笔录的实质内容、法律效果、问题关键就十分突出了。因此，侦查实践中，常常讯问突破耗费八九个小时，记录只需两三个小时，但前面的八九个小时是后面两三个小时的基础。

（2）先记后问

有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问题"心知肚明"，自以为对讯问内容有一定的了解，有一定的思想准备，常常迫不及待按照自己准备的思路辩解、解释、表白。这种情况可以先按其供述照实进行记录，然后针对供述中的矛盾、漏洞、错误予以揭露、驳斥、反证，使对象处于被动、难以自圆其说的境地，最终作出真实的交代。对一些态度强硬、顽固不化的对象，可以先将其"过头话"记录下来（如"如果我有问题，我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有一句假话，随便你们怎么处理我"等），然后进行针锋相对、有理、有力、有节的讯问，实践证明，凡是讯问初期急于说这种"过头话"的对象，只要过了"张狂期"，其抵抗防线是非常容易被突破的。

（3）问记交替

根据案情，问清一个具体的问题，记录一个具体的问题；问清一个具体的环节，记录一个具体的环节。这对涉及事情较多、过程较复杂、对象总体上又愿意交代的情况比较适用，讯问过程可以按讯问人员的思路"追寻涉案事实"边问边记，理顺一个问题或过程，便在文字上予以固定，如此层层引向深入，最终记录与固定整个过程。

（4）讯记结合

对态度不好、具有抗拒心理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进行讯记结合的方法。即讯问中进行有力的驳斥、揭露、教育，迫使其“挤牙膏式”地交代，挤出一点先记录一点；然后再驳斥、揭露、教育，再“挤牙膏式”，再记录，以此循环往复，最终挤尽其全部问题。

（5）讯问过程何时开始做笔录

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究竟是自讯问人员发问开始即做笔录，还是把讯问内容或疑问向对象问清楚、弄明白以后再开始记录，在侦查实践中一直有不同的认识和做法。

发问开始即做笔录的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进入讯问程序，其回答问题的态度不论好坏，交代的内容不论是真是假，对犯罪的认识不论有无实质性意义，均应该用笔录形式予以记录固定。这样做，既是讯问过程发问的如实记载，也是犯罪嫌疑人态度表现的客观反映，对全面评判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态度，对涉嫌犯罪问题的认识及以后转变的过程有重要意义。

讯问清楚后再做笔录的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刚进入讯问程序，多呈抗拒、对立的状态，此时做笔录，一是无法记录下证实涉嫌犯罪的实质性内容；二是易给犯罪嫌疑人产生错觉：“我抵制狡辩的话也记得那么起劲，可见没有掌握我什么证据”，更促使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和抗审意识。侦查实践中，常常是花大量时间把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讯问实了、讯问透了、讯问服了，在此基础上再组织记录，此时的记录脉络清晰，过程连贯，层层推进，成为案件重要的证据材料。

第三种做法是从发问一开始，讯问人员即把犯罪嫌疑人顽抗抵赖的态度（对话）记录固定下来，并经过其确认签名，然后再进入讯问突破。在讯问突破过程中，以犯罪嫌疑人只要转变态度，对其先前的笔录可以不作数为条件，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一旦犯罪嫌疑人的交代表现出认罪服法的诚意，先前的笔录便不再保存，有的当场予以销毁。

以上几种观点和做法在反贪侦查实践中均存在，如何更加规

范、理性、有利侦查，应该结合侦查实践不断进行探索和研究。

97.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有哪些关键点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的关键点要注意：

(1) 本原性

犯罪嫌疑人或证人的供述、陈述对每个事实、过程、结果总会反映出一个明确的意思，如有罪、罪轻、罪重、无罪、有错、无错、不知道、没经手、不在场等。不论采用何种记录方法，如整体全盘记录、确立重点记录、理顺整理后记录、归纳汇总记录等都必须保持对象供述、陈述时的本意，不得以任何方法歪曲、拔高、修饰而错误记录对象语言表述的客观真实意思。如：

供述："我跟他不太熟悉，只见过一二次面。"

记录："我跟他是熟悉的，见过好几次面。"

供述："我收到过他三次钱，总共加起来不到五万元。"

记录："我收到过他至少三次钱，总共加起来超过五万元。"

供述："事情暴露后，我压力很大，想出去散散心。"

记录："事情暴露后，我压力很大，想跑（逃）到外地去。"

这种出于靠上立案标准，扩大描述犯罪细节，渲染犯罪情节等做法，人为提高或降低供述、陈述原本意思的做法是不允许的，甚至是违法的。这种笔录也会误导和影响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判断，破坏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总之，不论笔录采用什么形式、何种表现手法，不得违反供述人、陈述人的原意是反贪侦查笔录必须遵循的原则。

(2) 完整性

每一份反贪侦查笔录应当表现出一种完整的意思，不能出现看了笔录仍然搞不明白的情况。

①书写的完整性

反贪侦查笔录的制作记录，必须要做到不缺字、不漏字、不笔误、不破句、不断层、不遗漏意思，用专业行话说，"不能缺少一口气"。一份笔录就是至少一个有关事实叙述过程的完整反映。

②表达的完整性

对犯罪嫌疑人、证人的每句话、每段话所反映的事实或者意思，要力求完整，特别是对于笔录中第一次出现的人、单位、团体要交代出处，明确关联的过程。如：答“当时我和王阿毛一起去的……”问：“王阿毛是谁？怎么认识的？”再如：答“我公司和实业公司，后来又有一家嘉顿公司……”问：“嘉顿公司什么性质？怎么搭上关系的？”需要注意的是，供述、陈述的对象可以是或者习惯于讲“半句话”，但记录笔录的必须是完整的“一句话”，所以，有的需要通过“追问”予以完整；有的可以根据原意补充予以完整。

③案情的完整性

对案情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发展变化要完整记录，不能出现或者留有未知数、未知项。如：“去年夏天，一次，王老板在东方宾馆请客，饭后，我们又去上岛咖啡喝茶，其间他拿去我的车钥匙，说一些礼品要直接放到我车上。什么东西我也没注意，现在还在我车子的后备箱里。”这“礼品”究竟是什么？真的他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吗？真的他没有动过吗？这些直接涉及犯罪的构成，关系到犯罪的故意，不问清楚、不追寻到底、不穷尽疑问并且完整记录固定，可能失去突破案件的有利机会。

④断句的完整性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常常因为心理存在内、外因素影响和压力，有时只讲了前半句话就打住了。讯问人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不改变其原意的情况下，将一个句子完整起来或通过追问（你讲下去!）、导向（你是不是这样的意思?）、反问（你不是这样说的吗?）、质疑（你这样说不是存在明显的矛盾了吗?）从而解决句子完整性，实际上是交代案情事实的不完整的问题。

⑤断讯的完整性

有时因为种种原因，讯问必须中断，记录人员应写上有关情况使笔录体现本次讯问的完整性。如：“因你身体不适，今天就说到这里，过几天你身体好了，我们再找你继续谈下去。”这样，为何突然

结束讯问就有了交代，以后有人需要调阅时也不会因此产生疑问。

⑥程序的完整性

反贪侦查笔录的完整性，实际上是具有明确的程序的。就是说，必须具备的程序内容是固定的，是有据可查、有章可循的。简单的方法，就是以下问题的解决，即“七何”。“七何”是笔录完整的必备要素。

A. 何事——是否涉嫌犯罪、证据证明的程度；

B. 何时——案件发生的时间、持续状况；

C. 何地——案件发生的地点、空间状态；

D. 何情——案件发生的过程、环节、细节；

E. 何故——案件发生的原因、结果；

F. 何物——案件发生的客观物质联系；

G. 何人——案件中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及与案情有关联的人。

（3）一致性

反贪侦查笔录所反映的主题内容在环节、细节、重要的方面应当是一致的、没有矛盾的。因此，应特别注意：

①前后一致

反贪侦查笔录中基本的概念、特征等不应该变化的因数应始终一致，同一事实中的多份笔录之间不能出现异化。如：前一次笔录上写“上海柴油机厂”，后一次笔录写“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次写“王才富”，后一次写“王财富”，造成阅读人琢磨不清，是否同一单位或同一人？

②上下一致

同一份笔录中，上面（前面）部分记得是受贿 78 万元，而下面（后面）部分记得是 87 万元。到底是多少？是犯罪嫌疑人讲错了，还是记录的人员记错了？上下不一致产生混淆、误导，甚至影响对证据的判断。

③重点一致

在有关重要问题没有弄清楚的情况下，马上又转换有关新的问题，结果造成哪个问题都没有弄清楚，问的都是重要的问题，看看

记录一个都没有穷尽、问透；还有，一个重点问题问清楚而且记录清楚了，另一个问题却是“半吊子”，没有弄清楚，还存在不少疑问，诸如此类均会造成笔录效力的降低或消失。

④详略一致

在同一份笔录中，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的记录必须要具有一致的风格。按照取证规则和基本要求，笔录记录不能随便省略，如：“第二次收到他的钱，也是五万元，过程同第一次一样。”几次犯罪的过程应该详细记录的，必须详细记录，以表达整个事项、环节的完整过程为限。对犯罪事实既不能有累赘语言连篇，也不能省略简化过度，即使相同的作案手法、相同的作案过程，也应一一分别记明，不能简单写如：“过程同前”、“手法同上”、“金额同前一次一样”等。

(4) 及时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的过程，是一种斗智斗勇的过程，因此，不能有慢吞吞、笃悠悠的慢郎中的作风。必须注意：

①案情了解的及时性

记录人员不是机械被动地记录，不是毫无准备的上阵，在讯问记录前应先熟悉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案情，对人名、单位名、特殊的物品都要有个事先的掌握和了解，力避在讯问中出现失误和对案情生疏的状况。

②准备工作的及时性

在制作笔录前，记录人员要准备好各种文书和书写工具及需要出示的法律文书、证据等，避免在讯问过程中出现墨水没有了、纸张不够了，要出示的文书忘记带了等情况。

③记录速度的及时性

记录过程要集中注意力，认真捕捉供述、陈述中的关键点、要害处，及时予以记录固定，对一时来不及记录的，可先以符号、缩写代替，笔录制作完成前及时补入。

④错误发现的及时性

讯问记录人员要围绕主线边思考、边回想、边对照记录。有

的犯罪嫌疑人受贿 15 万元，开始说是在办公室收到的，是张三给的，后面说是在家中收到的，是李四给的。这时记录人员马上要意识到受贿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出现了错误，应及时问清到底是分别两次受贿还是一次受贿并作记录。如待整个笔录制作完毕以后才发现，那就动摇了整个笔录证据的真实性，至少反映了讯问笔录质量不高。

（5）特别性

反贪侦查笔录的特别性是反映在多方面的，会议记录做得好的人不一定能够制作好侦查笔录，关键是侦查笔录具有不同与一般记录的特别之处。

①目的的特别性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讯问的每次笔录，都应该达到一个在原先基础上的一个新的高度，绝对不是前一次笔录的照抄照搬，要力避雷同，应着力突出体现本次笔录的特别之处、独到之处、唯一之处。

②细节的特别性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讯问的每次笔录的细节要逐步深化。犯罪嫌疑人通常开始的交代总是笼统的、粗线条的，随着侦查的深入，一些细节会逐渐凸显并且具体起来，因而，犯罪细节的详尽、丰富应予以特别的体现。

③角度的特别性

讯问方法有正面讯问、侧面讯问、反面讯问、交替讯问，同一案件每次讯问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发问，这样会使案件事实的反映更客观、更立体、更全面，这些均应该在笔录中得到体现。

④语言的特别性

笔录记录要注意尽量使用犯罪嫌疑人的个性语言来体现和表达，使讯问笔录反映出的语言一看就可以感到这话只有“这个人”才讲得出来，符合他的个性，其他局外人是无法替代的。从而凸显出笔录证据的排他性、唯一性、客观真实性。

（6）针对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过程中的针对性要求是非常明显的，从总体

的、大的方面而言，每份笔录解决什么问题，具有哪些效力，处在何种阶段等，笔录的制作人员都必须事先予以了解，目的是在制作过程中体现针对性，而避免发生“文不对题”的错误。反贪侦查笔录从细节方面而言，每句问话、每个用词、每个动作也是必须讲究针对性的。有针对性就能给对象以压力，就能促使对象思想到位，就能深入发掘涉嫌犯罪深层次的内容，否则，讯问及笔录不贴谱、不搭边、不关痛痒、不着边际，难以起到侦查笔录应有的作用和效力。

(7) 有效性

反贪侦查笔录的有效性是建立在规范、合法的基础上的，就是说，要保证笔录的有效性，除了笔录的实体内容以外，其形式的要求也是不能疏忽的。如：缺乏告知内容的笔录是无效的；一人讯问及制作的笔录是无效的；讯问过程中具有暴力、诱供等行为制作的笔录是无效的；笔录制作完成后没有经过对象阅读确认的笔录是无效的；在上海等已经全面实行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的地区，讯问过程没有录音录像，制作的笔录是无效的；等等。

(8) 技巧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过程中技巧性的讲究是不能忽视的。如：犯罪嫌疑人在抗拒情绪强时，讯问人员方法死板、僵化、束手无策；犯罪嫌疑人在思想开始动摇、斗争时，讯问人员不分青红皂白继续施以压力；犯罪嫌疑人顾虑重重、思想压力非常大时，讯问人员仍然一口一个“犯罪”、一口一个“严惩”、一口一个“不老实”；等等，不讲究技巧，很难达到预期的目的。

(9) 深入性

反贪侦查笔录不同于其他笔录，就是要在原始的基础上，不断深入，要通过“挤”、“挖”、“逼”、“压”、“追”等方法，除去虚假的掩盖，揭露事实的真相。所以，反贪侦查笔录制作过程也是一个不断追寻真相的过程，这也就是每个反贪侦查人员必须具备的侦查意识。

（10）明确性

反贪侦查笔录明确性是法律的规定，制作笔录的对象、目的、场合、人员、意义、作用等在笔录制作前都必须是明确的，某些环节、项目还需要向对象予以明确，有的还要征求对象的同意。如：向证人取证必须征得对象的同意；对证人询问时进行录音录像必须征得证人的同意；向未成年人进行取证，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或由其监护人在场；等等。绝对不能在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制作反贪侦查笔录及哄骗对象签字等（有的对象愿意说明一般的过程情况，但不愿意配合侦查人员作笔录）。

（11）特殊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过程是一个侦查行为过程，应当根据不同的犯罪嫌疑人、不同的案情、不同的发展需要采取一些特殊的侦查措施，如：在讯问过程中故意泄露“某某对象已经交代的信息”；故意让对象听到隔壁讯问室的同案对象因为交代彻底被批准回家的信息；在某些对象要收买侦查人员时，侦查人员故意应允，私下谈起交易；对羁押的对象在讯问后继续进行“狱侦”，为下一次讯问获取突破点；等等。

（12）严密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不能出现不规范而导致的漏洞、矛盾、错误和瑕疵。笔录制作不是写得越多越好，是要有作用、有意义、有效果，那就需要反复斟酌，在落笔前要考虑，需要记录的内容是不是具有意义，记录下来会不会出现新的问题，如有，应当提前考虑解决的方法，所以，讯问人、记录人的密切配合、默契协助是非常重要的。当然，有的老资格侦查人员习惯于自己为主讯问，自己亲自记录，这也不失为一种保证笔录严密性的有效方法。

（13）追寻性

对讯问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要注意追寻根源、动因。如：以前不如实交代的，今天彻底交代了。这就要追问：“以前你为什么不交代，有什么难言之隐?”对制服翻供的犯罪嫌疑人后，要追问：“你刚才为什么要否认、抵赖，为什么有另外一种说法?”“你

现在为何又恢复了原来的交代?”“你的几次交代究竟哪次是真实的?”“你说这次交代是事实，有什么依据?”等。

(14) 引领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中，有的犯罪嫌疑人讲起问题常常会漫无边际，“满嘴跑火车”，如果讯问人员一味光听而没有制止，这个笔录完成是有困难的，因为整个主导性被对象所控制。所以，讯问要注意的是，讯问过程主要是要求犯罪嫌疑人“讲”，对象“讲”是讯问的主要内容，但是，这个“讲”是要在侦查人员引领下的、有针对性的、有目的性的“讲”，侦查人员必须把握讯问过程的主动性，侦查人员需要对象讲的是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与案件无关的必须排除在讯问之外，根据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提问的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15) 完备性

反贪侦查笔录结束阶段应该考虑一些对有利案件侦查的因素，专门在侦查笔录中予以体现。如：专门设问：“你对你的（涉嫌犯罪）问题有什么认识?”“你对检察机关有什么要求?”“你对侦查人员在办案中有什么意见?”“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对你有没有不文明的行为?”“你还有什么新的补充?”这些问题和内容对案件本身虽然没有非常直接的联系，但对侦查所产生的积极作用、效果是不言而喻的。

(16) 反复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完成后，主讯人员、记录人、副讯人员都应对笔录进行校阅，对其中重要的还应提交侦查指挥人员审核，旨在防止存在一些不易被察觉的“硬伤”、“内伤”。记住：如果不在第一时间发现不足或差错并及时纠正、补充，以后任何时候均不得对此笔录再进行修订。所以，一个小错误会导致一份笔录的效力的降低，甚至消失，因此一旦笔录完成，须对笔录做认真反复的校阅。

(17) 专门性

反贪侦查笔录完成以后应该有书记员专门保管，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侦查过程中如需要使用笔录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

续，案件讨论或外调等需要使用笔录的，应使用复印件（用后收回销毁），以防止笔录原件在阅读流转中被污损、灭失或者被篡改。

（18）技术性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过程融入科技手段已经是必然的发展方向，运用电脑制作笔录不但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具有清晰、防篡改等手写笔录所不具有的优点；运用讯问全程录音录像技术可以保证讯问在严格的规范内进行，防止各种诸如暴力逼供等不法行为的出现；特别是根据讯问的需要，还可以运用多媒体技术等，促进讯问过程科技含量的提高。

（19）保密性

反贪侦查笔录具有保密性是不容置疑的，无论是故意或是无意泄露笔录内容的秘密；无论是口头泄露还是将笔录提供给他人造成泄密，均系严重违反纪律和法律的行为，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笔录素质

98. 反贪侦查笔录制作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反贪侦查文书的制作过程，是反贪检察官综合素质的体现过程，也是反贪检察官多方面水平能力的反映过程，其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热爱检察工作，具有强烈的反贪侦查意识；

（2）熟悉法律，具有扎实的法律理论与实践的经历；

（3）知识广泛，具有应对各种对象、各种局面的能力；

（4）了解犯罪心理、熟练运用心理攻势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文字功底，能够具备熟练驾驭文字运用能力。

就其广泛和深度意义上来理解，笔录制作人员应当具有以下能力水平，也即笔录制作人总体的素质要求：

（1）要具备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侦查文书既要体现国家的意志、法律的原则，也要注意体现党的有关政策。因此，侦查文书制作者需要具备一定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思想水平。当前要从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思想和围绕改革开放、发展经济这个工作中心来开展反贪工作。反之，不具备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思想水平，影响判明案情真伪、是非曲直、情节轻重、效果好坏也是在所难免的，也就谈不上制作出高水平的侦查文书了。所以说，一个反贪检察官，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思想水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科学地认定事实，正确地辨明是非正误，较好地反映办案效果，按照法律的原则和党的政策办好案件，制作好侦查文书。

（2）要有扎实的法律业务知识功底

法律是党领导人民、按照人民的意志制定的，既是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也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是办好案件的准绳，也是制作法律文书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对案件的分析，对涉嫌罪名的确定，对侦查文书制作的规范，对强制措施采用的恰当、及时等均离不开有关的实体法、程序法。同时，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局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四十条）等规定也必须掌握了解、贯彻执行。所以，不熟悉法律业务知识，没有一定的法律业务知识功底，既办不好案，也制作不好法律文书，因此，加强法律业务知识的学习，熟悉有关的法律知识是制作好合格的侦查文书的重要条件。

（3）要掌握侦查文书的制作知识

六十余种侦查格式文书和具有十几种功能的侦查笔录文书，虽然内容、名称各不相同，但是其都有一些共同需要遵循的规则和制作的基本要求。学习、熟悉各种侦查文书的制作规则，懂得各类侦查文书的基本制作要求，对于制作出一流的侦查文书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办案的同时，要学习、研究、掌握这方面的知识。知其然，知其所以然；明其错，明其所以错，并能及时发现错误、修正错误，不犯重复的错误。掌握了其中的关键和要点，就可以以不变应万变，对几十种侦查文书的制作、运用就会驾轻就熟、举重若轻了。

（4）具备语法逻辑等语文知识的基础

反贪检察官队伍是一支高素质、高知识、承担特殊使命的专门队伍，与之打交道的对手往往也具有高学历、高阅历的特征。因此，学好语言基础知识是一个重要的、不可轻视的条件。

具体来说，应具备语法、逻辑、修辞、写作基础知识、文字书写能力等基本功。要具备记叙、表述、说明、说理等多种表达方式和写作能力，要有熟练的使用语言的能力，语句要合乎语法和逻辑，要讲究修辞，以期制作出的侦查文书具有记叙清楚、表述达意、说理有力、语言通畅、文字清晰的特点。

（5）要有勇于实践、勤于思考的主动性

反贪工作的基础是办案，如果不参加办案，或者办案不投入、办案中不善于思考，那么你就是具备了法律知识、理论知识、写作知识，要想脱离办案的实际凭空制作出一流的侦查文书，显然是不可能的。试想，就是中文专业的研究生，也可以写小说、写散文、写诗歌、写剧本，但是，其对办案实际情况不了解，能制作出一流的侦查文书吗？结论当然是否定的。所以，侦查文书的基础是办案实践，每个反贪检察官一定要勇于实践，认真办案，在实际工作中边工作、边思考，边办案、边写作，边练习、边改进，不断总结对照，逐步提高。

99. 反贪侦查文书范例可以借鉴的有哪些

优秀反贪侦查文书（格式书写文书）范例

（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案 件 请 示

沪浦检贪字（2000）第8号

事由：关于对犯罪嫌疑人叶某某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的请示

犯罪嫌疑人概况：

姓名：叶某某　男　36岁　民族：汉　文化程度：高中毕业

籍贯：上海川沙（现上海浦东新区）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务：查账组长

工作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分局查账税务所

现住址：浦东新区川沙镇某某路某某号

案件来源：

我院于二〇〇〇年一月，接群众匿名电话举报，反映浦东新区税务局一分局查账所查账组长叶某某在企业查账征税的过程中，将税款据为己有，有贪污的嫌疑。我院即派员进行初查，现已确认叶某某涉嫌贪污罪。

犯罪事实及证据：

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携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分所查账税务所的查账通知书至浦东新区机场镇某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查账，并于查账后当场要求该公司缴纳五十余万元的税款，因企业有异议，当场没有缴纳。此后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多次要求某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五十余万元的税款，并说明这五十万元是为其完成征税指标，不久可以归还。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经某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某同意支付五十万元后，由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取走该公司五十万元汇票。嗣后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将该五十万元通过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于某介绍、上海某某汽车修配有限公司曹某兑现，将这五十万元据为己有。现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去向不明。

证据摘要：

犯罪嫌疑人叶某某主体身份及职务便利之证明材料。

某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某的证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叶某某对我说要我们出五十万元是为了查账所完成考核指标，撑盘子的。我们后来商量一下，认为税务部门对我们帮助比较大，就决定付五十万元给查账所，并叫出纳倪某某给叶某某办手续。"

某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褚某某的证词：

"一九九九年七月，叶某某和一个税务局姓张的来查账，查后要我们交五十万元税款，当时我们要求暂缓，后来九十月份叶某某打电话给我催款，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叶某某又打电话给我催款，我就把我们经理李某某的电话和 BP 机告诉他，让他自己找经理说。"

某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纳倪某某的证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经理李某某叫我给叶某某五十万元，并为他办手续，我就和叶某某到江湾信用社办手续，给了他一张五十万元的汇票，抬头根据叶某某要求开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于某的证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叶某某曾让我为其套五十万元现金……现我知道这五十万元是叶某某用于去澳门赌博的。”

上海某某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经理曹某的证词：

“我曾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下旬为朋友于某套过五十万元现金。”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所第一分局查账税务所的查账通知书复印件。

某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五十万元款项支出凭证。

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在一九九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间，利用其在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分局查账税务所担任查账组长的职务之便，在履行查账征税的职责过程中，侵吞国家税款五十万元人民币，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涉嫌贪污罪，为了及时查明全案、挽回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叶某某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叶某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叶某某的人身、住宅、办公室及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搜查。

当否，请批示。

承办人：陆某某　邹某某

二○○○年二月二日

（二）

机密★庭审前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侦查终结报告

沪虹检贪字（1999）第17号

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涉嫌贪污一案侦查终结的请示

上海市某委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我院指控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某（正处级）有涉嫌贪污犯罪重大嫌疑。我局遂派员在该委纪委配合下展开初查，经查确认胡某伙同升某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原经理徐某某有共同贪污犯罪的嫌疑。我局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以涉嫌贪污罪对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立案侦查，同日将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传唤到案，经讯问后于同日均予以刑事拘留。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对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依法予以逮捕。本案因案情复杂、涉嫌金额巨大、取证涉及境外人员，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又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现羁押于上海某公安局看守所。

本案拟侦查终结，现将案情报告如下：

犯罪嫌疑人概况：

犯罪嫌疑人胡某，男，一九四某年某月某日生，汉族，江苏某某市某某县人，大专毕业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住本市某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某室，系上海某进出口公司原副总经理、上海升某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案发时任中国某委员会上海分会下属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犯罪嫌疑人胡某，一九八某年某月从部队转业到上海升某进出口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兼上海升某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一九九某年某月调某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进出口公司任总经理。一九

九某年某月调上海市某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至案发。

家庭情况：

妻：某某某，上海某单位干部。

子：某某，上海某公司职员。

犯罪嫌疑人胡某无前科。

犯罪嫌疑人徐某某，一九七某年某月从上海某中学高中毕业后到上海某进出口公司工作，一九九某年某月在上海某进出口公司下属上海升某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任经理。一九九某年某月在上海某进出口公司下属顺某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任经理。一九九某年某月在上海某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任副经理至案发。

家庭情况：

妻：某某某，上海某公司职员。

女：某某，上海某小学五年级学生。

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无前科。

一、涉嫌犯罪事实及证据：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于一九九某年某月至一九九某年某月在上海某进出口公司升某国际贸易公司任职期间经策划并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构代理出口业务等手法，以支付货款、佣金为名，将公司资金六十一万美元隐匿在利某（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化某某（犯罪嫌疑人胡某大学同学）处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申阿公司吕某某（犯罪嫌疑人胡某原单位部属）处，后将上述款项中的五十五万美元汇入以个人名义注册的在浦东外高桥保税区的利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予以侵吞。又将余款六万美元藏于犯罪嫌疑人徐某个人租用银行的保险箱中予以侵吞。其间两犯罪嫌疑人经共谋，将公司资金人民币二百五十四万余元三次汇入利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予以侵吞。为了掩盖侵吞上述公款的事实，两犯罪嫌疑人经共谋，由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对账目伪造做平，将有关账册藏于家中。两犯罪嫌疑人将侵吞的公款用于开办私人公司、购买个人房产、轿车及与他人共同投资房产开发牟利活动。现将涉嫌的犯罪事实分述如下：

1.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于一九九某年某月至一九九某年某月，经策划以虚构代理出口芸豆、油毛毡业务，以支付货款、退货款为名，分四次将公司美元一百六十余万元汇入利某（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化某某处进行换汇。嗣后化某某按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的要求，将一百六十余万美元中的一百三十万美元兑换成人民币一千零九十万零五千三百余元分数次汇入升某公司、余款人民币一百零二万二千元隐匿在化某某处。另外三十万美元分数次退回升某公司。

在此期间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还先后将公司资金人民币四百二十三万一千九百余元汇至化某某处予以隐匿。以后化某某按事先约定的汇率，将几次隐匿在其处的人民币五百二十五万三千九百余元兑换成美元五十五万元，并分三次先将美元三十万元汇入申阿公司吕某某处。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于一九九四年四月私下商定，以个人名义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注册利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并要求化某某、吕某某先后将隐匿的五十五万美元汇入该公司予以侵吞。

2.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于一九九四年七月至八月经共谋，虚构业务以支付货款为名，擅自将公司资金人民币二百五十四万五千余元，分三次转入个人开办的利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予以侵吞。

3.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经共谋，以虚构支付佣金为名，将公司资金十万美元汇入申阿公司吕某某处。吕某某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用现金支付给犯罪嫌疑人徐某某美元六万元。两犯罪嫌疑人经共谋后，将六万美元予以侵吞。由犯罪嫌疑人徐某某藏于其个人在银行租用的保险箱中。

二、证据摘要：

1. 中国某委员会上海分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出具的犯罪嫌疑人胡某的职务证明和职务任职批复。上海某进出口公司出具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某职务证明。

2. 上海市审计事务所沪审（1999）第365号审计报告。

3.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到案后接受讯问的公开录音录像视听资料。

4. 犯罪嫌疑人胡某调离申某公司时，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移交账目确认清单。

5. 从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家中查获的隐匿的有关财务凭证和兑汇的传真件。

6. 证人化某某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及说明。

7. 证人化某某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证词摘要：

"利某（天津）公司收到升某公司电汇的美元一百三十万一千三百一十九元三角，折合人民币六百零三万二千元。后利某（天津）公司支付升某公司二十万二千二百三十元四角七分，人民币一千零九十万五千二百六十三元，利某（天津）公司电汇到上海利某公司美元二十五万元，电汇给吕某某美元三十万元，这样我们之间的账结清了。"

8. 证人吕某某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证词摘要：

"香港打给我三十万美元（分三次每次十万美元），其他都是徐某某交给我的，徐某某给的都是汇票或电汇……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我按徐某某的要求开出一张三十万美元的支票，抬头是香港利某公司，在上海交给了徐某某。另外一九九五年一月某某日，交给徐某某六万美元现金……"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的供述情况，集中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某某日的分别讯问笔录中。

三、侦查阶段律师介入情况：

我局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某某日，在第一次对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分别进行讯问时，即口头告知可以聘请律师。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都表示委托家属代为聘请律师，我局派员及时告知家属。

上海市某某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某某日，委派律师王某、周某受家属王某委托为犯罪嫌疑人胡某一案来我局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我局在五日内安排律师在上海某公安局看守所会见，并

指派侦查员姚某在场。上海市某某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八月某某日，委派律师翟某、杨某受家属王某重新委托为犯罪嫌疑人胡某一案来我局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我局在五日内安排律师在上海某公安局看守所会见，并指派侦查员张某在场。

上海某某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某某日委派律师何某、张某受家属郑某委托为犯罪嫌疑徐某某一案来我局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并以犯罪嫌疑人身体状况为由提出取保候审，我局在五日内安排律师在上海某公安局看守所会见，并指派侦查员吴某在场，口头告知律师不批准取保候审。上海市某某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八月某某日，委派律师翟某、杨某受家属郑某重新委托为犯罪嫌疑人徐某某一案来我局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我局在五日内安排律师在上海某公安局看守所会见，并指派侦查员姚某在场。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对利某国际贸易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利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形式上是外商独资企业，实质上是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用申某公司公款注册的私人公司。该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四月某日成立时，犯罪嫌疑人胡某任法人代表、董事长。犯罪嫌疑人徐某某任副总经理。嗣后，两犯罪嫌疑人感到用自己的名字控制该公司“太引人注意”。为掩盖事实，两犯罪嫌疑人于一九九五年六月某日将法人代表、董事长更名为香港利某公司化某某。经查，香港利某公司无资金投入上海利某公司，也没有参与该公司的管理、经营。该公司从成立至今均一直是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实际控制、管理、经营的私人公司。

2. 对追缴隐匿的账目情况说明：

犯罪嫌疑人胡某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调离升某公司移交工作时，同犯罪嫌疑人徐某某串通、隐匿有关贪污款有关财务凭证，并调整做平相应账目。嗣后，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将隐匿的账目藏于家中。上海市某委监察室于一九九九年六月某日对徐某某实行“两指”时，于当日下午派员同徐某某一起在其家中收到隐匿的账目和与化某某之间的换汇传真等。

3. 对六十一万美元折换人民币汇率问题的说明：

根据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的交代，承办员认为两犯罪嫌疑人侵吞公款的犯罪行为已实施完毕，应以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某日移交工作时隐匿有关财务凭证时计算汇率为准。因此美元折换人民币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人民币市场汇价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某日市场交易中间价汇率1：8.3176进行计算。

4. 犯罪嫌疑人胡某从轻、减轻的情节：

上海市某委纪委于一九九九年六月某某日对胡某经济违纪问题审查过程中，胡主动向组织交代了其在上海某国际贸易公司任职期间，伙同财务科长徐某某侵吞公款问题。在侦查羁押期间犯罪嫌疑人胡某能如实陈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较好的认罪悔罪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应以自首论。

5. 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

犯罪嫌疑人胡某健康状况正常，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有胃部慢性疾病。

五、赃款追缴情况：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贪污公款美元六十一万元，折合人民币五百零七万三千七百三十六元，贪污公款人民币二百二十四万五千八百一十四元，加上上海利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美元一万八千二百四十六元，折合人民币十五万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和人民币八万七千八百二十四元。应追缴赃款共计人民币七百八十五万九千一百三十八元。为了挽回国有企业国资流失，在侦查过程中我局派员已追回大部分赃款，具体追缴赃款情况如下：

1. 从上海升某国际贸易公司收到人民币、房产（两套）、轿车（一辆），共计折合人民币五百五十四万余元。

2. 犯罪嫌疑人胡某案发前向组织自首时上交组织人民币二十四万七千六百元（个人一本通信用卡）、人民币五千元（现金）。

3. 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张某（犯罪嫌疑人胡某现单位部属，账外现金保管人）上交单位组织人民币七万元。

4. 上海利某公司现汇账户存款余额美元十七万二千二百四十六元，折合人民币一百四十八万二千五百七十九元。对此我局已依法查封（不包括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银行结算利息）。

六、处理意见：

1. 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利用上海升某国际贸易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的职务便利，贪污美元六十一万元，折合人民币五百零七万三千七百三十六元，贪污人民币二百五十四万五千八百一十四元。累计贪污人民币七百六十一万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涉嫌贪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胡某、徐某某涉嫌共同贪污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部门审查起诉。

2. 对侦查阶段扣押物品的处理意见详见《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当否，请批示。

承办员：主办侦查员　阚某某

协办侦查员　张　某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沪黄检贪字（1998）第6号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女，一九四七年十月某某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某某市人，大学文化程度，无党派，黄浦区政协委员、黄浦区侨联常委。户籍所在地：本市南京东路某某某弄某某号某某某室。居住地：本市浦东某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某室。系黄浦区卫生局某某科科长，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上海某某某师事务所任所长。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无前科。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于一九六六年由某某第二广播学校毕业后至

某某图书馆、某某某医院任财务工作，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底在上海某某某师事务所任所长，一九九五年底起兼黄浦区卫生局某某科科长。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因涉嫌贪污罪，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由我院立案侦查。于同日八时被我局传唤到案，讯问于同日二十二时结束。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二十二时五十分被刑事拘留，又于同月二十日十一时四十三分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看守所。

犯罪嫌疑陈某某贪污一案，现已侦查终结，经侦查查明：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底在上海某某某师事务所任所长期间，利用全面负责该所各项业务，行政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伙同该所工作人员某某、某某某、某某某三人（另行处理），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采取欺骗手段，侵吞单位住房基金二十六万元，其实得人民币六万五千元。

以上涉嫌犯罪事实有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主体身份、职务等的证明。由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等证人证词证明，有上海某某某师事务所财务凭证、黄浦区医药卫生协会财务凭证，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牡丹卡对账单等有关书证证实，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亦作了供述。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底在上海某某某师事务所担任所长期间，利用主管该部全面工作的职务之便，伙同他人贪污公款二十六万元，实得人民币六万五千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之规定，涉嫌贪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涉嫌贪污一案侦查终结，并移送你科审查起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公章）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1. 卷宗三册。

2. 《随案移送物品、文件清单》三页。

3. 主要证人名单一份。

4. 视听资料目录五份。

5.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现羁押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看守所。

100. 反贪侦查文书（笔录文书）实例精选与评析

实例一

……

问：你放给某某公司60万元的高利贷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答：是我借的。

问：从什么地方借的？

答：是广州的朋友借给我的。

问：叫什么名字？

答：好像是姓张。（注：注意“好像”）

问：怎么认识的？

答：朋友们在一起吃饭时认识的。

问：在哪里吃饭认识的？

答：记不清了。

问：怎么联系？

答：电话联系。

问：电话号码呢？

答：丢了。（注：注意“丢了”）

问：他家住在什么地方？

答：不知道。

问：钱后来怎么还？

答：他来找我。

问：通过你刚才的回答，你对你所说的借钱的人根本就不了解，同时他对你也不会有更多的了解，他能借给自己不了解的人

60 万元吗！60 万元不是小数字，你能借给你并不熟悉的人 6000 元吗！情理不合，你编的这个人是不存在的！讲！钱从哪里来的？

答：（沉默）……

问：讲！实事求是、老老实实讲！

答：（不语）……

问：我也知道你不是贪财的人（注：情感涉入），你为社会办了不少好事，不计较个人的得失，我想一定有什么原因？（注：给其下台阶）

答：唉！我还是说吧，这 60 万元是别人送给我的。我当时不愿意要，我是领导干部，怕日后找麻烦，他们说钱是我们给你的，你不用怕，以后可以捐给社会作福利事业，所以我才收下的。

……

【评析】

这段讯问笔录，经历了讯问的三个阶段，从对抗相持阶段到犹豫动摇阶段，最后到认罪供述阶段，采取了步步紧逼、欲擒故纵的方法（让犯罪嫌疑人在供述时暴露出不合情理的矛盾和漏洞），并针对其弱点在讯问中采用情感策略。从讯问笔录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情感涉入的最佳状态，最后仅用几分钟，便成功地审结了这起较为复杂的案件。此笔录反映的讯问过程十分清晰、准确。

实例二

……

问：为什么将公款存在其他办事处，而不存在自己单位的开户行？

答：因为办事处的利息比银行高。

问：你们谈的利率是多少？

答：比银行高 40%。

问：存款到期了你找办事处主任要过利息差价吗？

答：没有，从来没有要过。

问：存款的本金还给你没有？

答：还了。

问：利息呢？

答：按银行的利率一起汇到单位账户上了。

问：那你不是白忙乎吗？

答：（不语）……

问：你既然知道有利息差额，存款到期又从来没有要过，这是为什么？

答：还没有来得及要。

问：那你为什么来得及把你们单位的本金和利息拿回去呢？

答：（不语）……

问：为什么？你的钱呢？

答：（沉默）……

问：不要犹豫了，错就错了，丢掉包袱，轻装上阵！

答：（点点头，默认的表示）。

问：你为什么当时不承认呢？

答：当时我有点怕。

问：数额是多少？

答：71000 元。

问：这笔钱你拿回来放在什么地方了？

答：我又存入了银行，存折在我家里。

问：存折写谁的名字？

答：我的名字。

问：你老婆知道吗？

答：她不知道。

问：那我们现在跟你回家去把存折拿来！

答：好吧。

【评析】

这一案件的讯问成功就在于先堵其退路，关闭其“门窗”，然后瓮中捉鳖，手到擒来。在审讯活动中无论是什么样的案件，在对主要目标进攻之前，都必须先堵其后路，扫清障碍，将对手困在一定的范围内，打歼灭战。该讯问笔录能抓住重点、记录准确，犯罪

嫌疑人的表情得到客观反映，质量较高。

实例三

……

问：从这栋写字楼的总造价的实际支出中反映出来，你实际盈利六十余万元，你还有纳税的问题？

答：你们只看到我有60余万元的盈利，但不知道我的开支有多么大。

问：开支固然应该有，但也要有开支的明目啊，同时怎么可能有那么大的开支呢？

答：现在办事不送怎么成啊！

问：送也不可能送那么多，现在谁都知道承包工程有“回扣”，你不讲我们也知道。但是你凭空讲没有依据，我们怎么能认定你就是送人了呢？根据你的情况，你要如实地纳税，从现在偷税漏税的数额看，你已超过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了！

答：实不相瞒，送给王某某的住宅楼，他一分钱也没有付，我总共花了20多万元。

问：王某某不是说已付款了吗？

答：他一分钱也没有付，当时我们说好的，写字楼工程结束后，我送给他一栋住宅楼，不要钱的。

答：那你上次为什么说王某某已将20万元付给你了呢？

问：这是当时我们统一的口径，谁都不说，并且发誓，死都不说的。

……

【评析】

此讯问，以明查税、暗查贿，声东击西，在对方不经意中突入防守领域，破攻守同盟，待对方察觉讯问人的真正目的，为时已晚，追悔莫及了。此笔录能较好地突出讯问目的，以虚查税务、实查贿赂的讯问方法取得了预期的讯问效果，笔录质量较高。

实例四

……

问：你好好做你的副局长，为什么要做那些事呢？

答：你们怀疑我有受贿行为，我怎么能做这种事呢？有人来找我批条子给车子上牌照，我就批了，来给车子上牌照的人我也不认识，他们怎么会给我钱呢？我承认，我违反了车辆管理规定，不该给走私车子入户，更不该批条子，我愿意检讨、检查，接受处理，以后加强对自己的约束，不乱批条子，我对自己的错误一定好好反省。

问：既然你连给车子上牌照的人都不认识，还违反规定批条子帮助其入户上牌照，有谁愿干这样的蠢事？你作为分管局长，你知道走私车子根本不能入户上牌照，但你照样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不是另有所图，你能冒这个风险吗！你的话能自圆其说吗？

答：（沉默，头上开始出虚汗）……

问：何去何从你自己把握，不要犹豫不决了，只有讲清楚！讲！

……

【评析】

这是一次欲擒故纵的讯问方法。从对犯罪嫌疑人表示同情、惋惜入手，使其在放松警惕的情况下终于露出了狐狸的尾巴，最后这个副局长只得交代了给每台车子入户收2万元的受贿犯罪事实。通过“纵”可以看出，前面的短短几句话是在放松警惕的情况下“顺嘴溜”出来的，但他正是讯问人员要寻找的主要目标。如果不采取“纵”的方法，这个副局长必然会警惕每一句话，周密思考自己说出的每一句话所带来的后果。这样“顺嘴溜”的可能就不存在，“擒”也就无从谈起了。此笔录抓住了犯罪嫌疑人的交代中矛盾百出的漏洞。笔录反映客观真实、准确。

实例五

……

问：你们银行贷款有哪些规定？

答：贷前三查，贷后监督。

问：贷款需要有一定的资产担保吗？

答：按规定是需要的。

问：向你贷款的某某公司是什么性质的企业？

答：不是十分清楚。

问：你经手贷给他们二百万元是做什么用的？

答：可能是做生意。

问：你贷出的这笔款子是用什么来担保的？

答：没有担保。

问：如果不能正常归还怎么办？

答：没有想过。

问：根据贷款的期限，这笔贷款已经过期了，为什么没有按时归还？

答：我去电话问过几次，他们称款子还没有回笼。

问：如果一直不能回笼呢？

答：不可能全部回笼不了，多少要回笼来一点的。

问：到期后你采取过措施没有？

答：就打过电话。

问：考虑过去法院起诉吗？

答：没有。

问：为什么没有？

答：（沉默，手不自然）……

问：你有心病！你根本不敢打官司！

答：（沉默，脸色发白）……

问：你身为银行行长，违反规定私下操作贷款，竟然可以不问性质、不验资、不监督、无担保，出现了后果你无动于衷，说明了什么！原因你不用说大家都很清楚！但这中的“猫腻”还得由你自己说！

答：（脸上冒汗）能不能给我一支烟？

问：（给烟，不语，脸色严峻）……

答：他们给了我十万元。

问：十万元换二百万元，这种“生意”能不能也让我做一点？（挖苦，调侃，稍微给对象缓解一些压力）

答：谁知道他们是小人，到现在也还不出，把我给害惨了。

……

【评析】

此讯问笔录采用的是“逻辑环节”、步步紧逼，以获取足够证实“矛盾”存在的原因。笔录前面设置的问话已经充分说明了违章贷款、收受贿赂的目的，进而用一切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供述矛盾存在的情节，完善、系统地揭露犯罪的行为过程，特别是笔录能够捕捉犯罪嫌疑人从抵赖到理屈词穷，再到被迫交代过程中的细节表现，客观、真实反映了讯问的方法和效果，且证据固定有力，难以被推翻，无疑是一次成功的讯问和高质量的笔录。

实例六

……

问：十年来，这么大的油漆业务，你凭什么一家独揽？

答：凭我老实，信誉好。

问：有油漆业务以吨位计算定额的“老实人”吗？（注：暗示对象以吨位比例向采购方行贿）

答：我实在没有送给他什么东西，只是，只是（不语）……

问：“只是”什么！还需要我们说得更明白些吗？

答：我，我，嗨！我就是借给他几次钱，数字也不大。

问：借条在哪里？

答：百把、二百来块钱，借借还还，哪有什么借条。

问：百把、二百来块钱，我看他不会进“班房”吧？

答：（沉默）……

问：看来你的态度比拿钱的人都不如，是准备以抗拒的态度来结束我们的谈话？

答：别，别。能不能给我保密，我说出来要得罪人。（注：犯罪嫌疑人无意中露出不止向一个人行贿）

问：人家早就彻底摊牌了，你还担心得罪什么人？先说送给过几个人？（注：不马上问给过某某人多少“钱”，而先固定给过“多少人”，以扩大战果，有了“多少人”再问“多少钱”，要主动有利得多）

答：他们采购部一共是五个人。

问：（无语，静等）（注：眼睛盯住不放，不打断犯罪嫌疑人的思路，反而显示讯问人的胸有成竹，让犯罪嫌疑人摸不着头脑，加大压力）

答：我给过王某某五万，李某某七万，方某某、齐某各四万五，小林认识得晚，给了两万多一点。

……

【评析】

这是运用对行贿人进行正面攻击，采用最后通牒式的、震慑性的讯问谋略，利用行贿人供述之间的矛盾、漏洞和抗审能力的强弱，选择对犯罪嫌疑人直接强势讯问，不让其有犹豫、喘息的空间，灵活多变，一鼓作气突破其防线，且有意外的效果，是一次非常成功的讯问。此笔录抓住了发问、供述的要点，言简意赅，效果明显。

实例七

……

问：韩某某最近在看守所谈了与你有关的事。

答：我？是不是因为我，导致他跟老婆关系不好？

问：你与韩某某的这层关系，我们很清楚。韩某某跟我们交代的以及我们今天要你谈的，当然不是这个问题。

答：（低下头，沉默不语）……（注：击中要害，对象在考虑如何应对）

问：韩某某委托你办过什么事？

答：没、没什么事。

问：好好考虑，政策、法律我们都向你交代清楚了。

答：（沉默）……

问：韩某某已经彻底交代了，你还要瞒吗？你瞒得了吗！韩的案件本来与你关系不大，你如果坚持这种态度，构成犯罪是肯定的！

答：韩某某在被抓进去前把一包东西让我保管。

（侦查人员经过追缴该包东西，发现里面是人民币、美元数十万元。获取了赃款，为突破韩某某的防线打开了口子。接着，侦查人员讯问在看守所的韩某某）

问：一包东西是怎么回事？

答：（愣了几秒钟）你们知道了？

问：你涉及的不是一个人，可以告诉你，不止一个人向检察机关提供了证词。

答：我的小孩已经大了，可是别人的小孩还小。（担心自己先讲了，带出了别人的问题）

问：怕影响、连累了别人？

答：是。

问：那我明确告诉你，别人全部都讲清楚了。跟你最密切的某小姐把包的事情都讲了，都靠不住了，你还有必要顽固不化吗？

答：嗨！（叹气）我交代……

【评析】

这是一次改变犯罪嫌疑人对抗情绪，利用双方实际存在的内在矛盾（关系暧昧者往往是一种既得利益关系），给对方造成错觉，使双方都以为事情的真相已经暴露，抗拒成为徒劳只得交代的一个双方先后交代的典型的讯问。笔录对分别讯问双方过程的记录十分到位。

实例八

……

问：你是王市长？

答：（双眼渐渐转为平视，微微点头）

问：我很早就听说过你的名字，你是一位非常有能力的领导，为地方的建设干了不少实事。

答：谢谢。

问：当地的老百姓都非常拥护你，你为老百姓做过的好事，组织上也是不会忘记的。

答：谢谢你！谢谢你！

问：多少年来你一心扑在工作上，没日没夜地工作，有人说你是工作狂，我想，这并不过分，你确实是事业心很强的人。

答：可我现在是个罪人。

问：你相信组织上会公正对待你的“事情”吗？

答：我相信。

问：我很理解你，在一些事情上，你往往是被动的。你并不是贪财的人，你主要是重情面，为人讲义气，人家敬你一寸，你要敬人一丈，是“面子”害了你！

答：（点头，默认）……

问：你准备以什么态度对待自己的问题？

答：我愿意彻底把自己的问题讲清楚，希望组织上看在我一贯表现的分上能够对我从轻处理。

……

【评析】

这是对“领导”身份人员讯问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先是消除对抗情绪（“领导”被讯问，情绪肯定极差），再是给其“戴高帽子”，建立一定的对话基础，循循善诱，步步深入，为全面突破案件开了个好头，笔录能够客观反映犯罪嫌疑人思想转化的过程，实际上有力固定了犯罪嫌疑人认罪的真实思想基础。

实例九

……

问：刘某为了当上副局长总共给了你多少钱？

答：我家四口人生活，两个孩子都工作了，并不需要钱，钱对我来说已经够用了，我每个月工资就有五千多，我当部长期间，工资上都是有目共睹的，我没日没夜地为党工作，一心想把工作搞好，为了市里的发展，我很少顾及家里。有些同志工作不顺心，想

动动位置，往上升一升，都想来找我帮忙，有的送一些物品，有的也送现金，目的是加强感情联络。嗨，实际上是他们看上了我手中的权力，认为只有我能帮助他们办些事，能解决一些问题，所以他们才送钱送物。更多的时候是，过年过节送得比较多，因为这是本地的风俗习惯，实际上这也是借口。刘某某我们比较熟悉，经济上往来也是有的，我们认识已经不少年了，他爱人跟我爱人也比较熟悉，他们夫妇经常来我家串门，他爱人喜欢找我爱人打麻将。

问：你刚才说你与刘某某有经济上的往来，有什么样的往来？

答：他逢年过节到我家来都会送一些现金的。

问：说得具体一些。

答：他前年春节来我家送了两万元；去年春节来我家送了三万元；去年国庆节我在机关值班，他来我办公室送了五万元。

问：去年国庆节为什么送你五万元？

答：他想当副局长。

问：他当上了没有？

答：经过我的操作，当上了。

问：你怎么操作的？

答：我安排人去考察，实际上是做做样子，我事先关照好了的。我还同某某、某某打过招呼的。

问：按照条件，正常情况下刘某某能够当副局长吗？

答：按条件可能差了一点。

问：那你为什么还要提拔他呢？

答：（不语）……

问：刘某某当上副局长后，有过什么表示没有？

答：宣布他副局长后的第二天，晚上来我家送了五万元。

问：具体过程？

答：是这样的……

【评析】

从以上的笔录中可以看出，第一段记录虽然一字不少，但没有注意问话的主题，废话记录了不少。实际上在犯罪嫌疑人的回答

中，从侧面回答了讯问人的问话，如“经济上的往来是有的。”其实，这句话本身就在交代有没有受贿的问题上向前跨了一步。在这大段的答话中，讯问人也帮助记录人提取了答话的主题：在第二句问话中将第一句问话的主题提取了出来加以追问。在第一句的问话中，讯问人表现了很强的技巧性：“刘某某为了当上副局长总共给了你多少钱?”这是一种“跨越前提”的讯问技巧。这句话里包含着几个前提：第一，刘某某给了钱；第二，不止一次给了钱；第三，给钱的目的是为了当副局长；第四，当上副局长以后还要给钱。这里，从讯问一开始，讯问人就给讯问活动的全过程定好了调，犯罪嫌疑人心里也是十分清楚的，只要如实回答讯问人的问话，就是承认了“买官卖官”的犯罪事实，为了尽可能转移主题，他必然要用一大堆废话来搪塞和辩解，掩盖问题的本质。笔录要注意的是，在一大堆的废话中把握住关键的主题，如跟刘某某“有经济往来”，千万不能让废话把主题掩盖住了。

实例十

……

问：他怎样问你的?

答：他问我多少价钱，我就回答了这两种药品的市场价格，并且我还对他讲，黄医生，你用好了，你用了以后我同你结算，“脑复康”有五元一支、“脑血栓”有七元一支的费用返还给你的。我当时想，如果我向他承诺有这部分回扣的话，他根本就不会帮我开我所推销的药。

……

【评析】

该笔录“答”的前后两个部分联系起来看，存在矛盾，让人看不明白。前部分反映的是受贿人的受贿试探，后部分反映的是拒绝受贿（你承诺有回扣，我就不会帮你推销药），全部意思截然相反。问题出在哪里呢?出在遗漏了一个“不”字，意思应该是：“如果我不承诺，他不会帮助我；我承诺有回扣，他就会帮助我。”可见，笔录不能少一个字，丢字、漏字、误字是笔录制作的大忌。

后　记

首先感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陈旭检察长在关注反贪侦查队伍思想建设的同时，非常注重队伍的业务建设，倡导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不断探索研究和勇于实践，不断提高反贪侦查能力水平。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一套五册，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关心帮助下予以出版，这是我二十多年反贪侦查生涯、十二年反贪局长经历的一个实践结果和思考记录。

这本书的写作耗费了我整整五年的全部业余时间，而我绝大多数时间的写作思路完全是凭借长期在反贪侦查一线的经验积累，靠自己头脑的思考、思索和酝酿，然后直接记录到电脑中，基本没有参考已经出版的任何同类的书籍和资料（部分概念、史料、典故、法条除外），所以我可以坦然地说，这本书有不同于其他同类书籍的独特性，也具有符合当前反贪侦查工作的实践性。

当然，在整个写作过程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但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关照下我坚持下来了，我坚持到了在电脑的键盘上敲下了最后一个字，划上了最后一个句号。我深切体会到，写作的过程类似于凤凰涅槃，在痛苦的折磨中得到了升华，得到了永生！因为，人的生命是短暂的、有限的，而书，特别是具有工具性质的书，其生命力可能是长久的、永恒的！

整个写作过程也是一个愉悦的过程，特别是将自己生命中最美好的几十年获取的精神财富总结、奉献出来，能够被同人认可，受到人们的欢迎，有那么一点点作用，足矣！

手捧新书、欣闻墨香之时，我不能忘记时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反贪局局长的刘国清先生，这本书的写作创意、策划、审稿、印发（曾经印发上海市院反贪部门人手一册）离不开刘国清先生始终如一的关照、力举和推荐，对刘国清先生的知遇之恩我感激不尽。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办公室那艳芳主任（我至今未与其谋面）力荐本书在总局的《反贪工作指导》上连载；中国检察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一开始就对我这本书给予了积极的肯定、热情的鼓励和大力的帮助，并逐字逐句对本书进行了审核，特别是在今年酷暑之际来上海与我交换意见，提出非常具体的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使我受益匪浅，为此我又补充、调整了近十万字的新内容。我深知，吾辈虽非千里马，但我对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伯乐”精神，甘于“为他人做嫁衣裳”的奉献精神表示由衷的钦佩和感谢！

本书的写作、编排、资料的提供等方面也得到了反贪总局、上海市院及反贪局领导、同事和河南、河北、山东、广东、贵州、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检察机关领导及反贪部门同人不同程度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心理篇、文书篇
SS号=12777331